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不超过22,235,294,000股（未考虑本行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25,570,588,000 股（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317,647,059,000股（未考虑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324,794,117,000 股（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A 股）：	不超过 290,917,646,926 股（未考虑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不超过 294,055,293,904 股（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H 股）：不超过 26,729,412,074 股（未考虑本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不超过 30,738,823,096 股（若全额行使本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上述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包括本行本次 H 股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社保基金理事会通过国有股转持取得的 H 股股份数量。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 H 股后，转为 H 股的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汇金公司承诺境内外法律及监管规定对汇金公司作为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锁定期限制的，从其规定。根据本行与社保基金理事会、财政部、汇金公司四方签署的关于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协议的约定，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已购股份须自交易完成日起锁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日起锁定三年，

以较长时间为准。在本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社保基金理事会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 30% 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社保基金理事会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 60% 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

（九）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招股书签署日期：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I、本行拟在境内进行本次 A 股发行。本行拟同步在境外进行 H 股发行。

本招股说明书是本行仅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 A 股股份而披露的。除用于在中国境内发行本行 A 股股份外，本招股说明书并不构成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或向任何方发出的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邀请。本招股说明书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要约和要约邀请。除中国境内、香港或日本之外，本行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准许任何人在任何司法辖区公开发行人股份，本行亦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准许任何人在中国境外的任何司法辖区分发本招股说明书。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分发本招股说明书或发行本行股份可能是一种受当地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行为，除非这种行为已根据当地的证券法律法规进行注册登记或得到豁免。

就本次 A 股发行，A 股投资者仅可使用本招股说明书及本行就本次 A 股发行披露的相关信息，而不得使用或依赖本行于境外依法向合格 H 股投资者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及 H 股发行相关信息。本行特别提示投资者：本次 A 股发行与 H 股发行并非互为条件。

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境外分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在内容与格式方面可能存在若干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II、经本行 2010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拟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及 20% 的一般准备后，与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作为可供分配利润，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特别分红”）。上述特别分红所基于的净利润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六个月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银行口径净利润的较低者确定。如该期间本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按有关规定和各股东实际持股天数分别计算各股东应分派的股利金额。新增股东实际持股天数自交易完成日起计算，本行将基于前述的可供分配利润发放现金股利，并公告股利分配的实际金额。本行确认有足够的资金支付上述现金股利。

在按照上述方案向发行前全体股东分配股利的基础上，本行 201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期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新老股东共享。

III、鉴于三农金融业务对本行业务的重要性，本行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三农金融业务”中披露有关三农金融业务的环境、业务开展、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内容。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运营及财务数据已包含在本招股说明书“本行业务”、“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的全行运营及财务数据中，敬请投资者关注。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概 览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主要股东简介	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3
五、募集资金用途	13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5
四、本行的 H 股发行简介	20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21
二、与本行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25
三、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36
四、其它相关风险	4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本行基本信息	44
二、本行历史沿革	44
三、发起人情况	52
四、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3
五、本行其他股东	53
六、本行股本及股东的情况	54
七、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58
八、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9
九、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62
十、主要股东的承诺	67
第六章 本行业务	68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68
二、银行业的监管	80
三、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92
四、业务和经营	94
五、主要贷款客户	120
六、信息科技	120
七、资本管理	123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24

九、主要无形资产	130
第七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33
一、风险管理	133
二、内部控制	154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9
一、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159
二、同业竞争	16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3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7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8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176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177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77
五、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8
第十章 公司治理	179
一、概述	179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79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191
四、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192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92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93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93
二、财务报表	194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1
四、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227
五、主要税项	229
六、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	230
七、经营分部	230
八、固定资产	247
九、无形资产	247
十、长期股权投资	248
十一、本集团主要债项	248
十二、本集团股东权益	252
十三、或有事项及承诺	25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6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6
十六、盈利预测	257

十七、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258
十八、本行资产评估	258
十九、历次验资报告	259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1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261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7
四、经营分部业绩概要	329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332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343
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347
第十三章 三农金融业务	361
一、县域市场的战略地位	362
二、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开展情况	367
三、三农金融业务的资产负债分析	372
四、三农金融业务的财务分析	381
第十四章 业务发展目标	387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38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9
第十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390
一、募集资金总量	39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9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0
第十六章 股利分配政策	391
一、股利分配政策	391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9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93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3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39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95
二、重大合同和债权债务	395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396
四、其他事项	397
第十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9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6
四、审计机构声明	4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8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9
七、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41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411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411
二、查阅地点	411
三、查阅时间	411
四、查阅网址	412

第一章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农业银行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H 股发行	指	本行与本次 A 股发行同步进行的国际配售和香港公开发行行为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交行”）及本行
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信用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订的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SHIBO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LIBOR	指	伦敦银行业市场拆借短期资金（隔夜至一年）的利率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以及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且仍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的《解释公告》
长江三角洲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宁波市

珠江三角洲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所在的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和厦门市
环渤海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和青岛市
中部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山西省、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和安徽省
西部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东北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所在的地区：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大连市
县域/县域地区	指	我国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建制县和县级市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三农金融业务	指	本行通过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上述业务统称为三农金融业务，也称县域金融业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 1 个百分点的 1%，即 0.01%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次级债券	指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列于其他负债之后的债券。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超额配售选择权	指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 15% 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 115% 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
B2C	指	Business To Consumer，简称“商对客”，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简称“商对商”，即企业对企业销售产品和服务
.NET 技术平台	指	Microsoft XML Web 服务平台，能使应用程序在 Internet 上传输和共享数据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贷款即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简称。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扣除减值准备前的总额，而非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文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英文简称：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英文缩写：ABC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3、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4、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5、注册资本：270,000,000,000 元

（二）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五十年代，本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专业银行，负责组织推动全国农村金融工作，办理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拨款和农业贷款。自 1963 年 11 月至 1965 年 11 月，本行作为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拨付和贷放，并领导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

1979 年 2 月后，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上世纪九十年代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之前，本行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主要任务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挥农村资金筹集和供应的主渠道作用。1994 年本行政策性业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1996 年农村信用

合作社与本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本行逐步转型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坚持信贷支农的同时，加快城市金融业务发展，成为一家网点网络覆盖城乡、服务功能齐全、品牌形象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1998 年，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 933 亿元的 30 年期特别国债，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1999 年，本行获准向新成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剥离 3,458 亿元不良资产。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了本行“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改革原则，标志着本行进入建设现代化商业银行的新时期。本行在明确市场定位的基础上，开展了面向“三农”金融服务试点工作，积极开拓县域市场。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依据该方案，本行完成了国家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重大财务重组事项。通过财务重组，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改善，资本实力和财务基础显著增强。2009 年 1 月 15 日，本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业务概况

以资产、贷款和存款总额计，本行是中国领先的商业银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88,825.88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1.3%；贷款总额 41,381.87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贷款总额的 9.7%；存款总额 74,976.18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存款总额的 12.3%。按 2008 年税前利润计，本行位列《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 1000 强”第 8 位。

以境内分支机构数量计，本行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覆盖范围最广泛的销售网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3,624 家境内机构。凭借覆盖广泛的服务网络，本行可为全国各类公司、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本行在诸多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包括：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约 3.2 亿个人客户。本行相信，以个人客户数量计，本行是中国最大的零售银行；
- 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覆盖范围最广泛的境内物理网络和数量最多的 ATM；
- 2006 至 2009 年，银行卡发卡总量、卡存款、借记卡消费额指标连续四年居同

业第一；

- 2009 年，代理新单保费规模居同业第一，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居同业第二；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托管的资产规模计，是国内第二大托管银行和国内最大的保险资金托管银行；
- 2006 年实现数据大集中，信息科技水平在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2008 年度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中排名第五。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并凭借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以及客户基础，本行在城市地区具有领先地位，并将进一步强化这一地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城市地区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为 29,447.74 亿元和 44,629.72 亿元，分别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8%和 24.6%。

在中国发展迅速的广大县域地区，本行是最重要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和领导者。本行通过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上述业务统称为三农金融业务，又称县域金融业务。本行相信，在县域地区已有的市场领先地位、大型商业银行中最多的营业网点，将使本行显著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有利的国家政策以及城镇化进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县域地区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为 11,934.13 亿元和 30,346.46 亿元，分别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4%和 20.7%。

本行相信，“中国农业银行”已成为中国最知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良好的业务表现为本行赢得了众多国际、国内的荣誉和奖项。2009 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现金管理成就奖(中国区域)”、《银行家》杂志“公司业务类金融产品十佳奖”。2008 年，本行荣获 VISA 国际组织评选的“业务卓越进步奖”和万事达卡国际组织评选的“最佳产品设计奖”。

本行总部位于北京，除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外，本行还在香港、新加坡设有分行，在纽约、伦敦、东京、法兰克福、首尔和悉尼设有代表处。此外，本行还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二、主要股东简介

（一）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300 亿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15%。

（二）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5,521.1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楼继伟先生。汇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300 亿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15%。

（三）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保基金由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股权资产、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构成，是中央政府专门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基金。社保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股份 100 亿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7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至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 2007 至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资产合计	8,882,588	7,014,351	5,305,506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011,495	3,014,984	2,709,192
负债合计	8,539,663	6,723,810	6,033,111
其中：吸收存款	7,497,618	6,097,428	5,287,194
股东权益合计	342,925	290,541	(727,6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42,819	290,445	(727,6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22,274	211,189	179,237
营业支出	(148,532)	(159,118)	(101,790)
营业利润	73,742	52,071	77,447
利润总额	73,928	52,349	78,257
净利润	65,002	51,453	43,7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92	51,474	43,7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	284,781	144,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38)	(235,056)	(104,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0	130,11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59,264)	174,374	37,342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¹⁾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²⁾ （元）
2009 年度	净利润	20.5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5	0.23

(1) 本行于 2008 年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所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在 2007 年、2008 年均不适用。

(2)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行任何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二）主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依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0.99	44.79	37.04
		外币		122.54	205.54	123.39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7.66	74.97	66.53
	流动性缺口率		≥(10)	(9.01)	(19.08)	(24.37)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49	2.27	15.87
		不良贷款率	≤5	2.91	4.32	23.5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25.80	34.67	不适用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41	6.04	不适用
	全部关联度		≤50	0.27	0.68	不适用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4.14	64.45	不适用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43.11	44.71	33.52
	资产利润率		≥0.6	0.82	0.84	0.88
	资本利润率		≥11	20.53	不适用	不适用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115.60	132.14	不适用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108.55	86.56	108.07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²⁾		≥8	10.07	9.41	不适用
		核心资本充足率 ⁽³⁾	≥4	7.74	8.04	不适用

(1) 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主要监管指标”。

(2)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00.00 亿元（税前）。如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将为 9.61%。

(3)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00.00 亿元（税前）。如核心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将为 7.28%。

（三）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499,487	8,882,588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16,787	4,011,495
负债合计	9,129,208	8,539,663
其中：吸收存款	8,100,382	7,497,618
股东权益合计	370,279	342,9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70,154	342,81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 (未审计)	2009 年 (未审计)
营业收入	66,172	51,857
营业支出	(34,532)	(27,702)
营业利润	31,640	24,155
利润总额	31,788	24,293
净利润	24,979	18,0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0	18,03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2,235,294,000 股（未考虑本行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5,570,588,000 股（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7、发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2,235,294,000 股，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00%（未考虑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5,570,588,000 股，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87%（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4、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元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本行与联席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行【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人民币【 】元

7、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倍

8、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本行【 】年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人民币【 】元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

11、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

1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3、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4、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6、发行费用概算：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会计师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印花税【 】万元，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1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事 项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010 8510 9619
传真：010 8510 8557
联系人：李振江
网址：www.abchina.com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2、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方宝荣、王建阳
项目协办人：许佳
项目经办人：涂艳辉、朱晓莉、朱峰、王欣然、宋卓、李鹏、戚婷婷、柳欣宇、乔元华、董云飞、周玉、叶晓青、龚姝、陈功、夏天、柏雪、叶爽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系电话：010 8458 8888
传真：010 8486 5023
保荐代表人：周继卫、王治鉴
项目协办人：周宇
项目经办人：马尧、商宾、蒙凯、邵向辉、吴量、刘哲、林梦、张京雷、李岩、李娴、张帆、陈思、王威、杨有燕、邱

志千、屈剑峰、丁明明

3、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 6656 8888

传真：010 6656 8857

项目经办人：张卫东、卢于、王丁、李庆中、徐冰、赵博、姜琦、
周凯旋、杨赫尘、唐京京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10 5931 2918

传真：010 5931 2908

项目经办人：万健、陈南、王培玉、徐岚、何佳睿、李娴、王磊、
宁可清、池惠涛

4、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121

项目经办人：李丽芳、边标、吕映霞、左飞、郝婕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联系电话：010 58067888
传真：010 58067832
项目经办人：相文燕、周威、李晓容、安喜梅、贾智超、杜娟

5、分销商

6、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 5268 2888
传真：010 5268 2999
经办律师：王丽、徐建军、吴莲花、孙艳利、李广新
联系人：徐建军、吴莲花、孙艳利

7、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 5878 5588
传真：010 5878 5566
经办律师：杨小蕾、唐丽子、苏峥
联系人：杨小蕾、唐丽子、苏峥

8、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电话：010 8520 7788
传真：010 8512 518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鹏程、刘明华

联系人：郭新华、范里鸿、顾珺、赵耀

9、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 65881818

传真：010 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天飞、郁宁

10、土地评估机构：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豪 C 座 1401

联系电话：010 5166 7273

传真：010 8857 9379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欣、姜安源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 5870 8888

传真：021 5889 9400

12、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 6880 8888

传真：021 6880 4868

13、收款银行：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行的 H 股发行简介

与本次发行同步，本行拟通过香港公开发行和国际配售初步发行不超过 25,411,765,000 股 H 股。假设没有行使 A 股和 H 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行 A 股和 H 股发行后，H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00%；假设全额行使 A 股和 H 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行 A 股和 H 股发行后，H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9.00%。

本行 H 股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

本行 A 股发行与 H 股发行并非互为条件。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一）本行目前资产质量与经营业绩反映了财务重组过程中不良资产处置的影响

本行的不良贷款曾经并可能继续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91%、4.32%和23.57%。由于财务重组一次性不良贷款处置的影响，本行目前的不良贷款情况不能完全反映本行资产质量的实际变化情况及本行不良贷款的历史走势。2008年11月21日，经财政部批准，本行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原值剥离处置不良资产8,156.95亿元，其中可疑类贷款2,173.23亿元、损失类贷款5,494.45亿元、非信贷资产489.27亿元。上述不良资产处置获得的对价高于其账面净值。如果没有上述不良贷款处置，本行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率将会大幅上升。本行认为，日后难以获得如此大规模或类似条件的不良资产处置的机会。因此，在使用本行历史资产质量及财务数据时，应考虑上述处置的影响。

（二）本行未来可能无法有效维持贷款组合的质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2.91%，较2008年12月31日的4.32%下降了1.41个百分点。虽然近年来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但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或降低现有的不良贷款率，也无法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不会下降。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维持贷款组合质量和有效管理信贷风险的能力。2009年，由于我国政府实施大规模的经济刺激政策，包括本行在内的中资商业银行贷款投放大幅增长，可能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也可能因其他各种因素下降，其中包括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全球信用危机加剧、中国及其他地区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爆发自然灾害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交易对手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恶化、住宅及商业房产价格下降、失业率上升以及企业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也可能导致本行资产质量下降，进而导致应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显著上升。若日后本行不良贷款和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致力于持续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如果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的增加，并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组合未来的实际损失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1,266.92亿元，占贷款总额的3.06%，占不良贷款总额的105.37%。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本行根据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进行判断和预期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和将来能否获得保证人的支持、本行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上述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本行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估算损失的评估系统的可靠性、应用该系统的技术能力，以及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如果本行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系统的准确性出现偏差，本行应用评估系统的技术能力不足，或者本行收集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时，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的贷款风险集中于若干地区、行业和客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发放的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贷款总额的36.8%，其中不良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不良贷款总额的50.7%。从历史情况看，本行在上述地区的经营较全国其他地区面临更大的风险，且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持续降低这种风险。尽管以上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较大支持，但这些地区的经济政策日后可能发生变化，或是这些政策的实施未必会如本行预期的有效。本行也不能控制或影响这些地区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如果未来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上述地区经济发生较大衰退，本行不能准确的评估或控制位于这些地区或业务集中于这些地区的借款人的信贷风险，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境内（i）制造业、（ii）房地产业、（iii）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iv）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客户发放的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

类贷款总额的29.9%、14.4%、13.9%和10.2%。本行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风险敞口还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和其他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的贷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个人住房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63.1%。近来，我国政府已经或酝酿实施一系列旨在抑制房地产过热的调控措施。这些政策可能对本行与房地产业相关贷款的增速与质量造成负面影响。若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行业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续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约为989.30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组合的2.39%，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2.47%；截至同日，本行向前十大集团借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约为3,272.23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组合的7.91%，占本行资本净额的74.31%。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贷款，而本行向前十大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部分为不良贷款。如果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及前十大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还向农村地区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发放贷款。一般而言这些贷款受自然灾害、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本行通常采取严格的客户准入、较高的利率水平等措施来管理风险，但本行无法保证上述风险管理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或完全避免这些领域贷款的风险。如果上述贷款质量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贷款的抵质押物或保证未必能完全保障本行免受信贷损失

本行大部分贷款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37.7%和16.4%。

本行的保证贷款一般并无抵质押物，且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可能判决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无效，本行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鉴于上述原因，本行未必能够收回上述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

用权、债券、股权、收费权等。但是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若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可能会导致本行所能回收金额下降。

尽管本行制定了定期对抵质押物重新估值的政策，但是本行不能保证能够掌握抵质押物价值的最新信息，可能会对本行准确评估抵质押贷款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对抵押贷款的优先权可能低于其他权利。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公司员工追讨于2006年8月27日前形成的公司欠款（包括薪金、医疗保险及基本养老保险等）的权利（如经破产程序不足以清偿）将优先于本行的抵押物权。

通过变现或其他方式来实现抵押物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在执行中可能存在困难。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自2005年12月21日起，对以房屋进行抵押的借款人及其所抚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的6个月内，人民法院不得强制借款人及其所抚养家属迁出该房屋。因此，本行控制或变现某些不良贷款的抵押物可能存在一定的难度。

综上所述，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本行不能及时变现以实现贷款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的全部或相当部分价值，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行贷款组合的增长可能无法持续

本行的贷款净额在过去几年大幅上升，由2007年12月31日的27,091.92亿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40,114.9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7%。本行贷款组合的增长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如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和资本约束。2009年上半年本行贷款组合的大幅增长，部分是由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我国政府实施的经济刺激方案。2009年下半年，本行贷款组合增长开始放缓。未来，本行贷款组合的增长可能持续放缓，或可能出现增长停滞甚至下降的局面。此外，由于资本金的限制，本行可能相应采取降低对贷款组合的依赖，并在其他资本需求相对较低的领域扩大业务规模的策略。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响本行贷款组合的增长，从而对本行的业务、未来前景、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行面临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一直是我国商业银行贷款组合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

计口径，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或绝对控股，且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构。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交通运输、城投建设、土地储备中心、开发区及园区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投放层级主要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融资平台；投放区域主要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大部分有抵押、质押和保证作为担保；到期期限大部分在 5 年以内。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低于全行水平。尽管如此，如果部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体因为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出现不利于贷款偿还的情形，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中投向房地产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占本行贷款比例较小，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规模有限，并且本行已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采取了严格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贷款质量良好，风险基本可控。关于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措施，请参见第七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主要风险的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二、与本行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一）本行可能面临与近期实施的业务经营转型相关的风险

为逐步转变业务增长方式与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服务水平，近年来本行开始实施对公以及零售业务经营转型。例如：(i)改进公司银行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高附加值服务和产品的增长，如资产管理、代理保险和投资银行等；(ii)实施零售业务优先发展战略，从网点经营转型、简化业务流程以及加大渠道与系统建设方面加快改革；(iii)加快产品创新，提升客户满意度。尽管近年来本行实施业务经营转型带动了财务业绩的提升，但未来本行仍可能面临业务经营转型的相关风险。由于以下一系列原因，本行不能保证业务经营转型未来能够达到预期效果，主要包括：

- 本行对于新的业务增长方式与经营管理模式缺乏经验，因而可能无法保证能够有效地完成业务经营转型；
- 业务经营转型的有效实施依赖于管理工具与信息系统的升级和研发，本行在新

工具与新系统的搭建与使用方面缺乏经验，因而可能会对业务经营转型造成影响；

- 本行的业务经营转型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导向以及监管规定变动的影响，因此相关工作可能不会按照本行预计的进程如期实施，或者无法完全达到本行预期的效果。

若本行不能成功实施业务经营转型，或业务经营转型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上述业务经营转型措施可能增加本行的风险。如果本行无法管理与业务升级和转型措施有关的风险，本行的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正在推行的三农金融业务发展和改革措施可能增加本行业务经营的风险

三农金融业务在本行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并且本行致力于进一步提高在县域地区产品和服务的渗透率。从历史上看，与城市金融业务相比，三农金融业务通常面临更高的风险。未来本行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i)县域地区客户的财务能力有限，可能导致本行贷款减值损失高于预期；(ii)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收入可能低于预期；(iii)若本行对县域金融市场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本行实施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而增加的资源投入不能获得预期回报；(iv)自然灾害或全球气候变化可能对本行县域客户的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其无法履行还款责任；(v)本行在县域的网点数量多，分布广，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构成了一定的挑战。此外，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持续增长亦使得本行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以及信息科技系统面临更大的挑战。

为有效支持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本行正在四川、福建等八家一级分行深入开展三农金融业务的事业部制改革试点，这种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和其他多项改革措施在国内属于首创，缺乏可借鉴的经验，本行无法保证相关改革能在既定时间内取得预期效果。如果任何一项措施失败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三农金融业务乃至全行业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有关三农金融业务的若干政策和指引对本行的运营施加了限制。中国银监会于2009年4月23日颁布了《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与监管指引》（“《指引》”），就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组织架构、经营机制、监督与考核等提出了要求，请参见第六章“本行业务—银行业的监管—境内银行业的监管—近年来涉农金融监管规定”。

为满足上述要求，本行业务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及选择客户的能力以及中短期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指引》的某些经营指标属于银监会对本行的新要求，本行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满足这些要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资产、负债占全行资产、负债的比例以及成本收入比三项指标尚未达到《指引》的要求。虽然监管部门并未就此对本行采取任何监管措施，但本行不能保证监管部门不会在未来就本行历史上的不合规采取监管措施。本行也不能保证，因为《指引》的相关要求在未来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本行未来都能完全满足所有监管要求，或不会因为未达到监管要求而受到任何处罚。因此，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等将可能由于上述因素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以及所引入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完全避免或抵御所有风险

从历史上看，本行由于在风险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曾出现过贷款质量不佳、信贷审批程序出错、内部控制不足和出现操作问题等情况，请参见第六章“本行业务—银行业的监管—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和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近年来，本行已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作出重大改进和完善，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加强内部控制。关于本行在完善风险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参见第七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然而，若干尚未辨识或不能预见的风险，可能高于预期或高于本行过去数据所显示的水平。本行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能够避免和抵御所有风险。

此外，由于本行的若干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实施时间较短，本行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适应、实施并全面评估这些政策和程序的影响。同时，本行的员工可能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来适应这些新的或建设中的政策和流程，而且本行不能保证所有员工都能够一直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

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还受到所能获得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例如，本行可能由于有限的信息来源或工具的限制而难以有效地监测信用风险。近年来，本行引进和改善了若干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包括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资金交易及风险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以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然而，本行运行这些系统以及监测和分析这些系统运行效果的能力还有待持续检验。同时，本行仍在持续开发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例如自动收集关联交易

和集团借款等数据的信息系统。若本行无法有效地提升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程序和系统，或未能适时地实现有关政策、程序或系统所能达到的预期结果，则本行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不断扩大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使本行面临新的风险

为提升本行竞争力和满足客户的需求，本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例如，本行在小企业业务方面开发了简式快速贷款、自助可循环贷款等产品，并于2009年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等。本行因此可能面临业务扩展带来的新风险和挑战，其中包括：

- 本行在某些新的产品和服务领域方面缺乏经验，可能使本行无法在上述领域开展有效的竞争；
- 本行新的产品和服务可能被本行的竞争对手模仿；
- 本行新的产品和服务未必会被客户接受，也不能保证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 本行未必能成功聘用具备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员；
- 本行未必能够提供充足的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保障，以满足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的需要；
- 本行可能无法获得监管机构对于本行新的产品和服务项目的批准；
- 本行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能够不断改进，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

若本行因上述风险及挑战未能成功拓展产品、服务和业务领域，或者新的产品、服务和业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本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至少需达到4%，资本充足率至少需达到8%。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均低于监管要求，但本行并未因此而受到处罚。2008年本行经历了财务重组，资本充足率得到改善。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7.74%及8.0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07%及9.41%。虽然该等比率目前满足资本充足要求，但未来某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本行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其中包括：

- 未来资产质量的下降；
- 资本未能与风险加权资产同步增加；
- 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中国银监会调整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的指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造成资本公积减少；
- 净利润减少造成的留存收益降低。

为支持本行业务的发展或满足银监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日后可能发行新股、次级债等以补充本行的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本行不能保证能够以合理的商业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的额外资本金。本行发行的任何股本证券将可能摊薄投资者的权益。此外，本行获得额外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

- 本行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必需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 本行的信用评级；
-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所面临的总体市场情况；
- 境内外的经济、政治环境和其他情况。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已颁布若干适用于中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管理规定及指引。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应于2010年末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经银监会批准最晚不得迟于2013年底实施。本行已向中国银监会申请于2010年年底开始执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方法与本行当前采用的方法不同，主要差异包括：(i)本行目前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下本行将需要开发内部评级法以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ii)本行目前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本行的市场风险资本，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下，本行需根据开发的内部模型法以计量市场风险资本；(iii)本行目前并无需就操作风险计提资本，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则需作出该项资本计提；(iv)本行目前采用的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对资本的定义，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定义会

有所不同。尽管本行目前符合适用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但根据新方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可能会与本行目前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不同，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一定能符合新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2009年10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全国性商业银行在计算其资本充足率时，其附属资本中次级债不应超过核心资本的25%，且应扣除2009年7月1日起开始持有的其他银行机构发行的次级债。该通知生效后，全国性商业银行只有在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的条件下才能发行次级债。尽管该通知未影响本行目前满足适用资本充足率规定的的能力，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日后本行可能无法满足适用的资本充足率规定。

如果本行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银监会可能会对本行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本行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支付股息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行未必能够完全察觉和防止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超授权办理业务、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面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本行面对的员工或第三方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请参见第十七章“其他重要事项—其他事项”。

本行网点分布广泛，员工数量众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拥有23,624家境内机构和441,144名员工，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尽管本行已经加大了监测及防范员工及第三方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力度，但本行并不能保证防范措施在所有情况下均有效。本行也不能完全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行不能保证未来吸收存款增长的持续性

吸收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从52,871.94亿元增长至74,976.18亿元，其中境内个人存款余额从29,814.37亿元增

长至43,653.87亿元。但存款的增长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部分因素是本行无法控制的，例如政治和经济的运行情况、日益丰富的其他投资工具分流了部分存款需求、存款客户预期发生变化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到期以及活期存款占比为72.2%，而本行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三个月以上到期的贷款净额占比为83.3%，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完全匹配。根据本行的经验，短期存款通常不会在存款到期日之前提取，从而形成了一项稳定的资金来源。这与居民和企业预防性的货币需求以及相对缺乏的投资渠道有关，然而随着国内居民消费倾向不断提高和境内投资方式和品种日益丰富，本行无法保证短期存款的稳定性一直延续。

若本行不能维持存款的增长，或遇大量客户集中取现或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的流动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可能需要以较高的成本进行融资，本行不能保证能够按照商业上合理的条件获取额外的资金。此外，一些本行难以或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整体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本行有较大信用敞口的行业前景不佳等，都可能会影响到本行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

(八)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不断完善

本行依赖信息科技系统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以及存储和处理本行绝大部分业务及经营活动数据。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信贷分析及报告、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各个分行和总行数据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都会对本行业务、管理与决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行不断加强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建设，本行的北京备援测试中心可实现上海数据中心核心业务数据的远程备份和应急恢复，正在建设的北京数据中心，将进一步改善灾备备份基础环境，提高灾难恢复能力；同时本行也建立了替代的通讯系统，以确保数据信息的传输顺畅。但是，如果本行任何信息科技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局部或整体性故障，仍将对本行业务造成严重干扰。该等故障可能由不同因素造成，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持续的电力故障、关键硬件设备缺陷及计算机病毒等。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统亦依赖准确及可靠的数据及其他系统输入，其可能受人为错误的影响。如果本行交易数据的记录或处理有任何失灵或延误，本行可能会面临损失索赔或监管机构的处罚。

保密信息传送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作用。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

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免遭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例如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非法入侵者可能会以不当方式利用本行或本行客户的保密信息。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将使本行面临损失及监管处罚的风险，并对本行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能否保持竞争力，在某些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是否能够及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对信息科技系统进行升级。此外，本行通过现有的信息科技系统能够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使本行及时且充分地管理风险，以及对市场变化和目前运营环境的变化和发展作出反应和规划。如果本行不能够有效和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行可能面临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信贷承诺包括：承兑汇票、贷款承诺、保函和信用证等，这些承诺并未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关于本行信贷承诺的情况，请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或有事项及承诺—信贷承诺”。上述承诺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虽然本行预计多数承诺于期满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由本行兑现。当本行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本行部分自用土地和房屋的正式权属证明尚未取得，而本行部分租赁房屋也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国境内拥有27,54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37,564项房屋，其中有1,367宗土地和1,117项房屋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本行正在积极申请有关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明，并计划通过与当地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加快相关权证的取得。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了8,160宗房屋，主要是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某些房屋的出租方可能未取得或未向本行提供相关房产证或房地产证，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文件，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影响到租赁的有效性。此外，本行无法保证在现有房屋的租期届满后，本行还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继续租用这些房屋。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

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本行可能因未能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

本行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和指引。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亦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

中国监管机构主要包括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这些监管机构会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

本行受到国内和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监管机构会定期检查、审核和询问本行是否遵守其监管规定。本行曾经未能满足某些监管要求和指导原则，例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25.80%。此外，本行还因部分监管和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而受到了罚款及其他处罚，请参见第六章“本行业务——银行业的监管”。

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也不能保证可遵守一切适用法规，或不会由于未遵守规定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本行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本行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本行须遵守中国和本行经营业务的其他司法辖区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不同司法辖区的适当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然而由于这些相关政策和程序实施不久，本行尚未积累足够充分的监控和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经验，也曾因未及时上报大额或可疑交易等原因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上述情况的发生。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十三）本行面临全球金融市场的震荡及其引起的全球经济尤其是中国经济不确定性

的风险

2007年7月以来，美国次贷危机对全球金融市场造成了严重影响。随之而来的流动性紧缩、银行信贷减少、资产价值受到侵蚀、破产增加、失业率上升以及消费者和企业信心下降导致全球经济放缓。2008年下半年到2009年中期，全球发达经济体（包括美国、欧洲和日本）均进入严重经济衰退期，中国、印度等主要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增速也显著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GDP增长率从2008年的9.6%下降到2009年的8.7%。

全球及中国经济的不确定性可能以各种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包括：

- 经济发展放缓期间，将出现更多客户或交易对手拖欠本行贷款或其他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行不良贷款率、减值损失准备金和核销款项的增加，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本行业务经营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辖区，可能会为应对金融危机而加强对金融行业的管理和监督，这可能会限制本行业务的灵活性，增加本行的合规成本，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本行投资于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债券的资产价值可能严重下降，从而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本行以有利条款筹集额外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或无法筹集到资本；
- 由于若干市场推行贸易保护措施，国际贸易和资金流动规模可能缩减，从而可能导致经济发展放缓，进而对本行的业务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已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和全球信用危机的不利影响。2007年及2008年，本行投资减值损失（主要是本行投资于国外金融机构发行的若干次级、次优级住房按揭贷款支持债券的减值损失）分别为93.84亿元和99.88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国外金融机构发行、以外币计价的次优级住房按揭贷款支持债券（Alt-A）、次级住房按揭贷款支持债券（Sub-prime）以及担保债务凭证（CDOs）余额分别为2.94亿元、0.14亿元和21.54亿元，相应的减值准备率分别为100%、100%和39%。

本行无法保证全球及中国经济保持持续增长。如果经济持续下滑，则本行的业务、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本行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并可能由此承担潜在负债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根据本行相关政策，如果本行评估认为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需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对于针对本行的法律诉讼及纠纷，本行已计提了拨备。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拨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拨备也将随之变动。关于本行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情况，请参见第十七章“其他重要事项—诉讼与仲裁事项”。

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例如，在本行财务重组后，尽管本行无须再承担与2008年已处置的8,156.95亿元不良资产相关的经济风险，但是由于财政部在购买本行不良资产后，仍委托本行进行管理和处置，因此本行仍可能面临该等处置引起的有关债权债务标的、债务履行期限、诉讼时效等方面的法律争议，且可能需要预支与该等争议有关的评估费、公证费、拍卖佣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该等争议可能损害本行声誉、增加经营成本。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本行在衍生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的风险

本行在国内和国际外汇交易及金融衍生产品市场中主要担当中间人，而且本行目前已与一些国内和国际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实体签订了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等协议。尽管本行相信本行的交易对手整体信用情况良好，但本行仍无法保证本行交易对手在其面临重大风险敞口时，仍能按照衍生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项，这可能会使本行遭受财务损失。

（十六）本行目前享有的相关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

目前本行享有一定的优惠政策，其中某些优惠政策可能不具有持续性，或持续时间有限，或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定期批准。例如，本行在财务重组过程中享受了特定的税收优惠，今后本行将不再享受。根据财政部对黑龙江等八省（区）县域机构涉农贷

款增量开展的奖励试点工作，本行可获得部分奖励，但本行无法保证试点持续时间以及试点结束后能继续享受该政策。本行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按照风险分类的一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2008年至2010年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2010年以后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如果未来本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本行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本行大股东能够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按A股和H股发行股数上限计算，假定并未行使A股发行和H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行的大股东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将分别持有本行约40.20%及40.93%的股份。因此，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将可对本行业务实施重大影响，其中包括：

- 分派股息的时间和股息金额；
- 发行新证券；
- 选举董事和监事；
- 本行的业务战略与政策；
- 订立有关合并、收购、合营、投资或出售投资的任何计划；
- 修订公司章程。

财政部及汇金公司的利益有时可能与本行的利益或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此外，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而汇金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参与国家经济或财政政策的制定或实施，但这些政策却未必符合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

三、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本行面临中国银行业的激烈竞争，本行的存贷款业务可能面临资本市场等其他投融资渠道的竞争

本行在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面临其他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目前，本行主要的竞争对象是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同时还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

构如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在华机构的竞争。部分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以及更多的财务、管理和技术方面的资源。在县域地区，本行主要面临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和邮储银行的竞争。部分银行在当地可能比本行具备更短的管理链条和流程。近年来，我国政府逐渐减少了金融机构在县域地区开展业务的限制，并相应加大了财税支持力度，本行认为这将有利于促进县域金融市场的发展，但也会进一步加剧县域地区金融机构间的竞争。

根据加入WTO的承诺，我国政府于2006年12月后放宽了外资银行在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及经营范围上的限制，本行与外资银行间的竞争随之加剧。近来，多家外资银行已将业务扩展至县域地区。此外，《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允许来自港澳地区的小型银行在中国开展业务，这也进一步加剧了中国银行业的竞争。

近年来，我国在利率以及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放松银行业管制的措施，改变了本行与其他银行在客户方面的竞争基础。许多竞争对手与本行对相同的目标客户展开竞争，且其可能比本行拥有更多的资金、管理及技术资源，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例如：

- 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 降低本行贷款组合、存款基础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
- 减少本行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降低利息净收入；
- 减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增加非利息支出，如营销费用；
- 降低本行资产质量；
-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流失。

本行信贷业务可能面临来自直接融资（例如国内及国际资本市场证券发行）市场的竞争。国内证券市场规模已经并预计将在未来持续扩张。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户选择通过其它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则本行的利息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也可能面临来自其它投资工具对资金的

竞争。由于中国股票及债券市场已日益发展成为更具吸引力的投资渠道，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选择将资金投资于股票或债券，从而可能减少本行的存款并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行面临中国银行业监管环境变化不确定的风险

中国银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如影响本行所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可能直接对本行业务产生影响。银监会于2003年成立以来，承接了人民银行的主要监管职能，并颁布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和指引。目前，中国银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其中大多数政策措施适用于本行并可能导致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额外成本或限制。本行无法保证这些监管政策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适应这些改变。此外，当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出台后，其解释及应用指引可能不会同步出台或进行修订，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并适应这些政策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受到监管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面临利率变动及其他市场风险，且本行对冲市场风险的能力有限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1.7%、91.8%和87.9%。历史上，国内的利率受到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根据人民银行现行的规定，(i)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能低于相关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人民币住房按揭贷款，自2008年10月27日起不能低于相关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ii)人民币存款利率不能高于相关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未来，人民银行可能会进一步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的现行利率限制。如果现行规定大幅放宽或取消，商业银行将寻求为客户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可能更趋激烈。人民银行进一步放宽监管，可能会导致人民币贷款和人民币存款的平均利差收窄，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本行无法保证能及时调整资产负债配置结构及定价机制，以有效地应对今后利率进一步市场化的趋势。

近年来，人民银行已多次调整基准利率，包括2008年下半年连续调低利率以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及经济衰退。人民银行对贷款或存款基准利率做出的任何调整或市场利率的任何变化，可能会以不同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基准

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生息资产的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付息率产生不同影响，使利息支出增长大于利息收入增长，导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减少，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受到人民银行在2008年下半年连续调低利率的累计影响，本行2009年的利息净收入为1,816.39亿元，较2008年的1,938.45亿元下降6.3%。本行2009年的净利息收益率降至2.28%，而2008年为3.03%。请参见第六章“本行业务—业务和经营—产品和服务定价”。此外，利率上升可能会使客户财务成本增加、整体贷款需求下降，本行的贷款组合增长也会相应受到不利影响，客户违约的风险也会上升。因此，利率变动可能会对本行利息净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同时在境内及境外市场参与一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这些业务的收入受到利率和外币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例如利率上升通常会对本行固定利率投资证券组合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中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只有为数不多的风险管理工具可供本行利用以降低市场风险。

（四）会计政策的变更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本行三年申报财务报表是基于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根据H股发行上市要求，本行还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三年申报财务报表。现阶段，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国内外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国内可获得信息质量和范围的影响

我国的信息基础设施尚待健全。全国性的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于2006年相继投入使用，数据库投入运营时间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十分有限。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上述信息数据库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相比。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以及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我国对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若干限制性规定，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投资回报及投资组合多元化或对冲本行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

受目前国内的监管限制，本行绝大部分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都集中于有限的允许国内商业银行投资的产品品种，例如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券等。多元化投资能力受限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资产回报和分散投资风险的能力。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人民币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行无法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中国经济、县域经济及银行业的统计和预测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中国经济、县域经济和银行业的统计和预测以及本行的市场份额信息，是从一般认为可靠的权威信息来源得到的，本行不能保证上述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此外，上述信息未经本行独立检验，可能与其它来源的信息不一致，也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资料。本行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或者口径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惯例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上述信息可能并不准确，未必可用于不同时期的比较或与其它经济体系的比较。

（八）投资中国商业银行须遵守可能使投资价值受到不利影响的所有权限制

根据目前国内对投资商业银行所实施的所有权限制，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购一家商业银行股本权益总额达到5%或以上，必须取得银监会的事先批准，否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收购本行股本权益的投资目标。如果中国商业银行的股东未获得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而将其股权增加至超过5%，股东将会受到中国银监会的处罚，其中包括纠正该等不当行为、罚款和没收相关收益。此外，根据《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根据相关国内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者以持有本行的股份向其他银行或企业质押的权利可能受限，例如，任何持有本行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如欲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须事前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持有本行股份总数5%或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四、其它相关风险

（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发展的影响。

全球或地区性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以及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例如，2008年，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增长放缓，银行业面临的风险显著加大：(i)随着企业出口订单减少、利润下降以及亏损企业增加，部分行业信用风险凸显，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上升压力增大；(ii)银行体系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难度加大；(iii)银行持有海外债券风险急剧上升；(iv)理财业务风险上升，部分银行声誉风险增大。

政府过往多次实行调控措施，以调节经济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和通货膨胀水平。例如，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包括政府主导的四万亿元经济刺激计划、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取消商业银行信贷额度控制以及调整部分项目投资的自有资金比例要求等。上述措施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下降、不良贷款增加、计提拨备增加，对本行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例如，从2009年12月开始，政府实施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包括缩短开发商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并提高首次缴款比例、将购买第二套以上住房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之前的40%上调至50%、将购买首套面积超过90平方米的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之前的20%上调至30%等。此外，商业银行就第二套住房按揭贷款获准收取的最低利率已由中国人民银行适用基准利率的90%提升至11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个人住房贷款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达到63.1%。上述措施可能导致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规模增速下降以及不良贷款增加。此外，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部分行业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出台多项抑制措施，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和大豆压榨等行业；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已发放贷款的要采取适当方式予以纠正。上述政策可能对本行相关行业的部分贷款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二）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银行口径净利润，加上相应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期初累计亏损，如有）之和，取较低者，减去按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银行净利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或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规定，银监会有权酌情限制本行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三）本行受到国家外汇管制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营业收入为人民币收入，而人民币目前为非自由兑换货币。为了满足外汇支付需求，本行可能需要将部分人民币兑换成其他货币。

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政府财政、货币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汇率制度由固定汇率制度变更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需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控范围内浮动。同日，人民币兑美元升值2.05%。自该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累计升值约21.21%。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各种货币发生升值，可能会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折合成人民币的价值减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3.7%的金融资产和3.4%的金融负债以外币计价。目前，除非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本行无法将大额外汇兑换成人民币。国家外汇管制以及未来汇率发生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正在同步进行 H 股发行并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的股价

在A股发行的同时，本行正在境外进行H股发行。本行A股发行与H股发行为两项独立的发行，二者并非互为条件。请参见第三章“本次发行概况”。

如果因任何原因使本行H股发行的股票数量减少或本行H股的实际发行价不在本行H股发行估计的价格范围内，A股发行可能仍会进行。

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本行A股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行H股将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了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以外，本行的A股和H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而且A股与H股市场之间也无法进行交易或交割。由于A股和H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本行A股和H股的成交价可能并不相同。本行H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A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文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英文简称：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英文缩写：ABC

2、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3、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4、注册资本：270,000,000,000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政编码：100005

6、电话号码：010 8510 9619

7、传真号码：010 8510 8557

8、互联网网址：www.abchina.com

9、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发展历史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五十年代，本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专业银行，负责组织推动全国农村金融工作，办理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拨款和农业贷款。自1963年11月至1965年11月，本行作为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拨付和贷放，并领导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

1979年2月后，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上世纪九十年代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之前，本行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主要任务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挥农村资金筹集和供应的主渠道作用。1994年本行政策性业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1996年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本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本行逐步转型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坚持信贷支农的同时，加快城市金融业务发展，成为一家网点网络覆盖城乡、服务功能齐全、品牌形象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1998年，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933亿元的30年期特别国债，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1999年，本行获准向新成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剥离3,458亿元不良资产。

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了本行“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改革原则，标志着本行进入建设现代化商业银行的新时期。本行在明确市场定位的基础上，开展了面向“三农”金融服务试点工作，积极开拓县域市场。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依据该方案，本行完成了国家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重大财务重组事项。通过财务重组，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改善，资本实力和财务基础显著增强。2009年1月15日，本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行重组改制基本情况

1、财务重组情况

本行发行上市前，采取了一系列财务重组举措，主要包括：

（1）不良资产剥离

2008年11月21日，经财政部批准，本行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原值剥离不良资产8,156.95亿元，其中可疑类贷款2,173.23亿元、损失类贷款5,494.45亿元、非信贷资产489.27亿元，财政部以无追索权方式购买该等不良资产。对于该等不良资产，以2007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行1,506.02亿元再贷款进行等额置换，其余6,650.93亿元形成本行应收财政部款项，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按3.3%的年利率对应收财政部款项余额计息。

财政部与本行设立“共管基金”，用于本行应收财政部款项本息的支付。“共管基金”的所有权属于财政部，该基金由本行和财政部共同管理。本行受财政部委托对剥离的全部不良资产及对应的表外应收利息进行管理和清收处置，本行依据财政部的安排收取代理处置不良资产的手续费。“共管基金”的存续期暂定为15年，资金来源包括本行在“共管基金”存续期内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向财政部派发的现金股利、财政部委托本行处置不良资产的净现金回收中扣除回收费用后的部分、财政部减持本行股份获得的收入中用于“共管基金”的部分、财政部等部门拨入的其他资金以及共管账户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财政部根据不同资金来源的结算时间分期偿还本行应收财政部款项。一般而言，来源于本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现金股利的资金按年度偿还，处置不良资产净回收资金按季偿还，财政部拨入的其他资金不定期偿还。至2022年12月31日，如果“共管基金”不足以全额支付相关款项，财政部商本行并报国务院批准后，采取“共管基金”延期、给予资金支持等方式，解决尚未支付的相关款项。

（2）国家注资

2008年10月29日，汇金公司向本行注入约190亿美元资产（与1,300亿元人民币等值）。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财政部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本行净资产权益为基础，保留1,300亿元作为对本行的出资，汇金公司以上述向本行注入的约190亿美元资产（与1,300亿元人民币等值）作为对本行的出资。

关于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章“发起人情况”。

2、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3日，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13号）批准本行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3日向本行颁发机构编码为B0002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2009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本行颁发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005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正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亿元，财政部与汇金公司作为发起人，分别拥有本行50%的股份。

3、发行次级债券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基础和优化资本结构，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09年5月20日，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包括5+5固定利率、5+5浮动利率及10+5固定利率三个品种，筹集资金500亿元。该次发行的次级债券使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关于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对其他事项的分析—债务”。

4、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

2010年4月21日，财政部、汇金公司、本行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署《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社保基金理事会以总金额155.20亿元认购本行向其新发行的100亿股股份。2010年4月29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00亿元，财政部、汇金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本行股份的比例分别约为48.15%、48.15%、3.70%。

（三）本行的营运改革

近年来，本行以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制度为目标，进一步明确和丰富企业使命与愿景，制定了清晰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切实转换经营机制，推动业务经营转型和管理精细化，明确了实施路径；全面落实股份制改革的要求，加快内部改革步伐。本行近期改革措施主要集中于以下领域：

1、推进组织架构改革与运作流程再造

本行按照流程银行的要求，对总行各部门的职责边界进行梳理和优化，将总行各部门纳入七大板块，包括负责前台营销的三农金融业务、对公业务和个人业务三个板块，以及负责中后台管理及支持保障的风险管理、资金财务、科技产品和行政支持四个板块，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管理决策效率。本行还逐步推进分支行管理体系改革，分行各职能部门按照总行七大板块进行调整，针对城乡差异优化支行的组织架构，构建布局合理、经营高效的分支行组织机构体系。

本行积极实施运作流程再造，对市场营销、信贷审批、业务操作等核心业务流程进行改革。在市场营销方面，对客户实行了分层营销策略，根据客户群特点设计独立的营销方案。本行建立了“直接审批、合议审批、会议审批”的分层审批体制，设立独立审批人制度，实行专业和授权管理，专职从事信贷业务审批，探索建立集中化、垂直化的

信贷审批管理体系建设。在业务操作方面，推行后台集中化作业，组建后台运行中心，对于非即时业务实现由后台进行集中、专业、高效的操作和处理。

2、加快业务经营转型

（1）加快对公业务经营战略转型

本行重点在客户、业务、机制三个方面实施对公业务的战略转型。在客户方面，本行优化客户区域、行业结构，并对客户进行细分，构建总行、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分层服务的三级核心客户群，实现名单制管理，建立综合化、差异化、专业化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在业务方面，本行注重挖掘对公客户的新兴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并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重点，大力发展新型中间业务，实现业务增长点从传统存贷汇业务向增值服务的转移，致力于提高中间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在机制方面，本行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公业务板块的整合与协作，实施业务综合营销和产品交叉销售，提升对公服务能力。

（2）实施零售业务优先发展战略

本行正积极推进零售业务网点转型工程，以网点形象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通过网络布局优化、IT系统与渠道整合、营销功能建设、服务文化导入等方式，推动营业网点从交易核算型向营销服务型转变，以有效提升网点综合服务能力和营销能力。本行简化网点柜面服务和个人贷款服务的流程，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本行加强零售产品创新整合，加大核心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并大力拓展信用卡、个人理财等新兴个人业务领域，建立零售产品快速响应机制。本行加强自助设备和电子银行渠道的建设，并对现有IT系统进行优化，大力推广个人优质客户系统（PCRM）和金钥匙理财系统（CFE），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

（3）加快产品创新

本行建立了集中统一的产品创新体制，优化产品创新业务流程，建立起矩阵式产品研发管理协作机制。采取项目制管理，提高产品研发的效率和质量。建立统一的产品信息库，实现产品创新成果共享，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定期对产品创新进行考核、评价和激励，加强现有产品的效益测算和分类管理，努力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和产品效益最大化。此外，本行根据县域客户的需求，加快城市成熟金融产品向县域客户推广的适应性改造，逐步形成高中低端产品搭配，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有机组合的特色产品体系。

3、开展服务“三农”改革工作

为更好地探索大型商业银行服务“三农”的新路径，从2007年10月开始，本行以深化信贷制度改革、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完善风险管理、拓宽三农金融服务渠道为重点，开展了面向“三农”金融服务试点工作。在八个省（区、市）的123个县开展服务“三农”试点工作基础上，本行于2008年10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共1,027个县，2009年10月又将面向“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在全行范围内推开。

本行成立三农金融部，将位于县域地区的2,048个县支行和22个二级分行营业部纳入三农金融部进行管理。为探索三农金融部的有效运行机制，本行选择了八家一级分行先期进行三农金融业务的事业部制改革试点。

通过上述改革试点工作，本行在以下几方面探索建立三农金融业务差异化的管理体制：

在信贷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三农”和县域信贷业务政策指引，建立了有别于城市业务的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构建了三农金融部信贷业务授权管理体系和信贷审批机制。

在资源配置方面，本行对三农金融部单独下达经济资本计划、业务综合经营计划、业务费用和固定资产计划。

在绩效考核方面，本行依据三农金融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建立对三农金融部的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三农金融部内部建立差异化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层业绩考核挂钩。

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在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框架下，对三农金融业务实行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措施。请参见第七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主要风险的管理”。

4、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近年来，本行启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提高本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调整风险管理部门设置，整合风险管理职责，构建完整的风险管理板块；本行推行风险主管、风险经理两级派驻的体制，增强风险管理的垂直性与独立性；本行还综合运用经

济资本、限额、资产组合、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此外，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指南等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构建多层次、全方位、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德勤华永审核了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执行情况，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0）第E0034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关于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七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5、实施财务资金综合改革

本行推进财会管理综合改革，力图从财务基础、财务机制和财务治理三方面建立目标清晰、全面准确、披露透明、内控有效的财会管理体系。本行已实施或正采取如下具体举措，包括：制定新的财务管理制度，推进机构、部门预算改革；制订财务审查制度和财务授权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层次清晰、权责统一、有效制衡的财务决策管理体系；完成二级分行财务集中改革，建立集约化的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城乡有别、境内外联动，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为核心的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有效的基础平台；推广应用财务管理系统（FMIS）、业绩价值管理系统（PVMS）和事业部核算报告系统，初步构建财会管理综合平台，为报告分部门、分产品的业绩价值提供科技支撑。

本行改革资金差额管理的模式，实行全额资金管理，由资金归集行按照市场化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FTP）对所有资金来源实行全额集中，对所有资金的运用实行全额配置，目前一级分行已全面实行人民币全额资金管理。

6、提升信息科技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

本行大力推进信息科技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信息科技能力建设，提升信息科技应用水平。

- 加强IT基础架构建设，对信息系统、机房设备、网络等IT基础设施进行扩容、升级和优化；

- 优化信息系统应用架构，完善核心银行应用系统、投资业务平台、电子银行应用平台、基础数据平台、企业信息门户等基础技术平台；
- 优化软件开发流程，提高软件产品研发质量，加强软件研发能力建设；
- 依据IT服务管理标准，提高运行保障和信息科技服务能力；
- 开发完善各类信息应用系统，为管理决策、业务报告、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和客户关系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 强化信息安全与风险防范，提高业务运行与管理系统的稳定性。

7、深化人力资源综合改革

本行不断深化人力资源综合改革，设计了人力资源综合改革的整体方案，制定了推广实施模板和实施意见。32家一级分行和5家直属分行全部完成组织机构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工作，建立起自上而下、统一规范的组织机构体系，形成了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 构建清晰有序的岗位管理体系。在对岗位进行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建立合理的岗位序列体系，将单一的行政职务晋升通道改造成为管理序列、专业序列、操作序列等多个晋升通道，提高人员与岗位的适配度。
- 实施全员绩效管理，健全薪酬福利管理体系。构建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坚持“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岗变薪变”的原则，探索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充分激励和有效约束相结合的薪酬管理体系，引导员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绩贡献。
- 调整优化员工结构。通过竞争上岗、绩效考评等方式，推进市场化的用工机制建设，拓展员工职业发展空间，拓宽招聘渠道，加大引进高端人才的力度。

（四）本行的资产、业务及独立运营情况

1、本行的资产及业务情况

2009年1月15日，本行正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整承继了原中国农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业务。关于本行资产和业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六章“本行业务”。

2、本行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资产独立。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书第六章“本行业务—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有关情况外，本行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
- 人员独立。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主要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财务独立。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用账户；本行依法独立纳税。
- 机构独立。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业务独立。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起人情况

（一）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

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300亿股，约占本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8.15%。财政部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协议》，财政部享有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约3.70%的股份的投票权，合计享有本行约51.85%的股份的投票权。

财政部除持有本行股份外，还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股份。

（二）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521.1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楼继伟先生。汇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汇金公司除了投资本行外，还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作出投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300亿股，约占本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8.15%。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持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财政部和汇金公司。

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的简要情况请参见本章“发起人情况”。

五、本行其他股东

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保基金由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股权资产、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构成，是中央政府专门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基金。社保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股份100亿股，约占本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70%。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协议》，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约3.70%的股份的投票权由财政部全权行使。根据该协议，社保基金理事会享有以下权利：

流通权

社保基金理事会可在交易完成日五年后的30个日历日内按其已购股份支付的每股购买价向财政部和/或汇金公司一次性出售其当时所持的全部本行股份。不过，若本行在交易完成日后五年内成为上市公司，且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全部本行股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或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则该项权利废止。

信息获取权

只要社保基金理事会仍持有不少于根据该协议取得的普通股总额的50%，本行将向其提供定期财务报表、依据法律规定向本行股东及董事会披露的与本行业务有关的财务和经营数据以及其他信息。不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时该项权利将失效。

反稀释权

社保基金理事会被授予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以发行价购买本行新发行股份的权利，以保持其在本行的权益比例与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同。该项权利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时失效。

六、本行股本及股东的情况

（一）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由财政部与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9年1月15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亿元，发起人股份2,60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8]181号），财政部持有本行1,300亿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汇金公司持有本行1,300亿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2、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本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0年4月21日，财政部、汇金公司、本行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四方签署了《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社保基金理事会以总金额155.20亿元认购本行向其新发行的100亿股股份，约占本行A股和H股发行前总股本的3.70%。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完成后，本行的总股本为2,700亿股，本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财政部（SS）	国家股	130,000,000,000	48.15
汇金公司（SS）	国家股	130,000,000,000	48.15
社保基金理事会（SS）	国家股	10,000,000,000	3.70
总计		270,000,000,000	100.00

注：SS 的含义为国家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3、本行 A 股和 H 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行A股和H股发行前总股本为2,700亿股。不考虑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影响，假定本次发行A股22,235,294,000股，H股25,411,765,000股，则A股和H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317,647,059,000股，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 A 股和 H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和 H 股发行后 (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财政部	A 股	130,000,000,000	48.15	127,705,882,344	40.20
汇金公司	A 股	130,000,000,000	48.15	130,000,000,000	40.93
社保基金理事会	A 股	10,000,000,000	3.70	10,976,470,582	3.46
	H 股	-	-	1,317,647,074	0.41
	小计	10,000,000,000	3.70	12,294,117,656	3.87
其他 A 股股东	A 股	-	-	22,235,294,000	7.00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	-	25,411,765,000	8.00
合计		270,000,000,000	100.00	317,647,059,000	100.00

本行A股和H股发行前总股本为2,700亿股。如果全额行使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假定本次发行A股25,570,588,000股，H股29,223,529,000股，则A股

和H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324,794,117,000股，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 A 股和 H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和 H 股发行后 (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财政部	A 股	130,000,000,000	48.15	127,361,764,737	39.21
汇金公司	A 股	130,000,000,000	48.15	130,000,000,000	40.03
社保基金理事会	A 股	10,000,000,000	3.70	11,122,941,167	3.42
	H 股	-	-	1,515,294,096	0.47
	小计	10,000,000,000	3.70	12,638,235,263	3.89
其他 A 股股东	A 股	-	-	25,570,588,000	7.87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	-	29,223,529,000	9.00
合计		270,000,000,000	100.00	324,794,117,000	100.00

(二) A 股发行前本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A股发行前，本行股东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份情况

1、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

在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及汇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将被登记为A股。上述股份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获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

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H股后，转为H股的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财政部承诺，根据《公司法》第142条规定，自本行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以A股、H股较早交易时点起算）一年内不会转让该等股份。汇金公司承诺境内外法律及监管规定对汇金公司作为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锁定期限制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

将被登记为A股。上述股份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获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后亦可转换为H股。根据本行与社保基金理事会、财政部、汇金公司四方签署的关于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协议的约定，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已购股份须自交易完成日起锁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日起锁定三年，以较长时间为准。在本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社保基金理事会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3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社保基金理事会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6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

2、国有股转持

根据国家有关境内外资本市场国有股转持、减持的规定及《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0]44号），在本行本次A股和H股发行时，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需按照本行本次A股和H股发行融资额的10%进行国有股转持，转持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每家国有股东按照在本行国有股中所占比例计算各自应转持的股份数。财政部以转持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相关股份划转社保基金理事会后，该部分股份的投票权仍由财政部行使。汇金公司以一次性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并应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如采用外币资金上缴，按照缴纳日汇率折算。

本行不会从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会日后处置该批股份的行为中收到任何资金。

3、转让于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本行于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所发行的股份一般将受此法定限制。然而，社保基金理事会在国有股转持中取得的本行H股股份，将不受此限制。

根据有关境内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在国有股转持中取得的本行A股股份，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四）关于类别股东的情况

在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A股及H股都是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国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外，中国境内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认购或买卖H股。至于A股则只供中国境内法人或自然人，或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符合条件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本行以人民币支付所有A股股息，以港币支付所有H股股息。

另外，A股和H股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条款而被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两类股份的差异包括类别股份权利的条款、寄发股东通告和财务报告、争议解决、不同股东名册的股份登记、股份转让过户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此外，更改或撤销类别股东的权利须于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然而，类别股东表决的程序并不适用于：

- 经本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本行每隔十二个月单独或同时发行不超过已发行的A股及H股两者各自20%的股份；
- 本行的A股及H股的发行方案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实施完成；
- 本行发起人和社保基金理事会获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将其股份转换为H股。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别是对本招股书公告后派发股息拥有同等权利。A股与H股一般不可互相转换，也不可互相替代，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A股与H股的市价有可能不同。

七、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本行委托对本行承继的原中国农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414号）。财政部于2008年12月19日以《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08]179号）对上述评

估结果予以核准。

为提供本行H股发行所需文件，本行委托独立合资格估值师仲量联行西门有限公司，就本行2010年3月31日的物业进行了评估。

关于本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本行资产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对本行收到发起人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已于2008年12月25日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8）第0034号）。

德勤华永对本行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已于2010年4月22日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0）第0022号）。

关于本行历次验资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历次验资报告”。

八、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本行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正式员工总数为441,144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74人，境外机构当地雇员240人。截至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在岗正式员工441,883人和447,519人。下表列示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岗正式员工按年龄、教育程度和业务条线等类别的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9,489	11.2
31 岁至 40 岁	173,234	39.3
41 岁至 50 岁	189,540	43.0
51 岁至 60 岁	28,881	6.5
员工总计	441,144	100.0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8,329	1.9
本科	122,191	27.7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172,524	39.1
专科以下	138,100	31.3
员工总计	441,144	100.0
业务条线		
管理层	13,723	3.1
公司银行业务	60,487	13.7
个人银行业务	178,921	40.6
资金业务	3,072	0.7
财务与会计	69,455	15.7
风险管理、内控和法律	41,939	9.5
信息科技	11,795	2.7
其他（主要为支持部门员工）	61,752	14.0
员工总计	441,144	100.0

除上述在岗正式员工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还有劳务派遣用工38,954人。劳务派遣用工指本行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合同后，由其派遣至本行工作，服务于本行非核心岗位的人员。该等劳务派遣用工非本行正式员工，本行亦未与这些劳务派遣用工直接签订协议，但本行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各级机构都与劳务派遣机构订立了劳务派遣协议。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本行对劳务派遣用工具有决定性选择权，本行可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收条件与工作要求的劳务派遣用工。此外，根据发行人律师的意见，本行无为劳务派遣用工办理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但是，本行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薪酬、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并由劳务派遣机构向劳务派遣用工支付薪酬等，如劳务派遣机构未能按期支付或缴纳，则本行可能基于中国法律的规定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行有权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协议向劳务派遣机构进行追偿。

（二）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本行构建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坚持“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岗变薪变”的原则，建立以岗位和绩效考评相结合的薪酬管理体系。为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本行在人力资源培训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 针对总行、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项目；
- 针对本行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管理、财务会计、产品研发、法律合规和信息技术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项目；
- 通过组织境外培训，积极推进本行国际化人才培养工作；
- 做好岗位技能人才培养。

同时，本行还推行岗位资格考试制度，并安排相应培训。

（三）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境内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额外提供其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福利。本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参加了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同时，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1、养老保障制度

（1）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境内机构为员工参加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执行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

本行境外机构为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所在地的社会养老保险计划。

（2）企业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员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缴费，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无义务注入资金。

（3）补充退休福利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行向2007年12月31日以前离退休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统筹外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本行对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境内机构员工（“过渡期退休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采用上述对2007年12月31日以前离退休的境内机构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2、住房制度情况

境内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境内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

3、医疗制度情况

本行境内机构为在职员工依据中国和地方有关政策，并根据当地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情况，参加和执行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当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当地尚未推行基本医疗保险的，本行给予员工一定的医疗报销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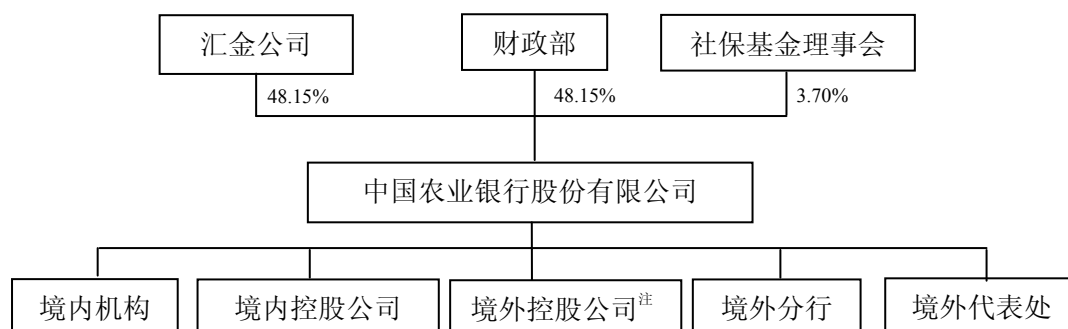
4、失业保险及工伤、生育保险

本行境内机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执行各地方政府管理的失业保险及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用。

九、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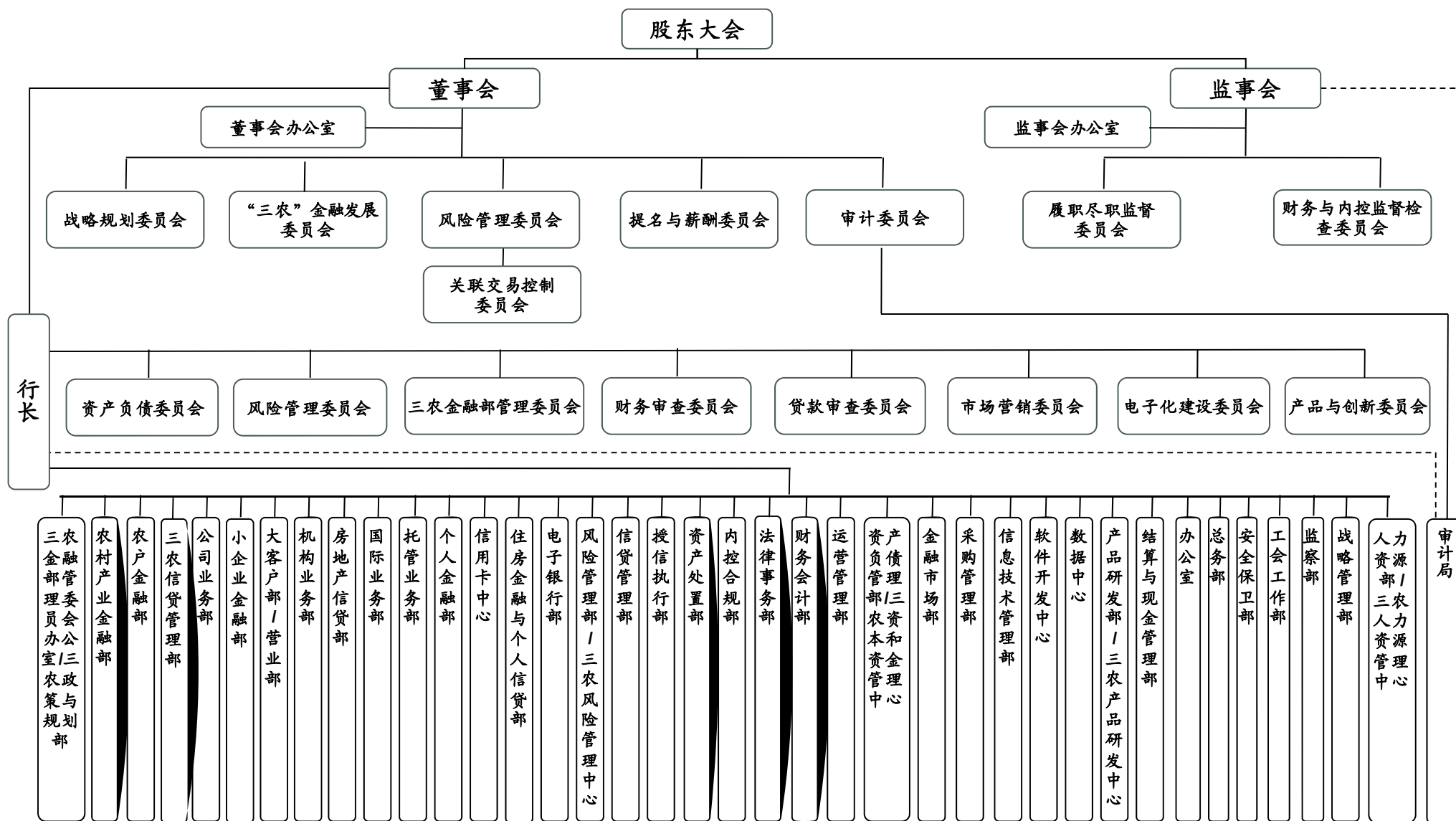


注：本行境外控股公司主要包括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农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和农银国际保险经纪人有限公司）和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关于本行境内机构、境内控股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境外分行及代表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后续内容。

（二）本行总行管理架构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以及本行的总行管理架构图如下：



（三）本行分支机构

1、境内机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机构共计23,624个，包括总行本部、32个一级分行、5个直属分行、307个二级分行、3,520个一级支行、19,702个基层营业机构、57家培训院校及其他机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机构地域分布的变动情况。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境内机构 (个)	占比 (%)	境内机构 (个)	占比 (%)	境内机构 (个)	占比 (%)
总行 ⁽¹⁾	4	-	4	-	4	-
长江三角洲地区	3,116	13.2	3,162	13.1	3,212	13.1
珠江三角洲地区	2,590	11.0	2,661	11.1	2,701	11.1
环渤海地区	3,355	14.2	3,490	14.5	3,649	14.9
中部地区	5,243	22.2	5,288	22.0	5,310	21.7
东北地区	2,233	9.4	2,311	9.6	2,375	9.7
西部地区	7,083	30.0	7,148	29.7	7,201	29.5
境内机构总数	23,624	100.0	24,064	100.0	24,452	100.0

(1) 总行包括总行本部、票据营业部、大客户部和信用卡中心。

2、境外分行及代表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2家境外分行和6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香港和新加坡分行以及纽约、伦敦、东京、法兰克福、首尔及悉尼代表处。

（四）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1、控股企业

（1）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本行与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Amundi Asset Management）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本行持股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比例为15.00%。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注册资本200,000,001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31.7亿元，200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2,069.17万元。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12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县新河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由本行和当地5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其中本行出资1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0.0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775.35万元，200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168.89万元。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15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00,000元，由本行和当地6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其中本行出资1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1.02%。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3,068.96万元，200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11.71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8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真武洞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由本行和当地6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其中本行出资10,200,000元，持股比例为51.00%。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27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00,000元，由本行和当地1家企业法人及7个自然人共同发起，其中本行出资1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1.02%。

(2) 境外直接控股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1,800,000,000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于1988年11月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588,790,000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2、本行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7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湖南省常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459,617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其20.62%的股份。该公司是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本行接收抵债股权形成的投资。

十、主要股东的承诺

本行股东已作出有关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股本及股东的情况”。

本行的控股股东已向本行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第八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六章 本行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受益于我国推行的大规模经济改革政策，中国经济在过去三十年间取得了巨大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中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5 年的 184,937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335,3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2009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全球排名位列第三。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年均复合增长率 (%)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84,937	216,314	265,810	314,045	335,353	16.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14,144	16,456	20,117	23,648	25,125	15.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带动下，中国银行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张。2005 年至 2009 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7%和 20.1%。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中国银行业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贷款和存款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年均复合增长率 (%)
人民币贷款总额 (亿元)	194,690	225,285	261,691	303,395	399,685	19.7
人民币存款总额 (亿元)	287,170	335,434	389,371	466,203	597,741	20.1
外币贷款总额 (亿美元)	1,505	1,664	2,198	2,437	3,795	26.0
外币存款总额 (亿美元)	1,616	1,611	1,599	1,791	2,089	6.6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随着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存款快速增长，已成为中国银行业重要的资金来源。2005 年至 2009 年，国内居民人民币定、活期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6%

和 19.6%。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国内居民人民币定、活期存款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年均复合 增长率 (%)
居民人民币定期存款（亿元）	92,264	103,011	108,288	143,669	164,728	15.6
居民人民币活期存款（亿元）	48,787	58,576	67,462	78,337	99,924	19.6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一）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从 1949 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银行业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一统”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不仅是中央银行，同时也经营存贷款和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银行业经历了重大变革，人民银行原来承担的商业银行职能逐步从中央银行职能中分离出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形成了以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体系。四大专业银行分别在农业信贷、外汇与贸易融资、基本建设贷款及工商企业信贷领域居于垄断地位，各自业务划分明确，而人民银行则专注于承担中央银行以及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专业银行逐步打破专业界限，开始了跨专业领域的业务交叉和竞争。一批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相继成立，但仅有少数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行业务。这一时期，中国的银行体系受到政府计划和政策的严格限制，银行没有实现自主化和商业化经营。

1993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由此开始实行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的改革，并于 1994 年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由其承担了四大专业银行的主要政策性贷款职能。国家专业银行在政策性业务分离以后，开始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变。1995 年，《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清晰地界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和权力。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改善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质量并增强其资本基础。1998 年财政部发行 2,700 亿元特别国债，以所筹资金补充四大国有银行的资本金。1999 年，我国政府成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接收了从四大国有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 13,939 亿元不良资产。上述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均为我国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001 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银行业开始逐步向外资金融机构开放，同时也开始了以股份制改革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综合改革。2003 年底，汇金公司向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注资 225 亿美元；2004 年，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向交通银行共计注资人民币 80 亿元；2005 年，汇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 150 亿美元；2008 年，汇金公司向本行注入约 190 亿美元资产（与 1,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本行通过重组于 2009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以上措施的实施，中国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显著改善，并为中国银行业未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完成不良资产的剥离及注资后，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先后引入了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完成上市。

同时，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也改善了资产质量，降低了不良贷款率，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东增资及境内外上市等方式，大大增强了资本实力。上述银行采用了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方式，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二）中国银行业现状

中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组成。下表列示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机构的法人机构数目、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 2008 年净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机构数目和百分比数据除外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法人机构数目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总额	
		总额	占总额比例 (%)	总额	占总额比例 (%)	总额	占总额比例 (%)
大型商业银行 ⁽¹⁾	5	318,358	51.0	19,574	51.7	3,542	60.7
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 ⁽²⁾	12	88,092	14.1	4,408	11.6	841	14.4
城市商业银行	136	41,320	6.6	2,669	7.1	408	7.0
城市信用社	22	803	0.1	47	0.1	7	0.2
农村金融机构 ⁽³⁾	5,257	71,436	11.5	3,406	9.0	396	6.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法人机构数目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总额	
		总额	占总额比例 (%)	总额	占总额比例 (%)	总额	占总额比例 (%)
外资银行	32	13,448	2.2	1,420	3.8	119	2.0
其他金融机构 ⁽⁴⁾	170	90,419	14.5	6,337	16.7	521	8.9
总计	5,634	623,876	100.0	37,861	100.0	5,834	1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2008 年年报。银监会 2009 年年报尚不可获得。

(1)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2) 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4)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邮政储蓄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本行及工行、中行、建行、交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业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一直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渠道。根据银监会的统计数据以及除本行外的其他四家大型商业银行公布的 200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53.8%，总贷款及总存款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的 50.4%和 56.1%。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各自的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以及境内分支机构概数的情况。

单位：亿元，机构数目和百分比数据除外

	境内分支机构概数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贷款总额		存款总额	
		总额	占总额比例 (%)	总额	占总额比例 (%)	总额	占总额比例 (%)
中国农业银行	23,624	88,826	21.0	41,382	19.3	74,976	21.8
中国工商银行	16,232	117,851	27.8	57,286	26.7	97,713	28.5
中国建设银行	13,384	96,234	22.7	48,198	22.5	80,013	23.3
中国银行	9,988	87,519	20.7	49,104	22.9	66,850	19.5
交通银行	2,761	33,091	7.8	18,393	8.6	23,721	6.9
总计	65,989	423,521	100.0	214,363	100.0	343,273	100.0

资料来源：除本行数据外，其他数据来自其他大型商业银行 2009 年年度报告。

2、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其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4.1%，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分别占中国银行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总额的 11.6%和 14.4%。

3、城市商业银行及城市信用社

城市商业银行及城市信用社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异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城市商业银行 136 家及城市信用社 22 家。城市商业银行及城市信用社的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6.7%，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均占中国银行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总额的 7.2%。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及农村资金互助社。与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相比，农村金融机构主要为农村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包括个人储蓄存款、贷款和结算在内的有限的商业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2006 年底开始，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在农村地区设立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农村信用社 4,965 家，农村商业银行 22 家，农村合作银行 163 家，村镇银行 91 家，贷款公司 6 家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10 家。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1.5%，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分别占中国银行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总额的 9.0%和 6.8%。

5、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中国政府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取消了对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的限制，但在其他方面仍有限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4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6 家银行在我国境内设立了代表处，28 家外商独资银行在我国注册成立。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外资银行的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2.2%，所有者权益及净利

润分别占中国银行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总额的 3.8%和 2.0%。

6、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以及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4.5%，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分别占中国银行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总额的 16.7%和 8.9%。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以 2003 年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启动为起点，几年来，中国银行业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盈利能力长足进步，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显著提高。截至 2009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比 2005 年末增加 41.3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0.4%；所有者权益增加 2.7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8.4%。在此期间，银行业资产质量大幅改善，2005 年末至 2009 年末，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从 13,134 亿元下降至 4,973 亿元，不良贷款率从 8.61%下降至 1.58%。

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中，中国银行业并没有受到重大影响，仍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态势；随着银行业基本面的全面提升，工行、中行、建行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市值排名前列。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的变动情况。

	2005	2006	2007	2008
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8.9	7.5	6.7	2.4
主要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24.8	34.3	39.2	117.9

资料来源：银监会年报。主要商业银行包括 5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2 家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

2、监管不断加强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银监会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建立以资本监管、风险监管为基础的银行业审慎监管框架，强化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加强与国内、国际金融监管机构和宏观经济金融部门的监管协调和联动。2008 年以来，在国际

金融危机的背景下，银监会进一步确立了审慎监管和逆周期监管的监管思路。

在审慎监管方面，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指导银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高风险市场及行业的风险。在逆周期监管方面，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银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这些政策包括：鼓励并购贷款、小企业信贷专营、拓宽项目贷款范围以及创新担保融资方式和消费信贷保险保障机制等。

在资本监管方面，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规定，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资本计量及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等。

3、县域金融业务快速增长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城市产业向县域地区的不断转移，县域经济在过去 10 年里经历了快速发展，已日益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县域地区面积约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95.2%，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69.8%，县域生产总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达到 49.6%。

近年来，县域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中国对县域金融的政策支持，推动县域金融市场迅速发展。尽管如此，目前金融服务在县域地区的渗透率仍相对较低，未来增长潜力巨大。在此背景下，部分大型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加大了对县域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农村新型金融机构获得快速发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设立 172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根据银监会的统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县域地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已达 59,966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贷款总额的 18.7%。2005 至 2008 年，县域地区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超过全国银行业贷款 15.7% 的增长水平。关于县域金融市场的情况，请参见第十三章“三农金融业务—县域市场的战略地位—县域金融市场”以及本章“本行业务—银行业的监管—境内银行业的监管—近年来涉农金融监管规定”。

4、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未来将进一步推动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实现快速发展。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收入及大型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余额和

占比等数据。

单位：除个别标明外，其余为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年均复合增长率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4,144	16,456	20,117	23,648	25,125	15.4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93	11,759	13,786	15,781	17,175	13.1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3,255	3,587	4,140	4,761	5,153	12.2
大型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余额 (亿元)	19,438	22,288	28,723	31,238	45,428	23.6
大型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余额占比 (%) ⁽¹⁾	16.8	17.1	19.4	19.4	21.2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各行 2005 年至 2009 年年度报告。

(1) 占比数据为大型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余额占大型商业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

除传统个人银行业务外，居民财富的快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中国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对于中高端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的结构化配置、财富的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继部分外资银行在华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国内商业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面向高资产净值人士的私人银行业务开始起步，渗透率不断提高。

5、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除了发展传统商业银行产品及服务外，中国银行业近年来在其他金融产品及服务领域亦经历了快速增长，例如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及保险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已有 7 家商业银行参股或独资设立了金融租赁公司，包括本行在内的 8 家商业银行发起设立了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计，其合计市场份额已达到 12.4%。中国银行业投资保险公司过去一直受到限制。2009 年 11 月，银监会正式下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

目前，我国正在尝试建立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等有关部门之间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以适应金融业综合经营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综合化经营的稳步推进，通过整合网络资源实现金融产品的交叉销售，已成为中国银行业扩大中间业务收入的重要渠道。根据国内银行公开披露的数据，2009 年国内 14 家上市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3%，大大高于 2005

年的 6.4%。然而，此项数据仍远低于较成熟市场的水平。中国银行业一直致力于扩大中间业务的种类以满足公司及个人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预期中间业务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6、通过客户细分及流程再造以实现差异化竞争

随着中国银行业不断拓展其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日益成为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中国的商业银行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以提升差异化竞争力：(i)细分市场，设定目标客户群，提供订制服务；(ii)改造经营模式以获取在成本控制、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方面的竞争优势；(iii)提升品牌意识。

此外，中国银行业已开始启动管理及业务流程再造的工作：(i)加强市场营销举措，成立针对不同客户类别的专营服务部门，以便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专业服务；(ii)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推行垂直化风险管控；(iii)集中管理后台业务，以提升效率、降低风险和成本。例如，大型商业银行建立独立的数据中心、清算中心和运营管理部门。

（四）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

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由于与其他行业的密切关联，银行业的行业周期往往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同步，而且银行业本身就是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中的重要环节。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为中国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本外币贷款总量达 42.6 万亿元，较 2008 年末增加 10.6 万亿元，增长 33.1%。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居民对个人银行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及信用卡等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此外，进出口规模的增长、境外直接投资的流入以及国内企业对外投资的增加，使得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等业务都实现了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由于中国经济增长高度依赖投资和出口，经济增长中的结构性失衡现象有所加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居民消费边际倾向处于较低水平，增加了中国经济增长中的不稳定因素。2008 年以来，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世界经济增速显

著放缓，主要经济体需求下滑，对中国出口部门造成较大冲击，并一度造成经济增速急剧下降。受此影响，银行业面临的行业信用风险凸显，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为应对危机，中国政府实施了反周期的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增速强劲反弹，银行信贷大幅增长，但净利差水平出现快速下降。

目前世界经济增长前景尚不明朗，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压力增大，中国银行业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

2、监管环境

有关监管环境，请参见本章“本行业务—中国银行业概述—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监管不断加强”。

3、货币政策

自 1998 年取消贷款规模管理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取向实现了从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的转变，货币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政策有效性显著提高。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维护经济稳定、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同时，将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加强和改善外汇管理。

2008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银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 17.5%逐步下调至 15.5%，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把握和优化信贷投放，充分发挥了货币政策在维护经济平稳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进入 2010 年以来，为收拢市场流动性，人民银行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逐步上调至 17.0%。在中国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加大的背景下，预计人民银行将会采取更为灵活的相机抉择货币政策以平抑经济波动。如何根据货币政策环境变动合理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重心，将成为中国银行业经营管理的重要课题。

利率市场化是在金融市场中实现金融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核心内容之一。从 1996 年我国启动利率市场化改革至今，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利率市场化的深入推进将赋予中国银行业独立自主的产品定价权，实现资金价格有效反映资金的供求关系。利率市场化对中国银行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开展金融创新具有积极意义，但同时也带来新的挑战。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弹性逐渐增强。自 2008 年末以来，中国人民

银行陆续与部分境外中央银行签订货币互换合同，并于 2009 年 4 月开展了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不断加快。未来，人民币的完全可自由兑换将使中国金融市场向全球开放，国际资本的快速流动将对中国银行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金融市场

随着金融市场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目前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了涵盖货币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和外汇市场等多个市场，具有交易场所多层次、交易品种多样化和交易机制多元化等特征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深度日益扩展，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货币市场方面，2009 年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累计成交 70.30 万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21.0%；同业拆借累计成交 19.40 万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29.3%。股票市场方面，2009 年沪深两市总成交金额已达 53.60 万亿元，年末总市值已达 24.50 万亿元；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09 年我国非金融机构通过股票、债券等实现直接融资 25,522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140.0%。保险市场方面，2009 年末保险业资产总额 40,635 亿元，同比增长 21.6%；2009 年实现保费收入 11,137 亿元，同比增长 13.8%。期货市场方面，2009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总额达到 130.51 万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81.5%。外汇市场方面，2009 年人民币外汇远期成交 98 亿美元；人民币外汇掉期成交 8,018 亿美元，较 2008 年增长 82.1%。

金融市场的发展为商业银行提供了规避市场风险、提高流动性的重要手段，拓宽了利息收入和中间业务收入来源，并为商业银行实现综合化经营创造了条件。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商业银行提供了更多的业务机会，但由此引发的金融脱媒趋势也对银行业加快经营转型提出了要求。

（五）本行的竞争状况

1、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本行在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面临其他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目前，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同时还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如来自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在华机构的竞争。本行与其他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与服务的种类、价格和品质、银行设施的便利性、经营网络、品牌认知度以及信息技术实力等方面。

作为县域地区主要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在县域地区，本行面临的竞争由于区域经济

发展水平以及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而有所不同，除了面临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在华机构的竞争以外，本行在县域地区还与当地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竞争。随着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的放宽，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断设立，加之各类金融机构逐步加强对县域市场的渗透，本行在县域所面临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此外，本行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方面，还面临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

未来，本行与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竞争将更加激烈，2006 年，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中国政府放宽了外资银行在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及经营范围上的限制。此外，《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允许来自港澳地区的小型银行在中国开展业务，这也进一步加剧了中国银行业的竞争。

本行面临的竞争情况，请参见第四章“风险因素—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本行面临中国银行业的激烈竞争，本行的存贷款业务可能面临资本市场等其他投融资渠道的竞争”。

为了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本行将继续推行多项战略措施，以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2、本行市场份额的变动情况

本行人民币存款的市场份额长期保持同业领先水平。2008 年由于财务重组的原因，本行人民币贷款的市场份额较 2007 年有所下降。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本外币存贷款市场份额的变动情况。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	12.4	12.9	13.4
人民币贷款（%）	10.0	10.0	12.9
外币存款（%）	6.5	5.6	6.4
外币贷款（%）	6.0	4.7	5.3

数据来源：根据人民银行提供的国内金融机构存贷款数据计算。

二、银行业的监管

（一）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设立的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中国银监会有权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管。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以及向商业银行及其分行颁发金融许可证；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和服务；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并公布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

批准增设分支机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信用危机，中国银监会可以对其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2）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等。

（3）财政部

财政部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财政部主要对国有控股银行的高管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等内容进行监督。此外，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正式实施，财政部还负责对中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财政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

2、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经营审慎性、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我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

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等；

(3) 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 经营审慎性，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情况、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对在我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3、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为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8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组织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或称为巴塞尔协议 II）取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核心内容，包括要求银行维持最少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 8% 的总资本的一般规定，但相较于巴塞尔协议 I 有诸多改进，包括：(i) 在结构上确立了“三大支柱”的框架，即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第二支柱“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ii) 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做出重大修改，采用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方法来计算资本要求。

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该办法是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包括在总体结构上借鉴了三大支柱的框架。国内商业银行需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并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并接受中国银监会的监督检查。2007 年 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实施时间不得晚于 2013 年。

为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工作，银监会于 2008 年 9 月制定了第一批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包括《商业银行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指引》、《商业银行专业贷款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

缓释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指引》。为使我国实施新资本协议相关规制体现国际监管规则修改的最新要求，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协议框架完善意见》等文件，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等七个监管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9 年 8 月至 9 月间完成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中国银监会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20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和《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等五个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其中，《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也适用于尚未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银行。

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并将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

4、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包括《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

（2）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暂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此外，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 and 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5、近年来涉农金融监管规定

2006 年 12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适度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门槛。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范了村镇银行的组建及管理。

2007 年 8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将发放农村小额贷款机构拓展到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小额贷款发放对象拓展到农村传统种养户、多种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村各类微小企业；将小额贷款用途拓展到支持有利于县域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将小额贷款额度提高到发达地区 10 万至 30 万元、欠发达地区 1 万至 5 万元，联保贷款额度可在信用贷款额度基础上适度增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期限可延长至 3 年。

2008 年 4 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通过存款准备金、存贷款利率、支付清算、

会计管理、金融统计和监管报表、征信管理及风险监管等多方面监管措施，引导和督促上述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

2008 年 10 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在中部六省和东北三省选择粮食主产区或县域经济发展有扎实基础的部分县、市，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

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

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对有关信贷监管规定和要求做出适当调整，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

2009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明确应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的主发起人，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活跃县域和农村金融市场，加强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支持。

2009 年 7 月，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009 年-2011 年总体工作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培育和发展工作。

2010 年 4 月，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的意见》，引入涉农保险机制，分散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信贷风险，提高农村借款人贷款的可获得性。

2009 年 4 月，银监会发布《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与监管指引》（“《指引》”），除要求本行构建健全的三农金融业务组织架构和经营机制外，还规定了一系列监测与考核指标，目前本行需遵守的主要包括：

- 三农金融业务的新增贷款占新增存款的比例在财务重组完成次年原则上应达到 50%；
- 五年内三农金融业务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比例应争取达到 50%以上；
- 三农金融业务贷款增长速度应不低于全行贷款增长平均水平；
- 三农金融业务资产、负债占全行资产、负债的比例应不低于财务重组完成当年的水平，力争稳步提高；

- 三农金融业务的成本收入比从财务重组完成次年起应控制在 50%以下；
- 三农金融业务的资产回报率在财务重组完成次年应达到 0.5%，之后逐年提高到 0.8%以上；
- 三农金融业务不良贷款率原则上应控制在 5%以下；
- 三农金融业务拨备覆盖率在财务重组完成当年应不低于 60%，之后逐年提高，争取在三年内达到 100%。

自《指引》出台以来，本行按照《指引》要求，积极探索建立适合三农金融业务的事业部管理体制、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治理机制，着力提高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资产占全行的 36.4%，负债占全行的 37.7%；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43.4%，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9.9 个百分点；三农金融业务贷存比达到 39.33%，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6.23 个百分点。三农金融业务的资产回报率达到 0.62%，不良贷款率为 3.69%，拨备覆盖率为 98.26%，成本收入比为 50.47%。尽管目前三农金融业务的资产、负债占全行资产、负债的比例以及成本收入比三项指标尚未达到《指引》的要求，但监管部门并未对本行三农金融业务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本行将采取多项措施以满足《指引》相关指标的要求：(i)努力推进三农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实施；(ii)加快三农金融业务的事业部制改革步伐，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iii)加大三农金融业务的绩效考核力度，提高运营效率；(iv) 加强在县域地区的业务渗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和竞争力；(v)完善三农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政策体系，确保三农金融业务的风险指标在合理区间运行。

（二）香港及境外银行业监管

1、本行香港和境外业务的监管

本行的香港分行、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香港农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香港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和香港农银国际保险经纪人有限公司）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监会以及保险业监理处的监管。

本行的新加坡分行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新加坡的中央银行，负责整体监管金融服务与金融体系的稳定，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颁授银行牌

照。新加坡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法规包括《新加坡银行法》等。

本行位于纽约、伦敦、东京、法兰克福、首尔及悉尼的代表处分别受到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纽约州银行局、英国金融服务局、日本金融厅、德国金融服务监管局、韩国金融监督院以及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的监管。

本行的境外分行、附属公司及代表处还需要遵守当地银行的监管要求（包括有关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和其他方面的要求）。本行已经全部获得相关银行业监管当局发放的牌照，并于相关司法管辖区内依法运营。

本行境外分行、附属公司及代表处遵守当地法律和监管要求，接受正常例行的监管检查，报告期内在各自的司法管辖区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调查或惩罚。

2、香港监管规定

（1）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

香港银行业主要受《银行业条例》监管，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督。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银行业的监管机构，履行《银行业条例》赋予的权力、职能和职责。香港金融管理局主要职能是促进香港银行制度的整体稳定及有效运营。香港金融管理局也负责监督《银行业条例》、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指引以及香港证监会所颁布法例的遵守情况。

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监管银行机构及颁发银行牌照，并可酌情就银行营业牌照附带若干条件。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每家获发牌照的银行建立一整套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从而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其运作当中固有的各类风险，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保障资本以应对风险。

《银行业条例》规定，银行须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若干定期报表及其他数据，并就有关资本充足率、流动性、市值、股本限制、任何一名客户所承受风险、向该行的关联人士垫支无抵押款项以及持有土地权益等各方面，设定所有于香港运营的银行必须符合的若干最低标准及比率。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模式为“持续监管”，当中涉及现场查核、场外检讨、审查会议、与外聘审计师合作及与其他监管机构分享数据。香港金融管理局从所有银行机构取得定期汇报，并向所有银行机构派遣考核人员。根据考核，香港金融管理局将对结果发表报告，并提出改善建议。此外，持有全部相关牌照的所有香港银行，不论于本地或

海外注册成立，均须成为香港银行公会会员。

（2）香港证监会的监管

香港证监会是独立于政府公务员架构外的法定组织，是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确保市场持证操作及执行各项与证券及期货市场有关的法例、保障公众投资者，并监管市场（特别是各项市场运作）。

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香港证监会的法定监管目标是：

- 维持和促进证券期货业的公平性、效率、竞争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众对证券期货业运作及功能的了解；
- 向投资于或持有金融产品的公众提供保障；
- 尽量减少证券期货业内的犯罪行为及失当行为；
- 减低证券期货业内的系统风险；
- 采取与证券期货业有关的适当步骤，以协助财政司司长维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稳定性。

香港证监会在架构上划分成企业融资部、中介团体及投资产品部、法规执行部及市场监察部四个营运部门，法律服务部及机构事务部则为证监会提供支援服务。香港证监会的监管对象包括从事以下受监管金融活动的持牌法人及个人：向公众发售的投资产品、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认可股份登记机构、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以及交易活动的所有参与者。

（三）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本行接受国内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审查、检查和审计，并曾因上述审查、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处罚。尽管该等处罚没有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行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以下主要步骤和措施对国内监管机构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i) 针对能够直接补救的问题，本行按照国内监管机构的整改意见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及时进行了整改；(ii) 针对因本行制度和规程不健全而引起的问题，本行通过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以整改，以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iii) 针对与制度执行不到位有关的问题，本行对违规员工进行了责任追究，并发出内部警告和指示；(iv) 对于国内监管机构发现的问题，本行对监管机构未检查的分支机构开展进一步排查，

以消除类似经营风险和管理隐患。通过以上措施，本行相信，本行已就发现的缺陷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在制定和执行这些措施的过程中，本行考虑了相关政府政策以及现行和预计的监管发展，并且在可行的范围内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银监会在其对本行 2009 年监管通报中指出，本行的综合管理能力已经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1、中国银监会对本行的检查

中国银监会对本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包括实地检查本行的总行及分支行。根据这些检查，中国银监会向本行通报检查情况，其中包括相关的检查结果及改进建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至 2009 年对本行总行及部分分支机构进行了常规检查，并针对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承兑汇票业务、涉外企业贷款实施、部分新增贷款和票据贴现业务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中国银监会通过检查发现本行部分分支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业务流程规范存在缺陷、安全保卫管理存在缺陷、未严格执行统一授信、贷款集中风险高、贷后管理有待加强、抵债资产处置不够及时、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效能仍需进一步提高等。

银监会针对上述问题对本行提出的主要建议及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主要建议	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强化贷款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	持续完善信贷管理政策体系，推行信贷指引和行业信贷管理政策，实行客户名单制管理，改善客户基础结构，提高信贷风险管理能力
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提高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	加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机制建设，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风险管控职能，完善由决策层、建设执行层和监督评价层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积极优化资本结构，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等途径补充资本金；增强内源资本补充能力
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推动合规建设	加快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工作，强化风险量化技术在风险管理流程中的应用；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合规管理和员工合规培训
改进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	加强对已发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监控，做好贷后管理；设立更为严格的客户准入标准，加强贷款项目资本金到位管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银监会未要求本行采取进一步整改措施，且银监会在 2009 年对本行的检查之后并未进行任何检查。本行认为，上述检查发现并不显示本行在业务经营、内部稽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上存在重大缺陷，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

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2、国家审计署对本行的审计

国家审计署不时对包括本行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审计。国家审计署最近一次对本行的审计是对本行总行及所属黑龙江、吉林等 11 家分行 2008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的审计，本次审计发现的违规经营事件所覆盖的时间段包括但不限于 2008 年度。

审计署在审计结果公告中指出，本行稳步推进股份制改革，资产质量明显改善，经营效益有较大提高，但一些分支机构仍然存在以下问题：（1）违规经营问题 105.53 亿元。包括：违规发放各类贷款 47.97 亿元，主要为向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贷款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开立保函、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以及信贷资金流入股市等；违规签发无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和办理贴现 48.28 亿元；违规办理存款、结算业务 5.96 亿元，主要为个别员工将其个人结算账户违规提供给客户办理转款业务；违反财务收支法规问题 3.32 亿元，主要为账外固定资产、少计营业外收入等；（2）经营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业务存在风险。其中包括：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涉农贷款资金未直接用于“三农”；基础管理和风险控制存在漏洞。

本行高度重视审计署此次审计发现并指出的问题，并深入开展整改工作。对于涉及的 96 项违规经营问题，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完成整改 90 项，整改完成率 93.75%。本行将整改问题与合规文化建设、经营理念提升和推进商业化进程相结合，强化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行仍在整改过程中的违规经营问题，有五项为违规发放贷款，其中部分贷款已在本行 2008 年财务重组过程中剥离，未剥离的问题贷款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剩余一项为账外资产问题，系本行某二级分行在以往年度违规建设办公楼，但并未在资产负债表中记录该项固定资产，形成账外资产 6,362.95 万元。目前该二级分行正在采取清产核资、办理房产证明、组织评估审计、处理相关纠纷等措施积极整改。

审计署针对上述问题对本行提出的主要建议及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主要建议	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改善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服务，加大支农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产	加强小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完善小企业信贷管理制度，推行小企业信贷一站式审批；

主要建议	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业政策	- 组建三农金融部，赋予其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深化“面向三农”金融服务试点工作； -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定期下发行业信贷限额，压缩高风险行业贷款规模，优化贷款结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金融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竞争力和金融服务水平	- 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与银行经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完善高级管理层制度；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发挥城乡联动优势，打造城乡一体化经营平台，明确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为城市及县域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快实施业务经营转型，整合渠道、产品和系统资源，实施市场细分和客户分层营销策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严格规范经营行为，在金融创新和拓展市场过程中，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努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 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结合行业信贷政策实施客户名单制管理，实现专家专职审贷；开发风险限额、公司类贷款十二级分类等风险管理工具，推进内部评级法实施；推行风险主管和风险经理派驻制； - 设立专门的内控合规部门，规范核心业务操作流程，推进合规手册编写工作； - 上收一级分行的审计职能，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

3、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除外）处以10万元以上金额的行政处罚共计117宗，处罚金额共计约2,665.6万元。其中，本行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分别被处以37宗、37宗和43宗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分别约为914.1万元、703.1万元和1,048.4万元。税务部门给予的10万元以上金额的处罚32宗，处罚金额共计约2,875.9万元（含滞纳金）。除2宗处罚金额共计约42.1万元的行政处罚尚在处理外，本行已按监管机构的要求支付了各项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29宗，处罚金额共计约756.3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严格执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等。

（2）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罚30宗，处罚金额共计约535.5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

（3）外汇管理部门处罚34宗，处罚金额共计约690.7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

为未按照规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等。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6 宗，处罚金额共计约 130.9 万元（其中 2 宗处罚金额共计约 42.1 万元的行政处罚尚在处理中，待履行），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超范围经营等。

(5) 其他机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建设规划管理部门等）处罚 18 宗，处罚金额共计约 552.2 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未及时办理合法的房屋权属登记手续等。

(6) 税务部门给予的处罚 32 宗，处罚金额共计约 2,875.9 万元（含滞纳金），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少申报税款，个别财会人员对相关税基范围的理解偏差所造成的个人所得税扣缴违规，以及个别员工未使用合适的入账收据、凭证所造成的费用列支欠规范等。

监管机构除对前述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外，还对其中少数违规行为给予了警告、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除此之外，监管机构没有对本行处以其他制裁措施或提出额外要求。根据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或罚没款总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相关处罚绝大部分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

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8 日）。

（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2H111000001）。本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各地工商行政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本行的授权文件。

2、结汇、售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批准。根据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变更结售汇业务资格机构名称的批复》（汇复[2009]15 号），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批准文件。经营结售汇业务的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已取得有关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持有中国保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110101100005474000），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8 日。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本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或正在申办过程中。其中，绝大部分本行分支机构的上述资质证照的证载权利人已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少部分尚在办理更名手续，该等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行就从事的其他业务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业务和经营

以资产、贷款和存款总额计，本行是中国领先的商业银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88,825.88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1.3%；贷款总额 41,381.87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贷款总额的 9.7%；存款总额 74,976.18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存款总额的 12.3%。按 2008 年税前利润计，本行位列《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 1000 强”第 8 位。

以境内分支机构数量计，本行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覆盖范围最广泛的销售网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3,624 家境内机构。凭借覆盖广泛的服务网络，本行可为全国各类公司、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本行在诸多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包括：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约 3.2 亿个人客户。本行相信，以个人客户数量计，本行是中国最大的零售银行；
- 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覆盖范围最广泛的境内物理网络和数量最多的 ATM；
- 2006 至 2009 年，银行卡发卡总量、卡存款、借记卡消费额指标连续四年居同业第一；
- 2009 年，代理新单保费规模居同业第一，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居同业第二；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托管的资产规模计，是国内第二大托管银行和国内最大的保险资金托管银行；
- 2006 年实现数据大集中，信息科技水平在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2008 年度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中排名第五。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并凭借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以及客户基础，本行在城市地区具有领先地位，并将进一步强化这一地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城市地区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为 29,447.74 亿元和 44,629.72 亿元，分别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8%和 24.6%。

在中国发展迅速的广大县域地区，本行是最重要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和领导者。本行通过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

的金融服务，上述业务统称为三农金融业务，又称县域金融业务。本行相信，在县域地区已有的市场领先地位、大型商业银行中最多的营业网点，将使本行显著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有利的国家政策以及城镇化进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县域地区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为 11,934.13 亿元和 30,346.46 亿元，分别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4%和 20.7%。

本行相信，“中国农业银行”已成为中国最知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良好的业务表现为本行赢得了众多国际、国内的荣誉和奖项。2009 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现金管理成就奖(中国区域)”、《银行家》杂志“公司业务类金融产品十佳奖”。2008 年，本行荣获 VISA 国际组织评选的“业务卓越进步奖”和万事达卡国际组织评选的“最佳产品设计奖”。

本行总部位于北京，除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外，本行还在香港、新加坡设有分行，在纽约、伦敦、东京、法兰克福、首尔和悉尼设有代表处。此外，本行还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1、显著受益于未来中国城乡经济的协同发展

作为一家纵贯城乡，并在城市与县域两个市场均占据主流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具备通过覆盖城乡的一体化平台向客户提供全面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而把握中国未来增长机会的独特条件。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市场化改革进程进一步加速，城乡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经济结构转型加快，这些都将成为中国未来城乡经济的长期增长提供重要的内生动力。此外，作为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政府计划继续重点推动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且已在实施一系列重大经济发展措施。2007 年至 2009 年，中央财政预算中安排的支农资金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6%。本行相信，这种趋势将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持续下去。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加快城镇化进程与地区协调发展的多项措施，县域经济的增长潜力已开始显现，县域生产总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45.9%上升至 2008 年的 49.6%。本行相信，城镇化进程将在未来继续推动县域经济增长，进而带动整个银行业县域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而凭借已有的市场领先地位，本行将显著受益于未来中国城乡经济的协同发展。

本行努力确保在城市和县域两个市场上业务的均衡发展。本行在城市和县域地区广泛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将使本行继续保持独有的竞争优势。

2、覆盖全国的网络体系与电子银行渠道的有机结合

本行拥有遍布全国的经营网络，分支机构数量在大型商业银行中位居首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3,624 家境内机构，覆盖全国所有城市和 99.5% 的县级行政区。本行在经济发达地区亦保持较高的网点渗透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分别拥有 3,116 家、2,590 家和 3,355 家分支机构，在大型商业银行中均居第一。

作为网点体系的重要补充和延伸，本行建立了功能齐全、全面渗透的电子银行交易渠道体系，主要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非现金交易终端等。本行还拥有以 7×24 小时客户服务中心、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为代表的行业领先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体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ATM 41,011 台，在大型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2009 年，按交易笔数计，本行 49.8% 的业务通过电子渠道完成。

强大的物理和电子渠道优势为本行提供了强有力的营销平台和综合化经营基础，有利于本行开展交叉销售，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全面的服务，使得本行在存款、贷款、结算、托管、代理、银行卡等产品和业务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3、庞大、多元化且富有潜力的客户基础

本行通过广泛的多渠道分销网络，建立了庞大且多元化的公司和个人客户基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约 260 万个公司客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约 6.8 万个；拥有约 314.7 万个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5.1 万个现金管理客户、2.5 万个常年财务顾问客户。与此同时，本行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与众多大型集团、行业龙头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建立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国务院国资委下属 129 家大型中央企业中的 62 家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国内 59 家保险公司、93 家证券公司、161 家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本行拥有中国最庞大的个人客户群体，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约 3.2 亿户个人客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约 824 万户。本行还拥有优质的个人存款客户群体，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超过 20 万元的个人客户约 301 万户，其存款总额占

全行个人存款总额的比重达 38.2%。庞大的客户基础使本行能够深入发掘金融产品的交叉销售潜力。随着本行客户个人财富的进一步增长，财富管理、代理保险和投资等新型金融服务需求将更为旺盛。

本行相信，庞大且多元化的客户基础将为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机遇，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全面提升。

4、强大的存款基础带来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来源

得益于遍布城乡的强大分销渠道和长期积累的客户基础，本行的负债业务在规模方面居于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存款总额为 74,976.18 亿元，根据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存款市场份额为 12.3%；其中个人存款市场份额为 16.5%，在同业中位列第二。

本行的负债业务在结构与成本方面长期占据领先地位。存款客户结构方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占比达到 58.2%，为大型商业银行最高。以个人存款为主的存款结构，使得本行获得了稳定增长的资金来源。存款期限结构方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占比为 55.5%，亦为大型商业银行最高。以活期存款为主的存款结构，使得本行存款成本在同业中保持领先优势。2009 年和 2008 年，本行存款付息率分别为 1.49%和 1.98%，连续保持大型商业银行中境内存款付息率的最低水平。

强大的存款基础为本行提供了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来源，这是本行实现良好财务业绩的重要因素。

5、快速成长的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一直是本行的发展战略重点之一，本行一体化的物理与电子银行渠道以及日益多元化的产品服务组合，推动本行中间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09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40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49.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12.8%上升至 2009 年的 16.0%。通过产品创新、资源共享和交叉营销，本行在结算与清算、资产托管、银行卡、代理保险等业务领域保持传统优势。

2009 年，本行人民币结算业务量 234.42 万亿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为 13,913.32 亿元，居同业第二，其中托管保险资金居同业首位。此外，本行连续四年蝉联中国最大的银行卡发卡行，发卡量已达 3.65 亿张，“金穗卡”品牌深入人心。2009 年，本行代理新单保费规模 727.80 亿元，居同业首位；实现代理保险手

续费收入 28.18 亿元，居同业第二。

除了传统中间业务，本行的新兴业务也实现了高速增长，对中间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不断提升。在目前获银监会批准提供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约 100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获得基金托管服务资格的 17 家商业银行中，本行均为首批获准开办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顾问和咨询费收入、电子银行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07.2%和 84.2%。此外，本行积极拓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等具有强劲增长潜力及广泛潜在客户的业务领域。

6、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近年来，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引进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

本行确立了稳健型的风险管理战略，并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与组织结构改革，实现全行风险管理的集中统一，增强风险管理体系的集中性、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致力于完善适应本行业务特色的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了全行统一的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并结合行业信贷政策实施客户名单制管理，实现专家专职审贷。本行通过开发风险限额管理、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系统，并对公司类客户实施贷款十二级分类管理、客户评级系统等，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工具与体系。本行制定了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计划，推进内部评级法的实施，还将经济资本管理工具的运用从信用风险扩展至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领域。

此外，本行开始推行风险主管和风险经理派驻制试点，由一级分行向二级分行派驻风险主管，二级分行向支行派驻风险经理。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努力使资产质量不断改善，本行境内贷款组合正常贷款迁徙率从 2008 年的 3.35%下降到 2009 年的 1.65%。

本行建立和完善了内控合规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提高了内控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降低操作风险，减少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发生。

7、领先的信息技术平台

本行是拥有国内最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的商业银行之一。本行于 2006 年完全实现数据大集中，逐步建立起以全国数据中心为核心，覆盖全国 2 万多个网点，集中连接全国 17 万余柜员的集中式计算机网络。本行信息科技水平在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2008 年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中排名第五。另外，本行正在建设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将

对现有信息科技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以更好地满足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行已建成了覆盖全行分支机构、支撑各个业务经营管理关键领域的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了柜台、网上银行、客服系统、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消息平台等各类客户服务渠道，能够为本行管理层以 T+1 形式提供财务和运营数据，并为本行客户提供全面、高效、优质的服务。本行还重点建设了满足三农金融业务发展需要的信息系统，提升了三农金融业务的信息科技应用水平。

8、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行的管理团队年富力强、经验丰富、锐意进取。本行董事长项俊波先生历任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等职，具有丰富的审计监督和金融宏观调控经验。本行行长张云先生服务本行超过 20 年，历任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本行监事长车迎新先生历任银监会主席助理、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等职，具有丰富的金融监管经验。本行高管层在金融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有丰富的银行业管理经验。本行管理团队均具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工作经历，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对中国银行业尤其是县域金融有着深刻的认识。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带领本行顺利完成了财务重组，并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进综合化改革。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本行的经营实力得到明显增强，财务业绩显著提升，正朝着世界级一流商业银行的目标不断迈进。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22,642	55.2	115,074	54.5	94,864	52.9
个人银行业务	72,714	32.7	66,506	31.5	59,397	33.1
资金业务	26,109	11.7	29,073	13.8	24,148	13.5
其他	809	0.4	536	0.2	828	0.5
总计	222,274	100.0	211,189	100.0	179,237	100.0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营业收入占全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本行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事业法人和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类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结算、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对公理财、担保及承诺、第三方存管及期货保证金存管以及其他代理服务。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2%、54.5%和52.9%。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余额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1.7%、76.1%和79.5%，境内公司存款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8.7%、35.5%和39.9%。

（1）客户基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约260万个公司客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约6.8万个。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本行向这些行业的客户所发放贷款余额分别占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总额的29.9%、14.4%、13.9%和10.2%。

在不断拓展客户规模的同时，本行注重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发展与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和政府机构的合作关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与国务院国资委下属129家大型中央企业中的62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国内两大电网公司、五大发电公司、三大石油公司、三大电信运营商等优势行业的重点企业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拓展了一大批能源、电信、航空、钢铁、汽车、化工、电子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客户。

（2）主要产品及业务

①公司类贷款

公司类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公司类贷款产品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贷款和贸易融资等。本行的公司类贷款绝大部分是人民币贷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境内公司类贷款余额为29,686.91亿元，占本行贷款组合总额的71.7%。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类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主要用于满足客户的流动资金需求。本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通常是短期贷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境内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3,772.52 亿元，占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余额的 46.4%，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5%。

房地产开发贷款

本行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一般用于满足公司客户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住房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土地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政府土地储备贷款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为 4,324.83 亿元，占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余额的 14.6%。其中，住房开发贷款余额为 1,573.40 亿元，占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 36.4%。

本行在五家大型商业银行中率先推出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向商场、写字楼、酒店式公寓、工业厂房等经营性物业的所有权人发放，并以该物业作为抵押，以来自物业的经营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余额达 871.39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7.7%。

项目贷款

本行提供项目贷款业务，一般用于满足公司客户因基础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而产生的资金需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余额为 6,350.94 亿元，占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余额的 21.4%，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7%。

贸易融资

本行适应进出口客户融资需求，打造三大系列贸易融资服务品牌——“进口融汇通”、“出口融汇通”和“收付通”，涵盖的产品包括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福费廷、出口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保付加签以及国际保理等。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境内分行累计发放贸易融资 270.56 亿美元、202.18 亿美元和 177.24 亿美元，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6%。

小企业贷款

2006 年，本行成立小企业业务部，是最早对小企业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的银行之

一，并于 2009 年将其重组为小企业金融部，以提高小企业服务效率和质量。本行不断完善小企业信贷业务专项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小企业信贷业务一站式审批模式。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企业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3,765.76 亿元。

除传统的融资融信产品和服务之外，本行还向小企业推出了简式快速贷款、自助可循环贷款、供应链融资等特色产品。

“简式快速贷款”是针对单户信用总额在一定额度以下的小企业推出的贷款，实现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授信和用信同步办理，提高了业务办理的效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简式快速贷款余额为 255.60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8.6%。

“自助可循环贷款”主要满足小企业客户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周转性流动资金需要，在指定的贷款额度内小企业客户可通过营业柜台或自助设备等渠道自主、循环使用贷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自助可循环贷款余额为 10.30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3%。

银团贷款

本行提供银团贷款业务，作为银团贷款的牵头行或经办行，联合其他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贷款，贷款主要投向大型建设与开发项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团贷款余额为 1,365.19 亿元，占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余额的 4.6%。2009 年，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评定的中国银行业“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

②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本行向客户按折扣价购买剩余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客户的短期资金需求。本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或向其他有权进行票据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转贴现，为本行提供额外的流动资金和息差收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境内票据贴现余额为 3,522.30 亿元，占本行贷款组合总额的 8.5%。本行票据贴现的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占票据贴现余额比重为 90.1%。

③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本外币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等产品和服务。本行提供的通知存款产品，其利率高于活期存款，且客户可在提前一天或七天通知本行后取款，具有活期

存款的灵活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为 29,012.47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4.1%。

④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结算、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对公理财、担保及承诺、代收代付、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及期货保证金存管等。近年来，本行日益重视公司银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并取得了显著发展。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99.83 亿元、86.67 亿元和 107.88 亿元，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1%。

结算业务

本行通过银行柜台、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POS 机等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全面、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在不断巩固传统结算服务优势的基础上，本行积极推进支付结算手段和工具的电子化处理进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 314.7 万户。2009 年，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达 144.20 万亿元。

本行提供的国际结算产品主要包括跟单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光票托收等。为提高国际结算业务专业化处理水平，本行研发了集中式国际结算业务处理系统（GTS）。2009 年，本行境内分行国际结算规模 3,491.09 亿美元，实现业务收入 9.18 亿元。

作为最早开办边贸结算业务的银行之一，本行在该领域具有传统的领先优势。2009 年，本行边贸结算业务规模为 52.66 亿美元。

现金管理业务

现金管理服务是以资金流动性管理为核心，为公司客户提供涵盖账户管理、信息服务、收付款、贸易结算、投融资服务等综合服务方案，有助于大型企业在不同的地区或子公司之间集中管理现金流。2009 年，本行推出了“行云·现金管理”品牌，为客户提供本外币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管理客户数已达 5.1 万户，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8.5%，2009 年资金交易量达 32.93 万亿元。本行现金管理客户覆盖了 55% 的中国 100 强企业和 35% 的中国 500 强企业。2009 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现金管理成就奖（中国区域）”和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现金业务创新奖”。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常年财务顾问、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顾问与咨询服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以及债券投资咨询、资产证券化等服务。本行依托传统公司业务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产品创新，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高速成长。2009年，本行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59.36亿元，2007年至2009年，本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2.2%。

本行通过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财务咨询、业务计划制定、行业及金融市场深度分析等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2.5万户签约客户，2009年实现常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44.43亿元，较2008年增长300.3%。本行积极推动投行业务的产品创新，推出了国内首支外币中期票据、首支民营企业中期票据，试点首支涉农中小企业集合票据。2009年和2010年，本行连续两年在《证券时报》国内银行投资银行评比活动中荣获“最佳创新投行”、“最佳债券承销投行”奖。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是国内托管产品体系最为完善的银行之一。本行托管的资产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管理的资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券商集合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本行的托管业务包括托管、基金结算、资产评估、投资监督和托管报告业务等。此外，本行还提供增值服务，例如提供市场信息、研究报告和税务顾问等。本行持续改善托管业务流程，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健全性，并通过了SAS70内部控制国际认证。此外，本行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办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会评为“2008年度最佳托管服务银行”。

以托管规模计，本行是目前国内第二大托管银行及最大的保险资产托管银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13,913.32亿元，其中托管保险资产规模达8,457.91亿元。2009年，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7.61亿元。

2008年本行正式开展养老金托管业务，并逐步形成了涵盖企业年金、农民养老金、各类社保基金等品种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托管养老金规模736.96亿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368.7%。

对公理财业务

本行对公理财业务主要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理财业务和其他资产管理类业务。本行积极向市场推出灵活性和稳健性兼具的本外币对公理财产品。2009 年，本行共发售对公理财产品 847.80 亿元。

担保及承诺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及其他形式保证付款和履约的担保及承诺服务。2009 年，本行承诺手续费收入 7.72 亿元，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承诺手续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

第三方存管及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

本行向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向期货公司及期货交易所提供期货保证金存管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 93 家证券公司提供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占全国证券公司总数的 87.0%；签约客户数 945 万户，存管资金日均余额 1,067.16 亿元。2009 年，本行实现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1.78 亿元，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1%。

本行与国内三大商品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与 161 家期货公司开展了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期货保证金余额 191.20 亿元。

代理财政收支业务

本行向政府机关提供代理中央财政收支和代理地方财政收支服务。2009 年，本行代理中央财政业务规模 1,575.89 亿元。

本行其他公司类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除向客户提供以上产品和服务外，本行还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合作，开展保理、共同代理等业务。

（3）市场营销

本行由总行负责制订全行性以及分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营销指引，一级分行根据总行的营销指引制订细化的营销计划，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和重点业务的营销。

本行对市场和客户进行细分，实现对客户的分层营销与管理。本行构建总行、一级

分行和二级分行三级核心客户群，并对目标客户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制订差异化的营销管理策略。本行推动一批重点分行及二级分行率先发展，基于当地市场环境扩大其业务授权范围，提高经营灵活性。

本行主要通过由客户经理、产品经理等组成的跨部门的团队开展营销活动。在营销组织形式上，开展团队作业，建立纵横结合的矩阵式营销和服务模式。

在营销方式上，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个性化营销和交叉营销方案。在业务模式上，推行“1+N”的营销模式，利用一种主要业务拉动其他业务共同发展；通过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合作伙伴开展第三方存管、代理保险和银期转账业务，推动公司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的互动。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结算、代理保险、个人理财等在内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2009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727.14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32.7%。截至2009年12月31日，境内个人存款余额为43,653.87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58.2%，个人存款余额居同业第二；境内个人贷款总额为7,893.42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19.1%；银行卡发卡总量达到3.65亿张，连续四年位居同业首位。

（1）客户基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约3.2亿个人客户；个人贷款客户824万户，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客户269万户，个人经营贷款客户30万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在20万元以上的客户为301万户，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31.8%，存款余额占比38.2%；其中个人存款在500万元以上的客户超过2万户，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65.3%，存款余额占比4.9%。

（2）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为7,893.42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9.1%，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69.9%。

个人住房贷款

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主要包括浮动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混合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一般由所购买的房产作为抵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4,979.46 亿元，占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63.1%。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综合授信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和个人质押贷款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856.00 亿元，占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的 10.8%。

个人综合授信贷款是本行根据个人客户取得抵质押、保证、信用的情况，对个人客户确定最高授信额度，客户可在约定期限和最高授信额度内便捷地取得贷款的业务。个人综合授信贷款主要向信用评级符合标准并且对本行资产、负债、中间业务等有较高综合贡献度的优质个人客户提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客户综合授信贷款余额为 599.81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6.8%。

个人汽车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最高额度为汽车购买价格的 80%，通常要求有抵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汽车贷款余额为 103.93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6%。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包括房屋装修、购买车位、购买各类大额耐用消费品、出国留学等个人生活消费支出的贷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余额为 102.42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0.7%。

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贷款，主要包括个人助业贷款、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和个人商业用车贷款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 1,059.53 亿元，占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的 13.4%。

个人卡透支

本行贷记卡和准贷记卡持卡客户可利用信用消费功能进行透支消费或取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卡透支余额为 141.18 亿元，占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的 1.8%。

其他个人贷款

本行提供的其他个人贷款包括农户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个人贷款余额为 857.25 亿元，占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的 10.9%。

②银行卡业务

本行以“金穗卡”品牌开展银行卡业务，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人民币贷记卡、人民币准贷记卡及人民币美元双币贷记卡等。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卡发卡总量达到 3.65 亿张，居同业第一；银行卡特约商户总量达到 27.4 万户，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0.2%。2009 年，本行银行卡消费额达 14,107.57 亿元，居同业第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 48.21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26.1%。

本行是总部位于中国的银行卡网络组织中国银联的创始银行之一。本行的银行卡可在本行国内的自有网络及位于中国及许多其他国家的中国银联网络通用。本行的双币信用卡可通过 MasterCard 及 Visa 网络在全球使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或期间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及消费额数据。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借记卡发卡总量（万张）	34,746.81	33,411.54	31,043.79
贷记卡发卡总量（万张）	1,542.75	927.70	325.19
准贷记卡发卡总量（万张）	251.62	271.59	295.02
合计（万张）	36,541.18	34,610.83	31,664.00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借记卡消费额（亿元）	12,920.44	7,752.71	6,584.93
贷记卡消费额（亿元）	1,073.68	523.72	159.18
准贷记卡消费额（亿元）	113.45	150.72	156.72
合计（亿元）	14,107.57	8,427.15	6,900.83

金穗借记卡

本行向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发行金穗借记卡，并直接从持卡人的存款账户中扣除交易款项。金穗借记卡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等基本功能，还集成了约定转存、自动供款、投资产品买卖、代收代付等附加功能。本行的借记卡收入主要包括向接受本行银行卡的特约商户收取的佣金、本行向持卡人收取的年费及其他服务费等。

本行逐步完善金穗借记卡产品体系，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保持金穗借记卡在发卡量、消费额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借记卡发卡总量为 34,746.81 万张，居同业第一；2009 年，借记卡消费额 12,920.44 亿元，居同业第一。

金穗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发行人民币贷记卡、人民币准贷记卡以及人民币美元双币贷记卡。本行由信用卡中心集中管理发行的贷记卡和准贷记卡，该中心采用独立的会计和管理系统，协调分行共同承担贷记卡和准贷记卡营销、申请、审批、分销、账户管理和客户服务工作。

金穗贷记卡为本行发行的信用支付产品，为持卡人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消费或在支持中国银联、Visa 及 MasterCard 网络的 ATM 上取现。本行的人民币美元双币贷记卡可通过中国银联、MasterCard 及 Visa 网络在全球使用，便于客户在全球各地购买各种商品及服务。本行不断完善金穗贷记卡产品体系，目前已推出多类产品，包括：高端卡、公务卡、商旅卡、百货卡、餐饮卡、公益卡等。同时，本行不断提升金穗贷记卡产品品质，配备多渠道还款、失卡保护、海外救助、离线支付、交易实时监控、24 小时服务专线等多项功能及服务。本行的贷记卡产品先后于 2007、2008 年被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授予“最佳双币卡成长奖”、“最佳产品设计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记卡发卡总量达 1,542.75 万张，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贷记卡发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8%。2009 年，本行贷记卡消费总额为 1,073.68 亿元，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贷记卡消费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7%。

本行发行金穗准贷记卡，与金穗贷记卡相比，金穗准贷记卡需要持卡人维持在本行的存款账户，通过该卡进行的交易付款将首先从持卡人的存款账户中扣减。准贷记卡持卡人在全部支取存款账户内的款项后，可使用本行授予的信用额度。本行根据准贷记卡持卡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家庭情况、就业状况、与本行的业务关系以及所提供的担保和抵押情况，对给予持卡人的信用额度进行评估。

本行的贷记卡及准贷记卡收入主要包括商户佣金、年费、利息、结算费以及延迟付款罚金等。在贷记卡逐渐成为中国居民所普遍使用的支付方式的趋势下，预计未来本行的贷记卡业务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

③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个人活期存款产品包括普通活期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定期存款产品包括普通定期存款、教育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以及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等。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从3个月至5年不等，外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为1个月至2年不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境内个人存款余额为43,653.87亿元，占本行存款余额的58.2%。根据人民银行的统计，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占全部金融机构的16.5%，居同业第二。2007年至2009年，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1.0%。

④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个人理财、代理国债、个人结算以及实物黄金代理销售等产品和服务。2009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56.57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3%。

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本行积极扩大代理合作范围，在代理保险业务领域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与本行签约合作的保险公司共59家，涵盖了国内保险市场上的主要成员。

2009年，本行实现代理保险综合保费1,234.74亿元，其中代理新单保费727.80亿元，代理新单保费规模居同业首位。2009年，本行实现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28.18亿元，居同业第二。2007年至2009年本行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4.5%。

代销基金业务

本行与基金公司合作，开展代理基金销售业务。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本行与约50家基金公司和创新类券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满足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代销基金435只。2009年，代理销售基金规模1,630.12亿元，实现代理销售基金收入11.99亿元。

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拥有品种齐全的理财产品体系。2009年，本行累计发售个人本外币理财产品1,334.19亿元。2009年，本行在《金融时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颁布的“2008

年中国最佳金融机构排行榜”中，荣获“年度最佳外币理财银行”。

代理国债业务

2009 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240.00 亿元，代理兑付储蓄国债（凭证式）258.55 亿元，代销储蓄国债（电子式）175.23 亿元。本行荣获财政部和人民银行颁发的“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凭证式国债承销优秀奖”以及“2009 年度记账式国债承销优秀奖”。

个人结算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类个人结算服务，主要包括本外币转账或汇款、委托收款以及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及支票结算服务。2009 年，本行个人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达 90.22 万亿元。同时，本行向各类商户提供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的结算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银行卡特约商户约 27.4 万家。

实物黄金代理销售业务

本行作为黄金企业的代理人，在指定经办网点代理买卖实物黄金。本行为第一批向个人银行客户开放实物黄金柜台的银行。2009 年，本行代理实物黄金销售累计交易量 1.56 吨，累计交易额 3.40 亿元。

（3）市场营销

本行由总行负责制订全行个人银行产品的营销策略、营销指引及宣传材料规范。各一级分行根据总行下发的营销策略和指引，结合区域、客户和市场状况，制订具体的营销实施方案。

本行将个人业务产品整合为基础账户服务、投资理财服务、个人信贷服务、信用卡四大产品线，在每个产品线内，遴选核心产品，建立核心品牌，实施核心产品与辅助产品的分类管理，突出抓好核心产品的开发及功能完善。在“金钥匙”个人产品体系下，本行拥有“基金宝”等基金业务品牌，“本利丰”、“汇利丰”、“境外宝”、“财富宝”等个人理财业务品牌，“好时贷”等个人贷款品牌以及“传世之宝”实物黄金品牌。

本行按照细分市场的原则，将客户分为普通客户、中端客户与高端客户。针对普通客户，本行以网点为主，通过大堂经理推介、网点宣传材料展示等方式，配合媒体广告

宣传，积极主动地营销适合客户情况的产品和服务。针对中高端客户，本行完善分层服务体系并依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目标和服务偏好等差异，为客户量身定做个性化金融产品，提供多样化的优先、专属、增值服务；对现有客户信息分析系统进行优化，大力推广个人优质客户系统（PCRM）和金钥匙理财系统（CFE），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

本行通过加强理财师队伍培训提高销售服务的能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超过 2 万名经验丰富的个人客户经理及理财顾问，超过 7,000 名国内金融理财师（AFP），超过 800 名国际金融理财师（CFP），以及超过 400 名理财管理师（EFP），数量居同业前列。此外，本行建立了高端理财中心 852 家，其中金钥匙理财中心 838 家，金钥匙财富中心 14 家。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旨在根据市场变化和宏观经济走势，寻求全行的流动性安全和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匹配。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1）货币市场交易；（2）投资组合管理；（3）代客资金交易；（4）黄金以及其他业务。2009 年，资金业务营业收入为 261.09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11.7%。

（1）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外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即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本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的证券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央行票据，另有部分为外国政府和机构发行的外币计价债券；②公开市场投标，包括央行回购、央行票据和国库现金管理的投标。

本行是人民银行批准的首批 SHIBOR 报价行之一。本行连续 7 年被评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优秀交易成员”（2002 年至 2008 年），并获得其颁发的“最具市场影响力奖”（2009 年）。作为 SHIBOR 报价行，本行根据自身的流动性与资金供需情况提供每日报价。2009 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 65,872.29 亿元。

（2）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净额 26,164.70 亿元，较 2008 年增加 3,075.85 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76 亿元，占比

4.3%；应收款项类投资 8,901.99 亿元，占比 34.0%；持有至到期投资为 8,839.15 亿元，占比 33.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1.80 亿元，占比 27.9%。关于本行投资组合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投资”。

交易账户业务

本行主要通过买卖各种高流动性的债券和票据以获取短期收益，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外国政府发行的债券等。本行将这些交易类证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设定严格的止损及其他限制。本行也通过利率掉期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避投资风险。

银行账户业务

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主要基于对与投资相关的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宏观经济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判断来设定以上投资组合的目标收益率。在国内市场，本行银行账户投资品种主要包括中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公司发行的票据和债券等。在目前的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下，本行的外币债券投资以短期投资为主。

（3）代客资金交易

本行是我国首批获准开办远期结售汇服务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为公司和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广泛的代客资金交易服务。本行的代客资金交易活动主要有代客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客衍生品交易、代客理财业务等。2007 至 2009 年，本行荣获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最优秀做市商”、“最具影响力做市商”和“最佳衍生产品做市商”等奖项。

（4）黄金交易业务

本行从事自营与代理黄金交易业务。2009 年，本行自营黄金交易量 137.15 吨；代理黄金交易量 31.43 吨。本行被上海黄金交易所评为“2009 年年度优秀会员”。

4、境外业务

本行在境外拥有香港和新加坡分行，以及纽约、伦敦、东京、法兰克福、首尔及悉尼代表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位于 108 个国家及地区的 1,201 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经审计的资

产总额为 409.03 亿元，实现经审计税前利润约 6 亿元。

本行香港分行持有全面银行业务牌照，主要经营批发性业务，向境内外企业提供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债券发行承销和分销、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存款等全面的银行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分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6.98 亿元。

本行新加坡分行持有离岸银行业务牌照，主要经营批发性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分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16 亿元。

本行还拥有在香港注册的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农银财务有限公司两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专业附属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融资、证券经纪业务、本金投资、基金管理等。

本行的境外代表处并不从事业务经营，主要进行联络和信息收集。

（三）产品和服务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确定存款利率；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下限，确定贷款利率。下表列出于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至三十年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年或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五年或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从 06 年 8 月 19 日起到 07 年 3 月 17 日	5.58	6.12	6.30	6.48	6.84	6.48	6.84	4.14	4.59
从 07 年 3 月 18 日起到 07 年 5 月 18 日	5.67	6.39	6.57	6.75	7.11	6.75	7.11	4.32	4.77
从 07 年 5 月 19 日起到 07 年 7 月 20 日	5.85	6.57	6.75	6.93	7.20	6.93	7.20	4.41	4.86
从 07 年 7 月 21 日起到 07 年 8 月 21 日	6.03	6.84	7.02	7.20	7.38	7.20	7.38	4.50	4.95
从 07 年 8 月 22 日起到 07 年 9 月 14 日	6.21	7.02	7.20	7.38	7.56	7.38	7.56	4.59	5.04
从 07 年 9 月 15 日起到 07 年 12 月 20 日	6.48	7.29	7.47	7.65	7.83	7.65	7.83	4.77	5.22
从 07 年 12 月 21 日起到 08 年 9 月 15 日	6.57	7.47	7.56	7.74	7.83	7.74	7.83	4.77	5.22
从 08 年 9 月 16 日起到 08 年 10 月 8 日	6.21	7.20	7.29	7.56	7.74	7.56	7.74	4.59	5.13
从 08 年 10 月 9 日起到 08 年 10 月 29 日	6.12	6.93	7.02	7.29	7.47	7.29	7.47	4.32	4.86
从 08 年 10 月 30 日起到 08 年 11 月 26 日	6.03	6.66	6.75	7.02	7.20	7.02	7.20	4.05	4.59
从 08 年 11 月 27 日起到 08 年 12 月 22 日	5.04	5.58	5.67	5.94	6.12	5.94	6.12	3.51	4.05
从 08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4.86	5.31	5.40	5.76	5.94	5.76	5.94	3.33	3.87

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活期	定期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两年	三年	五年
从 06 年 8 月 19 日起到 07 年 3 月 17 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从 07 年 3 月 18 日起到 07 年 5 月 18 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从 07 年 5 月 19 日起到 07 年 7 月 20 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从 07 年 7 月 21 日起到 07 年 8 月 21 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从 07 年 8 月 22 日起到 07 年 9 月 14 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从 07 年 9 月 15 日起到 07 年 12 月 20 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从 07 年 12 月 21 日起到 08 年 10 月 8 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从 08 年 10 月 9 日起到 08 年 10 月 29 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从 08 年 10 月 30 日起到 08 年 11 月 26 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从 08 年 11 月 27 日起到 08 年 12 月 22 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从 08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在 2006 年 8 月 19 日、2007 年 3 月 18 日、2007 年 5 月 19 日、2007 年 7 月 21 日、2007 年 8 月 22 日、2007 年 9 月 15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1 日调高了人民币贷款及/或存款的基准利率，此后在 2008 年 9 月 16 日、2008 年 10 月 9 日、2008 年 10 月 30 日、2008 年 11 月 27 日和 2008 年 12 月 23 日调低了人民币贷款及/或存款的基准利率。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除农村及城市信用社外（贷款利率上限最高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利率不再实行上限管理，贷款利率下浮幅度继续维持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起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85 倍，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实行利率下浮制度，利率上限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下限为 0。但该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利率，协议存款指国内保险公司存款额 3,000 万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多于五年的存款；或是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款额 5 亿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多于五年的存款；或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额 3,000 万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多于三年的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期限在一年及以下、金额不超过等值 300 万美元的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的小额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上限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下限为 0。

商业银行可以基于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并在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前提下确定贴现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再贴现利率自 2004 年 3 月 25 日起执行年利率 3.24%，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为 4.32%，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下调为 2.97%，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下调为 1.80%。

（2）中间业务产品定价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颁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非信贷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

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业务。其他以收费和佣金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应至少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营业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营业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下限，确定贷款利率。其中，人民币法人贷款利率和个人贷款利率（除个人住房贷款和信用卡透支外），最低为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基准利率的 90%；人民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最低为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基准利率的 70%；外币贷款利率并不受国内监管规定限制，本行可与客户协商确定贷款利率。

本行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利率不能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但本行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等协商确定定期存款利率。本行可以协商确定外币存款利率，但金额不超过等值 300 万美元的以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计价的外币存款除外。

本行的部分中间业务遵从政府指导价，例如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等。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产负债产品价格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本行资产负债产品的定价政策和基准价格。

根据适用的规定、监管要求及指引，本行根据对相关风险调整收益的评估来设定资产负债产品价格。在制定价格时，本行考虑的因素包括本行资产的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本行的成本、预期的风险调整后和成本调整后的回报率以及本行的内部资金定价标准等。此外，本行还考虑整体市场状况以及竞争对手所提供的类似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目前本行一级分行已实行全额资金管理。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多种因素来决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考虑因素包括我国资金市场的现行利率动态、本行存贷款的利率结构和本行的战略目标。

本行中间业务管理委员会作为全行中间业务发展的决策机构，负责领导、决策和协调全行中间业务发展及价格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本行中间业务管理委员会都将根据全行中间业务收费执行的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对中间业务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四）分销渠道

本行的分销渠道由遍布全国的营业机构网点和功能齐全的电子银行网络组成，本行通过分层覆盖的分销渠道为客户提供各种便利服务。

1、机构网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3,624 家机构，分支机构数量居大型商业银行首位。本行的营业网点覆盖全国 100%的省级行政区、100%的地级市、99.5%的县级行政区，是唯一一家实现物理网点全面覆盖全部城市和县域市场的大型商业银行。

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本行物理网点覆盖最为广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分别拥有 3,116 家、2,590 家和 3,355 家分支机构，均居大型商业银行首位。本行在县域地区的网点分布占有较大比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县域地区共拥有 12,737 家分支机构，数量位居大型商业银行首位，县域机构在全行机构总量中的占比为 53.9%。

本行深入实施网点转型工程，扩大重点网点的营业面积，实现网点服务功能分区，提高网点客户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2009 年与 2007 年相比，本行 300-500 平米的网点数量由 2,755 个增加到 3,718 个，500 平米以上的网点数量由 1,509 个增加到 1,888 个。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实现功能分区（设置了现金服务、非现金服务、自助服务、贵宾服务等五个以上功能区）的营业网点数量为 5,817 个，占全部营业网点数量的 24.6%。设立独立自助服务区的营业网点 11,189 个，占本行全部网点的 47.4%；设立贵宾服务区的营业网点有 7,577 个，占全部网点的 32.1%。

2、电子银行

本行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以及自助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账户管理、现金存取、转账结算、缴费支付、投资理财等安全快捷、灵活高效的金融服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电子银行客户已超过 7,000 万户，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约 3,000 万户有大幅增长；2009 年电子渠道交易笔数达到 105.13 亿笔，电子渠道交易笔数占全行总交易笔数的比重达到 49.8%。2009 年，本行电子银行业务收入为 12.21 亿元。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4.2%。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金 e 顺电子银行连续三年被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评为“用户满意的电子金融品牌”。

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主要由个人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系统组成。本行的个人网上银行产品与服务包括：个人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缴费支付、投资理财、信用卡、个人贷款和网上购物服务等；企业网上银行产品与服务包括：账户管理、转账汇款、集团理财、贷款业务、外币业务、投资理财、现金管理等。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网上银行客户总数 2,256.2 万户，其中个人注册客户为 2,207.0 万户，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8.6%；企业注册客户为 49.2 万户，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6%。2009 年，本行网上银行总交易额 37.32 万亿元。2008 年，本行网上银行业务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全国商业银行最佳业务拓展奖”。

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在全国使用统一的电话银行号码 95599，可全面地满足众多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包括：账户管理、信息查询、转账结算、缴费支付、投资理财、个人贷款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电话银行客户 1,732.4 万户，其中个人客户 1,691.6 万户，对公客户 40.8 万户。2009 年，本行电话银行总交易额 2,961 亿元。

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于 2008 年 4 月在全国范围内正式上线，提供账户查询、转账、缴费、贷记卡还款等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手机银行个人客户数 301.4 万户。2009 年，本行手机银行总交易金额 4.41 亿元。

本行为广大签约客户提供短消息服务业务，主要以发送短信的形式提供动账通知、客户关怀以及安全认证等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短消息服务签约客户 2,786.9 万户，2009 年的信息发送量 13.40 亿条。

自助银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各类自助设备 54,688 台，其中 ATM41,011 台，在大型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设立 7×24 小时自助银行 9,151 家，其中离行式自助银行

915 家，转账电话 136.7 万部。2009 年，本行自助银行交易笔数 42.66 亿笔，交易金额 8.72 万亿元。

电子商务

本行拥有同业领先的电子商务支付平台，目前已形成 B2C、B2B、信用支付平台等内容丰富、功能强大的电子支付产品线，并形成以基金网上直销为代表的独具特色的电子商务模式。2009 年，本行电子商务交易笔数 2.37 亿笔，交易金额 1,073.42 亿元。

此外，本行还推出了家居银行服务，为客户提供金融信息咨询、账户余额明细查询、转账汇款、缴费、基金买卖、第三方存管、购买彩票、电视购物等功能，满足客户的日常金融服务需求。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借款人集中度”。

六、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是本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建立了适应公司治理要求的信息科技工作决策体系，并已形成了能够全面支持业务经营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和系统能力。

本行于 2006 年开发了数据集中式网络系统，该系统通过上海数据中心覆盖本行除西藏自治区少数营业网点以外的全国所有营业网点，连接 17 万台银行柜员终端。本行位于西藏自治区的少数营业网点由于当地缺乏必要的电力和电信基础设施，未与数据集中式网络系统联网。该等营业网点的交易量通常较少，交易以手工记录并每月录入到该系统中。

（一）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信息系统由核心应用、前置应用、渠道应用、内部管理、分析营销、办公自动化等 6 大类应用系统构成，完整覆盖了业务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

核心应用系统：中国农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ABIS）为本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对本行绝大多数营业网点业务实行集中联网处理，支持会计核算处理、客户基本信息集中管理，基本的资产、负债和支付结算类服务。其中为对公客户提供基础支付结算服务的现金管理系统被本行 1,300 余家签约集团客户广泛使用，占中国企业 500 强的 35%、前 100 强的 55%。

前置应用系统：以综合应用前置系统（AIPS）、金融服务平台（TULIP）、投资平台、国际业务系统（BIBS）等应用技术平台为基础的前置应用系统，支撑各类金融衍生产品、中间业务与地方特色业务，包括基金、国债、第三方存管、资金交易和托管等新兴业务系统。构建金融服务平台以适应本行多渠道、多类型业务接入和产品开发的需要，集管理、开发、运行、维护、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

渠道应用系统：以先进柜员终端系统（ACBS）、网上银行、客服系统、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系统为基础的渠道应用系统，全面支持各类金融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金融服务。本行采用先进的.NET 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网上银行系统。本行建立了统一的 95599 电话银行系统，并在天津、成都、上海建有三大客服中心。

内部管理系统：以信贷管理、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为代表的管理信息系统，能够满足本行风险防控、内部管理、决策分析和信息披露的需要。信贷管理系统支持信贷业务日常处理、审查审批、贷后管理、风险预警、贷款分类和评级、贷款和客户资料管理、统计分析等各个工作环节。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全面成本管理、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和业绩考评等功能。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为全行实行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和全额资金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分析营销系统：本行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能够满足市场分析营销的需要，实现了对单一客户、集群客户和客户关联关系管理，市场细分和客户排名分析，客户违约信息查询，营销业绩管理等功能。

办公自动化系统：本行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包括电子邮件系统和电子化公文处理系统。本行员工通过电子邮件系统进行内部和外部信息沟通。本行借助电子化公文处理系统，实现办公流程的自动化和电子化处理，提高了信息沟通效率并有助于文件记录的长期保存，从而提高了本行的业务运作效率。

（二）IT 风险管理

本行搭建由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分工负责的信息安全与 IT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制定涵盖物理安全、人员、网络、研发、运营维护、应急、外包等多方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度；采取防火墙、传输加密、入侵监测和集中认证等必要的安全措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上海分行试点完成信息安全管理国际标准（ISO27001）认证，信息安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

此外，本行已设立专门的灾备管理部门，启动了覆盖数据中心、一级分行、二级分行的全面灾备管理体系建设。本行的核心生产系统部署于上海数据中心，北京备援测试中心提供核心生产系统及核心生产数据的灾备职能。在全国性网络架构设计方面，能够实现各分行在上海数据中心发生灾难的情况下，顺利切换连接到北京备援测试中心。

（三）信息技术研发及生产运行能力

1、软件研发能力。总行软件开发中心作为本行信息化建设研发基地，承担全行 IT 重点工程实施、IT 软件产品研发推广等工作，具备大型项目需求分析、整体设计、工程实施以及推广服务的全面集成能力。软件开发过程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自身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强化，软件开发中心于 2008 年底通过了 CMMI 三级认证。

2、生产运行能力。本行上海数据中心承担全行业务经营和管理数据的生产运行、技术和业务保障、生产数据管理、交易监控以及柜台业务的后台处理工作。2009 年，生产系统标准可用率达到 99.9%。北京备援测试中心为本行上海数据中心的核心业务数据提供远程备份和应急恢复。此外，本行计划建设北京数据中心。2009 年 5 月，本行上海数据中心通过了国际权威认证机构的 ISO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四）IT 规划与蓝图

2008 年，为了适应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的需要，本行启动了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工程。本行计划用 3 至 5 年时间，对现有系统全面的升级改造和整合，协调推进应用架构、基础架构、数据架构和 IT 治理架构的完善和优化。通过建设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支持灵活的产品定制及产品的快速创新，提高业务需求的响应速度。

七、资本管理

为改善和加强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等制度要求，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012 年资本规划》，并经本行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

1、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实现资本充足水平与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结合。

2、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管理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覆盖各类风险，保障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3、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

（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根据本行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在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监管要求以及本行的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在不发生经济金融形势严重恶化等情况下，本行设定 2010 年至 201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为：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资本充足率	≥11.5%		

（三）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优先通过利润留存方式补充资本金。本行还可能采取多种外部补充资本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配股、增发以及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资本管理措施

1、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本行将通过加快业务经营转型、促进收入多元化以及提高运营效率等多种措施，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确定合理的分红比例，增强本行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

2、探索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充分运用现行资本监管法规框架内的各类工具和渠道，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3、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加强资本预算管理，加大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等经济资本相关指标的考核力度。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优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引导全行调整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高、资本占用少的业务，降低资本消耗。

4、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建立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立并不断完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将其作为内部管理和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风险计量技术的运用，改善经济资本计量，确保资本水平与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

5、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根据宏观经济和监管环境的变动以及本行实施新资本协议的进展情况，结合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资本规划，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办公和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30,480	113,796	115,844
累计折旧	(18,204)	(9,511)	(38,428)
减值准备	(303)	(402)	(966)
固定资产净额	111,973	103,883	76,450

单位：百万元

土地使用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6,552	26,272	1,116
累计摊销	(1,443)	(733)	(328)

土地使用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47)	(25)	-
土地使用权净额	25,062	25,514	788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共计 27,546 宗、总面积为 25,237,54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本行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2,720 宗、总面积 14,314,186 平方米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土资函[2008]821 号文，国土资源部已同意将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本行。本行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该等土地使用权，在取得该等作价出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后，本行有权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本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2,990 宗、总面积共计为 8,959,294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已办理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行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3、本行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29 宗、总面积共计为 131,479 平方米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已办理租赁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行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将该等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

4、本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 340 宗，总面积为 1,101,628 平方米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已办理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本行的无证土地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另有 1,367 宗、总面积为 730,954 平方米的土地，本

行未能取得行政划拨、出让或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行认为，本行无证土地仅占本行拥有土地总面积的 2.90%，占比有限。本行正在就尚未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办理相关权证，并计划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紧密合作，以尽快获得相关合法权证。对于其中部分土地，鉴于产权瑕疵或其他原因，根据现行规定，本行获得相关权证可能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行认为，由于相关土地分布在中国境内不同省份，在任一时刻同时无法使用所有相关土地的风险相对较低。如果由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屋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89,305	85,174	78,161
累计折旧	(8,638)	(4,194)	(21,501)
减值准备	(286)	(318)	(558)
净额	80,381	80,662	56,102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其他国家拥有 37,619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0,457,237 平方米；租赁 8,170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173,782 平方米。

1、境内

（1）自有房屋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拥有房屋共计 37,564 项，建筑面积共计 30,448,180 平方米。

①本行在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上的房屋

本行在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上拥有房屋共计 19,591 项，建筑面积共计

16,269,189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以下统称“房产证”）的房屋共计 19,493 项，建筑面积共计 16,174,274 平方米，本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共计 98 项，建筑面积共计 94,915 平方米，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②本行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的房屋

本行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拥有房屋共计 15,788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111,744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共计 15,709 项，建筑面积共计 11,876,842 平方米，本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共计 79 项，建筑面积共计 234,902 平方米，本行应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方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③本行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的房屋

本行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拥有房屋共计 179 项，建筑面积共计 163,121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共计 178 项，建筑面积共计 162,688 平方米，本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共计 1 项，建筑面积共计 433 平方米，本行应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方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④本行在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上的房屋

本行在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上拥有房屋共计 480 项，建筑面积共计 582,204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 437 项，建筑面积 530,272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 43 项，建筑面积 51,932 平方米，本行应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方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⑤本行在无证土地上的房屋

本行在无证土地上拥有房屋共计 1,526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21,922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 630 项，建筑面积 519,465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 896 项，建筑面积 802,457 平方米，本行应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方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本行认为，本行在国家作价出资、出让、租赁、行政划拨及无证土地上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仅占本行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3.89%，占比有限。本行正在就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办理相关权证，并计划与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紧密合作，以尽快获得相关合法权证。对于其中部分房屋，鉴于产权瑕疵或其他原因，根据现行规定，本行获得相关权证可能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行认为，由于相关房屋分布在中国境内不同省份，在任一时刻同时无法使用所有相关房屋的风险相对较低。如果由于上述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第三方承租房屋 8,160 项，建筑面积 2,171,146 平方米，其中：

本行承租的 3,399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1,024,02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函件。

本行承租的 4,761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1,147,12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函件，本行租赁该等房屋主要为商业用途。作为此类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其有责任向本行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函件。本行已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上述权属证明或函件。在这些出租房未提供权属证明或函件的租赁房屋中，有 2,313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582,318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有 2,448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564,804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未出具前述承诺函。根据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对于本行剩余 2,448 项未获得前述承诺函的房屋，本行仍可依据相关租赁协议要求出租方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本行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 537 项合计 188,458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7,623 项合计 1,982,688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行认为，如果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

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

(1) 自有房屋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境外拥有房屋共计 55 项，建筑面积共计 9,057 平方米。

(2) 租赁房屋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境外租赁房屋共计 10 项，建筑面积共计 2,636 平方米。

(三) 在建工程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建工程的原值、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在建工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948	6,226	8,294
评估增减值	-	94	-
因评估冲减减值准备	-	(382)	-
本年购置	12,018	6,133	4,018
在建工程转出	(4,760)	(3,941)	(6,012)
出售/处置	(235)	(182)	(74)
年末余额	14,971	7,948	6,226
减值准备	(1)	(68)	(382)
年末净额	14,970	7,880	5,844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共计 278 项、拟建的建筑面积共计 807,133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此外本行还拥有其他装修和附属工程，以及 374 项、建筑面积共计 684,696 平方米的已签订合同的购买中物业。

（四）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和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办公和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22,747	17,330	25,330
	累计折旧	(7,664)	(3,948)	(12,823)
	减值准备	(13)	(13)	(19)
	净额	15,070	13,369	12,488
	成新率	66.3%	77.1%	49.3%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3,457	3,344	6,127
	累计折旧	(1,902)	(1,369)	(4,104)
	减值准备	(3)	(3)	(7)
	净额	1,552	1,972	2,016
	成新率	44.9%	59.0%	32.9%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值×100%。

九、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一）本行的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主要在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及非专利技术等领域拥有知识产权。本行以“中国农业银行”及“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ABC”及行徽“ ”等品牌名称及标志经营业务。

1、商标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境内商标共计 303 项，其中已注册 179 项，已获受理的注册申请 124 项；本行境外商标共计 35 项，其中已注册 12 项，已获受理的注册申请 23 项。

2、专利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境内专利共计 29 项，其中已取得专利权 2 项，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27 项。

3、著作权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0 项（其中有 7 项为从第三方受让取得，相关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4、域名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境内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共计 10 项。

5、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境内非专利技术共计 621 项。

（二）本行无形资产的价值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计算机软件	账面原值	2,348	1,874	2,490
	累计摊销	(786)	(417)	(1,190)
	减值准备	(29)	(28)	-
	净额	1,533	1,429	1,300
其他	账面原值	71	69	66
	累计摊销	(24)	(12)	(39)
	减值准备	-	-	-
	净额	47	57	27
小计	账面原值	2,419	1,943	2,556
	累计摊销	(810)	(429)	(1,229)
	减值准备	(29)	(28)	-
	净额	1,580	1,486	1,327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6,552	26,272	1,116
	累计摊销	(1,443)	(733)	(32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47)	(25)	-
	净额	25,062	25,514	788
合计	账面原值	28,971	28,215	3,672
	累计摊销	(2,253)	(1,162)	(1,557)
	减值准备	(76)	(53)	-
	净额	26,642	27,000	2,115

第七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本行奉行稳健型的风险管理战略，强调通过承担适度风险获取适中回报，兼顾适度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如下：

-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治理机制，确保董事会、高管层以及各级行风险管理人员按照既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
- 建立全面、独立和垂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建立完备的风险政策、制度、办法和流程，确保风险管理覆盖所有业务、产品和岗位；
- 开发和应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以准确识别和计量风险，确保风险信息在不同层面得到及时传递；
- 通过持续的管理层倡导、严格的制度约束和管理问责以及深入的全员培训，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一）近年来风险管理改革的措施

1996 年以前，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有限。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本行逐步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轨，同时开始逐步建立和改善风险管理体系。

2000 年，本行在原有信贷授权体系的基础上推行信贷新规则，规范了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的信贷流程，建立了贷审会制度。2002 年，本行运用信贷管理系统作为本行信贷业务基础平台。2005 年，本行以经济资本管理为手段，通过计量、分配和控制各部门、行业和区域的风险敞口，管理全行的风险总量，并通过风险管理指标考核评价各分支机构及员工的绩效。

2007 年，本行在总行成立风险管理部，开始集中管理全行风险。至 2009 年，本行

搭建了完整的风险治理架构，根据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及报告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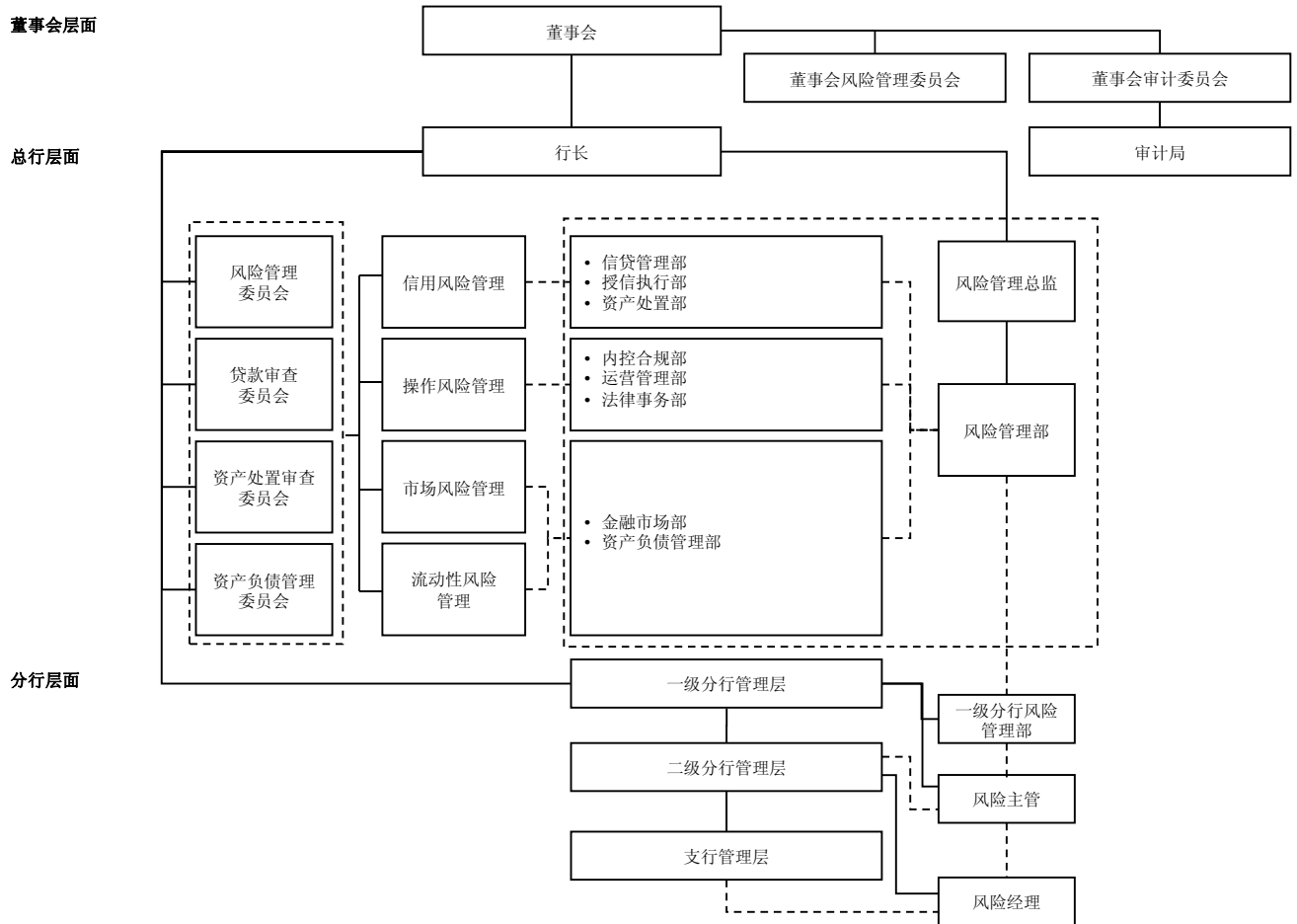
2007 年以来，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改善本行信贷管理基础架构的重要措施。本行构建了涵盖政策指引、行业政策、区域政策和客户名单制的信贷政策体系，实施差异化的信贷管理策略。本行推进信贷审批体制改革，建立独立审批人制度，逐步实现信贷业务的集中审查审批和网上作业。本行制定了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完成了内部评级法的主要项目建设，启动了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

2009 年，本行制定和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在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方面迈出了关键性步伐。加强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问责制，向二级分行和支行派驻风险主管或风险经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工具和系统，升级改造信贷管理系统（CMS），对公司类贷款实行十二级贷款分类，推行风险限额管理，加快风险量化技术在风险管理流程中的应用。以内部历史数据的风险计量结果为基础改进经济资本计量，并将经济资本计量范围从信用风险扩展至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从境内分行扩展至海外分行。

本行相信，通过上述风险管理战略及措施的实施，本行优化了风险管理运行架构，改善了风险管理水平，提升了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

（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评价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审核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审议年度审计报告和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有关本行董事会职权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职责的情况，请参见第十章“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本行的董事会”。

2、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

(1) 行长

本行行长承担业务经营风险，拟订风险管理规划、政策制度以及经济资本分配方案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推动落实董事会审批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政策制度以及组织建设等。

(2) 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

本行设有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即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作为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议事机构，行使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状况，研究拟定全行风险计划和风险限额，确定和调整风险管理工作措施；审议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相关政策、制度、办法和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并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指导全行风险管理工作。

● 贷款审查委员会

贷款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超过一定额度或较复杂的信贷业务；审议特别授权、特别授信及其他信贷特别事项；审议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等。

● 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

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超过一定额度的不良资产处置项目，包括核销、贷款重组、减免利息、抵债资产处置等。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资本管理方面的战略规划，审议全行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及年度综合业务经营计划，定期分析全行业务经营状况等，同时也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

3、风险管理总监

风险管理总监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行长分管风险管理板块。本行风险管理总监目前为宋先平先生。

4、总行层面风险管理部门

●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全行风险管理，负责制定及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流程；组织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开发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计量工具；负责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组织开展资产分类和减值测试工作；负责全行经济资本的计量；监控全行关键风险指标和重大风险事项，组织实施风险报告制度；拟定并监督执行风险限额和组合管理方案；评估全行的风险敞口水平；协调各业务部门和分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等。

● 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控体系；制定行业信贷政策，确定客户准入标准，组织实施客户名单制管理；负责按规定进行信贷业务审查、批复；负责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审查；优化信贷管理系统，满足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的需求。

● 授信执行部

授信执行部负责授信执行环节的风险管理，开展放款管理，组织和监督贷后管理，对在线监控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组织开展信贷审查审批人员的尽职合规评价。

● 资产处置部

资产处置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及制度办法；承担大额或跨区域不良资产处置的现场调查，并跟踪检查资产处置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全行大额不良资产；实施全行资产的保安全管理，管理各类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核销等工作。

● 资产负债管理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及银行账户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

● 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根据总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在交易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内，对本部门自营及代客业务实施市场风险管理。

- 内控合规部

内控合规部负责监督、检查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办问题整改；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和评估；管理合规风险，承担业务流程、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和测试；开展授权和转授权管理。

- 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后台业务处理的操作风险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运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和完善运营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各类业务、各项产品的后台处理流程，通过集中处理方式防范操作风险。

- 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负责管理全行的法律风险，确保风险政策的合法性及健全性，并且负责管理诉讼风险、合同纠纷风险及知识产权风险。

5、分支行风险管理架构

（1）分支行管理层

各分支行行长对辖内风险管理负总责。分管风险管理工作的副行长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组织和协调职能。同时，二级分行和支行的风险管理还分别受到上级行委派的风险主管和风险经理的监督。审计局定期对分支行风险状况进行审核，起到进一步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2）分支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在一级和二级分行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分支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辖内风险限额和风险组合管理方案；审议并组织实施辖内风险管理工作目标、计划和流程，以及审议权限内风险管理事项；定期分析、评价辖内风险状况，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在一级分行设有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辖内综合性风险管理办法和措施，监督各类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实施；组织开展资产分类、减值测试工作；制定并实施风险限额和风险组合管理方案；培训和管理辖内风险经理团队，开展风险经理尽职评价；检

查、分析和评价分行相关部门和下级行的风险管理状况等。

本行在二级分行和支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别由二级分行的信贷管理部和支行管理层负责。

（3）风险主管和风险经理

为了加强分支行的风险管理，本行推行风险主管和风险经理派驻制，由一级分行向二级分行试点派驻风险主管，二级分行向支行派驻风险经理。风险主管和风险经理负责对派驻分支行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派出行的管理层汇报。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包括持续优化信贷业务决策流程、建立全行统一的授权授信管理体系、监测风险敞口和贷款集中度、设定抵押担保缓释风险等。

本行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落实行业信贷政策及客户名单制管理，推进信用风险组合管理，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本行实施信贷管理系统全面升级改造，开发应用信用风险报告系统，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1）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信贷政策指引

本行重视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致力于实现积极的信贷增长和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之间的平衡。本行按年制定信贷政策指引，优化信贷业务流程，调整信贷资产结构，确保信贷资源向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优先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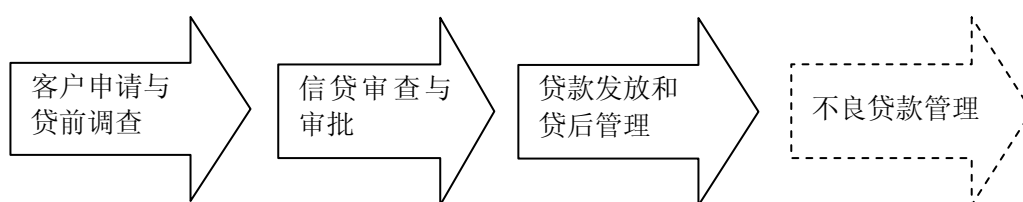
本行行业信贷政策主要包括行业的准入政策、授权政策以及贷后管理要求等。本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动态的变化以及行业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对行业信贷政策进行动态调整。目前，本行已经出台了房地产、钢铁、煤炭、纺织等 13 个行业信贷政策，并对钢铁、水泥等 9 个行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将存量贷款客户分为支持、维持、压缩和

退出四类。本行还定期下发行业信贷限额，对部分敞口较大、风险较高的行业设定指导性贷款限额，根据行业景气度、行业总体贷款质量变化趋势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调整和控制行业信贷总体规模、优化贷款结构。

本行还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对信贷政策适时进行调整。例如，我国政府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出台了一些限制措施以抑制房地产和钢铁行业的过快增长。请参见第四章“风险因素—其他相关风险—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针对这些措施，本行按照谨慎的原则进一步修订了房地产和钢铁等行业信贷政策。同时，本行制定了 2010 年房地产行业 and 钢铁行业贷款的增量限额。针对房地产行业，本行进一步明确了客户准入标准，贷款主要投向重点城市和优质客户。针对钢铁行业，本行收紧了贷款的审批权限，严格控制新增贷款投向。

此外，本行向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采取与其他类型贷款相同的审查、审批和监控措施。本行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规定了明确的准入标准，重点支持现金流充足、还款来源有保障的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以及省或省会城市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各一级分行对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地市级及以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设定严格的准入标准。项目资本金必须先于本行贷款到位或与贷款同比例到位。地市级以下的融资平台贷款必须落实足值的土地、房产抵押。

本行公司客户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①客户申请与贷前调查

公司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和审阅制度，一般由分支行的主办调查人员（一般为客户经理）和协办人员（如分支行的公司业务部经理）负责；对于大额单户贷款或中长期项目贷款，上级行公司业务部派遣调查人员对客户进行独立调查。为避免利益冲突，本行要求调查人员对本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法人的调查进行回避。本行通过实地走访和间接调查，进行贷前调查和客户资料的验证；必要时，本行还通过第三方征信机构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贷前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了解客户合法经营的基本资料、股东及管理人员、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业务等客户基本情况；了解贷款的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研究客户的财务报表，分析客户的现金流（如果本行认为财务数据不能完整反映客户的财务情况，还会根据不同情况要求客户提供更多的财务证明资料，例如纳税凭证、缴纳水电费的收据等）；了解客户及其管理人员的诚信度、客户的偿债记录和履约能力等信用情况；对客户或者客户委托的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进行调查；调查相关授信业务是否符合本行的授信政策等。贷前调查完成后，调查人员须撰写调查报告，作为信贷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主办人员和协办人员对贷前调查的结论共同承担责任。

● 客户信用评级

本行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管理水平、净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对本行的业务发展的价值以及信誉状况等因素，将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分为 AAA+、AAA、AA+、AA、A+、A、B、C、D 和免评级 10 个等级。

原则上，本行要求对所有授信客户以及为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客户进行定期评级，评级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对于新客户，本行要求在与之发生信贷关系之前，应当对其进行评级；如客户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以致其还款能力及评级结果受到影响时，本行对该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评级结果在信贷审批、风险分类、损失准备计提、限额管理、风险报告、经济资本管理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 担保品估值

对于有担保品作为抵质押的贷款，本行的贷前估值分为由内部人员评估和委托外部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评估两种方式。无论是采用外部评估还是内部评估，均需内部人员对评估价值进行最终确认。本行对不同种类的担保品分别设定了最高抵（质）押率，主要类别如下表所示：

担保品种类	最高抵(质)押率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	70%
生产设备	通用生产设备最高不超过 40%，专用生产设备最高不超过 20%
存货	一般不超过 50%，最高不超过 70%
质押物	
国债、金融债券	与所担保信贷业务币种相同的，在覆盖本行债权的前提下确定；币种不同的，最高不超过 90%

担保品种类	最高抵(质)押率
企业债券	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券最高不超过 80%，其他企业债券最高不超过 50%
仓单	交易所标准仓单最高不超过 85%，其他仓单最高不超过 70%

本行一般要求对所有担保品定期进行贷后价值重估。对第三方保证人，本行需要对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担保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其担保额度。

②信贷审查与审批

本行设置了有权审批人、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中心和贷款审查委员会对公司类贷款进行审查及审批。

● 有权审批人

有权审批人指总行及分行行长、负责信贷审批的副行长（包括分行行长助理）以及拥有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的独立审批人。独立审批人在得到授权后可以根据调查、审查和评估的结果审批信贷业务。独立审批人分为本级行独立审批人和上级行派驻独立审批人。本级行独立审批人由本级行委任，其审批权限由本级行行长转授；上级行派驻独立审批人由上级行委任，其审批权限由上级行行长转授。本行根据工作需要对独立审批人实行专业管理，按公司、个人、三农等业务分别设立相应的组别。

● 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中心

本行在总行及分行设立了由行长领导的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中心，审批超过有权审批人直接审批范围的信贷业务。

● 贷款审查委员会

本行在总行及分行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通常由主任委员、部门委员、专家委员和独立审批人组成。本行总行的贷审会负责审议一定金额以上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核定等信贷业务。目前，总行贷审会由 11 名委员参加，包括 4 名专家委员、1 名独立审批人，主任委员由副行长担任。本行县支行一般不设贷审会，主要由上级派驻的独立审批人负责审批贷款申请。

● 客户授信额度核定

本行在对客户信用等级、净资产、现金流量、拟提供的担保、客户用信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客户的总授信额度。本行各级分行可根据客户分层管理制度审批在其特定授权限额之内的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限额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每年核定一次。在授信限额内开展授信业务，仍须按贷款审批流程对其风险状况进行审查，并按授信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当拟核定的授信额度超过该客户管理行权限时，该授信申请由拥有相应权限的较高级分行直至总行（如需要）审批。

本行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来管理授信的申请、审查和审批，系统自动控制各级审批人员的权限。授信获得批准后，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对授信业务中的非格式合同、业务协议、函件等文件进行审查。

对于集团客户，本行实行统一管理，由授信管理部门统一负责集团客户授信的审查、核定、额度分配。

③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授信执行部门根据相关放款条件进行审核后发放贷款。本行的业务部门和授信执行部门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职能。本行的贷后管理包括资金账户监管、现场检查与日常跟踪管理、担保物/担保人监管、风险预警与处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档案管理、信用收回等。

● 用信管理

在签订信贷协议前，本行客户部门负责信用发放条件和贷款使用条件的落实。本行在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授信执行部门设立“放款审查岗”，负责审核信用发放条件、贷款使用条件的执行情况，以及信贷合同、担保及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

● 贷后检查

本行的贷后检查包括首次跟踪检查和日常检查。对项目贷款、新客户首笔信用、新增信用的首次跟踪检查，必须在信贷业务发生 15 天内进行。日常检查主要是根据新老客户、客户重要性、客户评级、贷款产品类别的不同，按照不同的频率进行贷后检查。本行采取了多项贷后检查措施，包括：委派专人监控每笔贷款；跟踪分析客户的现金流情况；定期实地检查抵押物；通过信息平台提供预警；及时通报客户到期还款日；定期拜访贷款客户；违约客户的退出管理。

● 风险预警

本行各级分支行均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通过监测客户的账户信息、财务报告、上下游企业信息，以及行业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及时发现并处理风险。

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人员在贷后管理中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必须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客户管理行的业务部门、授信执行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制定风险化解方案，经主管行长同意后，由客户管理行的业务部门组织实施。对于原审批行是客户管理行上级行的，客户管理行必须将风险化解方案报原审批行授信执行部门，原审批行授信执行部门将监督方案的实施。

● 贷款分类

在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履约记录、履约意愿、贷款融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担保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依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确定贷款的分类级次。关于五级分类的介绍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若贷款的分类级次与分类核心定义不符，本行指定贷款分类人员可按既定程序调整分类级次。贷款风险状况变化时，应及时对贷款分类进行调整。为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本行在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公司客户贷款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并且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

本行贷款十二级分类体系如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一级	正常二级	正常三级	正常四级	关注一级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次级一级	次级二级	可疑一级	可疑二级	损失级

本行贷款十二级分类体系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测评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综合判断贷款预期损失程度，确定十二级分类结果。客户评价考虑了债务人信用评级，以及行业、经营、管理、合作意愿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债项评价考虑了债务的优先级、担保的有效性、充足性、流动性，以及逾期天数等因素。风险评价量化打分模型内置于分类系统，分类人员通过分类系统完成全部分类认定流程。

十二级分类体系有助于提升本行识别贷款潜在风险的能力，提高贷款风险处置措施

的针对性，更好地监控贷款质量的变化。本行相信，该体系提升了本行信贷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本行对部分符合“银监会小企业”标准的县域公司客户贷款采用五级分类管理。

● 潜在风险客户退出管理

为优化信贷客户结构、防止潜在风险向事实风险转变，本行建立了潜在风险客户退出机制。潜在风险客户是指客户业务财务或经营情况目前已出现或预计近期将出现不利变化，影响到贷款偿还的客户。对于该等客户，本行可能提前收回贷款或降低授信额度。

本行从“正常类”和“关注类”的客户中识别潜在风险客户。总行将根据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和本行的经营战略及时调整潜在风险客户的认定参数和指标。各分支行制定年度客户退出计划，并确定当年的退出客户名单。

④不良贷款管理

不良贷款管理是本行降低贷款风险、提高贷款处置收益的重要手段。本行致力于持续提升不良贷款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不良贷款管理的制度体系，实施客户“名单制”管理，提高不良资产管理的电子化水平，对处置效果进行合理化的激励约束。

本行由资产处置部统一管理不良贷款。本行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催收、处置抵押物、诉讼或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利息或本金减免、重组和呆账核销。

(2)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①贷前调查

贷款经办机构收到个人贷款申请后，由个人贷款调查人员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与申请人面谈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尽职调查。对大额或潜在风险较高的个人贷款申请一般要求进行双人实地调查。对个人抵质押贷款，需对抵质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调查人员在评估后提出的意见，经经办机构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至相应的审查审批中心。

②信贷审查和审批

信贷审查审批中心设有独立的个人贷款业务审查团队，对申请资料完备性和申请人的风险状况进行审查，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提交至相应的有权审批人作最后审批。大额或风险较高的贷款必须通过贷审会审议，并由有权审批人审批。

③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个人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经办机构专人负责落实放款条件、办理抵质押登记、签署借款合同、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个人贷款业务的贷后管理工作由经办机构的个人业务客户部门和各级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共同负责。贷后管理工作依托于信贷管理系统中设立的贷后管理子系统来完成。本行通过日常贷后管理、贷后检查（回访）、账户监测和在线监控等手段监控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状况。对风险预警信号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并降低违约损失。

根据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本行信贷管理系统对个人贷款自动进行五级分类。客户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可依据贷款监测中掌握的风险信息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

④贷记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以下措施管理贷记卡业务的风险：

- 根据贷记卡客户的风险特征不同，制定不同授信额度，从源头防范风险；
- 加强数据分析和评分模型建设，持续调整和优化风险管理政策；
- 实施风险预警制度，加强对违规套现的侦测和管理；
- 优化风险监控系統，提升风险实时监测和处置能力。

（3）三农金融业务的信贷风险管理

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执行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同时实行差异化的信贷风险管理措施。

- 在风险架构方面，本行在总行设立三农信贷管理部，在风险管理部下设三农风险管理中心。本行向二级分行及支行分别派驻风险主管和风险经理，构建了双线报告的县域支行风险管理架构；
- 在绩效考核方面，本行强调对县域分支机构运用经济资本指标，并将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纳入县域分支行的绩效考核；
- 在风险补偿方面，建立多渠道的风险补偿机制，合理贷款定价，通过利率上浮覆盖风险。比如：本行与县域地区的贷款担保公司合作，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本行针对县域地区抵押品种类有限的情况，推出了林权抵押贷款；

- 在风险约束方面，本行落实信贷风险控制责任制，规定三农金融业务的不良贷款占比上限和到期贷款收回率下限。对超出风险控制目标要求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分别采取限期整改、问责谈话、暂停授权等措施；
- 在风险管理效率方面，本行设立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中心以加强县域地区的信用风险管理。同时，本行通过搭建电子信息平台提高与偏远地区信息沟通的速度，并充分利用本地信息，提高风险管理效率；
- 在检查和审计方面，本行将三农金融业务的合规性作为检查和审计的工作重点，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加强对农户小额贷款主体真实性和县域支行高管人员离任等的检查和审计。

①贷款受理及审查

本行从统一的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出发，根据三农金融业务的风险特征，在客户选择方面，主要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中高端个人客户等；在产品管理方面，主要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村城镇化贷款、农村商业流通贷款和县域中小企业贷款，并以惠农卡为载体发展农户小额贷款；在地域选择方面，本行主要发展各省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比如各省的十强县）的客户。

本行结合县域小企业、县域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各自的特点分别设计了打分卡及评分指标，基本完成了县域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系统的开发，并将实现系统自动评级，以提高评级的准确性。

②信贷审批

本行建立了适应县域地区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审查审批制度。由上级行派驻的熟悉县域业务的独立审批人专职负责审批县域支行提交的贷款申请。本行在二级分行设立信贷审查审批中心，实现了集中快速审批。本行进一步完善了信用审议审批流程，推广网上审批，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批效率。

本行设计了多户联保、“公司+农户”保证担保、农民专业合作社保证担保等多种担保形式以防范风险。此外，本行不断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将贷款受理与保险产品办理结合，以减少贷款风险。

本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三农金融业务信贷流程和降低成本。例如，对于县域小企业，评级、授信、用信可一并审批。

③贷款分类与监控

本行三农金融业务遵循全行统一的贷款分类机制，构建以自动化分类为主、人工干预为补充的个人贷款风险分类体系。考虑到自然灾害对还款能力的影响等因素，本行逐步完善农户及农业贷款的贷款分类标准，对农户贷款采取更加严格的逾期分类标准。

本行建立三农金融业务贷款在线监控和风险提示制度，监测和预警三农金融业务风险状况和违规行为，以及时开展预防及纠正措施。

④贷后检查

本行县域地区贷款的贷后检查与违约客户退出方面的管理机制在很大程度上与城市地区相似。本行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对县域地区的贷款进行贷后跟踪检查，重点监控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特别是现金流情况）。针对县域经济的特点，本行还会根据不同情况跟踪检查其他信息，如纳税凭证、缴纳水电费的收据等，以更真实地掌握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于农户贷款，本行采取抽查惠农卡交易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

（4）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涉及对国债、政府机构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行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的授信来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对中资和外资金融机构授信实行额度控制，在总额度下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进行具体管理。总行定期核定各金融机构的年度信用额度，并向总行相关部门、境内外分行分配，同时根据金融机构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风险分类管理和调整。

（5）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

为提升信用风险计量水平，满足新资本协议和银监会监管要求，本行在 2007 年全面启动了内部评级法体系建设。本行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分为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高级法和非零售内部评级高级法三期开展。目前本行已完成内部评级体系一期项目（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正在推进二期项目（零售内部评级高级法）。

（6）信用风险管理的信息技术

信贷管理系统是本行信贷业务日常经营管理的基础技术平台和信贷风险管理的主

要工具。关于信贷管理系统的介绍请参见第六章“本行业务—信息科技”。

信贷管理系统可对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进行统一管理。该系统涵盖了贷款、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及其他主要授信业务品种，并实现了信贷业务从申请受理、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管理的全过程在网上作业。该系统能够进行客户信用评级、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减值等工作的定量化、自动化处理，以及信贷数据信息的精确快速查询和报表自定义管理。目前，本行正在实施信贷管理系统全面升级改造工程，预计将会通过更加自动化的系统进一步提升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能力。

同时，为配合新的客户评级模型的开发，本行开发完成了管理信贷风险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并已于 2009 年 6 月上线运行。

本行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研发由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估值引擎支持的信用风险数据集市。本行相信，信用风险数据集市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更好地收集及处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估值数据，并生成用于外部监管及内部控制所需要的报表。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源于汇率、利率以及会对市场风险敏感产品有影响的其他市场变动。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及担保。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影响本行收益的风险。汇率风险是指资产和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匹配及从事外汇衍生交易产生的风险敞口因汇率变动而可能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在确定的市场风险偏好下实现收益最大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手段包括限额管理、授权管理和授信管理等。限额管理指对总行、分行及境外机构等的市场风险水平的控制。总行的风险管理部制定各部门的风险限额，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指令性限额对相关业务或产品的市场风险作出刚性约束，限额不得突破；指导性限额对相关业务或产品的市场风险作出预警性、导向性要求，属于非刚性约束。突破指导性限额的，本行将采取措施以减少风险敞口。突破指令性限额的，除非有充分理由或情形暂时维持超限额状态，市场风险承担部门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市场风险承担部门必须提交报告，提出维持超限的理由以及预计该情形将持续的时间，经总行风险管理部会签后，

报总行高级管理层审批。否则，市场风险承担部门应根据处置措施采取行动，保证指令性限额的占用恢复正常。市场风险限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等。数量限额包括对总交易头寸或净交易头寸设定的限额，以及对银行业务经营相关数量指标设置的限额。止损限额指对资产组合盯市市值损失设置的限额。风险限额指对资产组合的市场风险计量指标设置的限额。压力测试限额指对压力情景下可能发生的损失设置的限额。

本行风险管理部以及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金融市场部下设的风险管理岗位对限额进行双线监测。指令性限额的预警指标设在 80%的限额位置，指导性限额的预警指标设在 90%的限额位置。本行的交易管理系统可以对整个交易流程开展监测和数据分析。市场风险报告由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市场风险事件报告及市场风险管理报告组成。本行计划进一步将监测报告制度常规化和规范化，提升本行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行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分别进行管理。本行的交易账户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银行账户则包括本行表内外业务中所有未划入交易账户的各类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头寸。

（1）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①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户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期限错配可能会使本行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本行现在主要通过资产和负债期限组合配置来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管理的通常方法为，在确定利率风险后及时调整对资产和负债的定价策略，并控制利率敏感性敞口。本行通过分析利率敏感性缺口，对银行账户的资产与负债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本行根据计量及评价的结果，调整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改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②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本行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户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本行分析久期、基点价值等利率敏感性指标和监控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并且根据分析结果改善本行对交易账户金融工具相关利率风险的管理。此外，本行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监控交易头寸与交易策略的一致性。本行审计局还根据监管机构和本行要求，对交易账户管理的内部程序执行进行定期审计。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行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贷存比及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发生变化。本行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能够及时偿还债务、以及为信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注重保持资金来源的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规模；
- 积极采取各种营销政策，扩大存款总量，保持存款增长以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并保持融资能力；
- 提高资产多元化程度，在本行的资产组合中保持短期和中长期资产的适当比例。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系统，或者外部事件等带来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中的问题等。2009 年以来，本行重新梳理了业务流程，实现了后台的集中化管理，加强本行识别、计量、监控和汇报操作风险的能力。本行相信这些改革措施将对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起到促进作用。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和内控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i)实施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流程；(ii)开发并推广操作风险管理工具；(iii)监测和报告操作风险；(iv)运用经济资本计量工具。本行的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督、评估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对相关法规的遵守情况。审计局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监督、

评估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评价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的充分性、有效性，以及监督评价内部控制系统和合规情况。

2008 年以来，本行对信贷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运营管理、电子银行、信息科技等 25 条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点进行了全面梳理，识别若干风险因素和风险信号，制定操作风险识别管理办法，设计操作风险动态识别程序，建立持续识别风险的动态机制，监测和评估关键风险点。

本行的操作风险识别主要采用流程分析法，关键步骤包括：识别操作风险可能发生的业务及管理环节，根据过往经验判断找出风险因素并定位风险信号。本行总行及一级分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操作风险识别，系统性地梳理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信号。

本行已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风险报告体系。一旦发生任何操作风险事件，县支行以上的机构需要通过操作风险报告系统及时报告操作风险事件。

（四）合规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害所带来的风险。合规管理是本行风险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已建立并将继续致力于完善全行合规管理体系，以加强控制合规风险的能力。

1、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内控合规部是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该部门负责管理全行合规风险体系，包括识别合规风险，跟踪及分析风险控制体系的缺陷，监测及评估合规风险敞口，并采取预防和解决措施。本行在一、二级分行均已成立内控合规管理团队，并在部分县级支行开展试点工作，派驻合规经理。试点项目的合规经理不隶属于其工作的县级支行，而是由委派行直接管理，并直接向其各自的上级行管理层报告。

本行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的监测报告制度和全行违规事件资料库，制定员工失当行为的内部汇报程序；对涉及重大案件和重大违规等员工失当行为，实行逐级上报、逐级汇总，各级行必须在 24 小时内逐级向总行报告。对于涉及员工失当行为的案件情况，本行及时向银监会汇报。为鼓励员工遵守合规政策及程序，本行已采取违规积分管理的办法以减少员工日常违规行为。此外，本行还全面启动了合规手册的编写工程，优化本行业务和操作流程。

2、反洗钱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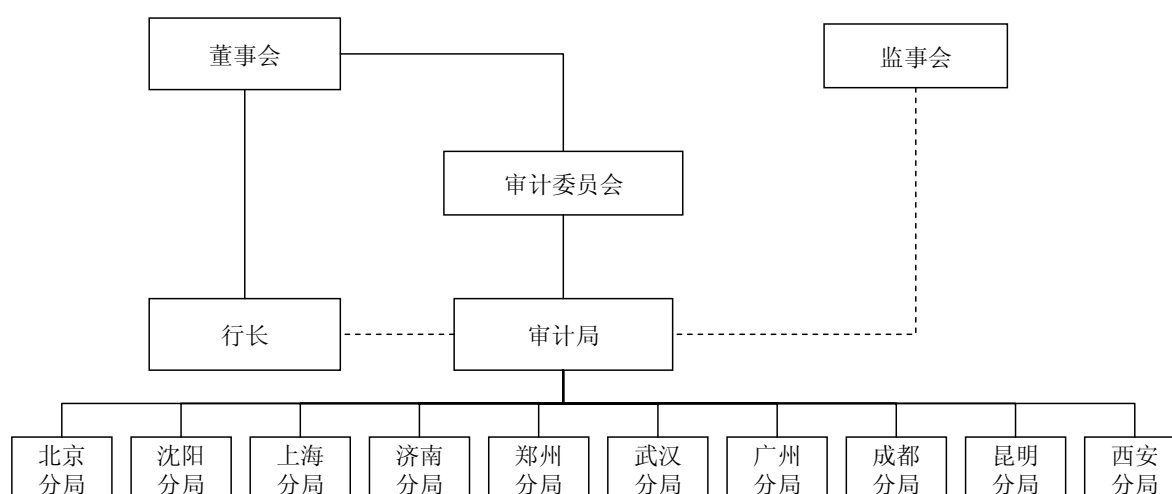
本行 2002 年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2003 年在总行成立反洗钱处。目前，本行的反洗钱工作由总行内控合规部统一管理。

目前，本行制定和完善了反洗钱制度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和各级分支行反洗钱的管理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和管理权限。本行对反洗钱工作投入大量资源，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以提高其在反洗钱方面的意识和经验。本行依法履行反洗钱报告义务，协助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本行系统性地对客户实施尽职调查，依据相关规定收集客户信息及交易记录。为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和操作执行的合规程度，本行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提高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的采集加工能力，加强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审核，并利用反洗钱系统及时提示风险。

（五）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机构对全行的经营管理、经营行为 and 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向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审计机构由审计局和十个审计分局组成，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是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指定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如下：



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致力于促进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各项制度的遵守执行，对本行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评价并促使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不断改善全行各项业务运营与管理活动。

本行内部审计职责主要是对以下事项的审计和评价：

- 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监管规定以及本行规章制度情况；
- 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和合规部门工作情况，各管理部门的管理效果和效率；
- 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风险状况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 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各项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经营绩效和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维护情况；
- 总行本部部门、一级分行、直属分行负责人和拟提拔为总行本部部门、一级分行、直属分行负责人的责任和离任审计；
-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要求的其他审计事项。

根据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内部审计部门满足资格的员工需占全部员工总数的 1%。尽管本行审计局及十个审计分局现有人员数量尚未满足该项监管要求，但考虑到本行内控合规部门承担了部分责任审计、合规检查、内控评价等内部审计职能，本行实际承担内部审计职能的人员占全行员工的比例已超过 1%。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报告

1、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指南等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

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构建多层次、全方位、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决策议事机构，建立科学决策机制。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控合规部门，明确内控合规部为本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并上收一级分行审计职能，建立董事会领导下实行垂直管理和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组织结构，本行形成了由决策层、建设执行层和监督评价层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业务精细化管理和流程化建设，提升信息技术水平，建立多渠道监督制约机制，促进本行内部控制水平的持续提高。

2、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目标和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包括：

- 确保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 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 确保全行资产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全行所有机构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业务经营管理，尤其是设立新机构、开办新业务、开发新产品或运用新技术，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本行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本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明确了“抓合规、控风险、促发展”的内控管理理念，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框架，并指导全行内部控制建设。修订《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充实评价内容，改进评价方法，提高评价效率，从而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分支机构内控管理情况。

2009 年，本行扎实推进合规手册编写和审核工作，组织合规手册编写培训班，下发《法人客户授信业务操作手册》和《数据中心管理手册》，分别对全行涉及法人客户授信业务的操作流程和数据中心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

4、近年来本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取得的成果

- 2009 年，本行稳步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试点工作。梳理并明确了三农金融部的业务管理边界和机构名录，以改造决策流程、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为核心，调整优化了“三农”组织架构，完成了总行及分支行三农金融部前台部门调整及中后台六大管理中心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选配工作；
- 2009 年 6 月，本行发布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强调以公司治理架构、经营主体责任、激励约束机制为前提和基础，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 2009 年，本行完善了高级管理层下各个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加强专业风险管理；组建直属总行的十个审计分局，总行审计局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逐步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
- 2009 年，本行制订《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财务决策管理办法》、《财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境内分行财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 2009 年，本行动态调整信贷管理制度，丰富、细化了信贷制度体系。在基本制

度和综合制度层面，建立了《信贷制度目录》，全面梳理全行现存的各项信贷制度，加强了信贷制度集中管理。

5、本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夯实内部控制基础；
- 全面推广核心理念，培育良好企业文化；
- 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
- 规范完善业务流程，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 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创新监督检查方式，落实内外部整改要求。

评估结果表明，2009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提高，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德勤华永对《中国农业银行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0）第E0034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其执行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行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贵行于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行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行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的控股股东为财政部与汇金公司，各持有本行约48.15%的股份。在本次A股和H股发行后，假定A股和H股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A股和H股发行股数上限计算，财政部与汇金公司将分别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约40.20%和40.93%的股份。

（一）本行与财政部的关系

财政部作为本行的发起人之一，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鉴于财政部的前述特殊性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均认为，财政部不应作为本行的关联方，财政部与本行之间的交易亦不应作为关联交易。

（二）本行与汇金公司的关系

汇金公司作为本行的发起人之一，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代表国家向包括本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行使投资者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以及实施及执行国家关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政策安排。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鉴于汇金公司的前述特殊性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均认为，汇金公司不应作为本行的关联方，汇金公司与本行之间的交易亦不应作为关联交易。

（三）本行与控股股东的交易

1、本行与财政部的交易

在报告期内，本行与财政部的交易主要包括购买由财政部发行的政府债券、持有与重组相关的债券以及代理财政部处置委托不良资产等，关于本行与财政部交易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投资”和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2、本行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在报告期内，本行与汇金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本行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截至 2009 年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汇金公司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40.14 亿元和 58.40 亿元。

二、同业竞争

鉴于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本行与控股股东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汇金公司已向本行承诺：

（一）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

（四）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

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i)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ii)本行的控股子公司；(iii)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iv)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v)受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一）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外，无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投资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投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1.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51.0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50.0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51.0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51.0	银行

本行境内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在报告期内，本行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无重大交易余额。

（三）本行合营或联营企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行将共同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合营企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无合营企业。本行将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视为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20.62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食品、食用油及农产品

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接收抵债股权形成的投资。

在报告期内，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无重大余额。

（四）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个人客户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包括提供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按揭、担保、第三方贷款抵押、票据贴现等）。使用本行提供金融服务的个人客户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本行预计上市后将向关联人士提供上述金融服务。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提供的金融服务参考市场利率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在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人士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无重大余额。

（五）受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受其直接控制的企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本行《公司章程》¹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股东关联方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三十八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三十九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第四十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¹ 指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或者作为其他股东的代理人参与投票表决。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应包括1至2名农村经济金融专家。”

“第一百零八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八）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和关联交

易的权限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

（三）界定本行关联交易，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五）审查本行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本行及股东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四）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有相同的制度安排。

（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基本规范》，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要求；

（二）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三）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五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各级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执行本行业务规范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方可以获得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非本行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应当按照成本加成价格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应当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关联交易按照协议价格定价的，本行应当取得价格形成的有效依据。”

“第三十三条 交易发起部门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主动收集交易对方信息，确定交易对方是否为本行关联方。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填报《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表》，提交有权审批行负责交易审查的业务部门。”

“第三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应

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独立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第四十九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境内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基本规范》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本行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董事1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项俊波先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财政部、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张云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财政部、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杨琨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财政部、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潘功胜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0.04-2013.04
林大茂先生	非执行董事	财政部	2009.01-2012.01
张国明先生	非执行董事	财政部	2009.01-2012.01
辛宝荣女士	非执行董事	财政部	2009.01-2012.01
沈炳熙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袁临江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程凤朝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蓝 德 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	独立董事	财政部、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胡定旭先生	独立董事	财政部、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邱东先生	独立董事	财政部、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项俊波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业务战略及整体发展。张云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行长角色互相分离，各自有明确的职责区分。

1、本行各位董事简历

项俊波先生 53岁¹ 中国国籍

¹本招股书中所述年龄，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的周岁年龄。

项俊波，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员。1993年至1999年任南京审计学院副院长、国家审计署审计管理司副司长、国家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特派员，1999年至2002年任国家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2002年2月任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2004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其间：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兼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主任），2007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目前还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会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负责本行的业务战略和整体发展。

张云先生 51岁 中国国籍

张云，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2001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人事部总经理，200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整体运营和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杨琨先生 51岁 中国国籍

杨琨，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代理业务部副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安徽省分行行长，200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安徽省分行行长，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200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主要负责本行的个人金融业务、银行卡、电子银行、产品研发和信息科技相关事宜。

潘功胜先生 46岁 中国国籍

潘功胜，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市分行副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股份制改革办公室主任，2005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份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6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份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本行的财务重组、财务会计、资产负债管理、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和法律相关事宜。

林大茂先生 55岁 中国国籍

林大茂，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外汇外事财务司外经处副处长、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对外经济合作处副处长、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对外经济合作处处长、财政部涉外司外经处处长、财政部行政政法司涉外处处长，2001年5月任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巡视员，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国明先生 54岁 中国国籍

张国明，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农业司干部、财政部农业司事业处副处长、财政部农业司事业处处长、财政部农业司林业处处长，2006年4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副巡视员，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辛宝荣女士 58岁 中国国籍

辛宝荣，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人事部主任，2006年11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顾问。目前还担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女评估师工作委员会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沈炳熙先生 58岁 中国国籍

沈炳熙，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司金融市场处副处长，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体改处兼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人民银行研究局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3年12月任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2009年1月任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巡视员。曾担任日本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目前还担任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兼职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袁临江先生 46岁 中国国籍

袁临江，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济师。曾任中国光大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光大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年8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风险总监，2007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行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

程凤朝先生 50 岁 中国国籍

程凤朝，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副局长，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经理，2001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总经理，2008年8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 67 岁 美国国籍

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系博士，纽约大学MBA。1973年至1982年任美国缅因州布兰斯维克郡的波顿大学历史系准教授兼系主任，1982年至1999年任JP摩根银行副总裁，JP摩根银行亚太区房地产部主席、董事总经理，JP摩根银行中国业务主席，JP摩根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年至2001年任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系访问教授，2002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摩根士丹利资产服务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主席，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Countrywide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蓝明（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席。还曾于2000年至2004年任上海银行董事，2003年至2004年任南京市商业银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非执行董事长和董事，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定旭先生 55 岁 中国国籍

胡定旭，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注册会员。第九届、十届、十一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远东及中国区主席，2004年10月任香港医院管理局主席。目前还担任香港智经研究中心主席，香港总商会主席，日本东京三菱银行大中华区首席顾问，安永会计事务所香港及中国区高级顾问，香港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健康与医疗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大珠三角项目委员会委员，中国联合国协会董事局成员，英国牛津大学基金会信托人。2004年被香港特

别行政区委任为太平绅士，2008 年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200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东先生 52 岁 中国国籍

邱东，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目前还担任中国国情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市场调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应用经济学）成员、国家统计局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全国统计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奖励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统计科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西安统计研究院特邀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统计研究》杂志编委等。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本行董事的选聘情况

2009年1月9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4名，即项俊波先生、张云先生、杨琨先生、罗熹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林大茂先生、张国明先生、辛宝荣女士、沈炳熙先生、袁临江先生、程凤朝先生；独立董事3名，即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

2009年1月9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俊波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张云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2010年4月21日，本行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功胜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行现共有监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车迎新先生	监事长	财政部、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潘晓江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	财政部、汇金公司	2009.01-2012.01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王瑜瑞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9.04-2012.04
王醒春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9.04-2012.04
贾祥森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9.04-2012.04

1、本行各位监事简历

车迎新先生 55 岁 中国国籍

车迎新，大学学历。曾任人民银行卢氏县支行行长，洛阳地区分行副行长，三门峡分行行长，信阳分行行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主任；2005年2月任银监会主席助理，2005年12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负责本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潘晓江先生 57 岁 中国国籍

潘晓江，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任中国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王瑜瑞先生 55 岁 中国国籍

王瑜瑞，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人民银行科教司基建财务处副处长、人民银行教育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2000年7月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监事会副处长，2003年8月任交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4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曾担任第七届、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十届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务委员。200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09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醒春先生 46岁 中国国籍

王醒春，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政策研究处干部、副处长，发展规划部政策研究处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2000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培训部副总经理，2002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培训学院副院长，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0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贾祥森先生 55岁 中国国籍

贾祥森，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班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干部、副科长，丰台区办事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丰台区支行副行长，教育处副处长，信用合作管理部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东城区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1994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0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负责人。2009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本行监事的选聘情况

2009年1月9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车迎新先生、潘晓江先生、王瑜瑞先生。

2009年1月9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车迎新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

2009年4月10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瑜瑞先生、王醒春先生、贾祥森先生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张云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杨琨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姓 名	职 务
朱洪波先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郭浩达先生	副行长
潘功胜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蔡华相先生	副行长
李振江先生	董事会秘书

1、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云先生、杨琨先生和潘功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章“本行董事”。

朱洪波先生 47 岁 中国国籍

朱洪波，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海南省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纪委书记，2010年2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纪委书记，主要负责本行的三农金融业务和监察相关事宜。

郭浩达先生 52 岁 中国国籍

郭浩达，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苏州市分行副行长，江苏省苏州市分行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市分行行长。2003年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北京市分行行长。2010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主要负责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发展、托管业务、运营管理、结算与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蔡华相先生 50 岁 中国国籍

蔡华相，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南昌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行长，2008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年2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主要负责本行的资产处置、安全保卫和工会相关事宜。

李振江先生 39 岁 中国国籍

李振江，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办公厅政策研究处处长，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7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主任，2008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09年1月9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云先生担任本行行长；杨琨先生、罗熹先生、郭浩达先生、潘功胜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李振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0年1月11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朱洪波先生、蔡华相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杨琨先生目前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潘功胜先生目前担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国明先生目前担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程凤朝先生目前担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法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

情况。

（二）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计划、住房公积金计划和其他福利；本行的独立董事领取的报酬根据其职责厘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未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行支付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约为836万元、841万元和871万元。其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为保障员工的福利，本行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员工提供了各项由省市政府组织的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以及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本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2009年、2008年及2007年的金额分别约为230万元、146万元和106万元。

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行向报酬最高的五名员工支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约为321万元、606万元和649万元。这五位最高报酬员工均为本行境内员工。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除上述披露外，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应向本行董事支付的款项。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重大的商务合同。

五、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除本招股书已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和以下事项外，本行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09年12月21日，罗熹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董事、副行长的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均履行了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第十章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借鉴国际领先银行公司治理的成功实践，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独立运作、密切配合、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三农”金融发展、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审计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本行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同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在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出任上述三个委员会的主席。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本行的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为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对本行回购股票作出决议；
- (12) 对修订本行章程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决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4)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对本行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
- (17)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行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

本行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本行的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7至1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根据本行章程，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且应符合监管局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共有13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尚待增补独立董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的要求。本行已向证监会申请在上市后增选独立董事，以满足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业务发展战略）；
- （4）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决定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6）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10）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
- （12）制订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
- （13）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14) 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15) 审议批准行长提交的行长工作规则；

(16)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17)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18) 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19) 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2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20) 制订董事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监事薪酬办法（其中监事的薪酬办法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1)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22)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本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

(23)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4)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25)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26)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7) 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28)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议案；

(29)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3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4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自本行成立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已经召开了12次会议。本行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战略规划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项俊波先生、副董事长张云先生、董事杨琨先生、潘功胜先生、张国明先生、辛宝荣女士、沈炳熙先生、袁临江先生、程凤朝先生、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胡定旭先生。其中董事长项俊波先生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 评估本行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本行设立法人机构及收购兼并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本行内部职能部门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

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检查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评估本行公司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副董事长张云先生、董事杨琨先生、张国明先生、辛宝荣女士、沈炳熙先生、邱东先生。其中副董事长张云先生为“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国家“三农”方针政策以及“三农”经济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因素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 审议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审议本行“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评估“三农”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本行经营计划，审议“三农”业务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与“三农”业务相关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副董事长张云先生、董事林大茂先生、沈炳熙先生、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其中邱东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 就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候选人、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其中监事的薪酬办法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 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
-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林大茂先生、辛宝荣女士、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其中胡定旭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核心业务及相关规定、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 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
- 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

- 审议内部审计体系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或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预算，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 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
-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
-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杨琨先生、林大茂先生、张国明先生、袁临江先生、程凤朝先生、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邱东先生。其中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提请董事会决定；
-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议；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袁临江先生、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邱东先生。其中蓝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
- 界定本行关联交易，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备案。定期向董事会说明关联交易的管理情况；
- 审查本行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本行的监事会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目前，本行监事会有5名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4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于会议召开7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自本行成立至招股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已经召开了12次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1）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即监事长车迎新先生、监事潘晓江先生、王醒春先生。其中监事长车迎新先生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3名监事组成，即车迎新先生、王瑜瑞先生、贾祥森先生。其中监事长车迎新先生担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核对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
- 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

或文件资料；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1、本行的独立董事

本行的独立董事须满足本行章程、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目前本行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

依据本行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同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

2、本行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行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行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1、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与董事和本行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3、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作好会议记录并签名，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4、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协助董事会拟定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治理程序；

6、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7、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8、保管董事会印章；

9、确保本行及时准备和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10、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助董事会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11、处理和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的公共关系；

12、跟踪、督促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文件的遵守与执行情况。如发现执行不利或违反的情形，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检查调研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及时将问题和解决建议向董事会反馈；为支持保障董事会工作效率，董事会秘书可制定有关议案提交等制度；

1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请参见第六章“本行业务—银行业的监管—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四、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请参见第七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部控制”。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银行及本集团截至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针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 S0034 号）。本章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内本银行数据均指母公司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本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的数据。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2007 年度，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法定财务报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需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要求，本集团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追溯调整。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7,806	1,145,884	9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61,693	62,668	16,432
拆出资金	49,435	44,479	52,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76	40,017	17,205
衍生金融资产	4,678	7,151	10,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093	246,370	144,848
应收利息	32,127	29,950	23,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1,495	3,014,984	2,709,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180	800,013	529,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3,915	576,323	532,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90,199	892,532	229,743
长期股权投资	343	347	363
固定资产	111,973	103,883	76,450
无形资产	26,642	27,000	2,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59	17,107	11,524
其他资产	9,174	5,643	12,113
资产总计	8,882,588	7,014,351	5,305,506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	314	150,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3,949	289,772	296,618
拆入资金	26,312	34,131	30,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899	22,677	10,488
衍生金融负债	7,690	11,534	7,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12	35,090	73,391
吸收存款	7,497,618	6,097,428	5,287,194
应付职工薪酬	29,938	68,144	58,349
应交税费	9,445	26,173	32,804
应付利息	66,762	66,512	44,686
预计负债	5,047	5,784	5,395
应付债券	55,179	5,150	4,154
其他负债	52,954	61,101	31,496
负债合计	8,539,663	6,723,810	6,033,111
股东权益			
股本	260,000	260,000	-
实收资本	-	-	121,612
资本公积	4,624	17,292	(4,666)
盈余公积	7,676	1,187	-
一般风险准备	10,772	64	57
未分配利润	59,817	12,022	(844,6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	(120)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2,819	290,445	(727,605)
少数股东权益	106	96	-
股东权益合计	342,925	290,541	(727,6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82,588	7,014,351	5,305,506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7,762	1,145,726	936,921
存放同业款项	61,285	61,853	16,098
拆出资金	49,435	44,700	52,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76	39,952	17,205
衍生金融资产	4,678	7,151	10,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093	246,370	144,848
应收利息	32,126	29,950	23,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1,386	3,014,951	2,709,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180	800,013	529,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3,915	576,323	532,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90,199	892,532	229,743
长期股权投资	1,479	779	550
固定资产	111,776	103,715	76,311
无形资产	26,521	26,873	2,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54	17,093	11,524
其他资产	7,490	4,460	10,467
资产总计	8,881,155	7,012,441	5,303,480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	314	150,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4,794	289,772	296,619
拆入资金	26,312	34,131	30,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899	22,677	10,488
衍生金融负债	7,690	11,534	7,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12	35,090	73,391
吸收存款	7,497,442	6,097,373	5,287,194
应付职工薪酬	29,911	68,130	58,347
应交税费	9,442	26,172	32,804
应付利息	66,762	66,515	44,688
预计负债	5,047	5,784	5,395
应付债券	55,179	5,150	4,154
其他负债	52,558	60,778	30,950
负债合计	8,539,906	6,723,420	6,032,566
股东权益			
股本	260,000	260,000	-
实收资本	-	-	121,612
资本公积	4,624	17,292	(4,666)
盈余公积	7,676	1,187	-
一般风险准备	10,755	60	57
未分配利润	58,385	10,677	(846,0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1)	(195)	(3)
股东权益合计	341,249	289,021	(729,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81,155	7,012,441	5,303,480

(二) 利润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22,274	211,189	179,237
利息净收入	181,639	193,845	157,465
利息收入	296,147	315,697	243,317
利息支出	(114,508)	(121,852)	(85,8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40	23,798	22,9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85	24,794	23,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5)	(996)	(926)
投资损益	(908)	4,641	1,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1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1	(8,648)	590
汇兑损益	1,877	(2,913)	(3,786)
其他业务收入	755	466	804
营业支出	(148,532)	(159,118)	(101,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7)	(13,223)	(11,140)
业务及管理费	(95,823)	(94,417)	(60,076)
资产减值损失	(40,142)	(51,478)	(30,574)
营业利润	73,742	52,071	77,447
加：营业外收入	1,363	2,813	4,214
减：营业外支出	1,177	2,535	3,404
利润总额	73,928	52,349	78,257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减：所得税费用	8,926	896	34,470
净利润	65,002	51,453	43,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92	51,474	43,787
-少数股东损益	10	(21)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12,618)	24,926	(8,641)
综合收益总额	52,384	76,379	35,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74	76,400	35,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	(21)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21,794	211,203	178,775
利息净收入	181,630	193,845	157,390
利息收入	296,137	315,697	243,317
利息支出	(114,507)	(121,852)	(85,9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40	23,798	22,9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85	24,794	23,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5)	(996)	(926)
投资损益	(911)	4,640	1,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1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3	(8,651)	590
汇兑损益	1,910	(2,825)	(3,763)
其他业务收入	252	396	394
营业支出	(148,166)	(158,960)	(101,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59)	(13,221)	(11,140)
业务及管理费	(95,466)	(94,261)	(59,907)
资产减值损失	(40,141)	(51,478)	(30,677)
营业利润	73,628	52,243	77,051
加：营业外收入	1,356	2,792	4,205
减：营业外支出	1,175	2,534	3,404
利润总额	73,809	52,501	77,852
减：所得税费用	8,917	910	34,469
净利润	64,892	51,591	43,383
其他综合收益	(12,664)	24,866	(8,695)
综合收益总额	52,228	76,457	34,688

(三) 现金流量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84,598	803,705	592,2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752	5,48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901	267,081	218,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85	48,336	107,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584	1,123,923	923,74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39,072)	(392,847)	(333,3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9,037)	(183,117)	(262,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6)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23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898)	(101,022)	(78,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71)	(47,981)	(40,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08)	(35,215)	(19,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34)	(78,960)	(4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609)	(839,142)	(779,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	284,781	144,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865	496,066	780,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66	65,563	34,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	1,830	6,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348	563,459	821,419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5,801)	(783,606)	(913,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85)	(14,909)	(11,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686)	(798,515)	(925,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38)	(235,056)	(104,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50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11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0	130,1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0	130,11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	(5,468)	(3,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9,264)	174,374	37,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488,564	314,190	276,8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00	488,564	314,190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002	51,453	43,787
加：资产减值损失	40,142	51,478	30,574
固定资产折旧	9,151	9,821	6,885
无形资产摊销	1,112	1,170	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2	432	512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788)	(2,171)	(5,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79)	(664)	(2,062)
投资利息收入	(74,657)	(72,101)	(39,822)
投资损益	133	(491)	(3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0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1)	8,648	(590)
汇兑损益	44	1,247	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1,730	(14,011)	9,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821,755)	(589,131)	(590,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761,794	839,101	69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	284,781	144,71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资本结构调整	-	8,395	-
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	-	665,093	-
置换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60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896	44,168	43,4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4,168)	(43,499)	(35,66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0,404	444,396	270,69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4,396)	(270,691)	(241,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9,264)	174,374	37,342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85,322	803,649	591,9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752	5,48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892	267,081	218,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4	49,451	107,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758	1,124,982	923,48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38,995)	(392,814)	(333,3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8,995)	(183,117)	(262,6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6)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01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900)	(101,021)	(78,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32)	(47,949)	(40,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00)	(35,214)	(19,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60)	(80,276)	(44,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650)	(840,391)	(77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2)	284,591	144,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865	496,066	780,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66	65,562	34,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	1,807	6,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637	563,435	821,415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5,801)	(783,847)	(913,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744)	(14,883)	(11,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545)	(798,730)	(925,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08)	(235,295)	(104,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50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0	13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0	13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	(5,468)	(3,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8,701)	173,828	36,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487,591	313,763	276,8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890	487,591	313,763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892	51,591	43,383
加：资产减值损失	40,141	51,478	30,677
固定资产折旧	9,041	9,803	6,876
无形资产摊销	1,110	1,169	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0	432	512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788)	(2,171)	(5,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79)	(664)	(2,062)
投资利息收入	(74,657)	(72,101)	(39,822)
投资损益	133	(490)	(3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0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3)	8,651	(590)
汇兑损益	44	1,247	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1,721	(13,997)	9,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821,019)	(589,552)	(589,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762,427	839,195	690,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2)	284,591	144,28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资本结构调整	-	8,395	-
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	-	665,093	-
置换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60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895	44,010	43,4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4,010)	(43,406)	(35,66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9,995	443,581	270,35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3,581)	(270,357)	(241,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8,701)	173,828	36,91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09年1月1日余额		260,000	17,292	1,187	64	12,022	(120)	96	290,5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4,992	-	10	65,0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2,668)	-	-	-	50	-	(12,6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2,668)	-	-	64,992	50	10	52,384
(三)利润分配		-	-	6,489	10,708	(17,19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489	-	(6,48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708	(10,708)	-	-	-
三、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60,000	4,624	7,676	10,772	59,817	(70)	106	342,92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08年1月1日余额	121,612	-	(4,666)	-	57	(844,620)	12	-	(727,6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51,474	-	(21)	51,4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5,058	-	-	-	(132)	-	24,92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5,058	-	-	51,474	(132)	(21)	76,379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30,000	-	-	-	-	-	117	130,117
1.股东投入资本	-	130,000	-	-	-	-	-	-	130,000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17	117
(四)利润分配	-	-	-	1,187	7	(1,19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87	-	(1,18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	(7)	-	-	-
(五)财务重组	(121,605)	130,000	(3,100)	-	-	806,362	-	-	811,657

1.剥离不良资产	-	-	760,665	-	-	-	-	-	760,665
2.资产评估增值	-	-	50,992	-	-	-	-	-	50,992
3.补充资本	-	-	34,497	-	-	(34,497)	-	-	-
4.资本结构调整	(121,605)	130,000	(849,254)	-	-	840,859	-	-	-
(六)划转长城信托资本金	(7)	-	-	-	-	-	-	-	(7)
三、2008年12月31日余额	-	260,000	17,292	1,187	64	12,022	(120)	96	290,54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07年1月1日余额		121,944	4,023	-	51	(888,401)	(36)	-	(762,4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43,787	-	-	43,7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8,689)	-	-	-	48	-	(8,64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689)	-	-	43,787	48	-	35,146
(三)利润分配		-	-	-	6	(6)	-	-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	(6)	-	-	-
(四)划转长城信托资本金		(332)	-	-	-	-	-	-	(332)
三、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21,612	(4,666)	-	57	(844,620)	12	-	(727,605)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一、2009年1月1日余额		260,000	17,292	1,187	60	10,677	(195)	289,0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4,892	-	64,8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2,668)	-	-	-	4	(12,6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2,668)	-	-	64,892	4	52,228
(三)利润分配		-	-	6,489	10,695	(17,18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489	-	(6,48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695	(10,695)	-	-
三、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60,000	4,624	7,676	10,755	58,385	(191)	341,249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一、2008年1月1日余额	121,612	-	(4,666)	-	57	(846,086)	(3)	(729,0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51,591	-	51,5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5,058	-	-	-	(192)	24,8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5,058	-	-	51,591	(192)	76,457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30,000	-	-	-	-	-	130,000
(四)利润分配	-	-	-	1,187	3	(1,19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87	-	(1,18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3)	-	-
(五)财务重组	(121,605)	130,000	(3,100)	-	-	806,362	-	811,657
1.剥离不良资产	-	-	760,665	-	-	-	-	760,665
2.资产评估增值	-	-	50,992	-	-	-	-	50,992
3.补充资本	-	-	34,497	-	-	(34,497)	-	-
4.资本结构调整	(121,605)	130,000	(849,254)	-	-	840,859	-	-
(六)划转长城信托资本金	(7)	-	-	-	-	-	-	(7)

三、2008年12月31日余额	-	260,000	17,292	1,187	60	10,677	(195)	289,021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一、2007年1月1日余额		121,944	4,023	-	51	(889,463)	3	(763,4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43,383	-	43,3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8,689)	-	-	-	(6)	(8,6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689)	-	-	43,383	(6)	34,688
(三)利润分配		-	-	-	6	(6)	-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	(6)	-	-
(四)划转长城信托资本金		(332)	-	-	-	-	-	(332)
三、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21,612	(4,666)	-	57	(846,086)	(3)	(729,08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银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

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

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且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任何公允价值上升期后发生减值损失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和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解除、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终止确认的，将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票据及贷款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

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部分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银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5	3	2.77-6.47
办公和电子设备	3-11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银行股份制改革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银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当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四）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1、社会保险费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银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上述年金政策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3、补充退休福利

本银行向2007年12月31日以前离退体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统筹外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补充退休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收益率折现，确认为负债。由于精算假设的变化等因素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于2009年对2007年12月31日以前离退体的境内机构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以等额资产进行清算。清算后，该资产及福利负债纳入指定基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理事会”）设立专门账户，独立运作。企业年金理事会负责该基金的管理运作及补充退休福利的支付。本银行不再对该补

充退休福利承担支付义务。

本银行对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境内机构员工（以下简称“过渡期退休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采用上述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离退休的境内机构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银行于 2009 年对过渡期退休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以等额资产进行清算。

4、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银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银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部退养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收益率折现，确认为负债。由于精算假设的变化等因素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6、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银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十八）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十九）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

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

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与受托、代理投资资产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二十一）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集团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银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四、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六）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七）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银行境内机构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银行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八）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主要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本银行境内机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税率为25%。2007年度本银行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33%。

本银行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分行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营业税的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教育费附加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营业税的3%-5%计缴教育费附加。

六、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本银行及/或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本银行及/或子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¹⁾	2009 年	香港	100.00	投资	港币 800,000,000 元	100.00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香港	100.00	投资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上海	51.67	基金管理	人民币 200,000,001 元	51.67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2008 年	内蒙古	51.02	银行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²⁾	2008 年	湖北	50.00	银行	人民币 20,000,000 元	66.67

(1) 本银行于 2009 年 11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1,8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港币 800,000,000 元。

(2) 本银行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持股比例为 50%，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董事会的三名成员中本银行派驻两名董事，本银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七、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从地区、业务和三农金融业务三个方面对经营业务进行管理。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运营成果，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费用和转让采用合理的标准进行分摊，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表现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指内部利息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指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运营成果、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一）地区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数据亦按以下地区分部列示：

总行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及

境外及其他：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单位：百万元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 地区	东北 地区	境外及 其他	抵销	合计
2009 年										
利息净收入	24,663	38,117	22,218	27,384	22,222	39,806	6,685	544	-	181,639
外部利息收入	101,607	54,781	28,269	34,018	23,618	46,162	6,918	774	-	296,147
外部利息支出	(1,853)	(27,090)	(17,250)	(21,465)	(18,550)	(20,772)	(7,298)	(230)	-	(114,508)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75,091)	10,426	11,199	14,831	17,154	14,416	7,065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6	7,767	5,585	5,228	5,573	7,447	1,743	51	-	35,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71	8,300	5,851	5,425	5,767	7,695	1,825	51	-	37,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	(533)	(266)	(197)	(194)	(248)	(82)	-	-	(1,645)
投资损益	(1,416)	15	460	8	42	3	-	(20)	-	(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13	(604)	(43)	(52)	(238)	(232)	(59)	86	-	3,271
汇兑损益	349	589	362	350	96	76	49	6	-	1,877
其他业务收入	-	62	(1)	22	72	85	10	505	-	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	(3,433)	(1,806)	(2,085)	(1,506)	(2,771)	(416)	(10)	-	(12,567)
业务及管理费	(5,211)	(17,426)	(12,239)	(14,002)	(15,641)	(22,997)	(7,805)	(502)	-	(95,823)
资产减值损失	3,756	(14,468)	(7,525)	(4,800)	(4,173)	(10,924)	(1,946)	(62)	-	(40,142)
营业利润/(亏损)	28,260	10,619	7,011	12,053	6,447	10,493	(1,739)	598	-	73,742
加：营业外收入	98	219	175	119	210	335	201	6	-	1,363
减：营业外支出	849	15	587	(188)	6	(399)	303	4	-	1,177
利润总额	27,509	10,823	6,599	12,360	6,651	11,227	(1,841)	600	-	73,928
减：所得税费用										8,926
净利润										65,002
分部资产	3,519,719	2,005,530	1,320,291	1,639,041	1,334,025	1,829,768	484,841	54,413	(3,324,699)	8,862,929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	141	-	-	-	-	141
未分配资产										19,659
总资产										8,882,588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 地区	东北 地区	境外及 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负债	(3,276,178)	(1,983,925)	(1,305,493)	(1,621,290)	(1,321,346)	(1,809,390)	(489,893)	(51,684)	3,324,699	(8,534,500)
未分配负债										(5,163)
总负债										(8,539,66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2,834	321,714	204,089	259,806	140,753	180,647	35,329	26,511	-	1,221,6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990)	(2,140)	(1,292)	(1,519)	(1,814)	(2,177)	(717)	(126)	-	(10,775)
资本性支出	1,167	6,573	1,358	4,353	1,799	3,857	1,117	166	-	20,390
2008 年										
利息净收入	52,075	37,366	21,592	23,712	18,669	34,993	4,974	464	-	193,845
外部利息收入	100,925	63,934	30,916	38,531	24,529	48,497	6,837	1,528	-	315,697
外部利息支出	(2,212)	(27,979)	(18,130)	(22,182)	(20,138)	(22,794)	(7,353)	(1,064)	-	(121,852)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46,638)	1,411	8,806	7,363	14,278	9,290	5,490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1	4,899	4,224	3,796	3,933	4,813	1,157	45	-	23,7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8	5,154	4,467	3,925	4,013	4,959	1,203	45	-	24,7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	(255)	(243)	(129)	(80)	(146)	(46)	-	-	(996)
投资损益	4,244	101	10	20	224	35	3	4	-	4,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损益	-	-	-	-	(14)	-	-	-	-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29)	1,707	98	186	465	1,852	426	(153)	-	(8,648)
汇兑损益	(3,700)	441	173	175	(28)	62	9	(45)	-	(2,913)
其他业务收入	79	67	27	29	96	75	12	81	-	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	(3,919)	(1,958)	(2,304)	(1,562)	(2,777)	(441)	-	-	(13,223)
业务及管理费	(3,183)	(16,671)	(11,977)	(13,736)	(17,213)	(23,357)	(7,998)	(282)	-	(94,417)
资产减值损失	(10,538)	(5,962)	(8,088)	(6,889)	(4,724)	(11,638)	(3,597)	(42)	-	(51,478)
营业利润/(亏损)	26,417	18,029	4,101	4,989	(140)	4,058	(5,455)	72	-	52,071
加: 营业外收入	241	508	377	439	571	517	139	21	-	2,813
减: 营业外支出	61	503	373	379	354	292	572	1	-	2,535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 地区	东北 地区	境外及 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润总额	26,597	18,034	4,105	5,049	77	4,283	(5,888)	92	-	52,349
减：所得税费用										896
净利润										51,453
分部资产	4,128,292	1,565,536	1,055,448	1,134,722	1,115,727	1,434,709	363,744	40,902	(3,841,836)	6,997,244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	155	-	-	-	-	155
未分配资产										17,107
总资产										7,014,351
分部负债	(3,913,905)	(1,533,043)	(1,043,150)	(1,120,040)	(1,107,838)	(1,419,263)	(368,020)	(39,153)	3,841,836	(6,702,576)
未分配负债										(21,234)
总负债										(6,723,810)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2,157	233,162	121,005	141,534	108,039	108,798	12,743	14,144	-	781,582
折旧和摊销费用	(956)	(2,165)	(1,549)	(1,660)	(1,952)	(2,319)	(757)	(65)	-	(11,423)
资本性支出	1,727	2,546	1,185	3,641	2,216	2,945	833	60	-	15,153
2007 年										
利息净收入	11,637	35,850	21,576	25,743	20,132	34,983	7,091	453	-	157,465
外部利息收入	59,990	51,359	25,410	32,989	21,783	41,873	7,891	2,022	-	243,317
外部利息支出	(1,617)	(19,901)	(13,027)	(14,780)	(13,871)	(15,712)	(5,375)	(1,569)	-	(85,852)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46,736)	4,392	9,193	7,534	12,220	8,822	4,575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4	4,433	4,302	3,523	3,482	4,919	1,284	38	-	22,9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1	4,641	4,462	3,669	3,571	5,063	1,336	38	-	23,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	(208)	(160)	(146)	(89)	(144)	(52)	-	-	(926)
投资损益	1,121	25	1	2	4	6	-	10	-	1,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5	-	-	-	-	-	-	(35)	-	590
汇兑损益	(6,129)	573	832	371	151	124	101	191	-	(3,786)
其他业务收入	24	82	46	33	95	92	12	420	-	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	(3,098)	(1,589)	(1,948)	(1,317)	(2,460)	(466)	-	-	(11,140)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 地区	东北 地区	境外及 其他	抵销	合计
业务及管理费	(2,974)	(11,383)	(8,153)	(8,722)	(9,510)	(14,172)	(4,910)	(252)	-	(60,076)
资产减值损失	(9,989)	(2,034)	(461)	(5,236)	(4,585)	(5,427)	(2,728)	(114)	-	(30,574)
营业利润/(亏损)	(4,933)	24,448	16,554	13,766	8,452	18,065	384	711	-	77,447
加：营业外收入	184	926	796	420	716	943	218	11	-	4,214
减：营业外支出	60	16	66	879	1,018	759	676	(70)	-	3,404
利润总额	(4,809)	25,358	17,284	13,307	8,150	18,249	(74)	792	-	78,257
减：所得税费用										34,470
净利润										43,787
分部资产	2,866,937	1,349,448	838,815	914,971	731,730	1,062,898	222,803	42,056	(2,735,676)	5,293,982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	223	-	-	-	-	223
未分配资产										11,524
总资产										5,305,506
分部负债	(2,849,298)	(1,364,814)	(915,228)	(1,019,741)	(966,112)	(1,233,349)	(352,923)	(39,937)	2,735,676	(6,005,726)
未分配负债										(27,385)
总负债										(6,033,111)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9,149	216,790	117,288	145,884	87,221	104,382	13,526	9,935	-	724,1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753)	(1,273)	(1,053)	(1,137)	(1,310)	(1,695)	(577)	(17)	-	(7,815)
资本性支出	2,256	2,542	1,032	1,786	1,992	2,472	736	28	-	12,844

（二）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分部如下：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及各类公司中介服务。

2、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介服务。

3、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或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

4、其他业务

这方面的业务指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地分配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	合计
2009 年					
利息净收入	102,659	57,057	21,915	8	181,639
外部利息收入	163,987	31,702	100,458	-	296,147
外部利息支出	(34,176)	(71,062)	(9,270)	-	(114,508)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27,152)	96,417	(69,273)	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83	15,657	-	-	35,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68	16,617	-	-	37,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5)	(960)	-	-	(1,645)
投资损益	-	-	(954)	46	(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271	-	3,271
汇兑损益	-	-	1,877	-	1,877
其他业务收入	-	-	-	755	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40)	(1,364)	(3,759)	(4)	(12,567)
业务及管理费	(33,119)	(54,447)	(8,257)	-	(95,823)
资产减值损失	(37,118)	(7,289)	4,255	10	(40,142)
营业利润	44,965	9,614	18,348	815	73,742
加：营业外收入	463	900	-	-	1,363
减：营业外支出	261	672	-	244	1,177
利润总额	45,167	9,842	18,348	571	73,928
减：所得税费用					8,926
净利润					65,002
分部资产	3,318,792	921,938	4,621,486	713	8,862,929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	合计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141	141
未分配资产					19,659
总资产					8,882,588
分部负债	(3,415,474)	(4,592,356)	(525,325)	(1,345)	(8,534,500)
未分配负债					(5,163)
总负债					(8,539,66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047,513	174,170	-	-	1,221,6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18)	(6,124)	(1,733)	-	(10,775)
资本性支出	5,527	11,587	3,276	-	20,390
2008 年					
利息净收入	106,407	51,375	36,105	(42)	193,845
外部利息收入	190,177	44,669	80,851	-	315,697
外部利息支出	(37,438)	(74,756)	(9,658)	-	(121,852)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46,332)	81,462	(35,088)	(4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67	15,131	-	-	23,7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95	15,699	-	-	24,7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8)	(568)	-	-	(996)
投资损益	-	-	4,460	181	4,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14)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651)	3	(8,648)
汇兑损益	-	-	(2,841)	(72)	(2,913)
其他业务收入	-	-	-	466	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20)	(2,383)	(1,796)	(24)	(13,223)
业务及管理费	(32,798)	(50,644)	(10,820)	(155)	(94,417)
资产减值损失	(40,480)	(1,003)	(9,995)	-	(51,478)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利润	32,776	12,476	6,462	357	52,071
加：营业外收入	1,301	1,490	-	22	2,813
减：营业外支出	1,236	985	-	314	2,535
利润总额	32,841	12,981	6,462	65	52,349
减：所得税费用					896
净利润					51,453
分部资产	2,673,949	547,169	3,773,085	3,041	6,997,244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155	155
未分配资产					17,107
总资产					7,014,351
分部负债	(2,477,527)	(3,830,744)	(393,932)	(373)	(6,702,576)
未分配负债					(21,234)
总负债					(6,723,810)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692,797	88,785	-	-	781,58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43)	(6,292)	(1,788)	-	(11,423)
资本性支出	4,435	8,346	2,372	-	15,153
2007 年					
利息净收入	84,076	47,190	26,261	(62)	157,465
外部利息收入	163,427	32,928	46,962	-	243,317
外部利息支出	(28,654)	(49,369)	(7,829)	-	(85,852)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50,697)	63,631	(12,872)	(62)	-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	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88	12,207	-	-	22,9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48	12,573	-	-	23,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0)	(366)	-	-	(926)
投资损益	-	-	1,167	2	1,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90	-	590
汇兑损益	-	-	(3,870)	84	(3,7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804	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67)	(2,053)	(335)	(85)	(11,140)
业务及管理费	(22,685)	(31,803)	(5,418)	(170)	(60,076)
资产减值损失	(27,110)	(4,890)	1,502	(76)	(30,574)
营业利润	36,402	20,651	19,897	497	77,447
加：营业外收入	1,728	1,616	90	780	4,214
减：营业外支出	1,734	1,281	-	389	3,404
利润总额	36,396	20,986	19,987	888	78,257
减：所得税费用					34,470
净利润					43,787
分部资产	2,380,398	476,893	2,432,986	3,705	5,293,982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223	223
未分配资产					11,524
总资产					5,305,506
分部负债	(2,372,601)	(3,052,823)	(579,726)	(576)	(6,005,726)
未分配负债					(27,385)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	合计
总负债					(6,033,111)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651,010	73,165	-	-	724,1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50)	(4,279)	(1,086)	-	(7,815)
资本性支出	4,026	7,032	1,786	-	12,844

（三）三农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三农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1、三农金融业务

本银行三农金融业务以县域客户为目标，向其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涵盖 2,048 个县域支行及其下辖的经营网点以及 22 个地处县域的二级分行营业部的所有业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以及中介服务。

2、城市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三农金融业务分部核算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本集团所属的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三农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09 年				
利息净收入	70,453	111,186	-	181,639
外部利息收入	57,708	238,439	-	296,147
外部利息支出	(41,830)	(72,678)	-	(114,508)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54,575	(54,57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93	21,947	-	35,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46	23,139	-	37,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3)	(1,192)	-	(1,645)
投资损益	56	(964)	-	(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271	-	3,271
汇兑损益	472	1,405	-	1,877
其他业务收入	90	665	-	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2)	(8,735)	-	(12,567)
业务及管理费	(42,783)	(53,040)	-	(95,823)
资产减值损失	(17,524)	(22,618)	-	(40,142)
营业利润	20,625	53,117	-	73,742
加：营业外收入	597	766	-	1,363
减：营业外支出	277	900	-	1,177
利润总额	20,945	52,983	-	73,928
减：所得税费用				8,926
净利润				65,002
分部资产	3,235,103	5,712,643	(84,817)	8,862,929

项 目	三农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141	-	141
未分配资产				19,659
总资产				8,882,588
分部负债	(3,217,406)	(5,401,911)	84,817	(8,534,500)
未分配负债				(5,163)
总负债				(8,539,66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62,452	959,231	-	1,221,6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78)	(6,797)	-	(10,775)
资本性支出	5,296	15,094	-	20,390
2008 年				
利息净收入	60,328	133,517	-	193,845
外部利息收入	62,889	252,808	-	315,697
外部利息支出	(48,514)	(73,338)	-	(121,852)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45,953	(45,95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16	13,382	-	23,7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71	14,123	-	24,7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	(741)	-	(996)
投资损益	73	4,568	-	4,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14)	-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648)	-	(8,648)
汇兑损益	445	(3,358)	-	(2,913)
其他业务收入	90	376	-	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6)	(9,247)	-	(13,223)
业务及管理费	(40,936)	(53,481)	-	(94,417)
资产减值损失	(12,824)	(38,654)	-	(51,478)

项 目	三农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3,616	38,455	-	52,071
加：营业外收入	673	2,140	-	2,813
减：营业外支出	845	1,690	-	2,535
利润总额	13,444	38,905	-	52,349
减：所得税费用				896
净利润				51,453
分部资产	2,715,177	4,356,869	(74,802)	6,997,244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155	-	155
未分配资产				17,107
总资产				7,014,351
分部负债	(2,703,498)	(4,073,880)	74,802	(6,702,576)
未分配负债				(21,234)
总负债				(6,723,810)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45,165	636,417	-	781,582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97)	(6,526)	-	(11,423)
资本性支出	4,175	10,978	-	15,153
2007 年				
利息净收入	36,638	120,827	-	157,465
外部利息收入	51,696	191,621	-	243,317
外部利息支出	(33,207)	(52,645)	-	(85,852)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18,149	(18,14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41	14,154	-	22,9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74	14,947	-	23,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	(793)	-	(926)

项 目	三农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投资损益	75	1,094	-	1,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90	-	590
汇兑损益	340	(4,126)	-	(3,786)
其他业务收入	112	692	-	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9)	(7,811)	-	(11,140)
业务及管理费	(25,645)	(34,431)	-	(60,076)
资产减值损失	(7,647)	(22,927)	-	(30,574)
营业利润	9,385	68,062	-	77,447
加：营业外收入	1,719	2,495	-	4,214
减：营业外支出	1,670	1,734	-	3,404
利润总额	9,434	68,823	-	78,257
减：所得税费用				34,470
净利润				43,787
分部资产	1,911,160	3,445,169	(62,347)	5,293,982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223	-	223
未分配资产				11,524
总资产				5,305,506
分部负债	(2,223,520)	(3,844,553)	62,347	(6,005,726)
未分配负债				(27,385)
总负债				(6,033,111)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24,745	599,430	-	724,1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69)	(4,846)	-	(7,815)
资本性支出	2,928	9,916	-	12,844

八、固定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房屋建筑物	原值	89,305	85,174	78,161
	累计折旧	(8,638)	(4,194)	(21,501)
	减值准备	(286)	(318)	(558)
在建工程	原值	14,971	7,948	6,226
	减值准备	(1)	(68)	(382)
办公和电子设备	原值	22,747	17,330	25,330
	累计折旧	(7,664)	(3,948)	(12,823)
	减值准备	(13)	(13)	(19)
运输工具	原值	3,457	3,344	6,127
	累计折旧	(1,902)	(1,369)	(4,104)
	减值准备	(3)	(3)	(7)
合计	净额	111,973	103,883	76,450

九、无形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6,552	26,272	1,116
	累计摊销	(1,443)	(733)	(328)
	减值准备	(47)	(25)	-
计算机软件	原值	2,348	1,874	2,490
	累计摊销	(786)	(417)	(1,190)
	减值准备	(29)	(28)	-
其他	原值	71	69	66
	累计摊销	(24)	(12)	(39)
	减值准备	-	-	-
合计	净额	26,642	27,000	2,115

十、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联营企业 ⁽¹⁾	157	171	223
其他股权投资	225	215	399
小计	382	386	62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	(39)	(259)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43	347	363

(1)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为湖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 亿元，法定代表：肖立成，组织机构代码：18381101—6。其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各类食品、食用油及农产品。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其股份比例为 20.62%、22.33%和 26.82%。

十一、本集团主要债项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84,899	96,716	66,50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5,518	192,077	227,875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79	977	2,23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53	2	4
合计	573,949	289,772	296,618

（二）拆入资金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11,241	19,914	11,81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	42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15,071	14,217	18,522
合计	26,312	34,131	30,375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债券	22,385	25,447	68,022
票据	69,356	2,598	1,381
贷款	9,071	7,045	3,988
合计	100,812	35,090	73,391

（四）吸收存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168,775	1,639,975	1,646,505
个人客户	1,992,301	1,628,813	1,363,54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43,589	533,012	474,192
个人客户	2,373,160	2,108,105	1,617,890
存入保证金	129,525	107,722	111,249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90,268	79,801	73,811
合计	7,497,618	6,097,428	5,287,194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9	35,734	(33,554)	10,669
社会保险费	512	9,592	(9,530)	574
住房公积金	280	3,710	(3,730)	2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8	1,601	(1,453)	1,256
补充退休福利	38,637	-	(38,637)	-
内部退养福利	17,887	780	(2,788)	15,879
其他	1,231	4,348	(4,279)	1,300
合计	68,144	55,765	(93,971)	29,93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8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6	31,648	(30,895)	8,489
社会保险费	318	6,024	(5,830)	512
住房公积金	194	3,049	(2,963)	2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5	1,466	(1,243)	1,108
补充退休福利	31,313	8,935	(1,611)	38,637
内部退养福利	17,486	2,685	(2,284)	17,887
其他	417	3,969	(3,155)	1,231
合计	58,349	57,776	(47,981)	68,144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5	24,301	(23,470)	7,736
社会保险费	1,063	4,713	(5,458)	318
住房公积金	251	2,577	(2,634)	1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	1,067	(762)	885
补充退休福利	38,658	(4,300)	(3,045)	31,313

项目	2007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内部退养福利	20,452	(552)	(2,414)	17,486
其他	81	3,365	(3,029)	417
合计	67,990	31,171	(40,812)	58,349

（六）应交税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企业所得税	5,163	21,234	27,385
营业税	3,404	3,685	3,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350	365	239
其他	528	889	1,420
合计	9,445	26,173	32,804

（七）应付利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吸收存款利息	62,662	64,510	43,2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2,837	1,809	1,198
应付债券利息	1,105	22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13	4	119
拆入资金利息	45	167	146
合计	66,762	66,512	44,686

（八）发行次级债券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20,000	-	-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25,000	-	-
10 年期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5,000	-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5	-	-
账面余额	49,955	-	-

（九）其他负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付财政部款项 ⁽¹⁾	5,891	26,027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361	14,071	7,224
久悬未取款项	3,056	3,411	3,795
应付购买证券款	6,626	2,860	4,940
其他应付款项	24,020	14,732	15,537
合计	52,954	61,101	31,496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38 号），财政部委托本银行对剥离的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上述不良资产的处置和回收权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财政部享有。该款项为处置收回尚未与财政部清算的资金。

十二、本集团股东权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60,000	260,000	-
实收资本	-	-	121,612
资本公积	4,624	17,292	(4,666)
盈余公积	7,676	1,187	-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般风险准备	10,772	64	57
未分配利润	59,817	12,022	(844,6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	(120)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2,819	290,445	(727,605)
少数股东权益	106	96	-
股东权益合计	342,925	290,541	(727,605)

十三、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法律诉讼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事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9.74 亿元、人民币 28.29 亿元和人民币 28.19 亿元。经与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已批准及签订合同	6,217	4,135	2,122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102	1,262	259
合计	7,319	5,397	2,381

(三) 信贷承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贷款承诺	744,524	403,839	338,283
其中：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50,650	41,667	25,041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693,874	362,172	313,242
开出信用证	53,933	38,780	51,983
开出保函	151,355	149,837	129,214
承兑汇票	271,871	189,126	204,695
合计	1,221,683	781,582	724,175

信贷承诺包括信用卡授信额度和对客户提供的信用额度，该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垫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或保函等形式实现。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信用承诺	527,386	384,091	342,273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根据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金额的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信用承诺采用的风险权重为 0%至 100%不等。

（四）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年以内	1,271	1,103	839
一至二年	1,087	914	570
二至三年	919	742	478
三年以上	3,174	2,621	2,114
合计	6,451	5,380	4,001

（五）担保物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债券	22,389	25,830	68,503
票据	69,611	2,601	1,390
贷款	9,071	7,045	3,988
合计	101,071	35,476	73,881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8.12 亿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90 亿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3.91 亿元）。所有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被用作当地监管要求和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03 亿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52 亿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62 亿元）。

2、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和证券出租业务中接受了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接受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54.25 亿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569.01 亿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85.20 亿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售出、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11.07 亿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1 亿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9 亿元）。

（六）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包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93.78 亿元、人民币 514.00 亿元及人民币 625.00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到期或分期支付利息。

（七）其他债券承销承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其他债券承销承诺	-	4,000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 年 4 月 22 日，根据财政部、汇金公司、本银行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署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社保基金理事会出资认购本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出资后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银行 3.70% 的股份。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本集团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因财务重组获得的税收减免	4,603	8,624	-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8,619)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79	664	2,062
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2,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3)	(386)	(1,25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0)	2,011	(284)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	(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87	2,293	(2,331)

十六、盈利预测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集团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资料。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就正常经营情况下，2010 年度能实现的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将不少于人民币 829.10 亿元。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10）第 E0035 号的审核报告。

本集团在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时，依据了下列主要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

1、基本假设

（1）在中国内地、香港或本集团目前运营所在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或在其他方面对本集团的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其现行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在中国内地、香港或本集团目前运营所在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或与本集团订立合约和协议的执行方所在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其立法制度、规章或条例不会出现可能对本集团业务或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在中国内地、香港或本集团目前运营所在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或在其他方面对本集团的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其现行通货膨胀率、基准利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在中国内地、香港或本集团目前运营所在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或在其他方面对本集团的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其适用税率、附加费率或其他政府收费项目标准及计税和收费基础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集团的各项业务的营运将不会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管理层不能控制的

不可预测因素而受到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严重意外事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将在 2010 年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促进经济增长。2010 年全年中国内地的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率不低于 8%。

2、具体假设

(1) 2010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基准利率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准利率相比保持不变；

(2) 2010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调增三次，每次 0.5 个百分点，增至 17.0%；

(3) 2010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达到 1：6.5551；

(4) 2010 年末，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定价结构与 2009 年末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十八、本行资产评估

根据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本行委托对本行承继的原农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414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行资产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509.92 亿元。财政部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正式核准了该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了《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08]179 号）。上述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 509.92 亿元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资产中确认并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评估范围为本行剥离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未在账内体现的商标等品牌资产）及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根据本行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594,327,005.27 万元，评估值 599,426,210.43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5,099,205.17 万元，增值率 0.86%。

负债账面值 586,426,210.43 万元，评估值 586,426,210.43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无增值。

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 7,900,794.83 万元，评估值 13,000,000.00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5,099,205.17 万元，增值率 64.54%。

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8]181 号），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投入本行人民币 2,600 亿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2,600 亿股。其中，财政部持有 1,300 亿股，占总股本 50%，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汇金公司持有 1,300 亿股，占总股本 50%，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为提供本行 H 股发行所需文件，本行委托独立合资格估值师仲量联行西门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

十九、历次验资报告

2008 年，本银行在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德勤华永对本银行收到发起人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已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8）第 0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汇金公司和财政部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 亿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0 年，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时，德勤华永对本银行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0）第 0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55.20 亿元，出资已经缴足。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章讨论中，除另有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88,825.88 亿元、70,143.51 亿元和 53,055.0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6%和 32.2%。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投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和投资净额分别占总资产的 45.2%和 29.5%。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38,187	-	3,100,159 ⁽⁶⁾	-	3,474,174	-
贷款减值准备	(126,692)	-	(85,175) ⁽⁶⁾⁽⁷⁾	-	(764,98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011,495	45.2	3,014,984 ⁽⁶⁾⁽⁷⁾	43.0	2,709,192	51.1
投资净额 ⁽¹⁾	2,616,470	29.5	2,308,885	32.9	1,308,967	24.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7,806	17.1	1,145,884	16.3	937,014	17.7
存放同业款项 ⁽²⁾	61,693	0.7	62,668	0.9	16,432	0.3
拆出资金 ⁽³⁾	49,435	0.6	44,479	0.6	52,498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093	4.7	246,370	3.5	144,848	2.7
其他 ⁽⁴⁾	204,596	2.2	191,081	2.8	136,555	2.5
资产总计	8,882,588	100.0	7,014,351	100.0	5,305,506	100.0

(1) 投资净额指分别扣除了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1 亿元，2.74 亿元和 5.13 亿元减值准备的净额。

(2) 存放同业款项指分别扣除了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 亿元，0.03 亿元和 0 亿元减值准备的净额。

(3) 拆出资金指分别扣除了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16 亿元，0.12 亿元和 0.08 亿元减值准备的净额。

(4) 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利息、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发放贷款和贷款总额反映了有关本行财务重组处置 7,667.68 亿元不良贷款的结果。

(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减值准备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反映了本行于财务重组中由于处置不良贷款 7,667.68 亿元而得以转出的减值准备 7,175.31 亿元。

财务重组对本行资产的影响

作为本行财务重组的一部分，2008 年 10 月 29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注入约 190 亿美元资产（与 1,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财政部保留在原中国农业银行的权益 1,300 亿元人民币作为投入的资本。

2008 年 11 月 21 日，经财政部批准，本行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原值处置不良资产 8,156.95 亿元，其中可疑类贷款 2,173.23 亿元、损失类贷款 5,494.45 亿元、非信贷资产 489.27 亿元。对于上述不良资产，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行 1,506.02 亿元再贷款等额置换不良资产；其余 6,650.93 亿元形成应收财政部款项，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3.3% 的年利率对应收财政部款项余额计息。在处置上述资产后，共计 7,606.65 亿元的减值准备予以转出，并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在本章的后续讨论以及第十三章“三农金融业务”中，在财务重组中对上述 8,156.95 亿元不良资产的处置统称为“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通过广泛的分销网络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信贷产品，其中绝大部分为人民币贷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45.2%、43.0% 和 51.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41,381.87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31,001.59 亿元增长 33.5%，主要是由于 2009 年中国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本行适度加快信贷投放，加大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质公司客户信贷投放，加大涉农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营销优质个人信贷客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4,741.74 亿元下降 10.8%，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剔除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即将已剥离资产加回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38,669.27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3%。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良贷款余额以及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均已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在本章及第十三章“三农金融业务”，公司类贷款、票

据贴现和个人贷款均指本行境内分行发放的贷款；个人卡透支主要包括贷记卡和准贷记卡透支。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关于本行提供的贷款产品说明，请参见第六章“本行业务—业务和经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贷款	4,110,263	99.3	3,080,925	99.4	3,456,469	99.5
公司类贷款	2,968,691	71.7	2,359,297	76.1	2,761,157	79.5
个人贷款	789,342	19.1	464,465	15.0	491,185	14.1
票据贴现	352,230	8.5	257,163	8.3	204,127	5.9
境外及其他贷款 ⁽²⁾	27,924	0.7	19,234	0.6	17,705	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138,187	100.0	3,100,159	100.0	3,474,174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①公司类贷款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29,686.91亿元、23,592.97亿元及27,611.57亿元，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达71.7%、76.1%和79.5%，同比分别增长25.8%和下降14.6%。2009年公司类贷款总体保持稳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增加了对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政府产业导向的重要领域以及农业相关领域的信贷投放，使得中长期贷款快速增长。2008年公司类贷款的下降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类贷款按产品期限结构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²⁾	1,239,973	41.8	1,112,197	47.1	1,439,103	52.1
中长期贷款 ⁽³⁾	1,728,718	58.2	1,247,100	52.9	1,322,054	47.9
公司类贷款合计	2,968,691	100.0	2,359,297	100.0	2,761,157	100.0

-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 (2) 主要包括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公司类贷款。
- (3) 主要包括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公司类贷款。

从产品期限结构上看，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中长期贷款占公司类贷款的比重持续提高，主要是由于：(i)本行持续优化贷款结构，加大了对收益率较高的中长期贷款的配置比例；(ii)随着大型公司客户现金管理水平的提高，短期贷款需求相对有所下降；(iii)政府陆续出台的经济刺激方案导致中长期贷款需求增加；(iv)财务重组过程中处置的公司类贷款大部分为短期贷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类贷款按行业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886,729	29.9	763,257	32.4	945,753	34.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23,389	4.3	107,087	4.5	89,536	3.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89,474	3.0	75,603	3.2	83,746	3.0
纺织业	57,360	1.9	52,680	2.2	77,180	2.8
金属制品业	60,097	2.0	51,551	2.2	58,857	2.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2,145	1.8	39,127	1.7	43,882	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897	1.6	36,781	1.6	50,999	1.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4,703	1.2	34,171	1.5	40,157	1.5
农副产品制造业	46,051	1.6	31,754	1.4	64,945	2.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7,172	1.3	31,748	1.4	33,862	1.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5,840	1.5	31,151	1.3	27,793	1.0
造纸及纸制品业	30,081	1.0	29,261	1.2	33,042	1.2
其他制造业 ⁽²⁾	263,520	8.7	242,343	10.2	341,754	1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1,410	13.9	382,845	16.2	341,501	12.4
房地产业	427,253	14.4	336,037	14.2	347,185	12.6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03,520	10.2	200,129	8.5	159,151	5.8
批发和零售业	227,546	7.7	165,247	7.0	306,353	1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365	5.2	90,973	3.9	77,230	2.8
建筑业	99,700	3.4	82,453	3.5	81,433	2.9
采矿业	93,340	3.1	66,173	2.8	67,119	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755	4.9	64,288	2.7	111,004	4.0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199	0.9	37,998	1.6	30,751	1.1
其他行业 ⁽³⁾	190,874	6.4	169,897	7.2	293,677	10.6
公司类贷款合计	2,968,691	100.0	2,359,297	100.0	2,761,157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3) 主要包括教育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五个主要行业的贷款总额，分别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76.1%、78.3%和76.2%。

2009年，本行继续完善行业信贷政策，积极推行行业限额管理及客户名单制管理，有效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投放，行业结构持续改善。贷款占比提高最多的三大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占比下降最多的行业为制造业。2008年12月31日公司类贷款行业占比的变动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类贷款按单户贷款规模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超过1,000万	135,160	4.6	127,225	5.4	449,318	16.3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	393,542	13.3	346,414	14.7	575,187	20.8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	319,023	10.7	267,292	11.3	327,645	11.9
超过1亿元至5亿元	953,797	32.1	754,040	32.0	743,486	26.9
超过5亿元	1,167,169	39.3	864,326	36.6	665,521	24.1
公司类贷款合计	2,968,691	100.0	2,359,297	100.0	2,761,157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本行向贷款总额超过1亿元的客户发放的贷款占比从2007年12月31日的51.0%上升至2009年12月31日的71.4%，主要是由于：(i)本行近年来持续改善客户规模结构，加大了对信用良好的大型客户的业务拓展力度；(ii)本行历史上发放的大型客户贷

款质量良好，财务重组过程中处置的贷款大部分为余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客户贷款。

②个人贷款

近年来本行致力于拓展零售银行业务，在组织架构、营销机制、网点渠道、产品创新及团队建设等多方面推进零售业务经营转型。个人贷款在贷款组合中的占比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4.1% 上升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1%。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497,946	63.1	319,498	68.8	298,846	60.8
个人经营贷款	105,953	13.4	78,428	16.9	92,758	18.9
个人消费贷款	85,600	10.8	42,299	9.1	40,090	8.2
个人卡透支	14,118	1.8	7,901	1.7	4,417	0.9
其他 ⁽²⁾	85,725	10.9	16,339	3.5	55,074	11.2
个人贷款合计	789,342	100.0	464,465	100.0	491,185	100.0

(1) 2008 年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主要包括农户贷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为 7,893.42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4,644.65 亿元增长 69.9%。2009 年个人贷款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抓住了国家刺激内需、鼓励消费的有利政策时机，加大了个人贷款的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有效地支持了个人住房按揭、个人消费和个人卡透支等各项贷款需求，同时加大了农户贷款的投放力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911.85 亿元下降 5.4%，主要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个人住房贷款一直是本行个人贷款组合的主要部分。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为 4,979.46 亿元、3,194.98 亿元和 2,988.4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5.9% 和 6.9%。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增速加快，主要是由于：(i) 本行致力于提高个人贷款在贷款组合中的占比，把个人住房贷款作为发展零售贷款业务的重点；(ii) 抓住住宅市场高速增长的有利时机，积极支持首套房和改善型住房的需求，大力拓展二手房按揭市场；(iii) 重视房地产开发贷款与个人住房贷款的联动，对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支持的楼盘进行全程按揭跟踪服务。

个人经营贷款主要包括个人助业贷款、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和个人商业用车贷款。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1,059.53 亿元、784.28 亿元和 927.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1%和下降 15.4%。个人经营贷款 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35.1%，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大型商品批发市场开展个人经营贷款营销，满足个体私营企业主融资需求。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经营贷款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5.4%，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汽车贷款、个人综合授信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和个人质押贷款。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856.00 亿元、422.99 亿元和 400.9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2.4%和 5.5%，主要是由于：(i)本行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机遇，加大了个人消费信贷营销力度；(ii)加强公私业务联动营销，提高对优势行业优质个人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水平；(iii)积极开展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满足高端个人客户的融资需求。

个人卡透支主要包括贷记卡及准贷记卡透支。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卡透支分别为 141.18 亿元、79.01 亿元和 44.1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8.7%和 78.9%，主要是由于：(i)本行持续的信用卡营销推动发卡量的增加和本行卡交易额的增加；(ii)中国居民对信用卡接受程度的提高以及客户对信用卡需求的增长。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个人贷款为 857.25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24.7%，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县域地区农户贷款的市场营销力度，农户贷款大幅增加。有关农户贷款的情况，请参见第十三章“三农金融业务—三农金融业务的资产分析—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个人贷款为 163.39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550.74 亿元下降 70.3%，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个人贷款按单户贷款规模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超过 5 万元	102,503	13.0	36,795	7.9	58,016	11.8
超过 5 万元至 30 万元	273,372	34.6	199,238	42.9	205,725	41.9
超过 30 万元至 100 万元	241,043	30.6	144,642	31.2	146,415	29.8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148,757	18.8	75,203	16.2	71,574	14.6
超过 500 万元	23,667	3.0	8,587	1.8	9,455	1.9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合计	789,342	100.0	464,465	100.0	491,185	100.0

(1) 2008 年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本行不断加强优质个人客户的营销和市场拓展力度，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30 万元以上的个人贷款占比分别为 52.4%、49.2%和 46.3%，30 万元以上的个人贷款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个人助业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以及个人综合授信贷款的大幅增加。此外，本行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加大了 5 万元以内的农户贷款的投放力度，不超过 5 万元的个人贷款的占比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7.9%提高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3.0%。

③票据贴现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8.5%、8.3%和 5.9%。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票据贴现按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17,452	90.1	254,598	99.0	202,457	99.2
商业承兑汇票	34,778	9.9	2,565	1.0	1,670	0.8
票据贴现合计	352,230	100.0	257,163	100.0	204,127	100.0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分别为 3,522.30 亿元、2,571.63 亿元和 2,041.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7.0%和 26.0%。2007 至 2009 年，本行票据贴现规模和贷款组合中的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i)票据贴现需求的增加；(ii)本行主动调整了包括票据贴现在内的贷款品种结构；(iii)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影响。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占票据贴现总额的 90.1%、99.0%和 99.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占比为 9.9%，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0%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当增加了对高信用等级客户

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2)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以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贷款进行了划分。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关于本行地理区域的定义，请参见第一章“释义”。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²⁾	121,899	2.9	140,987	4.6	107,636	3.1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47,735	27.8	896,746	28.9	838,870	24.2
珠江三角洲地区	613,918	14.8	448,109	14.5	463,114	13.3
环渤海地区	705,560	17.0	504,630	16.3	577,176	16.6
中部地区	488,156	11.8	341,843	11.0	515,191	14.8
东北地区	131,358	3.2	90,408	2.9	205,351	5.9
西部地区	901,637	21.8	658,202	21.2	749,131	21.6
境外及其他 ⁽³⁾	27,924	0.7	19,234	0.6	17,705	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138,187	100.0	3,100,159	100.0	3,474,174	100.0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总行主要包括大客户部、票据营业部和信用卡中心。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本行不断优化贷款区域结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信贷业务持续发展，三个地区贷款合计同比增加 6,177.28 亿元，占全行贷款的比重保持稳定。中部、东北和西部地区贷款分别增长 42.8%、45.3% 和 37.0%，合计占比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 本行积极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的战略部署，深入挖掘区域有效金融需求，适度增加了对上述地区的信贷资源配置；(ii) 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本行上述地区分行贷款基数较低。

本行中部、东北和西部地区贷款占全行贷款的比重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2.3% 下降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35.1%，主要是由于本行在 2008 年财务重组中剥离了较多该等地区的贷款。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²⁾⁽³⁾	1,562,141	37.7	1,187,838	38.3	1,353,587	39.0
质押贷款 ⁽²⁾⁽⁴⁾	677,776	16.4	506,899	16.4	442,538	12.7
保证贷款 ⁽²⁾	1,101,661	26.6	655,051	21.1	982,602	28.3
信用贷款	796,609	19.3	750,371	24.2	695,447	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138,187	100.0	3,100,159	100.0	3,474,174	100.0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指全部或部分由这些担保方式所担保的贷款。

(3) 指若干资产的抵押权益，包括楼宇及装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汽车，但不会占有该等资产。

(4) 指由若干资产作为质押，包括动产、存款证、金融工具（包括票据贴现）、知识产权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并占有该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合计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80.7%、75.8%和 80.0%。如果一笔贷款具有超过一种的担保方式，其分类则基于主要担保方式确定。信用贷款通常发放给在本行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中信用级别较高的客户。关于本行内部信用评级的情况，请参见第七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主要风险的管理—信用风险管理”。

(4) 借款人集中度

①十大单一借款人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以贷款余额表示的贷款敞口，所有贷款均为非不良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¹⁾ 的比例(%)
借款人 A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441	0.47	4.41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9,831	0.24	2.24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¹⁾ 的比例(%)
借款人 C	建筑业	9,375	0.23	2.13
借款人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311	0.23	2.11
借款人 E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980	0.22	2.04
借款人 F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86	0.21	1.97
借款人 G	制造业	8,439	0.20	1.92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05	0.20	1.91
借款人 I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379	0.20	1.90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83	0.19	1.84
合计		98,930	2.39	22.47

(1) 贷款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资本净额按照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法定要求，并以中国会计准则下的数据计算。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净额的计算，请参见本章“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主要监管指标”。

②十大集团借款人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集团借款人授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向十大集团借款人提供的以贷款余额表示的贷款敞口，其中包括不良贷款 12.21 亿元，不良贷款率 0.37%。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中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集团 A ⁽²⁾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3,074	2.50	23.41
集团 B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672	1.10	10.37
集团 C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453	0.76	7.14
集团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062	0.63	5.92
集团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324	0.59	5.52
集团 F	制造业	22,544	0.54	5.12
集团 G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311	0.51	4.84
集团 H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145	0.51	4.8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中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集团 I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284	0.47	4.38
集团 J	制造业	12,354	0.30	2.81
合计		327,223	7.91	74.31

(1) 贷款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资本净额按照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法定要求，并以中国会计准则下的数据计算。本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的计算，请参见本章“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主要监管指标”。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表内贷款和表外信贷承诺在内的对集团 A 的授信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5.8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集团 A 的授信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超过了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集团 A 一直是本行最大的集团信贷客户之一，在银监会颁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单一集团借款人授信总额限额的相关监管规定之前，集团 A 在本行已有较大的信贷敞口，本行并未因此受到银监会的任何处罚。为满足监管要求，本行主动降低对集团 A 的授信总额，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行对集团 A 的授信总额为 600 亿，该指标已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剩余期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到期	3 个月至 12 个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¹⁾	合计
公司类贷款						
短期公司类贷款	328,269	879,733	-	-	31,971	1,239,973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28,718	130,224	840,036	716,838	12,902	1,728,718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216,973	100,386	-	-	93	317,452
商业承兑汇票	14,621	20,157	-	-	-	34,778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8,395	25,613	127,504	336,087	347	497,946
个人卡透支	12,547	-	-	-	1,571	14,118
个人消费贷款	18,906	57,013	8,987	319	375	85,600
个人经营贷款	16,000	51,312	26,953	10,277	1,411	105,953
其他 ⁽²⁾	13,310	63,153	6,478	1,955	829	85,725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 内到期	3 个月 至 12 个月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逾期 ⁽¹⁾	合计
境外及其他贷款 ⁽³⁾	10,395	2,419	13,995	793	322	27,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668,134	1,330,010	1,023,953	1,066,269	49,821	4,138,187

(1) 逾期是指贷款本金逾期，不包括利息逾期而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只有贷款的到期部分才视为逾期，未到期的分期偿还部分包括在相应的剩余期限的贷款内。

(2) 主要包括农户贷款。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本行短期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的剩余期限大多在 1 年以内，而中长期公司类贷款的剩余期限主要在 1 年以上。本行个人贷款剩余期限大多集中于五年以上，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中占比最大的个人住房贷款多为长期贷款。

(6) 贷款利率情况

我国的利率水平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逐步放开。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变更后，人民币贷款利率也将重新确定。银行可以与借款人协商确定一年期以上贷款利率。本行通常将此类贷款设定为浮动利率，仅小部分一年期以上贷款为固定利率贷款。本行通常对一年及一年以下贷款设定固定利率，而小部分此类贷款会在基准利率变更后的次日、次月首日或次季首日进行利率变更。

根据人民银行现行规定，银行可以在限定区间内与借款人商定利率水平。

2、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指引的一系列标准，对本行的贷款组合进行分类。该等标准旨在评估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以及贷款本金与利息的可收回性。

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

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根据还款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其分类级次，考虑的主要因素有：(i)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财务因素以及其他影响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ii)

借款人的还款记录；(iii)借款人的还款意愿；(iv)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v)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及担保人的担保能力；(vi)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各级次贷款的核心定义和确定因素列示如下，但这些因素并非决定本行各级次贷款分类的全部因素。请参见第七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主要风险的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贷款分类”。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债务人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是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必要时通过执行担保，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例如：

- 本金或利息逾期，但未超过 90 天；
- 所处行业受到不利影响；
- 融资计划未能实现；
- 债务人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
- 债务人发生兼并、收购、分立、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等重大体制改革，或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购置较大金额的长期资产，可能对还款能力及意愿产生不利影响；
- 债务人的主要股东、主要子公司或管理层发生不利变化；
- 债务人与本行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
- 贷款项目超概算、设计变更、建设工期延误等；
- 担保品的价值减少，或保证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等。

次级类：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在 40%（含）以内。符合下列任何一项特征的贷款，将被分类为次级类：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180 天；
- 债务人被发现存在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 因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需对贷款进行重组；
- 债务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贷款，或存在企图逃废本行债务的行为（如转移资产等）。

可疑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在 40%至 90%（含）之间。可疑类贷款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80 天；
- 债务人停产或停止经营，且复工无望；或固定资产项目处于停建或缓建状态；
- 贷款经重组后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
- 债务人无还款意愿，本行已采取法律手段清收，但预计担保品及查封物变现价值明显低于贷款本息。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损失类贷款一般表现为：

- 债务人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或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
- 债务人的固定资产项目停工时间很长且无望复工；
- 对债务人的诉讼（仲裁）程序已经完结，经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贷款仍未能收回，或经法院强制执行超过 540 天贷款未能收回；
- 符合“银监会小企业”标准的公司客户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且贷款逾期超过 360 天，或者担保方式为抵（质）押且贷款逾期超过 540 天。

个人贷款

本行对个人贷款的分类主要采取“脱期法”，根据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信贷管理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同时，客户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可依据贷款监测过程中掌握的风险信息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以充分揭示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农户贷款外的个人贷款根据担保方式和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进行五级分类的标准。

单位：天

	抵押贷款 ⁽¹⁾	质押贷款 ⁽²⁾	保证贷款	信用贷款
正常	0	0-30	0	0
关注	1-90	31-90	1-90	1-30
次级	91-180	91-180	91-180	31-90
可疑	181-540	181-540	181-360	91-360
损失	>540	>540	>360	>360

- (1) 指若干资产的抵押权益，包括楼宇及装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汽车，但不会占有该等资产。
- (2) 指由若干资产作为质押，包括动产、存款证、金融工具（包括票据贴现）、知识产权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并占有该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

下表列示了本行农户贷款根据担保方式和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进行五级分类的标准。

单位：天

	抵押贷款 ⁽¹⁾	质押贷款 ⁽²⁾	保证贷款	信用贷款
正常	0	0-30	0	0
关注	1-60	31-60	1-30	1-30
次级	61-180	61-180	31-180	31-60
可疑	181-360	181-360	181-360	61-360
损失	>360	>360	>360	>360

- (1) 指若干资产的抵押权益，包括楼宇及装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汽车，但不会占有该等资产。
- (2) 指由若干资产作为质押，包括动产、存款证、金融工具（包括票据贴现）、知识产权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并占有该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

(1) 贷款五级分类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693,136	89.24	2,568,164	82.84	2,386,505	68.69
关注	324,810	7.85	397,928	12.84	268,816	7.74
次级	52,575	1.27	87,104	2.81	51,341	1.48
可疑	62,895	1.52	43,968	1.42	217,721	6.27
损失	4,771	0.12	2,995	0.09	549,791	1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138,187	100.00	3,100,159	100.00	3,474,174	100.00
不良贷款率 ⁽²⁾	2.91		4.32		23.57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按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贷款总额计算。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正常	2,561,871	86.30	1,868,990	79.21	1,766,930	63.99
关注	298,035	10.04	367,021	15.56	245,069	8.88
次级	45,997	1.55	80,706	3.42	47,258	1.71
可疑	60,393	2.03	40,335	1.71	187,122	6.78
损失	2,395	0.08	2,245	0.10	514,778	18.64
小计	2,968,691	100.00	2,359,297	100.00	2,761,157	100.00
不良贷款率 ⁽²⁾ (%)	3.66		5.23		27.13	
票据贴现						
正常	352,025	99.94	256,870	99.88	203,678	99.78
关注	139	0.04	222	0.09	75	0.04
次级	44	0.01	49	0.02	1	-
可疑	19	0.01	18	0.01	256	0.12
损失	3	-	4	-	117	0.06
小计	352,230	100.00	257,163	100.00	204,127	100.00
不良贷款率 ⁽²⁾ (%)	0.02		0.03		0.18	
个人贷款						
正常	751,634	95.23	423,457	91.17	398,649	81.16
关注	26,636	3.37	30,685	6.61	23,672	4.82
次级	6,483	0.82	6,286	1.35	3,913	0.80
可疑	2,461	0.31	3,495	0.75	30,310	6.17
损失	2,128	0.27	542	0.12	34,641	7.05
小计	789,342	100.00	464,465	100.00	491,185	100.00
不良贷款率 ⁽²⁾ (%)	1.40		2.22		14.02	
境外及其他⁽³⁾						
正常	27,606	98.86	18,847	97.99	17,248	97.42
关注	-	-	-	-	-	-
次级	51	0.18	63	0.33	169	0.95
可疑	22	0.08	120	0.62	33	0.19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损失	245	0.88	204	1.06	255	1.44
小计	27,924	100.00	19,234	100.00	17,705	100.00
不良贷款率 ⁽²⁾ (%)	1.14		2.01		2.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38,187		3,100,159		3,474,174	
不良贷款率 ⁽⁴⁾ (%)	2.91		4.32		23.57	

-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 (2) 按照每类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计算。
-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本行境外机构发放的贷款适用当地贷款分类制度，不同境外机构所适用的贷款分类制度间不具可比性，与本行所采用的五级分类制度也不具可比性。在本表中，本行将境外及其他贷款相应分类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贷款中。
- (4) 按照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202.41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8.26 亿元，不良贷款率 2.91%，下降 1.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本行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实行客户名单制管理、锁定潜在风险客户清单、限期退出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信贷管理，严控新发生不良贷款；(ii)深入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创新和应用风险管理的技术和工具，风险识别能力有效提升；(iii)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iv)贷款总体规模的扩大。

2008 年，作为本行财务重组的一部分，本行按账面原值剥离了总额为 7,667.68 亿元的不良贷款，其中可疑类贷款 2,173.23 亿元，损失类贷款 5,494.45 亿元。因此，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8,188.53 亿元减少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340.67 亿元，不良贷款率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3.57%下降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4.32%。

(2) 关注类贷款结构

本行财务重组完成时，关注类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较财务重组前有所提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关注类贷款占比为 12.84%。财务重组完成后，本行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关注类贷款占比大幅下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注类贷款占比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99 个百分点至 7.85%。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关注类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²⁾⁽³⁾	134,589	41.5	186,735	46.9	114,585	42.7
质押贷款 ⁽²⁾⁽⁴⁾	43,327	13.3	44,824	11.3	37,199	13.8
保证贷款 ⁽²⁾	109,847	33.8	133,438	33.5	95,184	35.4
信用贷款	37,047	11.4	32,931	8.3	21,848	8.1
关注类贷款合计	324,810	100.0	397,928	100.0	268,816	100.0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指全部或部分由这些担保方式所担保的贷款。

(3) 指若干资产的抵押权益，包括楼宇及装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汽车，但不会占有该等资产。

(4) 指由若干资产作为质押，包括动产、存款证、金融工具（包括票据贴现）、知识产权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并占有该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注类贷款中的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均超过 50%，该等贷款具有第二还款来源作为风险缓释手段。

(3) 本行境内分行新老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以下讨论对本行境内贷款质量于所示日期的变化进行了分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定，将信贷资产质量的管理方式由四级分类（正常、逾期、呆滞、呆账）过渡至五级分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本行也进一步强化了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提高了信贷风险管理的能力。本行相信，以 2004 年 1 月 1 日作为起始日期，6 年的期间可以充分地反映境内分行贷款的借贷周期，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作出有效评估。

为了便于讨论，本行将境内分行贷款分为“新贷款”和“老贷款”。老贷款指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发放，且在下表所列日期当日尚未偿还的境内贷款。新贷款指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首次发放，且在下表所列日期当日尚未偿还的境内分行贷款。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发放的境内贷款，如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展期的，仍被认定为老贷款。新老贷款不包括境外分行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新贷款和老贷款金额。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贷款	3,815,630	92.8	2,718,080	88.2	2,310,124	66.8
老贷款	294,633	7.2	362,845	11.8	1,146,345	33.2
合计	4,110,263	100.0	3,080,925	100.0	3,456,469	100.0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新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451,331	90.45	2,305,894	84.84	2,066,657	89.46
关注	275,297	7.22	324,499	11.93	171,136	7.41
次级	43,364	1.14	60,042	2.21	23,816	1.03
可疑	43,002	1.13	26,569	0.98	37,170	1.61
损失	2,636	0.06	1,076	0.04	11,345	0.49
合计	3,815,630	100.00	2,718,080	100.00	2,310,124	100.00
不良贷款率 ⁽²⁾	2.33		3.23		3.13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指新贷款不良余额除以新贷款总额。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老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14,199	72.70	243,423	67.09	302,600	26.40
关注	49,513	16.81	73,429	20.23	97,680	8.52
次级	9,160	3.11	26,999	7.44	27,356	2.39
可疑	19,871	6.74	17,279	4.76	180,518	15.75
损失	1,890	0.64	1,715	0.48	538,191	46.94
合计	294,633	100.00	362,845	100.00	1,146,345	100.00
不良贷款率 ⁽²⁾	10.49		12.68		65.08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指老贷款不良余额除以老贷款总额。

(4) 贷款迁徙和质量变化情况

①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境内分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金额	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846,382	27.08
增加 ⁽¹⁾	46,815	
升级	(17,443)	
回收	(53,872)	
转出 ⁽²⁾	(307)	
核销	(3,179)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818,396	23.68
增加 ⁽¹⁾	96,152	
升级	(1,966)	
回收	(12,132)	
转出 ⁽²⁾	-	
核销	(2)	
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766,76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33,680	4.34
增加 ⁽¹⁾	39,099	
升级	(15,794)	
回收	(36,048)	
转出 ⁽²⁾	-	
核销	(1,01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19,923	2.92

(1) 包括上年末的非不良贷款于当年降级为不良贷款以及当年新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

(2) 主要包括不良贷款转为抵债资产。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境内分行贷款按银监会监管规定计算的迁徙率情况。

单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正常贷款迁徙率 ⁽¹⁾	1.65	3.35	2.65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¹⁾	5.00	12.67	5.5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¹⁾	6.51	14.46	9.6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¹⁾	39.33	55.58	36.5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¹⁾	5.83	15.93	25.78

(1) 迁徙率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②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金额	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777,691	31.58
增加 ⁽¹⁾	37,584	
升级	(16,803)	
回收	(45,591)	
转出 ⁽²⁾	(307)	
核销	(3,04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749,532	25.28
增加 ⁽¹⁾	88,502	
升级	(1,216)	
回收	(11,235)	
转出 ⁽²⁾	-	
核销	(2)	
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702,22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3,357	4.71
增加 ⁽¹⁾	33,615	
升级	(14,449)	

	金额	不良贷款率(%)
回收	(32,692)	
转出 ⁽²⁾	-	
核销	(98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851	3.28

(1) 包括上年末的非不良贷款于当年降级为不良贷款以及当年新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

(2) 主要包括不良贷款转为抵债资产。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按银监会监管规定计算的迁徙率情况。

单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正常贷款迁徙率 ⁽¹⁾	1.66	3.51	2.4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¹⁾	5.30	13.49	4.9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¹⁾	6.40	14.47	8.9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¹⁾	40.39	56.71	35.0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¹⁾	2.46	-	23.96

(1) 计算方法与前述一致。

③个人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金额	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68,691	16.70
增加 ⁽¹⁾	9,231	
升级	(640)	
回收	(8,281)	
转出 ⁽²⁾	-	
核销	(13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68,864	14.02
增加 ⁽¹⁾	7,650	
升级	(750)	
回收	(897)	
转出 ⁽²⁾	-	

	金额	不良贷款率(%)
核销	-	
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64,54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323	2.22
增加 ⁽¹⁾	5,484	
升级	(1,345)	
回收	(3,356)	
转出 ⁽²⁾	-	
核销	(3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1,072	1.40

(1) 包括上年末的非不良贷款于当年降级为不良贷款以及当年新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

(2) 主要包括不良贷款转为抵债资产。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个人贷款按银监会监管规定计算的迁徙率情况。

单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正常贷款迁徙率 ⁽¹⁾	1.58	2.41	3.8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¹⁾	3.22	7.94	9.3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¹⁾	7.82	14.35	20.7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¹⁾	25.03	40.86	63.6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¹⁾	52.28	26.25	77.67

(1) 计算方法与前述一致。

(5) 不良贷款结构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²⁾ (%)
公司类贷款	108,785	90.5	3.66	123,286	91.9	5.23	749,158	91.5	27.13
短期公司类贷款	46,329	38.6	3.74	48,850	36.4	4.39	484,388	59.2	33.6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62,456	51.9	3.61	74,436	55.5	5.97	264,770	32.3	20.03
票据贴现	66	-	0.02	71	0.1	0.03	374	-	0.18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²⁾ (%)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40	-	0.01	71	0.1	0.03	95	-	0.05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26	-	0.07	-	-	-	279	-	16.71
个人贷款	11,072	9.2	1.40	10,323	7.7	2.22	68,864	8.4	14.02
个人住房贷款	5,389	4.5	1.08	5,271	3.9	1.65	7,426	0.9	2.48
个人经营贷款	3,426	2.8	3.23	3,171	2.4	4.04	9,837	1.2	10.61
个人消费贷款	456	0.4	0.53	475	0.4	1.12	5,234	0.6	13.06
个人卡透支	282	0.2	2.00	187	0.1	2.37	462	0.1	10.46
其他 ⁽³⁾	1,519	1.3	1.77	1,219	0.9	7.46	45,905	5.6	83.35
境外及其他贷款 ⁽⁴⁾	318	0.3	1.14	387	0.3	2.01	457	0.1	2.58
不良贷款合计	120,241	100.0	2.91	134,067	100.0	4.32	818,853	100.0	23.57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按照各类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3) 主要包括农户贷款。

(4)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贷款不良率为3.66%，较2008年12月31日下降1.5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本行不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实行限额管理，加大重点行业和客户的风险监测力度；(ii)推行客户名单制管理，持续调整信贷客户结构；(iii)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iv)公司类贷款规模的扩大。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类贷款不良率为5.23%，较2007年12月31日的27.13%下降21.90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为1.40%，较2008年12月31日下降0.8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强化个人信贷业务调查和授信环节的管理；(ii)加强对个人贷款用途的监控；(iii)加强个人贷款抵质押物的评估和后续管理；(iv)个人贷款规模的扩大。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不良率为2.22%，较2007年12月31日的14.02%下降11.80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②按行业分布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制造业	34,445	31.7	3.88	32,640	26.5	4.28	293,559	39.3	31.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273	1.2	1.03	1,078	0.9	1.01	6,862	0.9	7.6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810	3.5	4.26	2,850	2.3	3.77	22,174	3.0	26.48
纺织业	3,196	2.9	5.57	3,449	2.9	6.55	25,074	3.3	32.49
金属制品业	1,821	1.7	3.03	1,533	1.2	2.97	13,392	1.8	22.7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212	1.1	2.32	978	0.8	2.50	9,195	1.2	20.9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90	1.6	3.60	2,336	1.9	6.35	22,332	3.0	43.7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41	2.5	7.90	2,395	1.9	7.01	6,978	0.9	17.38
农副产品制造业	1,719	1.6	3.73	1,494	1.2	4.70	42,601	5.8	65.60
通用设备制造业	813	0.7	2.19	958	0.8	3.02	7,673	1.0	22.6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19	0.8	1.79	587	0.5	1.88	5,183	0.7	18.65
造纸及纸制品业	2,096	1.9	6.97	2,029	1.6	6.93	9,583	1.3	29.00
其他制造业 ⁽³⁾	13,255	12.2	5.03	12,953	10.5	5.34	122,512	16.4	35.8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062	14.8	3.90	21,866	17.7	5.71	26,531	3.5	7.77
房地产业	14,816	13.6	3.47	20,362	16.5	6.06	35,920	4.8	10.35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9,243	8.5	3.05	7,861	6.4	3.93	15,092	2.0	9.48
批发和零售业	10,412	9.6	4.58	9,091	7.4	5.50	159,107	21.2	51.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15	3.4	2.39	5,919	4.8	6.51	6,083	0.8	7.88
建筑业	2,761	2.5	2.77	3,932	3.2	4.77	13,049	1.7	16.02
采矿业	1,179	1.1	1.26	1,134	0.9	1.71	10,832	1.4	16.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52	2.9	2.18	4,001	3.2	6.22	47,815	6.4	43.0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51	0.5	1.95	1,043	0.8	2.74	4,146	0.6	13.48
其他行业 ⁽⁴⁾	12,449	11.4	6.52	15,437	12.6	9.09	137,024	18.3	46.66
公司类不良贷款合计	108,785	100.0	3.66	123,286	100.0	5.23	749,158	100.0	27.13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按照各类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3) 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4) 主要包括教育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

2009 年，不良贷款余额减少最多的三个行业分别是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 160.6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8.0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1.8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

于 2008 年受地震影响的部分水电企业在 2009 年经营好转；房地产业不良贷款 148.1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5.4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2.5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房地产市场走势，主动优化客户结构，密切监测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切实加强了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行加强对向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行业贷款的风险监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主要贷款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变动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③按地域分布的不良贷款结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总行 ⁽³⁾	2,127	1.8	1.74	2,128	1.6	1.51	4,873	0.6	4.53
长江三角洲地区	22,194	18.5	1.93	22,198	16.6	2.48	52,097	6.4	6.21
珠江三角洲地区	14,888	12.4	2.43	14,557	10.9	3.25	86,039	10.5	18.58
环渤海地区	19,642	16.3	2.78	21,287	15.9	4.22	122,108	14.9	21.16
中部地区	16,086	13.3	3.30	17,968	13.4	5.26	233,088	28.5	45.24
东北地区	6,146	5.1	4.68	7,364	5.5	8.15	122,395	14.8	59.60
西部地区	38,840	32.3	4.31	48,178	35.8	7.32	197,796	24.2	26.40
境外及其他 ⁽⁴⁾	318	0.3	1.14	387	0.3	2.01	457	0.1	2.58
不良贷款合计	120,241	100.0	2.91	134,067	100.0	4.32	818,853	100.0	23.57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按照各类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3) 总行主要包括大客户部、票据营业部和信用卡中心。

(4)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地区为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该等地区 2009 年末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有明显下降，分别下降了 3.47、3.01 和 1.9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国家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经济发展较快，本行相应增加了该等地区的贷款投放；(ii)本行加强区域信用风险管理，对该等地区在客户准入、行业准入、授权控制等方面采取了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政策措施；(iii)本行加大了该等地区的信贷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个人住房贷款等风险较低的个人类贷款，适度控制公司类客户贷款投放，信贷投放向优

势行业和优质客户倾斜。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区域不良贷款率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④按贷款担保方式分布的不良贷款结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抵押贷款 ⁽³⁾⁽⁴⁾	61,378	51.0	3.93	66,392	49.5	5.59	307,292	37.5	22.70
质押贷款 ⁽³⁾⁽⁵⁾	13,096	10.9	1.93	21,019	15.7	4.15	20,716	2.5	4.68
保证贷款 ⁽³⁾	41,066	34.2	3.73	43,689	32.6	6.67	234,956	28.7	23.91
信用贷款	4,701	3.9	0.59	2,967	2.2	0.40	255,889	31.3	36.79
不良贷款合计	120,241	100.0	2.91	134,067	100.0	4.32	818,853	100.0	23.57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按照各类别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别贷款余额计算。

(3) 指全部或部分由这些担保方式所担保的贷款。

(4) 指若干资产的抵押权益,包括楼宇及装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汽车,但不会占有该等资产。

(5) 指由若干资产作为质押,包括动产、存款证、金融工具(包括票据贴现)、知识产权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并占有该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

⑤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	占资本净额 ⁽¹⁾ 的比例 (%)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2,000	可疑	1.67	0.45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1	次级	1.41	0.38
借款人 C	制造业	1,170	次级	0.97	0.27
借款人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0	次级	0.78	0.21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0	可疑	0.77	0.21
借款人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	可疑	0.62	0.1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¹⁾ 的比例(%)
借款人 G	建筑业	630	次级	0.52	0.14
借款人 H	建筑业	600	次级	0.50	0.14
借款人 I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2	可疑	0.44	0.12
借款人 J	批发和服务业	519	次级	0.43	0.12
合计		9,752		8.11	2.21

(1) 贷款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资本净额按照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法定要求，并以中国会计准则下的数据计算。本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的计算，请参见本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主要监管指标”。

（6）逾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即期贷款	4,032,435	97.4	2,994,400	96.6	2,653,286	76.5
逾期贷款	77,828	1.9	86,525	2.8	803,183	23.0
逾期 1 至 90 天 ⁽²⁾	20,349	0.5	40,315	1.3	46,771	1.3
逾期 91 天至一年 ⁽²⁾	16,290	0.4	30,991	1.0	42,716	1.2
逾期一年至三年 ⁽²⁾	40,119	1.0	14,590	0.5	119,488	3.4
逾期三年以上 ⁽²⁾	1,070	-	629	-	594,208	17.1
境内小计	4,110,263	99.3	3,080,925	99.4	3,456,469	99.5
境外及其他⁽³⁾						
即期贷款	27,602	0.7	18,921	0.6	17,324	0.5
逾期贷款	322	-	313	-	381	-
逾期 1 至 90 天 ⁽²⁾	68	-	-	-	11	-
逾期 91 天至一年 ⁽²⁾	9	-	-	-	99	-
逾期一年至三年 ⁽²⁾	114	-	164	-	78	-
逾期三年以上 ⁽²⁾	131	-	149	-	193	-
境外及其他小计	27,924	0.7	19,234	0.6	17,705	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138,187	100.0	3,100,159	100.0	3,474,174	100.0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91 天或者以上的贷款合计	57,733		46,523		756,782	

-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 (2) 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均视为逾期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部分贷款逾期，未偿还的全部款项将被视为逾期。
-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3、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评估，确定贷款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请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

目前本行每月采用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确认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贷款进行个别评估，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现值的差额来确定；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尚未识别减值迹象的贷款进行组合评估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 按五级分类的减值准备分布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占贷款余额百分比 ⁽²⁾ (%)	金额	占比(%)	占贷款余额百分比 ⁽²⁾ (%)	金额	占比(%)	占贷款余额百分比 ⁽²⁾ (%)
正常	55,648		1.51	24,822	29.1	0.97	24,718	3.3	1.04
关注	10,409		3.20	12,993	15.3	3.27	8,785	1.1	3.27
次级	13,419		25.52	17,525	20.5	20.12	13,326	1.7	25.96
可疑	42,445		67.49	26,879	31.6	61.13	169,022	22.1	77.63
损失	4,771		100.00	2,956	3.5	98.70	549,131	71.8	99.88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26,692		3.06	85,175	1	2.75	764,982	100.0	22.02

-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 (2) 各类别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该类别贷款总额。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产品类型和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占贷款余额百分比 ⁽²⁾ (%)	金额	占比 (%)	占贷款余额百分比 ⁽²⁾ (%)	金额	占比 (%)	占贷款余额百分比 ⁽²⁾ (%)
公司类贷款									
正常	40,907	32.3	1.60	19,887	23.3	1.06	18,250	2.4	1.03
关注	9,766	7.7	3.28	11,938	14.0	3.25	7,290	1.0	2.97
次级	12,480	9.9	27.13	16,157	19.0	20.02	11,962	1.6	25.31
可疑	40,416	31.9	66.92	24,408	28.7	60.51	141,366	18.5	75.55
损失	2,395	1.9	100.00	2,241	2.6	99.82	514,159	67.1	99.88
小计	105,964	83.7	3.57	74,631	87.6	3.16	693,027	90.6	25.10
个人贷款									
正常	9,061	7.1	1.21	2,430	2.9	0.57	4,547	0.6	1.14
关注	638	0.5	2.40	1,048	1.2	3.42	1,492	0.2	6.30
次级	917	0.7	14.14	1,316	1.5	20.94	1,266	0.2	32.35
可疑	1,994	1.6	81.02	2,361	2.8	67.55	27,442	3.6	90.54
损失	2,128	1.7	100.00	542	0.6	100.00	34,641	4.5	100.00
小计	14,738	11.6	1.87	7,697	9.0	1.66	69,388	9.1	14.13
票据贴现									
正常	5,513	4.4	1.57	2,374	2.8	0.92	1,799	0.2	0.88
关注	5	-	3.60	7	-	3.15	3	-	4.00
次级	7	-	15.91	-	-	-	-	-	-
可疑	15	-	78.95	12	-	66.67	183	-	71.48
损失	3	-	100.00	4	-	100.00	117	-	100.00
小计	5,543	4.4	1.57	2,397	2.8	0.93	2,102	0.2	1.03
境外及其他 ⁽³⁾									
正常	167	0.1	0.60	131	0.2	0.70	122	-	0.71
关注	-	-	-	-	-	-	-	-	-
次级	15	-	29.41	52	0.1	82.54	98	-	57.99
可疑	20	-	90.91	98	0.1	81.67	31	-	93.94
损失	245	0.2	100.00	169	0.2	82.84	214	0.1	83.92
小计	447	0.3	1.60	450	0.6	2.34	465	0.1	2.63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26,692	100.0	3.06	85,175	100.0	2.75	764,982	100.0	22.02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贷款处置。

(2) 各类别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该类别贷款总额。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2)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在利润表上确认贷款减值损失。请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重要会计政

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年初余额	85,175	764,982	754,676
本年计提 ⁽¹⁾	44,289	39,858	21,115
本年核销	(1,070)	(29)	(3,464)
本年转回及转出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6	22	21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²⁾	(1,724)	(2,060)	(5,957)
转出剥离不良贷款减值准备 ⁽³⁾	-	(717,531)	-
转入抵债资产 ⁽⁴⁾	-	(7)	(274)
汇率变动	(4)	(60)	(1,135)
期末余额	126,692	85,175	764,982

(1) 表示当年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已扣除由于回收贷款以及贷款升级等原因转回的贷款减值准备。

(2) 表示已减值贷款的现值随着时间而增加的金额，本行将之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已转出的减值准备金额已计入资本公积。

(4) 表示不良贷款划转为抵债资产。

(3) 按评估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按评估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余额百分比(%) ⁽²⁾	金额	占贷款余额百分比(%) ⁽²⁾	金额	占贷款余额百分比(%) ⁽²⁾
组合评估	71,096	1.76	42,034	1.41	96,852	3.56
个别评估	55,596	50.93	43,141	34.86	668,130	89.09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26,692	3.06	85,175	2.75	764,982	22.02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贷款处置。

(2) 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除以其该类别贷款总额。

(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产品类型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²⁾ (%)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²⁾ (%)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²⁾ (%)
公司类贷款	105,964	83.7	97.41	74,631	87.6	60.53	693,027	90.6	92.51
短期公司类贷款	47,573	37.6	102.69	34,681	40.7	70.99	455,316	59.5	94.00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58,391	46.1	93.49	39,950	46.9	53.67	237,711	31.1	89.78
票据贴现	5,543	4.4	8,398.48	2,397	2.8	3,376.06	2,102	0.2	562.03
银行承兑汇票	5,066	4.0	12,665.00	2,371	2.8	3,339.44	1,858	0.2	1,955.79
商业承兑汇票	477	0.4	1,834.62	26	-	-	244	-	87.46
个人贷款	14,738	11.6	133.11	7,697	9.0	74.56	69,388	9.1	100.76
个人住房贷款	3,591	2.8	66.64	2,997	3.5	56.86	6,907	0.9	93.01
个人卡透支	366	0.3	129.79	249	0.3	133.16	446	0.1	96.54
个人消费贷款	457	0.4	100.22	355	0.4	74.74	5,917	0.8	113.05
个人经营贷款	2,998	2.4	87.51	2,677	3.1	84.42	10,209	1.3	103.78
其他 ⁽³⁾	7,326	5.7	482.29	1,419	1.7	116.41	45,909	6.0	100.01
境外及其他贷款 ⁽⁴⁾	447	0.3	140.57	450	0.6	116.28	465	0.1	101.75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26,692	100.0	105.37	85,175	100.0	63.53	764,982	100.0	93.42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贷款处置。

(2) 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除以其不良贷款总额。

(3) 主要包括农户贷款。

(4)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5)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类贷款减值准备按行业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³⁾ (%)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³⁾ (%)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³⁾ (%)
制造业	34,136	32.2	99.10	23,403	31.4	71.70	274,444	39.5	93.4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550	2.5	200.31	1,796	2.5	166.60	7,496	1.1	109.2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155	3.1	82.81	2,407	3.3	84.46	21,215	3.0	95.68
纺织业	2,829	2.8	88.52	1,820	2.5	52.77	23,579	3.3	94.04
金属制品业	1,956	1.8	107.41	1,204	1.7	78.54	12,379	1.8	92.4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595	1.5	131.60	1,046	1.4	106.95	8,736	1.3	95.01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3)(%)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3)(%)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32	1.6	102.49	1,428	1.9	61.13	20,379	2.9	91.25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61	2.1	82.49	1,505	2.0	62.84	6,049	0.9	86.69
农副产品制造业	1,799	1.7	104.65	1,234	1.7	82.60	40,864	5.9	95.92
通用设备制造业	989	0.9	121.65	631	0.8	65.87	7,102	1.0	92.5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105	1.0	134.92	456	0.6	77.68	4,852	0.7	93.61
造纸及纸制品业	1,823	1.7	86.98	1,153	1.5	56.83	9,106	1.3	95.02
其他制造业 ⁽²⁾	12,342	11.5	93.11	8,723	11.5	67.34	112,687	16.3	91.9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318	13.5	89.14	11,589	15.5	53.00	23,382	3.4	88.13
房地产业	13,735	13.0	92.70	9,427	12.6	46.30	30,258	4.4	84.24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9,639	9.1	104.28	5,897	7.9	75.02	13,083	1.9	86.69
批发和零售业	9,783	9.2	93.96	5,856	7.8	64.42	151,948	21.9	95.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22	4.6	132.49	2,563	3.4	43.30	5,244	0.8	86.21
建筑业	2,768	2.6	100.25	2,538	3.4	64.55	12,412	1.8	95.12
采矿业	2,045	1.9	173.45	1,334	1.8	117.64	11,090	1.6	102.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91	3.7	123.45	2,417	3.2	60.41	43,490	6.3	90.9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32	0.7	132.85	954	1.3	91.47	3,732	0.5	90.01
其他行业 ⁽⁴⁾	9,995	9.5	80.29	8,653	11.7	56.05	123,944	17.9	90.45
公司类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05,964	100.0	97.41	74,631	100.0	60.53	693,027	100.0	92.51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3) 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除以其不良贷款总额。

(4) 主要包括教育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

(6)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2)(%)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2)(%)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2)(%)
总行 ⁽³⁾	2,724	2.2	128.07	2,077	2.4	97.60	3,934	0.5	80.73
长江三角洲地区	25,964	20.5	116.99	11,780	13.8	53.07	46,317	6.1	88.91
珠江三角洲地区	19,161	15.1	128.70	11,887	14.0	81.66	78,043	10.2	90.71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²⁾ (%)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²⁾ (%)	金额	占比 (%)	占不良贷款百分比 ⁽²⁾ (%)
环渤海地区	19,286	15.2	98.19	14,824	17.4	69.64	117,016	15.3	95.83
中部地区	16,245	12.8	100.99	12,442	14.6	69.25	222,733	29.1	95.56
东北地区	7,898	6.2	128.51	6,083	7.1	82.60	114,262	14.9	93.36
西部地区	34,967	27.6	90.03	25,632	30.2	53.20	182,212	23.8	92.12
境外及其他 ⁽⁴⁾	447	0.4	140.57	450	0.5	116.28	465	0.1	101.75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26,692	100.0	105.37	85,175	100.0	63.53	764,982	100.0	93.42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除以其不良贷款总额。

(3) 总行主要包括大客户部、票据营业部和信用卡中心。

(4)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4、投资

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中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为26,164.70亿元、23,088.85亿元和13,089.67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29.5%、32.9%和24.7%。

本行2009年12月31日的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3.3%，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债券投资力度。2008年12月31日的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76.4%，主要是由于财务重组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所致。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投资

就本章而言，本行按投资产品类型将投资划分为：(i)债务工具、(ii)权益工具及(iii)其他。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投资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¹⁾	2,562,060	97.9	2,300,809	99.7	1,305,631	99.7
其中：非重组类债券	1,833,221	70.1	1,542,416	66.8	1,212,331	92.6
重组类债券 ⁽²⁾	728,839	27.8	758,393	32.9	93,300	7.1
权益工具	285	-	366	-	1,117	0.1
其他 ⁽³⁾	54,125	2.1	7,710	0.3	2,219	0.2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净额合计	2,616,470	100.0	2,308,885	100.0	1,308,967	100.0

(1)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债务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

(2) 均为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包括：(i)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处置形成的应收财政部款项（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息）；(ii) 1998 年财政部为向本行注资向本行发行的特别国债，原年利率为 7.2%，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为 2.25%并开始实际生息。为便于比较和理解，在本章中本行将该项特别国债于 2007 年也作为“重组类”债券进行披露。

(3) 主要包括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按约定进行投资而形成的信托资产。

①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本行投资组合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重组类债券和非重组类债券。重组类债券包括由财务重组安排产生的应收财政部款项以及财政部特别国债。非重组类债券主要包括由政府、央行、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公司发行的债券。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债务工具分别占投资净额的 97.9%、99.7% 和 99.7%。

重组类债券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重组类债券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财政部款项	635,539	87.2	665,093	87.7	-	-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12.8	93,300	12.3	93,300	100.0
重组类债券合计	728,839	100.0	758,393	100.0	93,300	100.0

(i)应收财政部款项

2008 年，因与重组有关的处置，本行确认了金额为 6,650.93 亿元的应收财政部款项。应收财政部款项的未偿余额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3.3%的年利率计息。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本行重组改制基本情况—财务重组情况—不良资产剥离”。

(ii)财政部特别国债

1998 年，为改善四大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 933 亿元的特别国债，并以所得款项向本行注资。该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自发行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年利率为 7.2%，相关的利息收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等额上缴中央财政支出处理，不计入本行利润表。根据财政部《关于特别国债利息核算问题的通知》（财债字[2000]8 号），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特别国债利息不确认收入，也不作等额上交中央财政的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持有的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事宜的通知》（财金[2009]9 号），该项债券年利率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为 2.25%，财政部亦从该日期起向本行实际支付该项债券利息。

非重组类债券

(i)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结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非重组类债券按发行人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535,291	29.2	486,457	31.5	374,323	30.9
人行	648,413	35.4	578,927	37.5	401,756	33.1
政策性银行	408,363	22.3	366,868	23.8	315,807	2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1,049	4.4	53,520	3.5	66,358	5.6
公共实体	40,302	2.2	22,503	1.5	34,277	2.8
公司 ⁽¹⁾	119,803	6.5	34,141	2.2	19,810	1.6
非重组类债券合计	1,833,221	100.0	1,542,416	100.0	1,212,331	100.0

(1) 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相对较高（由国内评级机构评定）的中国大型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

2007 年末至 2009 年末，本行非重组类债券从 12,123.31 亿元增加至 18,332.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0%。从发行主体结构来看，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券是本行非重组类债券组合中占比最高的品种，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6.9%、92.8%和 9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非重组类债券较上年末增长 18.9%，各类债券余额均有所增长，其中，本行持有的公司类债券的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本行优化品种结构，适度增持评级较高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非重组类债券较上年末增长 27.2%，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增长以及国家注资到位，本行资金运用的规模有所扩大。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信用产品的违约风险不断上升，本行主动增加了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等高信用等级债券的投资，这三类债券同比分别增长 44.1%、30.0%和 16.2%。同时，2008 年本行外币债券投资业务遵循审慎原则，新增投资主要集中于美国国债和其他高评级的主权类债券，使本行主权类债券占比大幅上升，相关信用风险进一步降低。

(ii)按发行人地理位置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结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非重组类债券按发行人注册地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753,253	95.6	1,409,283	91.4	1,115,520	92.0
境外地区	79,968	4.4	133,133	8.6	96,811	8.0
非重组类债券合计	1,833,221	100.0	1,542,416	100.0	1,212,331	100.0

本行主要投资于位于境内地区的发行人债券，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位于境内地区的非重组类债券占全部非重组类债券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iii)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结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非重组类债券投资按币种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748,548	95.4	1,407,648	91.3	1,113,911	91.9
美元	76,120	4.1	128,151	8.3	90,770	7.5
其他外币	8,553	0.5	6,617	0.4	7,650	0.6
非重组类债券合计	1,833,221	100.0	1,542,416	100.0	1,212,331	1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债券 846.73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0.95 亿元，同比下降 37.2%，主要是由于：(i)本行抓住外币债券市场价值回升之机，

处置了部分外币债券；(ii)为降低汇率风险，本行主动控制外币债券投资规模，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债券 1,347.68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3.48 亿元，同比增长 36.9%，主要是由于本行获得国家注资后，将部分外汇资产投资于美国国债及高信用等级的商业票据。为了应对 2008 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外币债券公允价值大幅下滑的局面，本行采取了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保持对外币债券减值风险的足额覆盖。

(iv)非重组类债券的剩余期限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发行人分类的非重组类债券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3 个月以内到期	3 个月至 12 个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合计
政府	28,191	84,834	248,746	173,520	-	535,291
人行	280,000	259,296	109,117	-	-	648,413
政策性银行	12,272	43,595	251,571	100,925	-	408,3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916	2,665	37,439	39,029	-	81,049
公共实体	6,449	264	12,207	21,382	-	40,302
公司 ⁽¹⁾	1,497	32,767	61,965	23,567	7	119,803
非重组类债券合计	330,325	423,421	721,045	358,423	7	1,833,221

(1) 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相对较高（由国内评级机构评定）的中国大型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

(v)按利率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结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非重组类债券按利率品种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利率债券	1,597,889	87.2	1,337,087	86.7	1,009,076	83.2
浮动利率债券	235,332	12.8	205,329	13.3	203,255	16.8
非重组类债券合计	1,833,221	100.0	1,542,416	100.0	1,212,331	100.0

② 权益工具

本行的权益工具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获得的股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权益工具为 2.85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81 亿元，同比下降 22.1%，主要是由于本行对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了处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权益工具为 3.66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51 亿元，同比下降 67.2%，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2）按证券持有意图划分的投资情况

本行主要按证券持有意图将投资分为：(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ii)持有至到期投资和(iv)应收款项类投资。请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76	4.3	40,017	1.7	17,205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180	27.9	800,013	34.6	529,203	4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3,915	33.8	576,323	25.0	532,816	4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90,199	34.0	892,532	38.7	229,743	17.6
投资净额合计	2,616,470	100.0	2,308,885	100.0	1,308,967	1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721.59 亿元，增长 180.3%，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理财产品的销售力度，此部分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所进行的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698.33 亿元，下降 8.7%，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增加 3,075.92 亿元，增长 53.4%，主要由于本行为应对加息预期下的利率风险，主动调整金融资产配置结构，降低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了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应收款项类投资同比减少 23.33 亿元，下降 0.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较 2007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在财务重组中形成了 6,650.93 亿元的应收财政部款项。

（3）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所有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均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890,199	891,458	892,532	896,889	229,743	226,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3,915	894,861	576,323	608,739	532,816	543,994

(4) 投资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账面价值超过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0%的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投资净额的百分比(%)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的百分比 ⁽¹⁾ (%)	公允价值
财政部	1,210,108	46.3	353.0	1,216,287
人行	648,413	24.8	189.1	652,001
国家开发银行 ⁽²⁾	246,978	9.4	72.0	249,70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³⁾	102,671	3.9	29.9	103,204
中国进出口银行 ⁽³⁾	58,714	2.2	17.1	58,825
合计	2,266,884	86.6	661.1	2,280,020

(1) 计算股东权益总额，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2) 财政部持有其 51.3%股本，汇金公司持有其 48.7%股本。

(3) 中国政府全资拥有的政策性银行。

(5)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为 4,894.12 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 4,083.63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10.49 亿元。本行持有的金融债券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0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250	3.00%	2011-10-18	-
200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660	4.83%	2015-03-04	-
200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3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6%	2014-03-05	-
199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29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999%	2010-01-15	-
200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120	4.13%	2017-08-20	-
200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965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2%	2015-04-27	-
200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615	4.35%	2014-08-30	-
200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7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3%	2011-06-01	-
200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2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61%	2013-02-19	-
200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90	4.94%	2014-12-20	-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i)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ii)存放同业款项；(iii)拆出资金；(iv)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最低水平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百分比核定。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和其他日常支付。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5,178.06 亿元，11,458.84 亿元和 9,370.1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5%和 22.3%，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的持续快速增加，以及存款准备金率的上调。

(2)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本行以结算和清算为目的存放在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以及存放同业的协议存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为 616.93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6%。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为 626.68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1.4%，主要是本行因 2008 年获得外汇注资而相应增加了存放同业的外汇资金。

(3)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的资金拆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为 494.35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1%，主要是由于本行对外资银行和中资银行海外分行的资金拆出有所增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为 444.79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5.3%，主要是由于本行为了提高资金的综合运用效率，减少了对拆出业务的资金配置，将资金用于回报率较高的债券投资及贷款业务。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4,210.93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0.9%，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参与央行以国债和特别国债作抵押的回购操作，以提高资金营运的回报水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2,463.70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0.1%，主要是由于本行短期流动性较为充裕，增加了同业间买入返售债券的业务规模。

(二) 负债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分别为 85,396.63 亿元、67,238.10 亿元和 60,331.1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0%和 11.4%。吸收存款历来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87.8%、90.7%和 87.6%。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负债的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7,497,618	87.8	6,097,428	90.7	5,287,194	8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3,949	6.7	289,772	4.3	296,618	4.9
拆入资金	26,312	0.3	34,131	0.5	30,375	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12	1.2	35,090	0.5	73,391	1.2
应付债券	55,179	0.7	5,150	0.1	4,154	0.1
其中：应付次级债券	49,955	0.6	-	-	-	-
已发行存款证	5,224	0.1	5,150	0.1	4,154	0.1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	-	314	-	150,867	2.5
其他负债 ⁽¹⁾	285,735	3.3	261,925	3.9	190,512	3.2
负债合计	8,539,663	100.0	6,723,810	100.0	6,033,111	100.0

(1) 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吸收存款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存款	7,486,128	99.8	6,088,059	99.8	5,276,646	99.8
公司存款 ⁽¹⁾	2,901,247	38.7	2,163,874	35.5	2,110,842	39.9
定期	733,303	9.8	524,673	8.6	464,581	8.8
活期	2,167,944	28.9	1,639,201	26.9	1,646,261	31.1
个人存款	4,365,387	58.2	3,736,918	61.3	2,981,437	56.4
定期	2,373,111	31.6	2,108,105	34.6	1,617,890	30.6
活期	1,992,276	26.6	1,628,813	26.7	1,363,547	25.8
其他 ⁽²⁾	219,494	2.9	187,267	3.0	184,367	3.5
境外及其他存款 ⁽³⁾	11,490	0.2	9,369	0.2	10,548	0.2
吸收存款合计	7,497,618	100.0	6,097,428	100.0	5,287,194	100.0

(1) 主要包括公司类客户、政府及其他组织的存款。

(2) 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吸收存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为 74,976.18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0%，主要是由于：(i)2009 年中国政府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国内市场流动性充裕，在信贷业务增长的同时带动存款增长；(ii)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本行发挥网点网络和客户资源的优势，实现了存款的快速增长。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为 60,974.28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3%，主要是由于：(i)受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客户投资意愿下降，预防性动机下的存款意愿增强；(ii)借助市场有利的吸存环境，本行加大营销力度，充分发挥网点和客户优势，丰富存款类产品类型，巩固了本行在存款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从存款的客户结构上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38.7%，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58.2%，公司存款占比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在市场资金充裕、企业现金流增加的条件下，本行加大了公司存款的营销力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35.5%，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61.3%，公司存款占比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民经济增速下滑影响，2008 年企业存款资金增长较为缓慢。

从存款的期限结构上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41.4%，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55.5%，活期存款占比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受利率上行预期以及资本市场回暖影响，存款呈现短期化和活期化趋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43.2%，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53.6%，活期存款占比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内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客户投资意愿下降，预防性动机下的存款意愿增强，存款呈现定期化趋势。

(1) 按地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以接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存款进行了划分。通常情况下，存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吸收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有较高的关联性，但总行的存款主要来自与总行有业务往来的全国范围内的大客户。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存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¹⁾	44,568	0.6	33,977	0.6	55,394	1.1
长江三角洲地区	1,748,898	23.3	1,399,196	22.8	1,217,521	23.0
珠江三角洲地区	1,078,898	14.4	922,585	15.1	810,854	15.3
环渤海地区	1,348,333	18.0	1,027,459	16.9	908,901	17.2
中部地区	1,214,938	16.2	1,028,567	16.9	861,145	16.3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407,411	5.4	342,851	5.6	297,593	5.6
西部地区	1,643,082	21.9	1,333,424	21.9	1,125,238	21.3
境外及其他 ⁽²⁾	11,490	0.2	9,369	0.2	10,548	0.2
吸收存款合计	7,497,618	100.0	6,097,428	100.0	5,287,194	100.0

(1) 总行主要包括大客户部、票据营业部和信用卡中心。

(2)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吸收存款。

(2)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2009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活期/即期		3个月内到期		3—12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¹⁾	2,273,615	30.3	184,173	2.5	335,403	4.5	107,556	1.4	500	-	2,901,247	38.7
个人存款	2,127,561	28.4	653,004	8.7	1,214,157	16.2	370,657	5.0	8	-	4,365,387	58.2
其他存款 ⁽²⁾	90,268	1.2	74,839	1.0	51,802	0.7	1,380	-	1,205	-	219,494	2.9
境外及其他 ⁽³⁾	905	-	9,788	0.1	797	-	-	-	-	-	11,490	0.2
吸收存款合计	4,492,349	59.9	921,804	12.3	1,602,159	21.4	479,593	6.4	1,713	-	7,497,618	100.0

(1) 包含企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机构的存款。

(2) 包含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吸收存款。

(3) 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存款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7,404,694	98.8	6,028,548	98.9	5,212,853	98.6
美元	69,921	0.9	47,627	0.8	55,114	1.0
其他币种	23,003	0.3	21,253	0.3	19,227	0.4
吸收存款合计	7,497,618	100.0	6,097,428	100.0	5,287,194	100.0

(4) 按单一客户存款规模分布的公司存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单一客户存款规模统计的公司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超过 1000 万元	739,549	25.5	686,258	31.7	685,472	32.5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953,447	32.9	696,136	32.2	717,122	34.0
超过 1 亿元	1,208,251	41.6	781,480	36.1	708,248	33.5
公司存款合计	2,901,247	100.0	2,163,874	100.0	2,110,842	1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款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存款余额占全部公司存款的 74.5%，占比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对大型公司类存款客户的营销，主动加大客户结构调整力度。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ii)拆入资金；(iii)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iv)应付债券；(v)向中央银行借款。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5,739.49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8.1%，主要是由于国内市场流动性充裕以及证券市场重新活跃，随着对证券、基金托管和代理业务的增长，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也相应增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2,897.72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3%，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低迷导致证券公司存放款项减少。

(2) 拆入资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263.12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2.9%，主要是由于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本行临时资金需求相应减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341.31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4%，主要是由于本行为保证日常流动性需求，增加了拆入资金规模。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008.12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7.3%，主要是由于本行票据回购交易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350.90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2.2%，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流动性管理，临时性头寸需求下降。

(4) 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i)不定期发行的存款证；(ii)本行于 2009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为 551.79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0.2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09 年 5 月公开发行了面值 5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1.54 亿元增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51.50 亿元，主要是由于已发行存款证的增加。

(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0.58 亿元、3.14 亿元和 1,508.67 亿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8 年财务重组时，本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行的 1,506.02 亿元再贷款等额置换了部分不良资产。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50.02 亿元、514.53 亿元和 437.87 亿元。2009 年净利润比 2008 年增长 26.3%，主要是由于：(i)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大幅增加；(ii)其他非利息收入增加；(iii)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但部分被利息净收入减少和所得税费用增加所抵销。

2008 年净利润比 2007 年增长 17.5%，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增加和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但部分被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抵销。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利息净收入	181,639	193,845	157,4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40	23,798	22,995
其他非利息收入 ⁽¹⁾	4,995	(6,454)	(1,223)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22,274	211,189	179,237
业务及管理费 ⁽²⁾	(95,823)	(94,417)	(60,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7)	(13,223)	(11,140)
资产减值损失	(40,142)	(51,478)	(30,574)
营业利润	73,742	52,071	77,4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	278	810
税前利润	73,928	52,349	78,257
所得税费用	(8,926)	(896)	(34,470)
净利润	65,002	51,453	43,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4,992	51,474	43,787
少数股东	10	(21)	-

(1) 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投资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业务费用以及折旧和摊销。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1.7%、91.8%和 87.9%。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收入	296,147	315,697	243,317
利息支出	(114,508)	(121,852)	(85,852)
利息净收入	181,639	193,845	157,465

本行 2009 年利息净收入为 1,816.39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6.3%，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6.2%。本行 2008 年利息净收入为 1,938.45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23.1%，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增长 29.7%，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长 41.9%所抵销。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利率。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

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的算术平均数。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7,928	195,717	5.25	3,023,505	216,320	7.15	3,362,330	184,393	5.48
债券投资 ⁽¹⁾	2,476,586	75,290	3.04	2,098,327	72,821	3.47	1,303,575	40,338	3.09
非重组类债券	1,729,908	51,569	2.98	1,339,934	50,332	3.76	1,210,275	40,338	3.33
重组类债券 ⁽²⁾	746,678	23,721	3.18	758,393	22,489	2.97	93,300	-	-
存放央行款项 ⁽³⁾	1,217,240	18,611	1.53	1,036,069	18,683	1.80	708,826	12,274	1.73
存拆放同业 ⁽⁴⁾	561,961	6,529	1.16	234,170	7,873	3.36	214,838	6,312	2.94
总生息资产	7,983,715	296,147	3.71	6,392,071	315,697	4.94	5,589,569	243,317	4.35
减值准备	(106,191)			(425,484)			(760,483)		
非生息资产⁽⁵⁾	355,616			256,827			208,439		
总资产	8,233,140			6,223,414			5,037,525		
负债									
吸收存款	6,952,751	103,251	1.49	5,658,171	111,815	1.98	4,938,359	77,564	1.57
同业存拆放 ⁽⁶⁾	615,411	10,068	1.64	380,000	9,589	2.52	355,110	7,691	2.17
其他付息负债 ⁽⁷⁾	35,262	1,189	3.37	21,235	448	2.11	18,071	597	3.30
总付息负债	7,603,424	114,508	1.51	6,059,406	121,852	2.01	5,311,540	85,852	1.62
非付息负债⁽⁸⁾	333,493			319,501			356,403		
总负债	7,936,917			6,378,907			5,667,943		
利息净收入		181,639			193,845			157,465	
净利差⁽⁹⁾	2.20			2.93			2.73		
净利息收益率⁽¹⁰⁾	2.28			3.03			2.82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4) 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主要包括现金、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6) 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 主要包括发行存款证和应付次级债。

(8) 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负债。

(9)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10) 以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动情况。规模的变化以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以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利率与规模共同引起的变化计入规模变化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对比 2008 年			2008 年对比 2007 年		
	增长/（下降） 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3)	增长/（下降） 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3)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82	(57,585)	(20,603)	(24,242)	56,169	31,927
债券投资 ⁽⁴⁾	11,499	(9,030)	2,469	27,581	4,902	32,4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0	(2,842)	(72)	5,901	508	6,409
存拆放同业	3,808	(5,152)	(1,344)	650	911	1,561
利息收入变化	55,059	(74,609)	(19,550)	9,890	62,490	72,380
负债						
吸收存款	19,225	(27,789)	(8,564)	14,225	20,026	34,251
同业存拆放	3,851	(3,372)	479	628	1,270	1,898
其他付息负债	473	268	741	67	(216)	(149)
利息支出变化	23,549	(30,893)	(7,344)	14,920	21,080	36,000
利息净收入变化	31,510	(43,716)	(12,206)	(5,030)	41,410	36,380

(1) 本期间平均余额扣除前一期平均余额乘以本期间平均收益/付息率。

(2) 本期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扣除前一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前一期平均余额。

(3) 本期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前一期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非重组类债券和重组类债券。

(1) 利息收入

本行 2009 年利息收入为 2,961.47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6.2%，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增长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受 2008 年下半年央行连续下调基准利率的影响。

2008 年利息收入为 3,156.97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29.7%，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其次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长。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i) 通过财务重组，本行部分收益率极低的不良贷款置换为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应收财政部款项，有效生息资产比重提高；(ii) 受 2007 年央行连续上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2008 年新发放或重定价的贷款利率大幅上升。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最大的组成部分，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66.1%、68.5%和 75.8%。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2,680,216	154,493	5.76	2,355,370	171,825	7.30	2,625,127	147,905	5.63
票据贴现	419,774	8,989	2.14	189,005	10,693	5.66	279,681	10,978	3.93
个人贷款	601,260	31,799	5.29	460,676	33,220	7.21	441,005	24,692	5.60
境外及其他 ⁽²⁾	26,678	436	1.63	18,454	582	3.15	16,517	818	4.9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7,928	195,717	5.25	3,023,505	216,320	7.15	3,362,330	184,393	5.48

(1) 本行 2008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不包括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因财务重组而处置的 7,667.68 亿元不良贷款。

(2) 主要包括本行的境外分行和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2009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957.17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6.03 亿元，下降 9.5%，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从 2008 年的 7.15%下降至 2009 年的 5.25%，但部分被平均余额增加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 受 2008 年下半年央行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2009 年新发放或重定价的贷款利率大幅下降；(ii) 2009 年银行贷款高速增长，信贷市场竞争加剧，银行议价能力有所下降；(iii) 票据贴现尤其是其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占贷款组合的比重上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率也相应较低。

2008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163.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9.27 亿元，增长 17.3%，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从 2007 年的 5.48% 上升至 2008 年的 7.15%，但部分被平均余额减少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受 2007 年央行连续上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2008 年重定价或新发放贷款执行较高的利率。平均余额减少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贷款总利息收入的 78.9%、79.4% 和 80.2%。

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1,544.9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3.32 亿元，下降 10.1%，主要是由于公司类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154 个基点，平均余额增加 3,248.46 亿元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 受 2008 年下半年央行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2009 年新发放或重定价的贷款利率大幅下降；(ii) 受竞争加剧的影响，银行贷款议价能力受限，贷款利率浮动水平有所下降。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89.8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04 亿元，下降 15.9%，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大幅下降 352 个基点至 2.14%，平均余额大幅增加 2,307.69 亿元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平均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流动性充裕影响，贴现市场利率大幅下降。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317.9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21 亿元，下降 4.3%，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192 个基点，平均余额增加 1,405.84 亿元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 受 2008 年下半年央行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2009 年新发放或重定价的贷款利率大幅下降；(ii) 个人住房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央行于 2008 年 10 月调整个人住房信贷政策，允许符合资格的个人住房贷款优惠利率由最高下浮 15% 调整至 30%，进一步降低了个人贷款收益率。

境外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4.3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6 亿元，下降 25.1%，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 152 个基点，平均余额增加 82.24 亿元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LIBOR 平均水平较上年大幅下降，而该利率是本行大部分境外贷款定价的基础。

2008 年与 2007 年相比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1,718.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9.20 亿元，增长 16.2%，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从上年 5.63% 上升至 7.30%，平均余额减少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上升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i) 2008 年处置了部分不良贷款，而该类不良贷款的利息收入极少；(ii) 受 2007 年央行连续上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2008 年新发放或重定价的贷款利率大幅上升。平均余额减少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106.9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85 亿元，下降 2.6%，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平均余额减少，平均收益率从上年 3.93% 上升至 5.66% 部分抵销了平均余额下降的影响。平均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行 2008 年前三季度主动压缩了票据贴现规模，以确保重点项目和优质客户的信贷需求。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前三季度市场利率总体保持高位。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332.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5.28 亿元，增长 34.5%，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从上年 5.60% 上升至 7.21%，其次是由于平均余额的增加。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i) 2007 年央行连续上调贷款基准利率，2008 年部分存量个人贷款重定价，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重定价日多数为次年 1 月 1 日，在年内保持了较高的利率水平；(ii) 2008 年前三季度新发放个人贷款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了零售业务营销力度，卡透支、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业务取得快速发展，部分被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所抵销。

境外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5.8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6 亿元，下降 28.9%，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从上年 4.95% 下降至 3.15%，平均余额增加 19.37 亿元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LIBOR 大幅下降。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分别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 25.4%、23.1% 和 16.6%。

2009 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52.9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69 亿元，增长 3.4%。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长 18.0%，平均收益率下降 43 个基点至 3.04% 部分抵销了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其中，重组类债券利息收入 237.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2 亿元，主要是由于特别国债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开始按照 2.25% 的利率实际计息，2008 年实际计息时间仅为一个月，2009 年的计息时间为一年。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515.69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2.37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3,899.74 亿元，平均收益率下降 78 个基点至 2.98% 部分抵销了平均余额增加的影响。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走势的研究，适时增加了债券投资规模。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 受基准利率下调和市场资金宽裕影响，货币市场和人民币债券市场利率持续走低，新增债券和原有债券重定价后收益率大幅下降；(ii) 从 2009 年 2 季度开始，LIBOR 持续下降导致外币债券收益率持续走低；(iii)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处于低点的情况，采取了短久期债券投资策略，以降低利率上行引发的市场风险。

2008 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28.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4.83 亿元，增长 80.5%，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增长 61.0%，其次是由于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 38 个基点至 3.47%。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财务重组确认了应收财政部款项，以及由于资金充裕而增加了非重组类债券的投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i) 2008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利率维持高位时，本行把握市场趋势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加大了人民币中长期债券投资力度；(ii) 特别国债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按 2.25% 的利率实际计息。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在央行的生息资产主要包括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指依据客户一般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本行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保持的最低现金存款额。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指本行在央行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用于资金清算。

2009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86.11 亿元，较上年减少 0.72 亿元，主要是由于央行于 2008 年 11 月下调存款准备金利率，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由 1.89% 下调至 1.62%，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由 0.99% 下调至 0.72%，导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27 个基点至 1.53%，存款大幅增加使得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 1,811.71 亿元，基本抵销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

2008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86.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4.09 亿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3,272.43 亿元，其次是由于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 7 个基点至 1.80%。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存款的大幅增加以及人民银行 2007 年和 2008 年上半年连续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本行加强资金的运用和管理效率，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降低了超额存款准备金的

比重。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009 年，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65.2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44 亿元，下降 17.1%，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 220 个基点至 1.16%，平均余额增加 3,277.91 亿元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降息及市场流动性宽松的影响，货币市场利率大幅下降。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在资金充裕的条件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行加大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力度。

2008 年，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78.7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61 亿元，增长 24.7%，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上升 42 个基点至 3.36%，其次是由于平均余额从 2,148.38 亿元增加至 2,341.70 亿元。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前三季度银行间市场利率保持高位运行。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8 年 10 月汇金公司向本行注入约 190 亿美元资产（与 1,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本行将其中的部分资金投入银行间货币市场，并加大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力度。

（2）利息支出

2009 年，利息支出 1,145.08 亿元，较上年下降 6.0%，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较上年下降 50 个基点至 1.51%，平均余额增加 15,440.18 亿元部分抵销了付息率下降的影响。

2008 年，利息支出 1,218.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9%，主要是由于：(i) 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从 2007 年的 1.62% 上升至 2.01%；(ii) 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从 2007 年的 53,115.40 亿元增加至 2008 年的 60,594.06 亿元，增长 14.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利息支出的 90.2%、91.8% 和 90.3%。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付息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¹⁾									
定期	794,121	19,457	2.45	539,556	20,575	3.81	373,797	12,934	3.46
活期	1,995,349	12,734	0.64	1,723,486	16,488	0.96	1,627,356	15,261	0.94
小计	2,789,470	32,191	1.15	2,263,042	37,063	1.64	2,001,153	28,195	1.41
个人存款									
定期	2,344,697	64,486	2.75	1,888,934	64,587	3.42	1,550,076	37,756	2.44
活期	1,818,584	6,574	0.36	1,506,195	10,165	0.67	1,387,130	11,613	0.84
小计	4,163,281	71,060	1.71	3,395,129	74,752	2.20	2,937,206	49,369	1.68
吸收存款总额	6,952,751	103,251	1.49	5,658,171	111,815	1.98	4,938,359	77,564	1.57

(1) 含本行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及其他组织的存款以及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存款。

2009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32.51 亿元，较上年下降 7.7%，主要是由于平均付息率下降 49 个基点至 1.49%，平均余额增加 12,945.80 亿元部分抵销了付息率下降的影响。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受 2008 年下半年央行连续下调存款基准利率的影响，2009 年新增存款利率大幅下降；(ii)存款重定价后执行较低的利率水平。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

2008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118.1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2%，主要是由于平均付息率上升 41 个基点至 1.98%，其次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7,198.12 亿元。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于：(i)人民银行 2007 年连续上调存款基准利率，加息政策的累积效应显现；(ii)存款呈现定期化趋势，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占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的比例较上年上升 3.9 个百分点至 42.9%。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国内资本市场低迷导致客户偏好低风险投资，且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暂停征收，储蓄存款出现回流。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

2009 年，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100.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大幅增加 2,354.11 亿元，平均付息率从 2.52% 下降至 1.64% 部分抵销了平均余额增加的影响。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包括结算性存放款项在内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大幅增加。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流动性宽裕和降息影响，货币市场利率大幅下降。

2008 年，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95.8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7%，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和平均付息率上升。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境内银行存放款项大幅度增加。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付息率较高的同业协议存款占比提高以及 2008 年前三季度银行间市场利率同比处于高位。

（3）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2009 年较 2008 年变化情况分析

2009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为 2.28%，较 2008 年下降 75 个基点；净利差为 2.20%，较 2008 年下降 73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i) 受人民银行 2008 年下半年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影响，贷款收益率大幅下降；(ii) 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背景下，市场流动性充裕，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利率大幅走低，相关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iii) 受活期存款占比较高以及不对称降息影响，付息负债付息率降幅远低于生息资产收益率降幅。

2008 年较 2007 年变化情况分析

2008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为 3.03%，较 2007 年提高 21 个基点；净利差为 2.93%，较 2007 年提高 20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i) 受 2007 年央行连续上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2008 年新发放或重定价的贷款利率大幅上升；(ii) 通过财务重组，本行部分收益率极低的不良资产置换为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应收财政部款项，有效生息资产比重提高；(iii) 市场利率上升导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债券投资收益率有所提高。

2、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85	24,794	23,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5)	(996)	(9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40	23,798	22,995
汇兑损益	1,877	(2,913)	(3,786)
投资损益	(908)	4,641	1,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1	(8,648)	590
其他业务收入	755	466	804
其他非利息收入	4,995	(6,454)	(1,223)
总计	40,635	17,344	21,772

本行 2009 年、2008 年、2007 年的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406.35 亿元、173.44 亿元和 217.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4.3%和下降 20.3%。

2009 年非利息收入较 2008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i)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118.42 亿元；(ii)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119.19 亿元；(iii)汇兑损益增加 47.90 亿元，但部分被投资损益减少 55.49 亿元所抵销。

2008 年非利息收入较 2007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大幅下降 92.38 亿元，但部分被投资损益增加 34.72 亿元所抵销。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56.40 亿元、237.98 亿元和 229.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9.8%和 3.5%，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6.0%、11.3%和 12.8%。2009 年较 2008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发挥网点网络和客户基础优势，不断完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加大市场营销力度；(ii)积极研发和营销顾问和咨询、电子银行等新型产品和服务；(iii)2009 年本行代理财政部处置委托不良资产产生的手续费收入，使得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大幅增加。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顾问和咨询费收入的增长，但部分被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减少所抵销。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波动导致代理销售基金收入大幅

下降。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207	10,757	8,99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0,737	5,484	8,536
银行卡手续费	4,821	3,824	3,083
顾问和咨询费	6,566	1,573	396
承诺手续费	772	829	577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221	728	36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61	632	690
其他	200	967	1,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85	24,794	23,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5)	(996)	(9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40	23,798	22,99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的结算和清算，以及转账和清算业务的手续费收入等。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22.07 亿元、107.57 亿元和 89.9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5%和 19.6%。2007 年至 2009 年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市场营销和产品创新力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种高附加值服务，结算客户数和结算交易量稳步增加。

代理业务手续费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i)代理政府收支；(ii)代理财政部处置委托不良资产；(iii)代理其他金融机构销售保险、基金和证券获得的手续费收入。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07.37 亿元、54.84 亿元和 85.3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5.8%和下降 35.8%。2009 年代理业务手续费较 2008 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本

行代理财政部处置委托不良资产以及代理保险业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2008 年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比 2007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代理销售基金收入较 2007 年大幅减少所致。

银行卡手续费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年费和商户佣金。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48.21 亿元、38.24 亿元和 30.8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1%和 24.0%。2007 年至 2009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不断丰富完善银行卡功能和品种，发卡量和消费额保持持续不断增长。

顾问和咨询费

顾问和咨询费主要包括证券承销、财务顾问、为个人客户提供的财富管理等收入。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顾问及咨询费收入分别为 65.66 亿元、15.73 亿元和 3.9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7.4%和 297.2%。2007 年至 2009 年顾问及咨询费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得到迅速发展。

承诺手续费

承诺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提供的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承诺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7.72 亿元、8.29 亿元和 5.77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6.9%和增长 43.7%。2009 年较 2008 年承诺手续费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实际费率有所下降。2008 年较 2007 年承诺手续费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等承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等业务平台的手续费收入。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 亿元、7.28 亿元和 3.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7.7%和 102.2%。2007 年至 2009 年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不断完善电子银行产品和渠道体系，大力发展电子银行客户，电子银行客户数和资金交易量快速增加。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托管、养老金托管、保险托管、企业年

金托管、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资金托管及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基金托管。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 7.61 亿元、6.32 亿元和 6.9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4%和下降 8.4%。2009 年较 2008 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重点客户营销力度，托管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08 年较 2007 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低迷影响，相关托管业务收入出现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为提供上述业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费用。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16.45 亿元、9.96 亿元和 9.2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5.2%和 7.6%。2007 年至 2009 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长是由于中间业务量增加所致。

（2）其他非利息收入

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49.95 亿元、-64.54 亿元和 -12.23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14.49 亿元和减少 52.31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119.19 亿元。2008 年较 2007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92.38 亿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2.71 亿元，较 2008 年大幅增加 119.19 亿元，主要是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公允价值回升所致。2008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86.48 亿元，较 2007 年减少 92.38 亿元，主要是由于货币利率互换产品到期结转投资损益时，转出了以前年度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此外，本行考虑了部分代客衍生交易产品客户端的信用风险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投资损益

2009 年，本行投资损益为-9.08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55.49 亿元，主要是由于：(i) 本行为减少利率未来可能上升产生的风险，适时处置部分公允价值降幅较大的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形成的损失；(ii)处置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损失。

2008 年，本行投资损益为 46.41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 34.7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人民币/美元货币利率互换产品在 2008 年到期，其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并结转相应投资损益。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2009 年，本行汇兑损益较 2008 年增加 47.90 亿元，主要是由于：(i)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2008 年升值 6.88%，而 2009 年保持相对稳定，同时本行通过避险安排消除了与外汇注资相关的外汇风险敞口；(ii)本行积极发展外汇买卖和结售汇业务等外汇业务，汇差收入有所增加。

2007 年和 2008 年，本行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主要是由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不断升值，从而使得本行所持外币资产兑人民币价值下跌所致。

3、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55,765	57,776	31,171
业务费用	29,283	25,218	21,090
折旧和摊销	10,775	11,423	7,815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95,823	94,417	60,076
成本收入比⁽¹⁾ (%)	43.11	44.71	33.52

(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

2009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 958.23 亿元，较 2008 年小幅增长 1.5%。2008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 944.17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57.2%，主要是由于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费用的增加。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43.11%、44.71%和 33.52%。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最大组成部分，分别占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业务及管理费的 58.2%、61.2%和 51.9%。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职工薪酬及福利的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34	31,648	24,301
社会保险费	9,592	6,024	4,713
住房公积金	3,710	3,049	2,5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1	1,466	1,067
补充退休福利	-	8,935	(4,300)
内部退养福利	780	2,685	(552)
其他 ⁽¹⁾	4,348	3,969	3,365
职工薪酬及福利合计	55,765	57,776	31,171

(1) 主要包括员工福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

2009 年，本行职工薪酬及福利为 557.65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20.11 亿元，同比下降 3.5%，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09 年对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以等额资产实施清算，不再对该等补充退休福利承担支付义务；同时，由于精算假设变动等原因导致内部退养福利费用较 2008 年有所下降，而工资及奖金的增加部分抵销了职工薪酬及福利的降幅。

2008 年，本行职工薪酬及福利为 577.76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 266.05 亿元，同比增长 85.4%，主要原因为由于精算假设的变更导致离退休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费用增加及为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计划，留住优秀人才，本行的员工工资及奖金增加。补充离退休福利以诸多变量为基准计算，包括贴现率、医疗成本上升率、退休人员的平均寿命及其他因素。

(2) 业务费用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业务费用分别为 292.83 亿元、252.18 亿元和 210.9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1%和 19.6%。2007 年至 2009 年业务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三农金融业务的费用配置力度，业务拓展和营销费用相应增加。

(3) 折旧和摊销

2009 年，本行折旧和摊销为 107.75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6.48 亿元，下降 5.7%，主要是由于本行固定资产折旧基数的减少。2008 年，本行折旧和摊销为 114.23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 36.08 亿元，增长 46.2%，主要是由于本行财务重组时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确认了评估增值，导致 2008 年折旧和摊销基数相比 2007 年大幅增加。

4、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率为 5%，营业税主要对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征收。此外，在不同省份，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所不同，最高为营业税额的 10%。2009 年，本行营业税及附加为 125.67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5.0%，主要由于本行应税的利息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08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32.23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18.7%，主要是由于本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营业税应税收入的增长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贷款减值损失	44,289	39,858	21,115
投资减值损失	(4,428)	9,988	9,38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6	455	2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¹⁾	25	1,177	5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0,142	51,478	30,574

(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拆出资金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投资和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2009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401.42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113.36 亿元，下降 22.0%，主要是由于投资减值准备的转回。2009 年，本行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44.2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外币债券公允价值回升转回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行 2009 年的贷款减值损失 442.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31 亿元，增长 11.1%，主要是由于 2009 年末贷款余额大幅

增加，以及本行充分考虑经济环境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008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514.78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 209.04 亿元，增长 68.4%，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地震灾区的机构和业务受损失较为严重，以及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变化，本行稳健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

关于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章“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6、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税前利润	73,928	52,349	78,257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07 年税率为 33%)	18,482	13,087	25,82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¹⁾	(701)	636	10,17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²⁾	(4,220)	(4,187)	(4,360)
税收减免	(4,603)	(8,624)	-
境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32)	(16)	(31)
税率调整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³⁾	-	-	2,857
所得税费用	8,926	896	34,470

(1) 主要包括不可作为税务抵扣项的员工成本、其他营业费用以及资产核销。

(2) 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3)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国内企业所得税率自 33%降到 25%。2007 年度因税率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28.57 亿元。

2009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 89.26 亿元，实际税率为 12.07%，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重组改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4 号），本行股份制改革过程中补提以前年度应付利息未予税前扣除部分于 2008 年度汇算清缴时获得全额税前扣除并冲减所得税费用；(ii)根据税法规定，本行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

2008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 8.96 亿元，较 2007 年下降 97.4%。本行 2008 年的所得

税费用较 2007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i)根据股份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39 号），本行 2008 年度用作财政部资本金投入的 344.97 亿元税前利润应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本行获得部分所得税减免；(ii)根据新的所得税法规定，本行境内机构适用的法定税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 33%降为 25%。

此外，2007 年，本行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为 101.79 亿元，主要是由于：(i) 本行在财务重组前补提了部分应付利息，2007 年当期未获得税务机构的批复而未能在税前抵扣；(ii) 本行工资费用超过了税务机关认定可以进行税前抵扣的限额。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96	14,907	24,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0	(14,011)	9,619
所得税费用合计	8,926	896	34,470

7、净利润

综合上述因素后，本行净利润从 2007 年的 437.87 亿元增至 2008 年的 514.53 亿元，增长了 17.5%；从 2008 年的 514.53 亿元增至 2009 年的 650.02 亿元，增长了 26.3%。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28,584	1,123,923	92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49,609)	(839,142)	(779,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	284,781	144,715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87,348	563,459	821,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675,686)	(798,515)	(925,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38)	(235,056)	(104,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9,950	130,1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0	130,117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9	(5,468)	(3,11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59,264)	174,374	37,34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6,845.98 亿元、8,037.05 亿元和 5,922.58 亿元。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549.01 亿元、2,670.81 亿元和 2,185.64 亿元。本行于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0 元、47.52 亿元和 54.81 亿元。本行于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90.85 亿元、483.36 亿元和 1,074.38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0,390.72 亿元、3,928.47 亿元和 3,333.35 亿元。本行于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3,890.37 亿元、1,831.17 亿元和 2,622.29 亿元。本行于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158.98 亿元、1,010.22 亿元和 789.43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 年为净流出 210.25 亿元，而 2008 年为现金净流入 2,847.81 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的增加。2008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较 2007 年增加 1,400.66 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增加，但部分被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增加所抵销。关于本行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增长情况，请参见本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108.65 亿元、4,960.66 亿元和 7,806.05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558.01 亿元、7,836.06 亿元和 9,139.42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 499.5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在 2009 年 5 月发行了面值为 5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行 2008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301.1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08 年 10 月获得了汇金公司的美元注资。

四、经营分部业绩概要

本行主要业务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运营业务。本行通过位于八个地理区域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总行、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西部地区 and 境外地区以及境内外子公司。本行的内部组织架构和内部财务报告体系均按照上述业务分部以及基于分行架构的地区分部进行组织，本行定期对每个业务分部和分行的业绩及其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进行评估。近年来，本行加强了对各业务分部的内部财务报告和业绩评估。请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经营分部”。

自 2007 年起，本行根据县域地区和城市地区的分行所在地区划分并管理本行的三农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本行通过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关于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详细论述，请参见第十三章“三农金融业务”。

分部之间的资金借贷采用基于市场利率确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利率进行计价，分部的内部利息净收入等于借出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借入资金支付的利息成本之间的差额，相关内部利息支出和内部利息收入在合并利润表时被相互抵销。

（一）业务部分

按照经营活动包含的产品和服务类型，本行主要经营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运营业务。请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经营分部”。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税前利润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公司银行业务	45,167	32,841	36,396
个人银行业务	9,842	12,981	20,986
资金运营业务	18,348	6,462	19,987
其他业务	571	65	888
税前利润合计	73,928	52,349	78,257

2009 年，公司银行业务税前利润 451.67 亿元，较 2008 年的 328.41 亿元增长了 37.5%，主要是由于本行不断发展公司银行中间业务使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大幅增长，且营业支出得到控制并有所下降。2008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税前利润 328.41 亿元，较 2007 年的 363.96 亿元下降 9.8%，主要是由于业务及管理费和公司类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2009 年，个人银行业务税前利润 98.42 亿元，较 2008 年的 129.81 亿元下降 24.2%，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减值损失和业务及管理费增加，但营业收入增加部分抵销了其不利影响。2009 年个人贷款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规模大幅增长 69.9%，以及本行充分考虑经济环境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08 年，个人银行业务税前利润 129.81 亿元，较 2007 年的 209.86 亿元下降了 38.1%，主要是由于业务及管理费大幅增加，部分被营业收入上升 12.0% 所抵销。

2009 年，资金运营业务税前利润 183.48 亿元，较 2008 年的 64.62 亿元上升了近 2 倍，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回升，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2.55 亿元，而 2008 年资金运营业务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99.95 亿元。2008 年，资金运营业务税前利润

64.62 亿元，较 2007 年的 199.87 亿元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损失从 2007 年的转回 15.02 亿元变为 2008 年的 99.95 亿元，以及业务及管理费有所上升，但部分被营业收入增加所抵销。2008 年本行资金运营业务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以外币计价的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大幅下降。

（二）地区分部

本行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按照产生该收入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点进行归集。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关于本行各业务地区的定义，请参见第一章“释义”。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总行	30,255	40,400	8,292
长江三角洲地区	45,946	44,581	40,963
珠江三角洲地区	28,581	26,124	26,757
环渤海地区	32,940	27,918	29,672
中部地区	27,767	23,359	23,864
东北地区	8,428	6,581	8,488
西部地区	47,185	41,830	40,124
境外及其他	1,172	396	1,077
营业收入合计	222,274	211,189	179,237

2009 年，本行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营业收入合计 1,074.67 亿元，较 2008 年的 986.23 亿元增长 9.0%，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2008 年，本行在上述地区的营业收入与 2007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09 年，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合计 833.80 亿元，较 2008 年 717.70 亿元增长 16.2%，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2008 年，上述地区营业收入较 2007 年的 724.76 亿元小幅下降 1.0%，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减少。

2007 年至 2008 年，总行营业收入增长最快，主要是由于本行财务重组过程中确认的应收财政部款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3.3% 的年利率计息所致。

（三）三农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税前利润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三农金融业务	20,945	13,444	9,434
城市金融业务	52,983	38,905	68,823
税前利润合计	73,928	52,349	78,257

2007 年至 2009 年，三农金融业务税前利润稳步增长，这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部分被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所抵销。请参见第十三章“三农金融业务”。

2009 年，城市金融业务税前利润 529.83 亿元，较 2008 年的 389.05 亿元增长 36.2%，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08 年，城市金融业务税前利润 389.05 亿元，较 2007 年的 688.23 亿元下降 43.5%，主要是由于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合同债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距离到期日的时间列出的按照以下分类的已知合同债务。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低于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过 5 年	总计
资产负债表内				
次级债券	-	24,978	24,977	49,955
已发行存款证	1,354	3,870	-	5,224
资产负债表外				
经营性租赁承诺	1,271	3,362	1,818	6,451

项目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低于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过 5 年	总计
赎回责任（凭证式国债及包销 储蓄式国债）	19,853	39,525	-	59,378
小计	22,478	71,735	26,795	121,008
已批准或已签约的资本承诺				7,319
合同债务合计				128,327

（二）资本支出

本行的资本支出主要用于营业网点购置与装修、自助设备购置等改善本行服务能力的项目，以及信息技术项目开发、计算机设备等科技投入和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本行 2009 年的资本支出为 198.85 亿元，较 2008 年的 149.09 亿元增长 33.4%。本行 2008 年的资本支出为 149.09 亿元，较 2007 年的 117.39 亿元增长 27.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批准 73.19 亿元的资本支出承诺，其中 11.02 亿元为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承诺，62.17 亿元为已批准及签订合同的承诺。上述金额和用途可能会因为商业状况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三）流动性风险

吸收存款是本行主要的资金来源，其中短期存款是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本行经验，短期存款到期后一般不会立即提取，因而一直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吸收存款分别占本行吸收存款的 93.6%、92.6%和 93.0%。更多关于本行短期负债和资金来源的信息，请参见本章“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负债”。

本行主要通过监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管理流动性，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行一直致力于保持稳定的资金来源并增加本行的客户存款。为满足潜在的流动性需求，本行大量投资于央行票据和国债等流动资产，以及一些具有较短期限的金融资产，如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短期债券和票据贴现。本行还一直致力于提高核心负债比例，增加负债稳定性。如果流动性需求进一步增加，本行还可以通过银行间货币市场灵活地进行资金拆入，本行以往在该市场主要是资金净拆出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1,017	152,789	-	-	-	154,000	-	1,517,80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2,798	40,672	13,377	13,799	482	-	111,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7,267	229,380	44,446	-	-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46	-	200,279	453,547	1,297,465	997,473	1,045,585	4,011,495
投资净额	292	41	128,020	202,626	455,945	742,284	1,087,262	2,616,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190	156	677	566	3,089	4,678
其他金融资产	735	2,385	5,946	12,830	13,616	109	-	35,621
金融资产总额	1,229,190	198,013	522,374	911,916	1,825,948	1,894,914	2,135,936	8,718,2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	-	(28)	-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	(267,459)	(57,461)	(81,593)	(46,857)	(146,742)	(149)	(600,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	(46,283)	(18,602)	(46,341)	(2,537)	(80)	(113,899)
衍生金融负债	-	-	(160)	(202)	(550)	(1,140)	(5,638)	(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094)	(10,561)	(15,157)	-	-	(100,812)
吸收存款	-	(4,492,349)	(319,646)	(602,158)	(1,602,159)	(479,593)	(1,713)	(7,497,618)
应付次级债券	-	-	-	-	-	(24,978)	(24,977)	(49,955)
其他金融负债	-	(49,081)	(12,233)	(11,503)	(24,549)	(27,571)	(3)	(124,940)
金融负债总额	-	(4,808,975)	(510,877)	(724,619)	(1,735,613)	(682,589)	(32,560)	(8,495,23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29,190	(4,610,962)	11,497	187,297	90,335	1,212,325	2,103,376	223,058
累计资产负债净头寸	1,229,190	(3,381,772)	(3,370,275)	(3,182,978)	(3,092,643)	(1,880,318)	223,058	

（四）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到期期限结构或利率重定价期限结构的错配。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利率现行水平的变化对本行利息净收入产生影响。目前，本行使用敞口分析和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面临的利率风险。此外，相同重定价期限内，资产负债项目定价基准的不一致也可能导致本行面临利率风险。本行一般根据对利率环境潜在变动的评估来调整资产负债组合的期限结构，以管理本行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中较早者进行的缺口分析结果。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1,274	-	-	154,000	-	122,532	1,517,80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1,759	14,418	12,781	-	-	2,170	111,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267	229,551	44,275	-	-	-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0,928	1,051,095	1,466,940	2,274	258	-	4,011,495
投资净额	161,677	260,866	521,311	627,049	1,045,254	313	2,616,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678	4,67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5,621	35,621
金融资产总额	3,122,905	1,555,930	2,045,307	783,323	1,045,512	165,314	8,718,2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58)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441,857)	(79,546)	(41,011)	(36,488)	(149)	(1,210)	(600,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94)	(10,561)	(15,157)	-	-	-	(100,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283)	(18,602)	(46,341)	(1,768)	(80)	(825)	(113,8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690)	(7,690)
吸收存款	(4,719,663)	(602,155)	(1,624,749)	(457,002)	(1,713)	(92,336)	(7,497,618)
应付次级债券	-	-	(4,996)	(19,982)	(24,977)	-	(49,955)
其他金融负债	(621)	(2,959)	(341)	(1,303)	-	(119,716)	(124,940)
金融负债总额	(5,283,518)	(713,823)	(1,732,595)	(516,543)	(26,919)	(221,835)	(8,495,23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160,613)	842,107	312,712	266,780	1,018,593	(56,521)	223,058
累计资产负债净头寸	(2,160,613)	(1,318,506)	(1,005,794)	(739,014)	279,579	223,058	

本行通过敏感度分析评估利率变动对本行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 100 个基点	(12,516)	(14,826)	(9,315)	(17,431)	(10,842)	(12,764)
下降 100 个基点	12,516	15,851	9,315	18,714	10,842	13,743

以本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本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后一年度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125.16 亿元。若利率即时上升 100 个基点，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 148.26 亿元；如利率即时下降 100 个基点，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 158.51 亿元。

本敏感性分析基于本行资产及负债的静态利率风险特征出发，仅用于风险管理目的，并仅计量利率变动（通过本行资产及负债在一年以内的重定价反映）在一年以内对本行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并基于下列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以及在三个月至一年间重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及负债在其重定价或到期期限的中期重定价或到期（例如，设定所有于三个月内重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及负债在第 1.5 个月重定价及到期，而所有三个月至一年内重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及负债在第 7.5 个月重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及利率平行移动；(iii)资产负债组合未发生变动。利率上调或下调而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实际变动与本敏感度分析的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五）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资产与负债之间币种的不匹配。本行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进行汇率风险管理，以净敞口作为汇率风险的控制指标，并尽量使资产负债中每个币种各自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主要币种分析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0,843	5,154	1,088	721	1,517,80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9,470	66,794	871	3,993	111,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922	171	-	-	421,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0,236	122,874	22,842	5,543	4,011,495
投资净额	2,531,351	76,566	4,135	4,418	2,616,470
衍生金融资产	1,421	1,281	178	1,798	4,678
其他金融资产	33,868	1,637	43	73	35,621
金融资产总额	8,398,111	274,477	29,157	16,546	8,718,2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	-	-	-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451,218)	(138,018)	(8,252)	(2,773)	(600,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557)	(30,677)	(501)	(77)	(100,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9,441)	(4,367)	(84)	(7)	(113,899)
衍生金融负债	(1,904)	(2,423)	(160)	(3,203)	(7,690)
吸收存款	(7,404,694)	(69,921)	(12,934)	(10,069)	(7,497,618)
应付次级债券	(49,955)				(49,955)
其他金融负债	(118,388)	(1,146)	(5,291)	(115)	(124,940)
金融负债总额	(8,205,215)	(246,552)	(27,222)	(16,244)	(8,495,23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2,896	27,925	1,935	302	223,058

人民币兑美元或任何其他货币升值，可能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价值下跌。

本行绝大部分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美元和港币计价。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在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1%或贬值 1%的情况下，对本行税前利润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美元	1%	269	1,650	937
	-1%	(269)	(1,650)	(937)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港币	1%	3	(31)	(33)
	-1%	(3)	31	33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美元债务工具按发行人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	占总额的百分比 (%)
政府	25,899	34.0
人行	-	-
政策性银行	1,361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635	48.1
公共实体	6,777	8.9
公司	5,448	7.2
合计	76,120	100.0

（六）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在管理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包括本行与客户交易形成的风险）的过程中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货币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以及货币期权。利率掉期是本行与交易对手约定以一定本金为基础，在未来交换付息的协议。货币远期是指按交易日的协定汇率买卖，但在未来特定时间付款及交割的外汇协议。货币掉期是本行与交易对手约定在近端进行交换两种不同的货币，同时约定在未来到期日以约定的汇率反向换回的协议。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是本行与交易对手约定以某种货币的本金及利息交换另一种货币的本金及利息的协议。货币期权是通过协定授予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本行不将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套期工具。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110,467	1,546	(2,271)	103,294	2,565	(2,872)	140,835	2,013	(3,696)
货币掉期	100,550	411	(374)	98,730	777	(1,448)	95,212	1,768	(913)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2,503	1,729	(3,140)	13,429	1,384	(2,482)	64,668	5,207	(1,160)
货币期权	81	2	(1)	6	1	(1)	292	1	(1)
小计		3,688	(5,786)		4,727	(6,803)		8,989	(5,77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13,644	932	(1,864)	104,456	2,386	(4,599)	140,062	1,218	(1,422)
其他利率合同	751	-	(15)	1,094	38	(132)	730	-	(102)
小计		932	(1,879)		2,424	(4,731)		1,218	(1,524)
其他衍生工具									
贵金属远期	105	-	(5)	-	-	-	-	-	-
贵金属掉期	903	58	(20)	-	-	-	-	-	-
小计		58	(25)		-	-		-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合计		4,678	(7,690)		7,151	(11,534)		10,207	(7,294)

(七) 信贷承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贷款承诺	744,524	403,839	338,283
其中：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50,650	41,667	25,041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693,874	362,172	313,242
开出信用证	53,933	38,780	51,983
开出保函	151,355	149,837	129,214
承兑汇票	271,871	189,126	204,695
信贷承诺合计	1,221,683	781,582	724,175

本行的贷款承诺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4,038.39 亿元增加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7,445.24 亿元，增长 84.4%，主要是由于原到期日一年或以上的贷款承诺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3,621.72 亿元增加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6,938.74 亿元。原到期日一年或以上的贷款承诺增加主要反映了在 2009 年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客户贷款需求的增加。

（八）债务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行的债务包括：

1、本行于 2009 年 5 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共计 500 亿元，包括：(i)面值为 200 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3.3%，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年票面年利率将升至 6.3%；(ii)面值为 250 亿元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前十年票面年利率为 4.0%，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年票面年利率将升至 7.0%；(iii)面值为 50 亿元的十年期浮动利率次级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基准利率加 0.6%，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年票面年利率将升至该基准利率加 3.6%。

2、已发行存款证余额为 80.14 亿元；

此外，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行有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回购协议款项、贷款承诺、承兑、已出具信用证和担保、其它承诺及本行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有事项（包括未决诉讼）。

除本招股书另有披露外，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本行概无任何尚未偿还的按揭、抵押、产权证或其它借贷资本（已发行或同意将予发行）、银行透支、贷款、承兑债务或其它类似债务、租购及融资租赁承担或任何担保或其它重大或有债务。

本行的董事确认，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本行的债务或或有债务并无任何重大变动。

（九）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情况。

1、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转回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非衍生金融资产	840,030	(170)	6,182	4,427	842,356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17	(170)	-	-	112,17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13	-	6,182	4,427	730,180
衍生金融资产	7,151	(2,473)	-	-	4,678
金融资产合计	847,181	(2,643)	6,182	4,427	847,034
金融负债	(34,211)	5,731	-	-	(121,589)

(1)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勾稽关系。

2、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非衍生金融资产	546,408	(202)	23,132	(10,062)	840,030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05	(202)	-	-	40,01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203	-	23,132	(10,062)	800,013
衍生金融资产	10,207	(3,056)	-	-	7,151
金融资产合计	556,615	(3,258)	23,132	(10,062)	847,181
金融负债	(17,782)	(5,390)	-	-	(34,211)

(1)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勾稽关系。

(十)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情况。

1、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转回(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77	-	-	-	6,963
存放同业款项	56,538	-	-	-	41,814
拆出资金	24,437	-	-	(4)	29,844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转回(计提) 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67	(7)	-	-	8,867
衍生金融资产	5,757	(2,501)	-	-	3,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299	-	-	(1,807)	151,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009	-	116	4,429	50,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94	-	-	7	25,7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	-	-	-	6
其他金融资产	1,091	-	-	-	1,753
金融资产合计	306,075	(2,508)	116	2,625	320,180
金融负债	(139,390)	6,842	-	-	(290,018)

(1)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勾稽关系。

2、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转回(计提) 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00	-	-	-	6,077
存放同业款项	8,656	-	-	-	56,538
拆出资金	38,912	-	-	(4)	24,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7	(541)	-	-	4,267
衍生金融资产	7,326	(1,569)	-	-	5,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74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054	-	-	(619)	77,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909	-	(827)	(10,059)	108,0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36	-	-	61	22,5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	-	-	-	6
其他金融资产	1,625	-	-	-	1,091
金融资产合计	251,497	(2,110)	(827)	(10,621)	306,075
金融负债	(154,362)	(9,194)	-	-	(139,390)

(1)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勾稽关系。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¹⁾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²⁾
2009 年	净利润	20.5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5	0.23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³⁾	0.82	0.84	0.88
成本收入比(%)	43.11	44.71	33.5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⁴⁾ （元）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⁵⁾ （元）	(0.61)	不适用	不适用

(1) 本行于 2008 年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所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在 2007 年、2008 年均不适用。

(2)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行任何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 平均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4)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二）主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依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本行数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	人民币	≥25	40.99	44.79	37.04
		外币		122.54	205.54	123.39
	核心负债依存度 ⁽²⁾		≥60	67.66	74.97	66.53
	流动性缺口率 ⁽³⁾		≥(10)	(9.01)	(19.08)	(24.37)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⁴⁾		≤4	1.49	2.27	15.87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本行数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⁵⁾	≤5	2.91	4.32	23.57
	单一集团客户 授信集中度 ⁽⁶⁾		≤15	25.80	34.67	不适用
		单一客户贷款 集中度 ⁽⁷⁾	≤10	4.41	6.04	不适用
	全部关联度 ⁽⁸⁾		≤50	0.27	0.68	不适用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 头寸比例 ⁽⁹⁾		≤20	14.14	64.45	不适用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⁰⁾		≤45	43.11	44.71	33.52
	资产利润率 ⁽¹¹⁾		≥0.6	0.82	0.84	0.88
	资本利润率 ⁽¹²⁾		≥11	20.53	不适用	不适用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减值准备 充足率 ⁽¹³⁾		>100	115.60	132.14	不适用
		贷款减值准备 充足率 ⁽¹⁴⁾	>100	108.55	86.56	108.07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¹⁵⁾		≥8	10.07	9.41	不适用
		核心资本充足 率 ⁽¹⁶⁾	≥4	7.74	8.04	不适用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总负债是指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的差额。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他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10)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 (1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 (1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13)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 (14)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贷款应提准备根据人民银行相关指引计算。
- (15)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于2009年12月31日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00.00亿元（税前）。如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2009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将为9.61%。
- (16)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于2009年12月31日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00.00亿元（税前）。如核心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2009年12月31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将为7.28%。

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各项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进行监控，并可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地采取监管措施。在以往年度，本行的某些监管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行并未因个别监管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而受到任何处罚。例如，本行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的流动性缺口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主要是由于短期流动性资产的占比较低。本行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增加流动性资产占比：(i)增加能快速变现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ii)增加买入返售资产、短期债券资产和票据贴现等短期资产以缩短资产久期；(iii)适度拉长负债久期等措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该监管指标已符合监管要求。另外，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主要是由于本行财务重组后转出了大部分贷款减值准备。2009年本行充分考虑经济环境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09年12月31日的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已符合监管要求。此外，本行2009年12月31日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未能满足监管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对最大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行的该指标已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发放贷款和垫款—借款人集中度”。

《商业银行法》要求商业银行贷存比不得超过75%，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贷存比分别为55.19%、50.84%和65.71%，均符合要求。

本行董事认为，截至2010年3月31日，除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指标外，本行的境内业务已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要求。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指标已于2010年4月30日达到了所适用的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需遵循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商业银行必须保持最低4%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

8%的资本充足率的资本充足要求。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7.74%	8.04%
资本充足率	10.07%	9.41%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260,000	260,00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8,448	1,251
未分配利润	59,817	12,022
少数股东权益	106	96
总核心资本	338,371	273,369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66,057	37,815
长期次级债务	50,000	-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312	8,646
总附属资本	118,369	46,461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456,740	319,830
扣除：		
对未合并计算的权益投资	197	347
其他扣减项 ⁽¹⁾	16,194	-
资本净额	440,349	319,483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4,373,006	3,396,301

(1) 指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9 年颁布的《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扣减的本行持有的其他银行长期次级债务。

(2)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00.00 亿元（税前）。如核心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将为 7.28%。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00.00 亿元（税前）。如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将为 9.61%。

截至 2009 年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07%和 9.41%，

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7.74%和 8.04%，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要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并出现资本赤字，但本行并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本行已向中国银监会申请于 2010 年年底开始执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根据新资本协议，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可能与本行目前的计算方法有所不同，这可能导致本行资本充足率的变动。请参见第四章“风险因素—与本行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目前，银监会已经完成了对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情况的预评估，并将于近期向本行反馈评估结果。在信用风险方面，本行正在加紧推进零售高级内部评级法项目的建设，目前已完成各类零售信贷产品申请和行为评分卡的开发，正在开展各类风险参数的计量工作，并已启动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系统和零售信用风险数据集市的建设。在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已启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项目建设工作。在操作风险方面，本行已开发推广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ORMS），构建了操作风险管理的工具体系以及识别、评估、控制、计量和报告的运行机制，以支持操作风险资本标准计量法的监管合规要求；启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工作，建立了损失数据的持续收集机制，为实施操作风险资本高级计量法奠定数据基础。

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以下简要讨论与分析主要基于未审计的本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请参见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并不必然反映对未来任何时期的预期，也并不必然预示本行 2010 年全年的经营成果及年末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94,994.87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88,825.88 亿元增长 6.9%，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增长。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1,795	-	4,138,187	-
贷款减值准备	(135,008)	-	(126,69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16,787	45.4	4,011,495	45.2
投资净额 ⁽¹⁾	2,677,843	28.2	2,616,470	29.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9,042	17.7	1,517,806	17.1
存放同业款项	67,902	0.7	61,693	0.7
拆出资金 ⁽²⁾	84,443	0.9	49,435	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796	4.8	421,093	4.7
其他 ⁽³⁾	216,674	2.3	204,596	2.2
资产总计	9,499,487	100.0	8,882,588	100.0

(1) 投资净额指分别扣除了截至2010年3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2.17亿元和2.10亿元减值准备的净额。

(2) 拆出资金指分别扣除了截至2010年3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0亿元和0.16亿元减值准备的净额。

(3) 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利息、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为44,517.95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的41,381.87亿元增长7.6%，主要是由于2010年以来中国经济回暖，客户贷款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①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公司类贷款、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33,194.63亿元、9,200.88亿元和1,778.57亿元，分别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了11.8%、16.6%和下降了49.5%。公司类贷款、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4.5%、20.7%和4.0%，其中公司类贷款、个人贷款占比较2009年12月31日分别上升2.8、1.6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较2009年12月31日下降4.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改善贷款结构，进一步压缩票据贴现规模，继续加大收益率较高的公司类贷款和个人贷款的投放力度。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贷款	4,417,408	99.2	4,110,263	99.3
公司类贷款	3,319,463	74.5	2,968,691	71.7
个人贷款	920,088	20.7	789,342	19.1
票据贴现	177,857	4.0	352,230	8.5
境外及其他贷款 ⁽¹⁾	34,387	0.8	27,924	0.7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451,795	100.0	4,138,187	100.0

(1) 主要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②贷款五级分类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035,118	90.64	3,693,136	89.24
关注	307,134	6.90	324,810	7.85
次级	43,448	0.98	52,575	1.27
可疑	60,767	1.36	62,895	1.52
损失	5,328	0.12	4,771	0.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451,795	100.00	4,138,187	100.00
不良贷款率⁽¹⁾	2.46		2.91	

(1) 按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095.43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的1,202.41亿元减少106.98亿元；不良贷款率2.46%，较2009年12月31日的2.91%下降0.4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贷款总额的增長；(ii)本行不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iii)本行持续完善信贷管理的制度与措施。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境内分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该等不良贷款余额已占到本行全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很大比重。

单位：百万元

	金额 (未审计)	不良贷款率(%) (未审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19,923	2.92
增加 ⁽¹⁾	3,114	
升级	(2,960)	
回收	(10,841)	
核销	(7)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109,229	2.47

(1) 包括上年末的非不良贷款于当年降级为不良贷款以及当年新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

③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350.08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6%，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的增加，以及本行充分考虑经济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本行拨备覆盖率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05.37% 上升 17.88 个百分点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 123.25%。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一季度 (未审计)
年初余额	126,692
本年计提 ⁽¹⁾	8,624
本年核销	(7)
本年转回及转出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²⁾	(367)
-其它因素导致的转入	66
-汇率变动	(5)
期末余额	135,008

(1) 表示当年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已扣除由于回收贷款以及贷款升级等原因转回的贷款减值准备。

(2) 表示已减值贷款的现值随着时间而增加的金额，本行将之确认为利息收入。

(2) 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投资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¹⁾	2,609,109	97.4	2,562,060	97.9
其中：非重组类债券	1,909,251	71.3	1,833,221	70.1
重组类债券 ⁽²⁾	699,858	26.1	728,839	27.8
权益工具	334	-	285	-
其他 ⁽³⁾	68,400	2.6	54,125	2.1
投资净额合计	2,677,843	100.0	2,616,470	100.0

(1)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债务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

(2) 均为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包括：(i)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处置形成的应收财政部款项（从2008年1月1日起生息）；(ii)1998年财政部为向本行注资向本行发行的特别国债，原年利率为7.2%，从2008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并开始实际生息。

(3) 主要包括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按约定进行投资而形成的信托资产。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投资净额为26,778.43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2.3%，主要是本行将新增存款获得的资金部分用于增持国债及央行票据，使得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规模增加，但重组类债券减少289.81亿元抵销了部分增幅。重组类债券减少主要是由于财政部偿还了部分本行的应收财政部款项。

(3)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16,790.42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10.6%，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增加以及人民银行2010年一季度两次上调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使得本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

本行的拆出资金从2009年12月31日的494.35亿元增长70.8%至2010年3月31日的844.43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拆借于境内外银行及其他境内金融机构的资金随着利率的上升而增加所致。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由2009年12月31日的4,210.93亿元增长8.5%至2010年3月31日的4,567.9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买入返售协议下持有的票据贴现增加所致。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资金来源的增加及致力于寻求更高回报的成果。

2、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的总负债为91,292.08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的85,396.63亿元增长6.9%。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8,100,382	88.7	7,497,618	8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295	6.2	573,949	6.7
拆入资金	32,225	0.4	26,312	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981	1.1	100,812	1.2
应付债券	57,059	0.6	55,179	0.7
其中：应付次级债券	49,968	0.5	49,955	0.6
已发行存款证	7,091	0.1	5,224	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	-	58	-
其他负债 ⁽¹⁾	270,208	3.0	285,735	3.3
负债合计	9,129,208	100.0	8,539,663	100.0

(1) 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1) 吸收存款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为81,003.82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8.0%，主要是由于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规模的增长。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88.7%。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存款	8,084,575	99.8	7,486,128	99.8
公司存款 ⁽¹⁾	3,161,504	39.1	2,901,247	38.7
定期	847,806	10.5	733,303	9.8
活期	2,313,698	28.6	2,167,944	28.9
个人存款	4,704,133	58.1	4,365,387	58.2
定期	2,551,580	31.5	2,373,111	31.6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	2,152,553	26.6	1,992,276	26.6
其他 ⁽²⁾	218,938	2.6	219,494	2.9
境外及其他存款 ⁽³⁾	15,807	0.2	11,490	0.2
吸收存款合计	8,100,382	100.0	7,497,618	100.0

(1) 主要包括公司类客户、政府及其他组织的存款。

(2) 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吸收存款。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为31,615.04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9.0%，主要由于本行加强了对公司存款的营销力度；个人存款为47,041.33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7.8%，主要是由于本行继续凭借网络与客户优势，在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保持了在个人存款领域的竞争力。

(2)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5,652.95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下降1.5%，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压缩了部分付息率较高的协议存款规模。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322.25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22.5%，主要是由于为满足境外机构业务发展需要，本行适当增加了资金拆入规模。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039.81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3.1%，主要是由于本行回购交易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570.59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的551.79亿元增长3.4%，主要是由于本行境外已发行存款证的增加。

3、股东权益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时期本行股东权益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金额
	(未审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42,925
净利润	24,979
其他综合收益	2,36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0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370,279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本行股东权益 3,702.79 亿元, 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3,429.25 亿元增长 8.0%, 主要是由于: (i) 2010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249.79 亿元; (ii) 2010 年一季度实现其他综合收益 23.65 亿元, 主要反映了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增加。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249.79 亿元, 较 2009 年同期的 180.34 亿元增长 38.5%, 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但部分被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抵销。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时期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2010年 (未审计)	2009年 (未审计)
利息净收入	53,548	41,4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57	9,040
其他非利息收入 ⁽¹⁾	1,767	1,382
营业收入	66,172	51,857
业务及管理费 ⁽²⁾	(22,394)	(17,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8)	(2,981)
资产减值损失	(8,500)	(7,077)
营业利润	31,640	24,1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8	138
税前利润	31,788	24,293
所得税费用	(6,809)	(6,259)
净利润	24,979	18,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4,970	18,031

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2010年 (未审计)	2009年 (未审计)
少数股东	9	3

(1) 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投资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业务费用以及折旧和摊销。

1、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利息净收入 535.48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29.2%，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6.4%以及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2.5%。2010 年和 2009 年一季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80.9%和 79.9%。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2010年 (未审计)	2009年 (未审计)
利息收入	81,220	69,804
利息支出	(27,672)	(28,369)
利息净收入	53,548	41,435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利率。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期初和期末的算术平均数。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2010 年 (未审计)			2009 年 (未审计)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¹⁾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¹⁾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461	54,631	5.09	3,237,107	46,356	5.73
债券投资 ⁽²⁾	2,558,051	18,746	2.93	2,319,123	18,468	3.19
非重组类债券	1,841,535	13,140	2.85	1,563,144	12,565	3.22
重组类债券 ⁽³⁾	716,516	5,606	3.13	755,979	5,903	3.12
存放央行款项 ⁽⁴⁾	1,484,055	5,807	1.57	1,199,032	3,836	1.28
存拆放同业 ⁽⁵⁾	504,318	2,036	1.61	449,899	1,144	1.02

项目	截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2010 年 (未审计)			2009 年 (未审计)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¹⁾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¹⁾ (%)
总生息资产	8,842,885	81,220	3.67	7,205,161	69,804	3.88
减值准备	(131,072)			(88,415)		
非生息资产 ⁽⁶⁾	424,241			299,258		
总资产	9,136,054			7,416,004		
负债						
吸收存款	7,724,763	24,489	1.27	6,394,073	26,859	1.68
同业存拆放 ⁽⁷⁾	646,363	2,718	1.68	423,835	1,469	1.39
其他付息负债 ⁽⁸⁾	56,984	465	3.26	4,824	41	3.40
总付息负债	8,428,110	27,672	1.31	6,822,732	28,369	1.66
非付息负债 ⁽⁹⁾	349,943			263,931		
总负债	8,778,053			7,086,663		
利息净收入		53,548			41,435	
净利差 ⁽¹⁰⁾	2.36			2.22		
净利息收益率 ⁽¹¹⁾	2.42			2.30		

(1) 2009 年一季度及 2010 年一季度平均利率为年化利率。

(2)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5) 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主要包括现金、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7) 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 主要包括发行存款证和应付次级债。

(9) 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负债。

(10)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11) 以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1) 利息收入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利息收入 812.20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16.4%，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46.31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17.9%，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加，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抵销。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自 2009 年一季度以后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公司类与个人贷款规模的快速增长。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 2009 年同期下降 64 个基点至 5.09%，主要是由于受 2008 年下半年央行连续降息的影响，本行部分贷款在 2009 年一季度以后陆续重定价，适用了较低利率。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418.82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11.8%；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09.63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70.3%，主要是由于公司类和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实现较快增加，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抵销。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16.32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下降 29.8%，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平均余额的减少和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平均余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调整贷款品种结构，将资金配置于更高收益的资产。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受 2009 年以来市场利率降低的累积影响。

境外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1.54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11.6%，主要是由于境外及其他贷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抵销。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87.46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1.5%，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平均余额的上升，平均收益率下降 26 个基点部分抵销了平均余额增加的影响。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充分评估了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加大了对国债及央行票据的增持力度。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 在市场流动性充足的背景下，债券市场利率处于低位，本行新增债券和原有债券重定价后收益率大幅下降；(ii)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处于低点的情况，继续执行短久期的债券投资策略，以防范利率上行风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8.07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51.4%，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和平均收益率上升。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款规模的增长以及 2010 年一季度央行连续两次上调了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收益率较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在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占比有所提高。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20.36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78.0%，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和平均收益率上升。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平均余额的增加。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0 年一季度货币市场利率较 2009 年同期有所上升。

（2）利息支出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利息支出 276.72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下降 2.5%，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下降。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44.89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下降 8.8%，主要是由于平均付息率由 2009 年一季度的 1.68% 下降 41 个基点至 2010 年一季度的 1.27%，平均余额增加部分抵销了平均付息率下降的影响。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 2008 年下半年央行连续降息的影响，本行部分存款在 2009 年一季度以后陆续重定价，适用了较低利率。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充分利用网络与客户优势，实现公司和个人存款规模的持续增长。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2010 年一季度，本行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27.18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85.0%，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和平均付息率上升。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的增加，平均付息率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0 年一季度货币市场利率较 2009 年同期有所上升。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2010 年一季度，本行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4.65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加 4.24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09 年 5 月公开发行了面值 5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3）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基于上述原因，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净利息收益率 2.42%，较 2009 年同期上升 12 个基点；净利差 2.36%，较 2009 年同期上升 14 个基点。

2、非利息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08.57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20.1%；剔除代理清收不良资产手续费净收入后，本行 2010 年一季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03.09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的 68.42 亿元增长 50.7%，主要是由于本行继续推进中间业务发展战略，结算与清算业务、银行卡业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以及电子银行业务等都实现了快速增长。

（2）其他非利息收入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的其他非利息收入为 17.67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加 3.8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回升。

3、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2010年 (未审计)	2009年 (未审计)
职工薪酬及福利	13,803	10,949
业务费用	5,822	4,079
折旧和摊销	2,769	2,616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2,394	17,644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业务及管理费为 223.94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26.9%，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及福利较 2009 年同期增加 28.54 亿元，以及业务费用较 2009 年同期增加 17.43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的增长速度基本与本行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速度相匹配。

4、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2010年 (未审计)	2009年 (未审计)
贷款减值损失	8,624	6,700
投资减值损失	(49)	392

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2010年 (未审计)	2009年 (未审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¹⁾	(77)	(1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500	7,077

(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拆出资金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85.00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20.1%，主要是由于贷款减值损失增长了 28.7%所致。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贷款减值损失为 86.24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加 19.24 亿元，主要是由于：(i)公司类和个人贷款规模的持续增长；(ii)基于宏观经济中的不确定因素，本行继续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5、所得税费用

本行 2010 年一季度的所得税费用为 68.09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8.8%，主要是由于本行税前利润的增长。本行 2010 年一季度的有效税率为 21.4%，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

6、净利润

综合上述因素后，本行 2010 年一季度的净利润为 249.79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的 180.34 亿元增长 38.5%。

第十三章 三农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上述业务统称为三农金融业务，又称县域金融业务。

中国的县域地区为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 2,003 个建制县和县级市（2008 年末）。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县域地区人口总量为 9.28 亿，占中国总人口的 69.8%。2008 年县域地区生产总值达 15 万亿元，占全国 GDP 的 49.6%。在国家新的经济发展战略背景下，县域地区作为扩大内需、加快城镇化、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节点，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并将为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提供最重要的内生动力。本行相信，随着县域经济增长潜力的不断释放和县域金融营运环境的日益改善，拓展三农金融业务将为银行业分享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成果提供良好机遇。

作为县域地区主要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和领导者，本行凭借强大的分销渠道、领先的业务规模、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以及长期服务县域市场所积累的专业经验，将充分受益于未来县域经济的持续增长。

- 本行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最多的县域网点，覆盖了全国 99.5% 的县级行政区，本行的 12,737 个县域机构大部分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所在地及县城；
- 利用城乡联动的信息、资金、产品优势及覆盖全国的物理、电子分销渠道，本行能有效地在县域地区推广现代金融产品并为城乡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 本行在县域地区拥有数量庞大且定位于中高端的客户基础；
- 本行在县域地区拥有完整的三农金融服务体系、强大的 IT 系统支持，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全面的产品组合；
- 本行拥有获得高度认知的“三农”金融服务品牌，有利于本行持续保持客户忠诚度；
- 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风控能力和经营效率持续改善，财务业绩强劲增长，税前利润从 2007 年的 94.34 亿元增加至 2009 年的 209.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9.0%。

一、县域市场的战略地位

（一）县域经济的增长潜力

本世纪初以来，县域地区作为中国城镇化、工业化和产业梯度转移的主要承载区域，实现了持续快速的经济增长。2001 至 2008 年，县域地区名义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8%，高于全国名义 GDP15.5%的增长水平。本行相信，由于城镇化、工业化和产业转移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等驱动因素仍将持续或强化，县域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将持续加强。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全国 GDP 及县域生产总值的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县域生产总值	50,303	56,122	64,004	77,400	88,020	103,358	125,503	149,050
全国 GDP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217	211,924	257,306	300,670
县域生产总值占比	45.9%	46.6%	47.1%	48.4%	48.0%	48.8%	48.8%	49.6%

数据来源：全国 GDP 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09，县域生产总值来自北京华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由于经 2009 年经济普查调整的县域生产总值数据不可获得，为保持可比性，此处使用未经调整的全 GDP 数据。

1、城镇化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城镇化步伐进一步加快。1978 年，我国城镇化率仅为 17.9%，2008 年已上升至 45.7%。由农村转移至城镇的人口数量不断增加，成为县域快速发展的第二、三产业的主要劳动力来源。根据联合国的预测，中国城镇化率将在 2015 年升至 51.1%，2025 年将升至 58.6%。中国政府逐渐放宽对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的户籍限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城镇化进程。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中国城镇化率水平的变动情况。

单位：%

年份	1978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06	2007	2008
城镇化率	17.9	23.7	26.4	29.0	36.2	43.0	43.9	44.9	45.7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9。

城镇化进程所带来的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将促进包括住房和耐用消费品在内的县域消费需求的增长,也将促进县域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扩大,成为未来县域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下表列示了2001年至2008年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和居民消费的增长情况。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7,212	8,011	9,755	11,449	13,679	16,629	19,859	24,090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元)	1,364	1,468	1,577	1,754	2,555	2,415	3,224	3,661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县域产业结构升级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农业生产规模化程度和农业机械化率的提高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农业产业化、现代化进程也不断加快,第一产业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出水平稳步提高。尽管如此,近年来第一产业在国民经济和县域经济中的比重均持续下降。200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至17.7%。

相应地,截至2008年末,县域地区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合计已占县域生产总值的82.3%,比2001年上升8.7个百分点。农村非农产业劳动力占比不断提高。由于第二、三产业具有更高的边际生产率,产业结构的持续升级将成为县域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县域地区产业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县域生产总值	50,303	56,122	64,004	77,400	88,020	103,358	125,503	149,050
第一产业	13,289	13,965	14,525	17,227	18,849	20,226	23,208	26,330
占比(%)	26.4	24.9	22.7	22.3	21.4	19.6	18.5	17.7
第二产业	20,858	23,745	28,727	35,537	41,551	50,531	62,622	76,453
占比(%)	41.5	42.3	44.9	45.9	47.2	48.9	49.9	51.3
第三产业	16,156	18,412	20,752	24,636	27,620	32,601	39,673	46,267
占比(%)	32.1	32.8	32.4	31.8	31.4	31.5	31.6	3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县域经济结构升级的过程,同时也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城市向县域转移以及县域产业集群形成发展的过程。县域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带动了产业资本的形成和固定资

产投资的增长。县域地区具备充足的劳动力供给，具有乘数效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将为县域经济增长带来新的动力。

3、有利的政策环境

县域经济是以农村为腹地的区域经济形态。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农业增产、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扶持政策，对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8 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达到 5,956 亿元，同比增长 37.9%；2009 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为 7,253 亿元，同比增长 21.8%。

一方面，政府不断加大对农业经济直接扶持的力度。持续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对部分农产品采取价格支持政策；全面取消农业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另一方面，政府还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支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此外，政府还不断完善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等消费刺激政策，把扩大农村需求作为拉动内需的关键举措，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升级。

此外，近年来中国政府启动了包括城乡统筹一体化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在内的大范围农村改革，部分省区还开展了以“扩权强县”和“省管县”改革为代表的改革试点工作。一系列的综合改革措施有利于提高县域地区的资源配置水平和要素配置效率，提高县级政府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进一步激发县域发展活力。

（二）县域金融市场

目前我国县域地区已经形成了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有机结合的金融体系。过去几十年间，包括本行在内的大型商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县域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总额均经历了持续的增长。在县域地区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经营情况、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特别是从 2004 年以来，县域地区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县域地区金融机构的主要经营指标和发展趋势。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县域贷款（万亿元）	3.63	3.84	4.52	5.32
县域贷款占全国的比重	19.3%	18.6%	19.0%	19.2%
县域存款（万亿元）	5.75	6.76	8.00	9.11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县域存款占全国的比重	22.7%	22.5%	23.0%	22.7%
县域地区金融机构利润总额（亿元）	99.0	181.0	351.2	704.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改善县域金融机构的营运环境，增加农村金融供给，增强县域金融市场活力。

- 对农村信用社等农村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的监管和货币政策，包括：对农村信用社暂免收取业务监管费和机构监管费；对农村信用社实行比一般商业银行低的存款准备金率等；
- 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放开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上限，城市和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上限扩大至基准利率的 2.3 倍；
- 2009 年 4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9]30 号），根据该办法及后续通知，财政部门对黑龙江等八省区县域金融机构上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长超过 15% 的部分，按 2% 的比例给予奖励；
- 2009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 号），规定金融企业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一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009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小企业和涉农不良贷款呆账核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9]12 号），规定商业银行发放的中小企业和涉农类不良贷款，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呆账，在经过追索 1 年以上确实无法追回的，可以自主核销；
- 2010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根据该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减计收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村

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 2010 年 5 月 14 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0]151 号），就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管理架构、运行机制和政策支持进行了明确。对于本行纳入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四川、重庆、湖北、广西、甘肃、吉林、福建、山东共 8 个省（区、市）分行下辖的 561 个县域支行的涉农贷款，将参照享有国家对农村信用社同等的财税政策；对试点的县域支行，比照农村信用社收费政策，免收业务监管费和机构监管费；对试点的县域支行，实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

此外，县域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亦得益于金融生态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进展。

- 县域综合征信体系建设。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全国大部分的县（区）开展了电子征信体系的建设工作。由于征信体系能够根据农户、企业等主体的信用记录进行打分，该体系的建设可以有效缓解县域地区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信贷决策提供重要的信息保障；
- 融资抵押担保机制改善。逐步建立专门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及担保机构，简化抵押评估、登记、公证等手续，逐步完善资产拍卖转让市场、产权转让市场，缓解抵押物变现困难的问题；
- 农业风险转移分摊机制建设。农业保险体系建设和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提高农户和农业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释农村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农业保险参保农户 1.33 亿户，同比增长 48%；
-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地位的确认，有力地促进了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推广。针对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专业协会等组织平台的信用建设也在探索之中，有利于改善农村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环境。

目前，金融服务在县域地区的渗透率仍然较低，与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形成较大反差。2008 年，县域地区贷款相对于县域生产总值的比值为 40.2%，而城市地区这一比值则达到 171.5%。本行相信，县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将带动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显著增

长。随着县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农产品加工等所带来的信贷需求以及个人金融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由农业现代化带来的金融需求的增加，将促进金融租赁等相关中间业务的发展。

二、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本行在县域金融市场的领导地位，本行以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为基础组建三农金融部，开展三农金融业务的事业部制改革试点。本行认为，上述措施有利于本行突出战略重点、加强风险控制、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更好地满足县域客户快速增长且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占全行的 28.8%和 40.5%。根据银监会的统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贷款和存款在全国县域金融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13.6%和 21.6%。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域金融市场中的存款余额、储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和营业网点数的占比情况。

	各项存款余额	储蓄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营业网点数
本行	21.6%	22.1%	13.6%	12.1%
其他大型商业银行	34.0%	27.6%	33.7%	11.4%
政策性银行	0.8%	0.0%	10.5%	1.4%
农信社	22.7%	27.2%	28.9%	45.4%
邮储银行	10.8%	15.3%	0.4%	23.0%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10.1%	7.8%	12.9%	6.7%
县域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一）管理架构

本行在董事会设立“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推动全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审议三农金融业务的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三农金融部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落实董事会有关三农金融业务的战略规划、决策及具体计划，履行绩效考评等管理职能，协调解决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

本行成立三农金融部，对三农金融业务实施专业化经营和管理。三农金融部实行总裁负责制，本行行长担任三农金融部总裁和管理委员会主任。重大问题经三农金融部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后，提交总裁决定。

三农金融部下辖三农政策与规划部、农村产业金融部、农户金融部、三农信贷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政策研究、制度制定、产品研发、客户营销、信贷管理等职责。同时，本行在总行中后台部门设立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三农风险管理中心、三农产品研发中心和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等，为三农金融部提供支持和服务。

本行在一、二级分行分别设立三农金融分部，作为三农金融业务基本经营单元的管理机构。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作为本行三农金融部的基本经营单元，负责具体开展本行的各项三农金融业务。

本行对三农金融部实行授权经营，赋予其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三农金融部内部实行逐级授权经营，明确经营责任。三农金融部在执行全行统一的管理政策制度的基础上，在信贷管理、资源配置、绩效考核、风险管理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的管理体制。请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本行的营运改革”。

（二）市场定位

本行基于在三农金融业务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以及对县域经济发展趋势和县域金融业务机会的深刻理解，对三农金融业务采取了差异化的市场定位策略，明确了核心业务领域和资源投入重点，力争在重要目标市场巩固领先地位，确立核心竞争优势。

为了更好的满足县域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本行加强了对县域市场的细分。在县域对公业务方面，目前本行将县域地区的行业龙头企业（包括其供应商、客户和经销商）作为目标客户。在县域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以惠农卡为载体，充分发展银保、新农保、新农合等相关业务，以扩大本行的存款、中间业务规模。本行将根据县域金融资源的分布情况，采取梯度化的市场定位策略：

- 网点和业务分布主要集中于县级市所在地、县城和中心集镇；
- 加强本行东部县域和其他经济发达县域的布局；
- 进一步重视具有重大潜力的中西部地区业务；
- 实施重点县支行发展战略，带动全行三农金融业务的发展。

（三）客户选择

本行在县域地区拥有庞大的客户基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县域个人存款账户 3.4 亿个，县域个人贷款客户 360.4 万个，对公存款账户数 115 万个，有贷款余额的公司客户 3.37 万个。

随着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本行的县域客户结构在近年来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本行过去以供销社、粮棉油收购企业和乡镇企业为主的县域客户结构，已被新时期的优质公司客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等为主的客户结构所取代。

- 重点发展受益于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对公客户。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商务部定点流通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周转迅速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大型、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
- 重点发展县市居民、个体工商户、富裕农户等中高端个人客户，通过设立县域理财中心培育中高端优质客户，并针对个人客户的资产规模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充分抓住县域居民财富增长、消费水平提升所带来的零售银行增长机遇。

（四）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设立于县级市、建制县以及乡镇的物理网点、电子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和自动取款机、客户服务中心等多种形式，构建了广覆盖、一体化的三农金融服务渠道网络。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2,737 家县域机构，覆盖全国 99.5 %的县级行政区。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县域网点数占中国县域银行网点总数的 12.1%，超过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的总和。

本行亦十分重视县域地区电子渠道的建设和布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县域市场拥有 15,350 台 ATM、3,398 个自助银行、4,666 台自助服务终端、88,089 台 POS 机、606,823 台转账电话；网上银行客户 827.8 万户，手机银行客户 62.6 万户。本行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向个人客户提供小额农户贷款、个人循环贷款等县域特色产品。通过电话银行系统提供惠农卡的账户查询、转账、投资理财、小额农户贷款等功能。

本行在成都建设的“三农”客服中心于 2010 年 3 月正式上线运行，作为本行三农金融产品支援中心、信息采集与发布中心、客服总中心的备份中心。

本行加强流动服务渠道建设，在尚未实现网点覆盖的地区推广流动客户经理服务，并适当增加电子机具投放。通过与其他农村金融机构的合作，延伸本行惠农卡发行和受理的渠道。

（五）产品体系

本行在总行成立三农产品研发中心，在重庆设立三农产品研发分中心，负责全行三农金融业务产品的研发；各分行根据当地客户需求，开发区域性特色产品。2009年，本行在全行标准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推出统一的“金益农”三农产品品牌，形成了完整的三农金融产品体系。

除全行性的通用产品外，本行还向县域客户提供以下产品和服务。

1、对公信贷产品

（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本行针对农业产业化发展趋势，积极开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客户，向这些客户提供各类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一般固定资产贷款等产品。

（2）县域中小企业贷款

本行向具有高增长潜力及优质的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一系列综合的金融产品以满足其融资需求，其中包括抵押贷款及自助可循环贷款等。

（3）农村城镇化贷款

本行顺应农村城镇化的发展方向，向县域借款人发放用于提升县域经济承载功能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贷款。

（4）农村商业流通贷款

本行适应农村商品流通市场的变化情况，推进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和商务部“双百市场”的设施改造与功能升级。通过与供销合作总社的合作，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支持跨越城乡的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发挥网络优势，为县域商品流通和物流配送企业提供配套的资金结算、结构性融资和业务代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务。

2、个人信贷产品

（1）农户小额贷款

本行于 2008 年 4 月推出了农户小额贷款产品，为农户发放额度介于 3,000 元至 50,000 元的小额贷款。农户可采用抵押、质押、保证、农户联保等多种方式申请贷款；高信用等级农户可以申请不高于 10,000 元的信用贷款；用款方式可选择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方式或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自助可循环方式。

（2）县域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本行推出县域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产品，为县域地区从事种养业、工商业、运输业、服务业等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农户提供额度介于 5 万元至 100 万元的贷款。

（3）惠农卡产品

2008 年 4 月，本行推出了金穗惠农卡产品。金穗惠农卡依托本行借记卡平台，具有金穗借记卡的基本功能，同时可向持卡人提供交易明细折、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公用事业代收付、财政补贴代理等多种特色服务功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发放金穗惠农卡 3,336 万张。

2009 年 1 月，本行推出金穗惠农信用卡，主要面向新型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主等县域高端个人客户提供循环信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发放金穗惠农信用卡 21.45 万张。

除上述产品外，本行的县域机构还根据县域客户需求的特点，量身定制了多种其他个人金融产品。

3、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通过全行性的结算平台和网络向县域客户提供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本行向县域公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业务品种。本行亦与保险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县域地区代理各类金融产品销售，向客户推出投资理财和风险管理产品。2009 年，本行在县域地区理财产品销售总额 318 亿元，代理销售基金 530 亿元，代理发行凭证式储蓄国债 39 亿元，分别较 2008 年增长 382.7%、10.5%和 22.8%。

4、定价策略

本行在为县域业务产品进行定价时充分考虑了当地市场的特性和竞争环境以及本行客户的风险程度。目前，县域地区的金融服务需求远未被满足，并且，根据中国人民

银行，本行在县域的竞争者一般将其贷款产品的利率定在远高于基准利率的水平上。本行相信，本行创新及差异化的产品，广泛的网点覆盖以及深入人心的品牌将赋予本行高度灵活的定价策略以最大化本行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三、三农金融业务的资产负债分析

（一）三农金融业务的资产分析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总资产分别为 32,351.03 亿元、27,151.77 亿元和 19,111.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1%和 42.1%。关于全行资产情况，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存放系统内款项是三农金融业务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三农金融业务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3,413	-	832,278	-	1,057,137	-
贷款减值准备	(43,327)	-	(26,698)	-	(320,369)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50,086	35.6	805,580	29.7	736,768	38.6
存放系统内款项 ⁽²⁾	1,975,226	61.1	1,800,086	66.3	1,093,614	57.2
其他资产 ⁽³⁾	109,791	3.3	109,511	4.0	80,778	4.2
总资产	3,235,103	100.0	2,715,177	100.0	1,911,160	100.0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三农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3) 主要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固定资产等。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1,934.13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4%，增速高于全行平均增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8,322.78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1.3%，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1) 按业务及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及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短期公司类贷款	449,139	37.6	377,063	45.3	523,392	49.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381,954	32.0	259,748	31.2	315,503	29.8
公司类贷款小计	831,093	69.6	636,811	76.5	838,895	79.4
票据贴现	57,191	4.8	40,370	4.9	42,764	4.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34,282	11.3	86,047	10.2	75,393	7.2
个人经营贷款	58,646	4.9	38,201	4.6	41,396	3.9
个人消费贷款	36,394	3.0	18,812	2.3	19,112	1.8
个人卡透支	714	0.1	424	0.1	439	-
农户贷款	72,467	6.1	9,077	1.1	20,128	1.9
其他 ⁽²⁾	2,626	0.2	2,536	0.3	19,010	1.8
个人贷款小计	305,129	25.6	155,097	18.6	175,478	16.6
合计	1,193,413	100.0	832,278	100.0	1,057,137	100.0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包括助学贷款及其他。

①公司类贷款

公司类贷款是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贷款组合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占三农金融业务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69.6%、76.5%和 79.4%。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公司类贷款余额为 8,310.93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5%，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国家出台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的背景下，抓住县域地区产业结构升级、小城镇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机遇，通过创新三农金融业务公司类贷款产品种类和服务模式，保持了公司类贷款的较快增长。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公司类贷款余额为 6,368.11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4.1%，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②票据贴现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票据贴现余额为 571.91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7%，主要是由于县域地区客户票据融资需求增长以及市场资金较为充裕。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票据贴现余额 403.70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6%，主要是本行适应宏观调控要求，主动压缩三农金融业务票据贴现规模，优先满足重点项目和优质客户的信贷需求。

③个人贷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个人贷款余额为 3,051.29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6.7%。个人贷款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i)通过惠农卡等载体推动农户小额贷款业务发展，带动个人贷款高速增长；(ii)通过细分县域客户群体，满足县域个人客户在消费、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个人消费贷款和生产经营贷款大幅增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363.94 亿元、586.46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93.5%和 53.5%；(iii)抓住县域城镇建设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满足居民住房融资需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342.82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6.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个人贷款余额为 1,550.97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1.6%，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2)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以发放贷款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三农金融业务贷款进行了划分。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关于本行地理区域的定义，请参见第一章“释义”。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地区	427,059	35.8	313,284	37.6	292,742	27.7
珠江三角洲地区	96,902	8.1	60,571	7.3	56,699	5.4
环渤海地区	177,499	14.9	125,450	15.1	171,382	16.2
中部地区	131,943	11.1	76,446	9.2	176,970	16.7
东北地区	27,894	2.3	13,371	1.6	66,948	6.3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部地区	332,116	27.8	243,156	29.2	292,396	27.7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93,413	100.0	832,278	100.0	1,057,137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本行根据县域经济梯度化发展的进程，不断调整和优化贷款区域结构，在长江三角洲等县域经济发达地区和中西部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地区均保持了适度的信贷投放规模。截至2009年12月31日，长江三角洲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137.75亿元，554.97亿元和889.60亿元，合计增量占三农金融业务贷款增量的71.5%。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三农金融业务贷款地域分布情况的变化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2、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三农金融业务采用与全行一致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具体标准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三农金融业务贷款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¹⁾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53,266	88.26	675,929	81.21	654,748	61.94
关注	96,054	8.05	110,513	13.28	65,036	6.15
次级	20,980	1.75	30,453	3.66	14,500	1.37
可疑	20,386	1.71	13,288	1.60	82,565	7.81
损失	2,727	0.23	2,095	0.25	240,288	22.73
合计	1,193,413	100.00	832,278	100.00	1,057,137	100.00
不良贷款率 ⁽²⁾	3.69		5.51		31.91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指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贷款总额计算。

近年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不良贷款余额以及不良贷款率均逐年下降。不良贷款率从2008年12月31日的5.51%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3.69%，主要是由于：(i)深入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创新风险管理技术和工具，控制新不良贷款的生成；(ii)加

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iii)加大对优质客户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iv)三农金融业务贷款规模的扩大。不良贷款率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1.91%大幅下降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5.51%，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1) 按业务及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三农金融业务不良贷款按业务及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公司类贷款									
短期公司类贷款	16,351	37.1	3.64	17,591	38.4	4.67	186,635	55.4	35.6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23,328	52.9	6.11	24,418	53.3	9.40	108,675	32.2	34.44
公司类贷款小计	39,679	90.0	4.77	42,009	91.7	6.60	295,310	87.6	35.20
票据贴现	61	0.1	0.11	71	0.2	0.18	72	-	0.17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410	3.2	1.05	1,396	3.0	1.62	1,819	0.6	2.41
个人经营贷款	1,741	4.0	2.97	1,441	3.1	3.77	3,158	0.9	7.63
个人消费贷款	226	0.5	0.62	211	0.5	1.12	2,978	0.9	15.58
个人卡透支	10	-	1.40	10	-	2.36	38	-	8.66
农户贷款	715	1.6	0.99	405	0.9	4.46	17,019	5.0	84.55
其他 ⁽³⁾	251	0.6	9.56	293	0.6	11.55	16,959	5.0	89.21
个人贷款小计	4,353	9.9	1.43	3,756	8.1	2.42	41,971	12.4	23.92
合计	44,093	100.0	3.69	45,836	100.0	5.51	337,353	100.0	31.91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按照各类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3) 包括助学贷款及其他。

三农金融业务公司类贷款的不良率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6.60%下降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4.77%，主要是由于：(i)本行致力于强化风险管理理念和操作流程，明确对公业务的行业、区域和客户重点，加强了客户甄别；(ii)加强了公司类贷款的贷后管理；(iii)公司类贷款规模的增加。三农金融业务公司类贷款不良率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5.20%大幅下降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6.60%，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三农金融业务个人贷款的不良率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42%下降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43%，主要是由于：(i)加强对信贷流程各环节的监管，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ii)根据农户生产经营周期和现金流特点，合理确定还款方式；(iii)个人贷款规模的增加。三农金融业务个人贷款不良率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3.92% 大幅下降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42%，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2)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三农金融业务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²⁾ (%)
长江三角洲地区	7,529	17.1	1.76	7,384	16.2	2.36	15,672	4.6	5.35
珠江三角洲地区	2,723	6.2	2.81	2,721	5.9	4.49	5,877	1.7	10.37
环渤海地区	4,703	10.7	2.65	4,983	10.9	3.97	59,662	17.7	34.81
中部地区	5,259	11.9	3.99	5,780	12.6	7.56	110,503	32.8	62.44
东北地区	1,983	4.5	7.11	2,216	4.8	16.57	54,266	16.1	81.06
西部地区	21,896	49.6	6.59	22,752	49.6	9.36	91,373	27.1	31.25
合计	44,093	100.0	3.69	45,836	100.0	5.51	337,353	100.0	31.91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按照各类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三农金融业务不良贷款率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有所下降，其中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下降幅度最大，分别达到 9.46、3.57 和 2.7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本行加强了历史上贷款不良率较高地区的风险控制；(ii)上述地区贷款规模的增加。

三农金融业务各地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不良贷款率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有大幅下降，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3) 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新老贷款组合资产质量变化

以下讨论分析了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贷款在所示日期的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其中，“老贷款”指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发放，且在下表所列日期当日尚未偿还的贷款。“新贷款”指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首次发放，且在下表所列日期当日尚未偿还的贷款。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发放的贷款，如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展期的，仍被认

定为老贷款。关于采用 2004 年 1 月 1 日作为新老划断的时点的原因，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本行境内分行新老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三农金融业务新贷款和老贷款金额。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贷款	1,111,328	93.1	736,667	88.5	643,961	60.9
老贷款	82,085	6.9	95,611	11.5	413,176	39.1
总额	1,193,413	100.0	832,278	100.0	1,057,137	100.0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三农金融业务新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993,964	89.44	615,147	83.50	573,641	89.08
关注	83,862	7.55	89,696	12.18	42,818	6.65
次级	17,215	1.55	22,163	3.01	7,016	1.09
可疑	14,675	1.32	8,750	1.19	16,629	2.58
损失	1,612	0.14	911	0.12	3,857	0.60
合计	1,111,328	100.00	736,667	100.00	643,961	100.00
不良贷款率	3.01		4.32		4.27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老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9,302	72.24	60,782	63.57	81,107	19.63
关注	12,192	14.86	20,817	21.77	22,218	5.38
次级	3,765	4.59	8,290	8.67	7,484	1.81
可疑	5,711	6.96	4,538	4.75	65,936	15.9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损失	1,115	1.35	1,184	1.24	236,431	57.22
合计	82,085	100.00	95,611	100.00	413,176	100.00
不良贷款率	12.90		14.66		74.99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3、存放系统内款项

存放系统内款项指三农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存放系统内款项余额为 19,752.26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7%，占三农金融业务总资产的比重从 66.3%下降至 61.1%，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在县域地区的信贷投放力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存放系统内款项余额为 18,000.86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4.6%，占三农金融业务总资产的比重从 57.2%上升至 66.3%，主要是由于：(i)本行财务重组处置的三农金融业务不良贷款置换为存放系统内款项；(ii)吸收存款的增加使得三农金融业务可用于存放系统内的资金增加。

(二) 三农金融业务的负债分析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总负债分别为 32,174.06 亿元、27,034.98 亿元和 22,235.2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0%和 21.6%。关于本行的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负债”。

吸收存款是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占三农金融业务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3%、93.0%和 93.6%。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三农金融业务负债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034,646	94.3	2,514,308	93.0	2,080,639	93.6
其他负债 ⁽¹⁾	182,760	5.7	189,190	7.0	142,881	6.4
总负债	3,217,406	100.0	2,703,498	100.0	2,223,520	100.0

(1) 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金融资产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30,346.46 亿元、25,143.08 亿元和 20,806.3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7%和 20.8%。三农金融业务吸收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i)县域地区居民财富快速增长；(ii)本行发挥在县域地区拥有的网点网络优势，加大了存款营销力度。

吸收存款

(1)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三农金融业务吸收存款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159,478	5.3	119,554	4.8	99,894	4.8
活期	774,663	25.5	581,293	23.1	528,611	25.4
公司存款小计	934,141	30.8	700,847	27.9	628,505	30.2
个人存款						
定期	1,146,218	37.8	1,025,034	40.8	800,910	38.5
活期	891,128	29.4	731,051	29.1	605,887	29.1
个人存款小计	2,037,346	67.2	1,756,085	69.9	1,406,797	67.6
其他存款 ⁽¹⁾	63,159	2.0	57,376	2.2	45,337	2.2
吸收存款总额	3,034,646	100.0	2,514,308	100.0	2,080,639	100.0

(1) 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个人存款是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个人存款分别占总存款的 67.2%、69.9%和 67.6%，分别比全行同期高出 9.0、8.6 和 11.2 个百分点。

影响截至 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个人和公司存款的

一般因素与影响本行全部个人和公司存款的一般因素并无重大差异。请参见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负债—吸收存款”。

(2) 按地域划分的存款

本行以吸收存款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三农金融业务存款进行了划分。通常情况下，存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吸收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有较高的关联性。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三农金融业务吸收存款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地区	666,811	22.0	529,207	21.0	450,339	21.6
珠江三角洲地区	213,932	7.1	183,115	7.3	157,977	7.6
环渤海地区	467,407	15.4	388,819	15.5	313,889	15.1
中部地区	639,747	21.1	549,672	21.9	451,869	21.7
东北地区	165,653	5.4	144,645	5.8	118,567	5.7
西部地区	881,096	29.0	718,850	28.5	587,998	28.3
吸收存款总额	3,034,646	100.0	2,514,308	100.0	2,080,639	100.0

四、三农金融业务的财务分析

2009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 209.45 亿元，较 2008 年的 134.44 亿元增长 55.8%，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加，生息资产结构改善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长。2008 年，三农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 134.44 亿元，较 2007 年的 94.34 亿元增长 42.5%，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和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加。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三农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外部利息收入	57,708	62,889	51,696
外部利息支出	(41,830)	(48,514)	(33,207)
内部利息收入 ⁽¹⁾	54,575	45,953	18,149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净收入	70,453	60,328	36,6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46	10,671	8,9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3)	(255)	(1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93	10,416	8,841
其他非利息收入 ⁽²⁾	618	608	527
营业收入	84,764	71,352	46,006
业务及管理费	(42,783)	(40,936)	(25,6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2)	(3,976)	(3,329)
资产减值损失	(17,524)	(12,824)	(7,647)
营业利润	20,625	13,616	9,38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0	(172)	49
税前利润总额	20,945	13,444	9,434

(1) 内部利息收入是指三农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2) 包括汇兑损益、投资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三农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84.5%和 79.6%。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三农金融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04.53 亿元、603.28 亿元和 366.3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8%和 64.7%。

1、外部利息收入

2009 年，三农金融业务外部利息收入 577.08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8.2%，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减少；2008 年，三农金融业务外部利息收入 628.89 亿元，较 2007 年的 516.96 亿元增长 21.7%，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加。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外部利息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外部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8%和 99.5%。

2009 年，三农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76.39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8.1%，主要是由于贷款平均收益率较 2008 年 7.80%同比下降 230 个基点至 5.50%，贷款平均

余额的增加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i)2008 年下半年多次降息后新发放和重定价的贷款利率下降；(ii)2009 年货币信贷高速增长，信贷市场竞争加剧，银行议价能力有所下降。

2008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27.51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22.0%，主要是由于贷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223 个基点至 7.80%，财务重组导致平均余额的减少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上升的影响。其中公司类贷款、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的平均收益率同比分别上升 233、13 和 212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三农金融业务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贷款平均余额为每月平均数。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749,969	43,202	5.76	625,953	49,141	7.85	726,026	40,081	5.52
票据贴现	66,440	1,448	2.18	31,904	1,565	4.91	50,333	2,405	4.78
个人贷款	231,895	12,989	5.60	146,372	12,045	8.23	146,313	8,947	6.11
合计	1,048,304	57,639	5.50	804,229	62,751	7.80	922,672	51,433	5.57

2、外部利息支出

2009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外部利息支出 418.30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13.8%，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2008 年，三农金融业务外部利息支出 485.14 亿元，较 2007 年的 332.07 亿元增长 46.1%，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外部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外部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98.7%、98.3%和 97.5%。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三农金融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存款平均余额为每月平均数。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214,290	4,995	2.33	152,983	5,690	3.72	114,844	3,312	2.88
活期	662,128	2,793	0.42	535,576	4,210	0.79	428,872	3,591	0.84
公司存款小计	876,418	7,788	0.89	688,559	9,900	1.44	543,716	6,903	1.27
个人存款									
定期	1,140,834	30,117	2.64	935,912	32,570	3.48	752,061	20,471	2.72
活期	833,669	3,392	0.41	680,546	5,206	0.76	526,040	5,013	0.95
个人存款小计	1,974,503	33,509	1.70	1,616,458	37,776	2.34	1,278,101	25,484	1.99
吸收存款总额	2,850,921	41,297	1.45	2,305,017	47,676	2.07	1,821,817	32,387	1.78

2009 年存款利息支出 412.97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13.4%，主要是由于平均付息率下降 62 个基点至 1.45%，平均余额增加 5,459.04 亿元部分抵销了付息率下降的影响。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受 2008 年央行下半年连续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影响，2009 年新增存款利率大幅下降；(ii)存款重定价后执行较低的利率水平。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i)2009 年中国政府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充裕；(ii)县域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2008 年存款利息支出 476.76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47.2%，主要是由于存款平均余额增加和平均付息率上升。受资本市场低迷、利息税减免等因素的影响，储蓄存款出现回流，存款平均余额较 2007 年的 18,218.17 亿元增长 26.5%。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较上年上升 29 个基点至 2.07%，主要是由于人民银行 2007 年连续上调存款基准利率，加息政策的累积效应显现。

3、内部利息收入

内部利息收入为三农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内部利息收入分别为 545.75 亿、459.53 亿和 181.49 亿。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6.93 亿元、104.16 亿元和 88.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5%和 17.8%。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三农金融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059	4,273	3,254
代理业务手续费	3,383	2,225	3,036
银行卡手续费	2,255	2,292	1,629
顾问和咨询费	2,581	872	161
其他 ⁽¹⁾	868	1,009	8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46	10,671	8,9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3)	(255)	(1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93	10,416	8,841

(1) 包括电子银行业务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承诺手续费以及其他手续费收入。

影响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顾问和咨询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的一般因素与影响全行上述收入的一般因素并无重大不一致。

（三）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三农金融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25,132	24,864	14,762
业务费用	13,673	11,175	7,914
折旧和摊销	3,978	4,897	2,969
合计	42,783	40,936	25,645
成本收入比	50.47	57.37	55.74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27.83 亿元、409.36 亿元和 256.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5%和 59.6%，主要是由于本行为支持三农金融业务的发展，加大了费用和资源配置力度，业务拓展费用和人员费用有所增加，

以及 2008 年精算假设变动导致离退休及内部退养福利费用增加。2009、2008 和 2007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50.47%、57.37%和 55.74%，高于全行的水平，主要是由于三农金融业务的点均营业收入水平低于全行。

（四）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三农金融业务资产减值损失 175.24 亿元，较 2008 年增加 47.0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三农金融业务贷款大幅增加，以及本行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三农金融业务拨备覆盖率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58.25%提高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98.26%。2008 年三农金融业务资产减值损失 128.24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 51.77 亿元，主要是由于汶川地震因素的影响，以及本行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宏观经济变化，稳健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或期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62	0.57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5	14.60	19.22
成本收入比 ⁽²⁾	50.47	57.37	55.74
存贷比例 ⁽³⁾	39.33	33.10	50.81
不良贷款率 ⁽⁴⁾	3.69	5.51	31.91
拨备覆盖率 ⁽⁵⁾	98.26	58.25	94.97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⁶⁾	3.63	3.21	30.31

(1) 平均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税后利润=税前利润×(1-全行的实际税率)，平均资产=(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2)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

(3) 存贷比例=贷款总额/存款余额。

(4)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6)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贷款总额。

第十四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本行的战略目标是凭借本行在城市和县域地区的领先地位，通过成功实施以下战略，成为一家世界级的金融企业：

（一）进一步强化在城市地区的领先地位

本行将通过关注重点客户、重点区域，推广创新型、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强化本行在城市地区的领先地位：

1、本行将着重于发展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业务，大力开拓在上述地区及其他省会、区域中心城市等金融资源富集地区的市场。

2、对于公司银行业务，本行在巩固在中小企业业务领域领导地位的同时，将继续侧重于拓展大型优质客户，包括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全球财富500强企业在华投资公司等。本行还将针对富有潜力的行业制定专门的营销策略。

3、对于个人银行业务，本行将持续推进网点转型及市场细分，促进交叉销售。本行还将持续专注于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高增长业务以追求更高的回报。

（二）巩固在县域地区的主导优势

本行相信，中国快速增长的广大县域地区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是未来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作为一家拥有完整的三农金融服务体系的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将利用在县域市场的领先地位和先发优势，进一步扩大本行在县域地区的业务经营与客户渗透，使三农金融业务对本行盈利有更高的贡献度。具体而言：

1、本行将抓住县域地区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机遇，为县域地区的公司客户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包括其供应商、客户和经销商）提供综合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2、本行致力于满足县域中高端个人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以惠农卡为载体，积极拓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保险相关的金融服务机会。

3、本行将利用强大的电子分销渠道，进一步扩大县域市场覆盖面，增进客户体验，

提高经营效率。

4、本行将继续推进重点县域支行的发展，加大资源投入，推动全行县域业务增长。

（三）扩大产品和服务组合，实现收入多元化

本行将通过提供更广泛的产品与服务，以扩大收入来源，提升整体收入，特别是在手续费及佣金业务等领域。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行将利用广泛的分销网络，强化本行在银行卡、结算、保险代理及资产托管等业务的领先地位。

2、本行还将进一步拓展资产管理、投资银行、金融租赁、农村保险等新型业务领域。

3、除扩大产品和服务的组合外，本行还将根据市场竞争及客户的风险特征建立更灵活的定价机制。

（四）持续优化本行的多渠道分销网络

本行致力于优化全国的多渠道分销网络。本行相信，网点的转型与升级及电子银行等服务体系的完善，将进一步增强本行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1、本行将持续进行网点转型，通过增加功能分区、优化业务流程，以提高运营效率，提升销售能力。

2、本行将继续推进网点升级，建立更多的高端理财中心，以进一步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广泛的产品与服务。

3、在电子银行领域，本行将凭借领先的信息技术平台，在提升效率的同时扩展服务品种、优化服务质量。

（五）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

本行将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升管理水平：

1、本行将持续专注于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的战略目标，构建良好的公司治理、独立的信贷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全员风险管理文化。

2、加快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在本行的实施，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升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

3、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不断检视和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吸引、激励并培养优秀员工

本行相信，本行成功的关键在于能否招聘、吸引、激励并进一步培养经验丰富的专业员工。本行将：

- 1、继续强化本行的人力资源管理，以更好地满足本行的业务发展需要。
- 2、继续致力于招聘并培养优秀的、专业化人才，为员工提供培训和发展计划，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建立注重员工个人与职业发展的企业文化。
- 3、进一步改进本行管理层和员工的激励计划，将员工收入与员工业绩挂钩，完善以经济增加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二）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总结本行现有比较优势、紧密围绕本行战略愿景目标加以制定的，本行将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条件的变化进行动态的调整。

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从客户需求出发，推动业务转型，推行精细化管理，培育城市业务和三农金融业务的竞争优势，建设集盈利提升、成本节约、风险管控为一体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全面提升本行的综合竞争力。

第十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

本行于201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本次拟定的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不超过22,235,294,000股A股股票（未考虑本行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A股和H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

（二）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行本次A股和H股的发行价格高于本行最近一期审计截止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将促进本行业务增长并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四）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本行各项业务长足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第十六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并完成相关报批程序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董事会依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状况、发展前景、本行股东的利益、本行对股利分配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本行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有同等权利。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的规定，包括本行在内的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为了满足财政部的监管要求，本行自2008年度利润分配起逐步提取一般准备。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准备余额为107.72亿元。2010年4月21日，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市前和上市后股利分配预案。根据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计提一般准备383.86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行一般准备余额为491.58亿元。对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净利润，本行还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银行净利润提取20%的一般准备。若届时仍未能计提充足，本行将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时提足。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银行口径净利润，加上相应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期初累计亏损，如有）之和，取较低者，减去按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银行净利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对于资本充足率低于8%，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或违反我国银行法规的任何银行，中国银监会有权酌情禁止其支付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0.07%，核心资本充足率为7.74%。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2009年6月17日举行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本行2008年度不向股东派发股息。

本行于2010年4月21日举行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本行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银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64.89亿元，按监管要求提取一般准备383.86亿元，向2009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宣派2009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00亿元（税前）。按照股权比例，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各100亿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10年4月21日举行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行拟将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及20%的一般准备后，与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作为可供分配利润，向截至2010年6月30日（含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特别分红”）。上述特别分红所基于的净利润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前六个月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银行口径净利润的较低者确定。如该期间本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按有关规定和各股东实际持股天数分别计算各股东应分派的股利金额。新增股东实际持股天数自交易完成日起计算。本行将基于前述的可供分配利润发放现金股利，并公告股利分配的实际金额。本行确认有足够的资金支付上述现金股利。

在按照上述方案向发行前全体股东分配股利的基础上，本行2010年7月1日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新老股东共享。上市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具体实施。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在2010年4月21日举行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及2011年及2012年股利分配政策。

针对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本行拟向截至2010年度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行股份持有人分派现金股利。该金额按以下方法确定。在符合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本行以经审计的2010年度净利润扣除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净利润后，得出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银行口径净利润的较低者），按35%-50%比例分派现金股利。

对2011年及2012年截至12月31日会计年度各年的利润，本行按照股利分配政策实施分配。在符合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经审计的当期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银行口径净利润的较低者)的35%-50%向本行股份持有者分派现金股利。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振江

电话：010 8510 9619

传真：010 8510 8557

邮政编码：100005

电子邮件：ir@abchina.com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二、重大合同和债权债务

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签署的合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989.30 亿元，约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39%。

（二）其他重大合同

本行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主机软件升级保护采购项目内贸合同》，根据该合同，本行委托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进口 2007 年至 2012 年“主机系统软件升级保护”及“开放平台 PPA 软件”的相关许可，合同总价款为 8,725 万美元。

（三）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

批复》（银监复[2009]100号）和人民银行于2009年5月7日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24号），2009年5月，本行发行500亿元次级债券，包括5+5固定利率、5+5浮动利率及10+5固定利率三个品种。本行于2009年5月11日公告了《2009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09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09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章程》等发行文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发行1998年2700亿元特别国债的通知》（财债字[1998]6号），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933亿元的特别国债。该项债券期限为30年，自发行日起至2008年11月30日止期间的年利率为7.2%，相关的利息收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等额上缴中央财政支出处理，不计入本行利润表。根据财政部《关于特别国债利息核算问题的通知》（财债字[2000]8号），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特别国债利息不确认收入，也不作等额上交中央财政的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持有的1998年特别国债付息事宜的通知》（财金[2009]9号），该项债券年利率自2008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财政部亦从该日期起向本行实际支付该项债券利息。

3、2008年11月21日，经财政部批准，本行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原值剥离处置不良资产8,156.95亿元。对于上述不良资产，以2007年12月31日人民银行对本行1,506.02亿元再贷款等额置换不良资产；其余6,650.93亿元形成应收财政部款项，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按3.3%的年利率对未支付款项余额计息。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诉讼及仲裁，这些诉讼与仲裁大部分由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提起，以收回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的不良贷款。对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提起的诉讼或仲裁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与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银行业务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以及与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对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34宗，涉及金额约656,065万元。其中：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在1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3宗，涉及

金额约 509,712 万元；其他为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本行相信本行已就对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提起的未决诉讼与仲裁计提了充足的准备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针对涉及本行的法律诉讼所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9.74 亿元。即使对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未决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裁决不利于本行，本行预期此等案件（单独或合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可能要不时面对员工、客户及其他第三方人士的欺诈和其他失当行为。主要包括：违反本行内部的信贷审批或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程序和指引、虚假贷款或伪造其他文件、侵吞客户资金、非法使用印章或其他文件作为证明文件以取得银行或公司批文等。本行认为，由于致力于加强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增强员工责任意识以及实行常规与非常规的全行检查，本行员工失当行为的数量在近年来相对较低。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共立案查处报告期内各类违法案件 54 件（含百万元以上案件 16 件）。其中：2007 年 35 件，涉及金额 10,661 万元，百万元以上案件 13 件；2008 年 11 件，涉及金额 1,139 万元，百万元以上案件 2 件；2009 年 8 件，涉及金额 4,646 万元，百万元以上案件 1 件。报告期内，本行无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涉入任何员工失当行为。

在已判决的同类案件中，就涉案金额、涉案人员级别和案件性质等因素而言，下列事件较为严重：

1、辽宁省宽甸盛鑫铁选矿业有限公司、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残联福利硼粉厂（两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伪造虚假定期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骗取本行宽甸支行贷款 10,370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人民法院已对相关涉案人员作出司法判决并执行。

2、本行邯郸分行员工任晓峰、马向景等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7 年 4 月 14 日期间利用职务便利盗取本行邯郸分行库款共计 5,096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案已经了结，人民法院已对相关涉案人员作出司法判决并执行，部分追缴的资金已入

账。

3、本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韩文明于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人民币 430.92 万元、美元 16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案已经了结，人民法院已对韩文明作出司法判决并执行。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本行就应予汇报的员工失当行为的细节与总数量，应予汇报的员工失当行为的所涉总金额，以及本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细节的确认，这些员工失当行为没有导致本行及分支机构的合法存续受到影响，或造成本行及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所需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此外，该等员工失当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并且本行已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纠正或防范相关失当行为、对相关失当人员进行处理等。因此，应予汇报的员工失当行为，无论单独或者总体，均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项俊波

项俊波

杨琨

杨琨

林大茂

林大茂

辛宝荣

辛宝荣

袁临江

袁临江

John D. Langlois

蓝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邱东

邱东

张云

张云

潘功胜

潘功胜

张国明

张国明

沈炳熙

沈炳熙

程凤朝

程凤朝

胡定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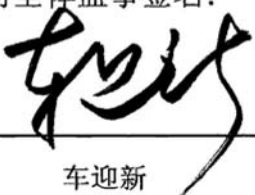
胡定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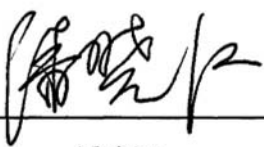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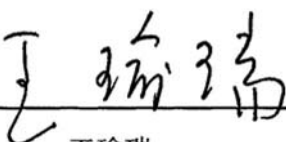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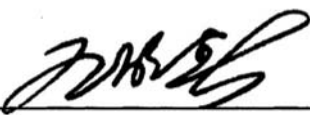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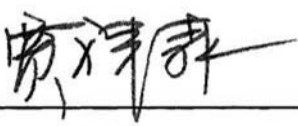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车迎新


潘晓江


王瑜瑞


王醒春


贾祥森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洪波

朱洪波

郭浩达

郭浩达

蔡华相

蔡华相

李振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李剑阁

保荐代表人： 方宝荣 王建阳
方宝荣 王建阳

项目协办人： 许佳
许佳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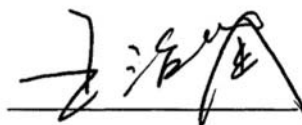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周继卫



王治鉴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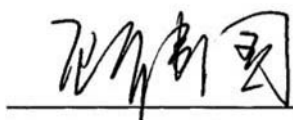
周宇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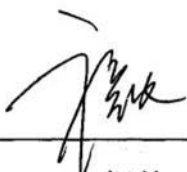
顾伟国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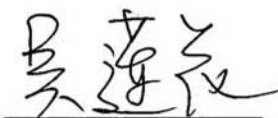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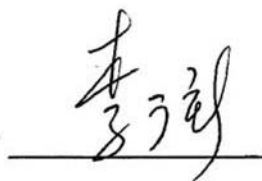
徐建军



吴莲花



孙艳利



李广新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卢伯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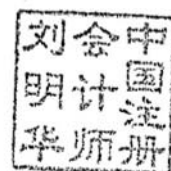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王鹏程



注册会计师:

刘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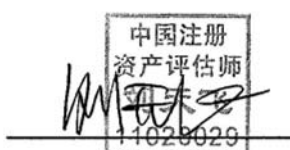


2010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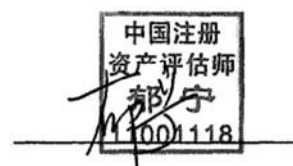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天飞】



【郁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uehuan.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6月 3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卢伯卿

盧伯卿

注册会计师：

王鹏程

王鹏程



注册会计师：

刘明华

刘明华



注册会计师：

范里鸿

范里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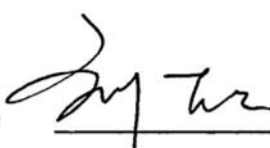


2010年 6月 3日

七、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



刘 欣



姜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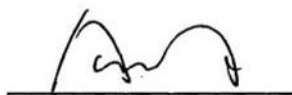


蔡苏文



李 翔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金 昀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至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本行章程；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行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 - 11:00，14:00 - 17: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行人网站: <http://www.abchina.com>